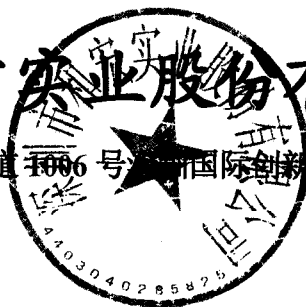


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栋23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含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2,2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2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1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子强承诺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李峥承诺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法人股东和创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自然人股东李永喜、陈乐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自然人股东陈德庆、莫琦、杨勇军、林本青、孙艳春、刘文生、王隆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六）担任监事职务的间接自然人股东何晓芳、张伟丽、赖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月【】日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

2014年8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2016年8月8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含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2,20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200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1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李峥将优先公开发售股份，如公开发售股份总数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则超出部分由林子强公开发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由公司股东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由公司承担。

请投资者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若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将不发生重大

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林子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将不因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而发生变化，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将不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相关决策或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如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子强承诺

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股东李峥承诺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

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法人股东和创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自然人股东李永喜、陈乐强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五）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自然人股东陈德庆、莫琦、杨勇军、林本青、孙艳春、刘文生、王隆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六）担任监事职务的间接自然人股东何晓芳、张伟丽、赖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

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四、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林子强及其配偶李峥减持意向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本人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发行人股票（以下简称“可减持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可减持股票数量的 15%；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 13 个月初本人持有可减持老股数量的 15%。

如发行人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和创力减持意向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 4、减持数量：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

如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李永喜减持意向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发行人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 2、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 4、减持数量：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

如发行人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五、关于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本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公司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子强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股份购回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本人购回股份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同时，在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事宜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本人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如因广发证券制作、出具的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广发证券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广发证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

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申报会计师的承诺

如正中珠江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正中珠江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正中珠江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与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计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正中珠江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六、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特制定本预案。本预案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发行人应按下述规则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一）发行人回购股份

1、发行人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应提交给董事会审议。发行人回购股份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发行人董事（此处及本预案下述部分所指的董事均不包括独立董

事) 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发行人回购股份事宜应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回购股份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将就该等股份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发行人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 还应同时满足下述两个要求:

(1) 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总额;

(2) 发行人单次回购的股份数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

5、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 发行人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发行人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发行人可以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 本人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1) 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股份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 发行人回购股份预案未在 5 个交易日内启动, 或未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过。

2、发行人控股股东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 增持资金或股份数量应至少满足以下标准之一:

(1) 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用以增持的资金合计不低于 500 万元;

(2) 单一会计年度合计增持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 即可终止增持股份:

(1) 达到上述增持资金要求或股票数量要求中 (1)、(2) 两项之一;

(2) 本次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 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

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三）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满足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1）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发行人股份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2）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股价稳定措施。

2、增持资金要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其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3、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即可终止增持股份措施：

（1）公司所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达到增持资金要求；

（2）本次增持股份措施开始实施后，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发行人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回购及赔偿投资者承诺事项，则：（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

本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则：（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本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

（二）控股股东林子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在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且本人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人未自公司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及/或未在前述董事会上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全部投赞成票，及/或本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及/或未在前述股东大会上以本人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投赞成票导致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的义务的，及/或本人未在符合稳定发行人股价预案规定的条件下依照该预案的要求增持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同意：（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配合发行人以自己应获得的与增持股份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发行人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代为履行相关的股份增持义务；（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股份购回（如有）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发行人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全部薪酬予以扣留，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三）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在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

如本人未在符合稳定发行人股价预案规定的条件下依照该预案的要求增持发行人股份，则本人同意将采取向发行人股东说明原因并道歉、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以自己应获得的与增持股份所支付对价金额相等的发行人现金分红或工资薪酬代本人履行股份增持义务、赔偿投资者损失等约束措施。

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薪酬总额的 20% 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四）全体监事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薪酬总额的 20% 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发行人说明原因，并由发行人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着募集资金到位而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开始实施至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时间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

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针对公司现有各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未来发展态势和主要经营风险点，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

作为国内领先的弱电信号传输产品专业供应商，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外设产品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移动终端连接产品、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PC 周边连接产品及工程线缆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良好，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人才储备。但以上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仍将面临着不能紧贴行业发展趋势的风险、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海外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风险，公司针对现有业务板块的主要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业务领域

公司将在现有市场和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和发展空间。基于公司在弱电信号传输产品领域的设计、技术和制造能力及客户资源的积累，公司将继续扩大客户资源的利用率，以现有产品为基础，适时向其他消费电子领域进行拓展，增加公司业务盈利增长点。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移动终端、影音、PC 和智能家居等中高端消费电子领域，随着消费市场的发展，消费者逐渐产生了对产品的“一站式”供应需求，因此，未来公司将加大现有市场的深化力度，以期丰富公司的产品类，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2）完善生产管理体系和研发体系，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公司计划紧抓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方向，将积极推进高效生产与先进制造，持续改善生产过程，实现降本增效；进一步完善生产管理体系，促进质量、生产、安全的相互融合，保证产品质量稳步提高；进一步完善研发机制、加大研发和设计投入、加强外部交流与合作，确保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在行业内继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将立足于现有的业务，通过不断市场开拓和产品的研发推广，提升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

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

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加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3、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通过弱信号传输组件生产项目、弱信号传输组件技术改造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投入，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产品制造能力、设计研发能力，拓宽营销渠道，强化公司信息化服务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发行完成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本人担任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

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请投资者对下列风险予以特别关注，并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文。

（一）不能紧贴行业发展趋势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收集国内外客户反馈的信息、与供应商进行技术交流、参与各种电子产品行业协会、与芯片供应商、方案供应商交流等途径广泛地收集国内外电子行业产品发展信息，迅速更新公司产品，使产品紧贴行业发展趋势。但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快速发展，各类消费电子及其配件的更新速度也越来越快，部分消费电子出现了产品无线化、接口统一化等趋势。

同时，随着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在消费领域的广泛运用，行业的经营模式也

发生着诸如供应链越来越短、电商销售模式占比提高等变化。

如果发行人不能紧贴行业发展趋势或者发行人经营模式不能创新和改进，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竞争力下降而出现经营风险。

（二）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作为快速消费品，弱电信号传输产品市场空间巨大，但行业内企业众多，存在一些不正当、不规范竞争现象，如假冒伪劣、设计抄袭、虚假宣传等。同时，行业内国际领先公司在技术、成本控制、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越来越明显，竞争越来越激烈。本公司为国内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行业出口领先企业，多种产品出口量位居国内前列，具有较强的产品优势、客户优势和技术优势，本公司已积累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尽管如此，本公司仍面临行业竞争加剧、不正当、不规范竞争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海外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98%、90.51%、92.12% 及 89.80%，出口比例较高，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和欧洲。作为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行业领先企业，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大客户，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出现下滑、与主要出口地区出现贸易摩擦，海外市场对我国产品的需求可能随之下降，本公司将面临海外市场需求下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四）外协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环节利用外协加工模式生产，外协加工生产厂商根据公司要求进行加工。虽然公司采取措施分散采购，不存在同类外发加工依赖于某一家生产厂商的情形，且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检验规程对外发加工环节进行质量检验，但仍然面临外发加工价格变化导致生产成本波动、个别外发加工厂商不能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供货或个别批次产品不能符合公司质量要求，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行业现正向高技术含量、微型化、便携化方向发展，各种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现正向高技术含量、微型化、便携化方向发展，各种高新技术不断地应用于产品的生产制造。但科技发展日新月异，技术及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可能使公司

应用现有技术的产品受到冲击。如公司不能紧跟行业最新科技的发展，及时利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可能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近几年持续快速的市场化的发展，建立了健全的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培养了具有先进理念、视野开阔和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但是随着公司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销售规模都将大幅提升，生产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逐步完善，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将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十二、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74 元、1.65 元、2.16 元及 0.88 元；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81%、55.27%、47.62%和 15.93%。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及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实现收益。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当年，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将下降，短期内公司将面临由于资本扩张而导致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	6
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等产生的影响.....	6
三、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7
四、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9
五、关于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0
六、稳定股价预案	13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5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7
九、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
十、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
十一、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2
十二、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重大事项提示.....	24
目 录.....	25
第一节 释 义.....	31
一、普通术语	31
二、专业术语	33
第二节 概 览.....	36
一、发行人简介	36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4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42
四、本次发行情况	43
五、募集资金用途	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6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7
四、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9
五、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不能紧贴行业发展趋势的风险	50
二、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50
三、海外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50
四、外协加工的风险	51
五、技术风险	51
六、管理风险	51
七、劳动力的风险	51
八、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波动风险	52
九、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52
十、汇率波动风险	52
十一、出口退税率波动的风险	53
十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53
十三、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偿债风险	54
十四、存货跌价风险	54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4
十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55
十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5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6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8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6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69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71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4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95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96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6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0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变化情况	10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情况	10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25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131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9
六、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184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84
八、公司技术情况	184
九、技术储备情况	189
十、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19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2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192
二、同业竞争	193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95
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20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0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1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来自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收入的情况	21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13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协议及重要承诺	214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215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15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1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7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17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4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0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2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3
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34
七、公司违法违规行情况	238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38
九、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3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40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240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40
三、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24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48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的说明	258
六、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59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0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261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62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62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63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3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63
十四、历次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26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7
一、行业特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总体影响	267
二、财务状况分析	268
三、盈利能力分析	289
四、现金流量情况	322
五、资本性支出	324
六、管理层分析结论	324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325

八、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32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4
一、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334
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334
三、公司具体发展计划	334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37
五、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338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3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0
一、募集资金项目概况	34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分析	34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分析	347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372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72
六、募集资金专户制度建立情况	373
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37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75
一、股利分配政策	375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76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376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7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9
一、信息披露部门、人员安排	379
二、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379
三、对外担保情况	392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9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95
四、审计机构声明	39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7
六、验资机构声明	398
七、复核验资机构声明	39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00
一、备查文件	400
二、备查地点、时间	40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和宏股份、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和宏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和宏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惠州和宏	指	惠州市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和宏科技	指	惠州市和宏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和宏	指	和宏线缆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唯美	指	唯美企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和创力	指	深圳市和创力投资有限公司
和宏晟达电子	指	惠州市和宏晟达电子有限公司，为惠州和宏控股的公司，现已注销完毕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发行人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信部、MIIT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Wal-Mart	指	沃尔玛，Wal-Mart Stores, Inc.，2016 年全球零售商百强第 1 名 ¹ 。发行人客户。

¹ 数据来源于德勤在 STORES 杂志中公布的 2016 年度全球 250 强零售商，榜单数据采用了企业 2014 财年公布的数据。

Carrefour	指	家乐福, Carrefour S.A., 2016 年全球百强零售商第 6 名。发行人客户。
Tesco	指	乐购, Tesco PLC, 2016 年全球百强零售商第 5 名。发行人客户。
Home Depot	指	美国国家得宝公司 The Home Depot, Inc, 2016 年全球百强零售商第 9 名。发行人客户。
Auchan	指	法国欧尚集团 (Groupe Auchan SA), 2016 年全球百强零售商第 13 名。发行人客户。
CVS	指	美国 CVS Caremark Corporation, 2016 年全球百强零售商第 14 名。发行人客户。
Woolworths	指	澳大利亚沃尔沃斯公司 (Woolworths Limited), 2016 年全球百强零售商第 21 名。发行人客户。
Casino	指	法国卡西诺公司 (Casino Guichard-Perrachon S.A.), 2016 年全球百强零售商第 15 名。发行人客户。
DSG	指	前身为英国 Dixons Group plc, 2005 年更名为 DSG International plc, 2010 年 6 月更名为 Dixons Retail plc, 2016 年全球百强零售商第 75 名, 发行人客户。
Audiovox	指	Audiovox (VOXX) (欧迪福斯) 美国消费电子产品集团公司, 成立于 1965 年, 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州。2000 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 股票代码为 “VOXX”。发行人客户。
Big Lots	指	一家北美的综合零售商 (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BIG), 商品类别包括耗材, 家具, 家居, 季节性, 服饰, 杂货及其他, 2014 年美国 500 强企业排名 473 名。发行人客户。
Office Depot	指	世界 500 强的办公用品零售商, 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 ODP), 列于标准普尔 500 指数。发行人客户。
Zagg	指	一个致力于移动设备周边产品开发销售的公司, 如手机贴膜、保护套、充电器等, 是国外比较知名的移动设备开发公司, 纳斯达克股票代码: ZAGG。发行人客户。
Sakar	指	美国消费类电子产品及配件领先供应商。发行人客户。
Mizco	指	主要为苹果产品, 数码影像产品与电脑周边提供电子配件的美国电子配件品牌商, 自有品牌为 DIGIPOWER, CELLULAR INNOVATIONS, IESSENTIALS。发行人客户。
Crest	指	Crest Electronics, 澳大利亚电子配件品牌商。发行人客户。
Hama	指	总部位于德国蒙海姆市, 拥有覆盖影像, 视频, 音频, 计算机和电子通信领域的 18000 种产品, Hama 是欧洲主要的电子配件品牌商之一。发行人客户。
Nedis	指	欧洲消费类电子产品及配件知名品牌商。发行人客户。
Philips、飞利浦	指	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 1891 年成立于荷兰, 主要生产照明、家庭电器、医疗系统。是世界上最大的电子公司之一, 在欧洲名列榜首。发行人客户。
Vodafone	指	沃达丰, 是跨国性的移动电话营办商, 使用沃达丰集团作为名称, 分别于伦敦证券交易所 (代号 VOD.L) 及纽约证券交易所 (代号 VOD) 上市。发行人客户。
Amazon	指	亚马逊公司 (Amazon, 简称亚马逊; NASDAQ: AMZN), 是美国最大的一家网络电子商务公司, 2016 年全球百强零售商第 12 名。发行人客户。
天猫	指	“天猫”, 英文: Tmall, 亦称淘宝商城、天猫商城, 是一个综合性购物网站。

京东商城	指	京东是中国最大的自营式电商企业，2014 年 5 月 22 日，京东集团（纳斯达克股票代码：JD）正式在纳斯达克挂牌，目前成为仅次于阿里、腾讯、百度的中国第四大互联网上市公司。发行人客户。
------	---	--

二、专业术语

弱电信号	指	弱电作为一种信号电，一般是指直流电路或音频、视频线路、网络线路、电话线路，直流电压一般在 36V 以内。弱电信号主要指有线电视、多媒体音响、电话、计算机、网络等传输信息的电信号。
强电	指	强电和弱电主要区别是用途的不同，强电是用作一种动力能源，弱电是用于信息传递。
电商	指	电子商务是指在互联网（Internet）、企业内部网（Intranet）和增值网（VAN，Value Added Network）上以电子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活动，是传统商业活动各环节的电子化、网络化。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国际数据公司），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市场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在 IT 领域的市场跟踪数据已经成为行业标准。IDC 于 1982 年正式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是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全球著名的市场研究公司。
AV	指	音频（Audio）和视频（Video）的简称，家用影音设备传输端口。
HDMI	指	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英文：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HDMI）是一种数字化视频/音频接口技术，是适合影像传输的专用型数字化接口，其可同时传送音频和影像信号。
MFi	指	是苹果公司“made for iPhone”，“made for iPod”“made for iPad”计划的英文缩写，苹果 MFi 认证计划，是苹果公司（Apple Inc.）对其授权配件厂商生产的外置配件的一种标识使用许可。
网络跳线	指	网络跳线（Patch cord）是一种俗称，在 5 类、6 类或超 5 类、超 6 类的网线中，用于多个符合 RJ45 的网络设备互联用的、长度较短的网线。
同轴线	指	同轴线是常见的信号传输线，中心的铜芯是传送高电平的，被绝缘材料包覆；绝缘材料外面是与铜芯共轴的筒状金属薄层，传输低电平，同时起到屏蔽作用。
RCA	指	莲花插座的英文缩写（RCA），标准视频输入接口，也称 AV 接口。
PE	指	聚乙烯，是通过乙烯（CH ₂ =CH ₂ ）的加成聚合反应而生成的一种高分子材料。
DTH	指	卫星直播电视。
4K	指	4K 分辨率是发展的趋势即 4096×2160 的像素分辨率，它是 2K 投影机和高清电视分辨率的 4 倍，属于超高清分辨率。
PVC	指	聚氯乙烯，是以聚氯乙烯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抗老化剂、改性剂等，经混炼、压延、真空吸塑等工艺而制成的材料。

WiFi	指	Wireless Fidelity，是一种无线传输的规范，目的是改善基于IEEE 802.11 标准的无线网路产品之间的互通性，用于学校、商业等办公区域的无线连接技术。
WIMAX	指	WiMax(Worldwide Interoperability for Microwave Access)，即全球微波互联接入。WiMAX 也叫 802.16 无线城域网或 802.16。WiMAX 是一项新兴的宽带无线接入技术，能提供面向互联网的高速连接，数据传输距离最远可达 50km。
蓝牙	指	Bluetooth，一项由蓝牙特别利益小组（SIG）制定的用于无线个人区域网（WPAN）的标准，是一种支持设备短距离通信（一般 10m 内）的无线电技术，能在包括移动电话、PDA、无线耳机、笔记本电脑、相关外设等众多设备之间进行无线信息交换。
RoHS	指	欧盟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
OTT TV	指	是“Over The Top TV”的缩写，是指基于开放互联网的视频服务，终端可以是电视机、电脑、机顶盒、PAD、智能手机等等。意指在网络之上提供服务，强调服务与物理网络的无关性。通过互联网传输的视频节目，如 PPS、UUSEE 等平台的内容传输到显示屏幕(包括电视)上。
SYNC	指	专为手机和数字媒体播放器配备的车载多媒体通讯娱乐系统。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生产商完全按照客户的设计和品质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出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在 ODM 模式下，产品结构、外观、工艺均由公司自主开发，由客户选择下订单后进入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销售。
PCT	指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专利合作协定）的简写，专利合作条约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自采用巴黎公约以来，它被认为是该领域进行国际合作最具有意义的进步标志。
OTG	指	On-The-Go 的缩写，OTG 技术就是在没有 Host 的情况下，实现设备间的数据传送。
XDSL	指	XDSL 是各种类型 DSL(Digital Subscriber Line)数字用户线路)的总称，包括 ADSL、RADSL、VDSL、SDSL、IDSL 和 HDSL 等。
社会责任审核	指	又名社会责任稽核、社会责任工厂评估等，它是社会和客户对企业道德规范要求，主旨是保护企业劳动者的权益，倡导企业应该承担的责任。标准主要包括：1.禁止强迫性劳工；2.关注健康与安全；3.组织工会的自由与集体谈判的权利；4.禁止歧视（性别、年龄、种族等）；5.禁止采取惩戒性措施；6.工作时间符合当地法规；7.工资满足当地政府规定最低标准；8.禁止使用童工；9.完善的管理体系。
反恐审核	指	反恐审核是指 C-TPAT(反恐/GSV)，全名为“Customs-Trade Partnership Against Terrorism”，即海关-商贸反恐怖联盟。透过 C-TPAT(反恐/GSV)的安全建议，CBP 希望能与相关业界合作建立供应链安全管理系统，以确保供应链从起点到终点的运输安全、安全讯息及货况的流通，从而阻止恐怖份子的渗入。
年均复合增长率	指	在特定时期内的年度增长率，计算公式：年均复合增长率=（（现值/基础值）^（1/年数）-1）*100%。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DNS Industries Co., Ltd.
注册资本：	6,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子强
成立日期：	1997年3月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5月28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23层
邮政编码：	518026
电 话：	86-755-83401338
传 真：	86-755-83301489
互联网址：	www.dnschina.com
电子信箱：	dns@dnschina.com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外设产品领域，是国内领先的弱电信号传输产品专业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大卖场、全球知名消费电子配件品牌商提供面向个人用户的信号传输连接线及相关产品，产品应用涵盖移动终端、影音等中高端消费电子领域。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个性化的产品和工艺设计能力，公司产品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部分产品填补了国内信号传输技术的空白。

（三）行业地位

2012-2016 年发行人连续五届荣获工信部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排名从 2012 年（第 25 届）的第 64 名上升到 2016 年（第 29 届）的第 35 名，并获得 2015 年中国

电子元件行业成长性十强企业第四名。

（四）主要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经营业绩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逐渐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行业内领先的企业，公司以配件消费市场为主，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开拓了国际大卖场、知名品牌商、知名电商与运营商渠道，积累了一批优质渠道客户，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客户示例	合作年限
配件消费	卖场	综合超市类：Wal-Mart、Carrefour、Tesco、Auchan、Woolworths、Casino、Big Lots	5 年以上，部分客户 10 年以上
		电器卖场：DSG	
		药店卖场：CVS	
		办公用品超市：Office Depot	
		家居卖场：Home Depot	4 年
		酷动数码 ²	
		英龙华辰	
	品牌商	美洲：Audiovox、Zagg、Mizco	5 年以上，部分客户 10 年以上
		欧洲：Hama、Nedis	
		澳洲：Crest	
		美洲：Sakar	2 年
		美洲：Belkin	1 年以上
	电商	Amazon	2 年
		京东商城	8 年
		天猫	4 年
	运营商	Vodafone	1 年以上

顺应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行业发展趋势，依靠快速的客户响应速度和良好的产品质量服务，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了稳定的关系。一方面基于卖场客户的连锁特性，公司依靠产品的独特竞争优势，展现了营销渠道的拓展能力，实现销售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的深化，公司在营销渠道上实现了产品类的延伸，从而使得公司逐

² 西藏酷动数码有限公司，爱施德（002416）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7 月 22 日更名为西藏乐易数码有限公司。

步形成了“横向可拓展、纵向可延伸”健康发展的渠道优势。

2、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弱电信号传输技术的研发，坚持不懈地实施工艺创新、材料创新和产品创新，公司现有产品在 AV、HDMI、MFi、USB 等技术领域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其中凭借 MFi 技术的领先优势，公司成为全球第 3 批取得苹果 license6.0 生产许可的厂家；凭借 USB3.0 技术传输速度更快、产品性能更优越的特点，公司成为全球第 14 家通过 USB3.0 认证的企业。

目前公司建立了一支 117 人的技术队伍，2015 年共投入研发支出 3,081.87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自主研发，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3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

3、产品设计优势

随着消费趋势呈现多样化、个性化，弱电信号传输产品领域的消费者对时尚、轻便、差异化产品的需求日益强烈，同时对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生产商的产品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把产品设计作为产品战略的一部分，结合全球多元化设计的文化形态，从理念、风格、审美等方面倾心打造，使公司的产品渗透出独特的气质，通过工业设计促进产品创新和差异化、增加附加值，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至今每年增加对产品设计的投入，并与国内专业的工业包装设计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目前公司拥有工业设计团队 15 人，涵盖了产品造型设计、包装材质设计、结构设计、平面设计等多个方面，产品设计能力具有行业领先优势。

2015 年，公司全年推出产品工业设计方案 113 项，包装设计方案 188 款。正是对产品设计的严格要求和不断追求，对消费者行为的深入研究以及对时尚潮流的准确把握，将功能美、结构美、材质美、外观美的工业设计特征不断体现在产品中，公司手机充电器产品设计展示方案获得了法国“LEXON Design in life”设计大赛“主题优秀奖”，满足了终端消费者对信号传输线多样化、时尚化的需求。

4、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消费电子外设产品领域，经过多年发展，逐渐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依托独特的产品结构设计和外观包装设计能力，公司与客户共同

合作设计成熟、时尚化的产品和包装方案，并紧紧抓住市场消费趋势，为客户设计适合不同消费季节、不同市场特点的产品外观及包装方案。此外公司还依靠对消费品销售的敏锐洞察力，创造性的为客户设计摆放及组合等陈列方案，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使得客户能够在采购产品的同时，即时体验并获得对外销售方案，促进其终端销售，提高其终端营销效率。此外，公司积极参加各种类型的行业展会，将公司的设计优势结合到展会的设计中，向客户全面展示了公司突出的设计能力，满足了其终端销售时尚化的突出需求，2015 年 10 月，公司获得环球资源香港电子展“最佳展位设计奖”。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陈列方案示例如下：



公司炫彩系列陈列方案及包装方案



公司为 Wal-Mart 设计的产品陈列方案



公司设计的圣诞系列、钥匙扣系列包装方案



公司2015年包装方案的集合展示

5、柔性生产优势

公司产品线较广，涉及移动终端、影音、PC、智能家居等应用领域。产品及配件种类较多，生产组织中每种产品涉及的工序多达 20~70 个不等；此外，客户资源众多、分布广泛，不同国家、不同品牌客户对于产品结构特点、产品包装、产品说明书等要求各异，为满足终端消费者对产品多样化、时尚化、便携化的追求，公司需要具备较强的柔性生产能力，才能保证生产、按时交货。

公司拥有小批量、多品类产品的制造能力，通过对生产制造系统的优化、生产方式的调整以及对生产工艺的改进，自动化设备和辅助自动化设备的结合，实现快速换线，使得一条生产线可以生产多种不同型号的产品，做到同一工艺产能弹性化，提高了生产线的柔性和效率。2015 年公司全年累计完成 40 个国家 241 个客户的近 9,042 笔订单，每月平均生产 1,012 款产品，单个订单最多时包含 201 款产品。基于公司丰富的制造经验，可以实现产品的快速响应，成熟产品从订单下达到交货一般是 2-5 周，新产品的交期一般是 3-6 周，能较好地满足客户的需要，从而形成了突出的制造优势。

6、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严格执行“三会”制度。公司董事会中有多名除独

立董事外的外部董事，具有长期消费电子领域工作经验，有助于公司实时把握国内外消费电子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公司战略。公司通过职业经理人管理模式，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起一个高效的制度化管理平台，明确了决策层、管理层对操作层的授权，强化部门之间的配合。内部管理中公司在薪酬激励政策方面，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和具体激励措施，采用信任和授权等多种手段充分发挥各员工的专业知识，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避免各种形式的由内部产生的降低效率的行为。同时公司通过倡导轻松快乐的工作环境，在内部部门之间以及员工之间形成良好的沟通协调氛围，形成了凝聚力强、简单高效的工作氛围，从而形成了独特的管理优势，为公司保持在行业的竞争力奠定了基础。

（五）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子强	3,600.00	54.55
2	李峥	900.00	13.64
3	深圳市和创力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22.73
4	李永喜	360.00	5.45
5	陈乐强	240.00	3.64
合计		6,600.00	10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林子强先生。林子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4.55%的股权，通过和创力间接持有公司 10.41%的股权，合计持有 64.96%。林子强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林子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EMBA，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630718****，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曾任深圳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和宏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简介

李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身份证

号码44030119670220****，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曾任景丰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深圳华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华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华强鼎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汇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公司无任职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57,505.59	62,311.65	49,434.68	31,277.57
非流动资产	7,466.88	7,538.58	6,759.43	5,285.20
资产合计	64,972.47	69,850.23	56,194.11	36,562.78
流动负债	26,215.13	33,422.52	31,538.93	21,340.71
非流动负债	1,019.15	-	-	-
负债合计	27,234.28	33,422.52	31,538.93	21,340.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38.19	36,427.72	24,655.18	15,22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972.47	69,850.23	56,194.11	36,562.7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0,330.39	105,521.80	97,094.37	66,532.75
营业利润	6,933.92	16,874.37	13,336.78	6,050.39
利润总额	7,180.47	17,449.32	13,420.54	6,214.62
净利润	5,989.19	14,709.89	10,924.16	5,14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03.58	14,228.57	10,874.39	4,867.5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09	13,431.61	15,570.34	5,10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69.34	-1,294.26	-1,861.76	-463.1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87	-9,070.87	-4,083.03	-3,609.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69	44.22	172.13	52.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0.81	3,110.71	9,797.68	1,086.76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名称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2.19	1.86	1.57	1.47
速动比率	1.83	1.59	1.30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30%	43.77%	55.29%	56.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3	7.06	8.32	7.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9	8.22	9.77	10.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34.25	18,500.62	14,314.38	7,092.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636.38	691.96	152.06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18	2.04	2.36	0.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0	0.47	1.48	0.1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0.69%	0.83%	1.01%	1.07%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含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2,2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2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1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72 元/股（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之和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
弱电信号传输组件生产项目	49,669.76	49,669.76	项目备案编号 2016-441305-38-03-007730
弱电信号传输组件技术改造项目	4,874.35	4,874.35	项目备案编号 1413024061300083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04.36	4,804.36	深发改备案【2014】0072 号
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17,038.33	17,038.33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6】0152 号
合计	76,386.80	76,386.80	--

上述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本次发行上

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DNS Industries Co., Ltd.
注册资本：	6,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子强
成立日期：	1997年3月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5月28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23层
邮政编码：	518026
电 话：	86-755-83401338
传 真：	86-755-83301489
互联网址：	www.dnschina.com
电子信箱：	dns@dnschin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证券部负责人：	莫琦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含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 2,2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20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1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发行价格：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72 元/股（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之和与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额【 】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其他发行费用【 】万元

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由公司股东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的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由公司承担。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子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23 层

电话：0755-83401338

传真：0755-83301489

联系人：莫琦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万小兵、吴斌

其他联系人：林伟佳、胡方兴、秦瀚东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电话：010-5878 5588

传真：010-5878 5599

经办律师：潘渝嘉、林青松

（四）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01-1008 室

电话：020-83859808

传真：020-83800977

签字注册会计师：洪文伟、陈丹燕

（五）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鸣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与侨香路交界口深国投广场写字楼塔楼 1,02-02A

电话：0755-82256682

传真：0755-8235503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罗方、杨化栋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602000109001674642

四、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的时间	【】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不能紧贴行业发展趋势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收集国内外客户反馈的信息、与供应商进行技术交流、参与各种电子产品行业协会、与芯片供应商、方案供应商交流等途径广泛地收集国内外电子行业产品发展信息，迅速更新公司产品，使产品紧贴行业发展趋势。但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快速发展，各类消费电子及其配件的更新速度也越来越快，部分消费电子出现了产品无线化、接口统一化等趋势。

同时，随着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在消费领域的广泛运用，行业的经营模式也发生着诸如供应链越来越短、电商销售模式占比提高等变化。

如果发行人不能紧贴行业发展趋势或者发行人经营模式不能创新和改进，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竞争力下降而出现经营风险。

二、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作为快速消费品，弱电信号传输产品市场空间巨大，但行业内企业众多，存在一些不正当、不规范竞争现象，如假冒伪劣、设计抄袭、虚假宣传等。同时，行业内国际领先公司在技术、成本控制、渠道等方面的优势越来越明显，竞争越来越激烈。本公司为国内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行业出口领先企业，多种产品出口量位居国内前列，具有较强的产品优势、客户优势和技术优势，本公司已积累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尽管如此，本公司仍面临行业竞争加剧、不正当、不规范竞争带来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海外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98%、90.51%、92.12% 和 89.80%，出口比例较高，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和欧洲。作为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行业

领先企业，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大客户，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出现下滑、与主要出口地区出现贸易摩擦，海外市场对我国产品的需求可能随之下降，本公司将面临海外市场需求下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四、外协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环节利用外协加工模式生产，外协加工生产厂商根据公司要求进行加工。虽然公司采取措施分散采购，不存在同类外发加工依赖于某一家生产厂商的情形，且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检验规程对外发加工环节进行质量检验，但仍然面临外发加工价格变化导致生产成本波动、个别外发加工厂商不能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供货或个别批次产品不能符合公司质量要求，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行业现正向高技术含量、微型化、便携化方向发展，各种高新技术不断地应用于产品的生产制造。但科技发展日新月异，技术及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可能使公司应用现有技术的产品受到冲击。如公司不能紧跟行业最新科技的发展，及时利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可能存在被淘汰的风险。

六、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近几年持续快速的市场化的发展，建立了健全的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培养了具有先进理念、视野开阔和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但是随着公司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销售规模都将大幅提升，生产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逐步完善，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将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七、劳动力的风险

人口红利消失、劳动力成本上升已成为我国社会发展的趋势之一，招工难也是国内众多制造业企业面临的共性问题。近年来，随着国内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和公司员工

人数增加，公司工资薪酬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引进自动化设备，不断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以自动化生产设备代替部分人工，劳动力成本上涨和员工人数增加导致工资薪酬费用的增长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未能保持和提高自动化设备研发能力，继续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以代替人工，则存在劳动力成本上涨和员工人数增加导致工资薪酬费用的过快增长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八、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众多，主要为铜材、胶料、接插件等。铜材、胶料类原材料属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和需求影响，供应充足。接插件类原材料主要是苹果公司产品所需的接插件，由苹果公司授权的供应商供应，由于近年来苹果公司产品畅销，苹果产品的接插件时常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能够及时采购充足的接插件才能够保证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受金融危机影响，自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随着经济逐步复苏，201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较 2010 年有所回升，2012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

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者公司不能够采购到生产所需的接插件，公司仍将面临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原材料短缺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九、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54%、27.94%、29.17%及25.31%。报告期内公司以消费电子产品发展为导向，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加快推出新产品，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强化预算控制，在适当时机向客户传递部分成本，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消化减利因素。但由于原材料价格和劳动力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成本因素，随着原材料价格变动和劳动力成本上升，公司产品售价可能不能及时调整，因此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十、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

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84.98%、90.51%、92.12%及89.80%,原材料进口比重分别为35.52%、40.00%、41.94%及36.25%,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因此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汇率波动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人民币升值将一定程度削弱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优势;另一方面汇兑损益造成公司业绩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兑损失金额	-1,023.38	-890.06	-91.27	193.93
利润总额	7,180.47	17,449.32	13,420.54	6,214.62
汇兑损失占利润总额比例	-14.25%	-5.10%	-0.68%	3.12%

针对因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汇兑损失,公司加大收款力度,加快应收账款回笼速度,收汇后立即结汇,尽量减少汇兑损失。同时,公司也加强对汇率变动的分析,及时掌握外汇行情,并据此适当调整出口产品定价,且由于公司外销产品信用期较短,因此汇兑损益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未来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则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十一、出口退税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及“免、退”税收政策。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以17%为主,少量产品出口退税率为5%、13%、15%、16%等。报告期内,本公司出口产品因征退税率之差产生的成本分别为23.41万元、16.93万元、4.79万元及3.5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

公司产品属于国家鼓励出口的品类,但如果未来国家下调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相应上升。由于公司向下游转嫁成本存在一定滞后性,短期内出口退税率下降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存在出口退税率下降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十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516.71万元、13,418.36万元、

14,905.13万元及14,669.9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29%、23.88%、21.34%及22.58%，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公司亦制订了较为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虽然公司主要客户系国内外知名企业，该等客户实力较强、信誉较好、历史回款记录良好，且公司通过购买出口信用保险防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但仍存在个别客户因自身原因经营不善或存在纠纷等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全额收回的风险。

十三、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16%、55.29%、43.77%及44.30%，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37%、56.12%、47.85%及41.92%，略呈下降趋势，但资产负债率仍保持在较高水平。虽然公司负债以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为主，与银行借款等融资性负债不同，具有可滚动、到期日分散等优点，且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但仍不能完全避免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的长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十四、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307.59万元、8,282.66万元、9,017.90万元及9,450.2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52%、14.74%、12.91%及14.54%。公司于报告期末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433.50万元、301.05万元、589.22万元及795.02万元，跌价准备计提充足。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且期末已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由于消费电子行业产品具有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仍不能完全避免存货跌价的风险。

十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弱电信号传输组件生产项目”、“弱电信号传输组件技术改造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技术水平的提升、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发展战

略的实现产生积极影响。虽然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认为项目能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该效益为预测性信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因工程进度放缓、投资成本上升、市场环境变化等各种不确定因素对项目实际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子强先生。本次发行前，林子强先生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持有本公司 64.96%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林子强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虽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做出对其有利但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本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十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8.87%、55.52%、49.23%及16.44%。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在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故短期内本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DNS Industries Co., Ltd.
注册资本:	6,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子强
成立日期:	1997年3月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5月28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23层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线电缆、连接线、连接器、电子产品及周边配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邮政编码:	518026
电 话:	0755-83401338
传 真:	0755-83301489
互联网址:	www.dnschina.com
电子信箱:	dns@dnschin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证券部负责人:	莫琦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林子强、李峥、李永喜、陈乐强 4 名自然人股东及和创力 1 家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和宏有限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正中珠江审计的净资产值 117,695,701.82 元扣除分配利润 15,848,820.97 元后的金额 101,846,880.85 元，按照 1:0.648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66,000,000 股，剩余 35,846,880.85 元计入资本

公积，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28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67871）。

（二）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林子强	整体变更转股	36,000,000.00	54.55%
2	李峥	整体变更转股	9,000,000.00	13.64%
3	深圳市和创力投资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转股	15,000,000.00	22.73%
4	李永喜	整体变更转股	3,600,000.00	5.45%
5	陈乐强	整体变更转股	2,400,000.00	3.64%
合计			66,000,0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的情况请见本节“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自然人林子强先生。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林子强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发行人前身和宏有限的股权和持有和创力的股权。和创力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也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和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成，在改制设立时整体继承了和宏有限的资产与负债。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之后，主要发起人林子强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相互联系

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均未发生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林子强除持有公司股权并进行管理和为公司提供担保之外，与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未曾发生过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和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宏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公司承继，相关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商标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7 年 3 月，和宏有限设立

公司的前身和宏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3 日，由自然人林子强、李峥投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林子强、李峥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80%、20%；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林子强；经营范围为“生产电线、电子元器件（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1996 年 12 月 24 日，深圳粤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粤安会验（1996）第 G052 号）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1996 年 12 月 23 日，和宏有限已收到林子强和李峥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

1997 年 3 月 3 日，和宏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27931654-6）。

和宏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子强	80	80.00
2	李峥	20	20.00
合计		100	100.00

李峥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林子强的上述 80 万元出资系由 70 万元其他应付款债转股及 10 万元现金出资构成。为了尽快开展营业活动，林子强先生在和宏有限筹备期间先行垫付了装修、办公家具、办公用品购买等费用合计 70 万元，该笔先行垫付款项构成了和宏有限对林子强先生的其他应付款，在和宏有限设立时将债权转为了股权。2012 年 12 月，和宏有限新增股东进行增资时，林子强先生再次出资货币资金 70 万元对和宏有限设立时出资瑕疵进行了更正。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债权出资不是当时适用的《公司法》明确规定的出资方式，《公司法》亦未明确规定对于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形式的出资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林子强本次债权出资未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

林子强在设立和宏有限时的出资瑕疵已通过补充出资的方式得到了纠正，办理了验资手续，并取得了发行人其余股东的确认；林子强在和宏有限设立时认缴的出资已缴足，林子强本次出资过程中的瑕疵不会导致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1998 年 3 月，和宏有限第一次增资

1997 年 10 月 8 日，和宏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林子强增资 320 万元，李峥增资 80 万元，本次增资后，和宏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

1997 年 12 月 1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皇嘉验资报字[1997]第 032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1997 年 12 月 1 日，和宏有限已经收到林子强、李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林子强以货币资金出资 320

万元，李峥以货币资金出资 80 万元。

1998 年 3 月 2 日，和宏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7931654-6）。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子强	400	80.00
2	李峥	100	20.00
合计		500	100.00

3、2000 年 6 月，和宏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0 年 1 月 3 日，和宏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至 1,100 万元，新增出资为 600 万元，其中林子强增资 480 万元，李峥增资 120 万元。林子强及李峥均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了本次出资。

2000 年 4 月 6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皇嘉验资报字[2000]第 059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0 年 3 月 21 日，和宏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

2000 年 6 月 8 日，和宏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47504）。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子强	880	80.00
2	李峥	220	20.00
合计		1,100	100.00

4、2000 年 11 月，和宏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0 年 10 月 18 日，和宏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林子强和李峥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林子强增资 400 万元，李峥增资 1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和宏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

2000 年 10 月 20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皇嘉验资报字（2000）第 197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0 年 10 月 20 日，和宏有限已

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0 年 11 月 24 日，和宏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47504），和宏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子强	1,280	80.00
2	李峥	320	20.00
合计		1,600	100.00

5、2000 年 12 月，和宏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0 年 11 月 28 日，和宏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增加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林子强和李峥分别认缴，其中，林子强认缴出资额 320 万元，占本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 80%，李峥认缴出资额 80 万元，占本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 20%，均以货币出资。

2000 年 12 月 6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皇嘉验资报字（2000）第 206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和宏有限已收到其股东增加投入的资本 4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均为 2,0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6 日，和宏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47504）。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子强	1,600	80.00
2	李峥	400	20.00
合计		2,000	100.00

6、2003 年 1 月，和宏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2 年 12 月 18 日，和宏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其中林子强增资 800 万元，李峥增资 200 万元。

2003 年 1 月 2 日，深圳市力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力诚验资报字[2003]

第 002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27 日,和宏有限已收到各方股东新增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林子强缴纳 800 万元,李峥缴纳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1 月 14 日,和宏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47504)。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子强	2,400	80.00
2	李峥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7、2011 年 12 月,和宏有限第六次增资

为了激励部分员工,和宏有限股东决定授予其一定的股权,并通过员工持股公司和创力来持有和宏有限股权。2011 年 12 月 10 日,和宏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和创力以人民币 1,24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溢价部分 44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金。和宏有限原股东林子强、李峥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和创力以货币形式缴纳了本次出资。和创力本次增资价格以上年末净资产为基础,进行一定的溢价,双方协商确定。

2011 年 12 月 19 日,深圳汇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汇会验字[2011]043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和宏有限已收到和创力认缴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资本公积 44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0 日,和宏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67871)。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子强	2,400	63.16
2	李峥	600	15.79
3	和创力	800	21.05
合计		3,800	100.00

经核查，和创力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程序；资金来源均为其股东个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和创力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8、2012 年 5 月，和宏有限第七次增资

为激励公司部分员工，和宏有限股东决定增加员工激励范围，2012 年 5 月 21 日，和宏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和创力以 4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溢价部分 2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金。和宏有限股东林子强、李峥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和创力以货币形式缴纳了本次出资。和创力本次增资价格以上年末净资产为基础，进行一定的溢价，双方协商确定。

2012 年 5 月 30 日，深圳汇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汇会验字[2012]016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和宏有限已收到和创力投入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资本公积 2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31 日，和宏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67871）。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子强	2,400	60.00
2	李峥	600	15.00
3	和创力	1,000	25.00
合计		4,000	100.00

经核查，和创力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程序；资金来源均为其股东个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和创力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9、2012 年 12 月，和宏有限第八次增资

李永喜、陈乐强是和宏有限董事长林子强交往多年的朋友，其二人在电力电子行业具有丰富的经验，能够在和宏有限未来发展过程提供战略发展方面的建议，2012 年 11 月 25 日，和宏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永喜、陈乐强分别以人民币 698.40 万元和 465.60 万元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和 160 万元，溢价部分 764 万元进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和宏有限原股东林子强、李峥、和创力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为弥补公司 1997 年设立时公司股东形式上的出资瑕

疵，同意公司股东林子强用货币资金 70 万元进行补充出资，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李永喜、陈乐强本次增资价格以上年末净资产为基础，进行一定的溢价，双方协商确定。

2012 年 12 月 5 日，深圳汇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汇会验字[2012]039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4 日，和宏有限已收到李永喜、陈乐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合计 1,164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资本溢价为人民币 76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已收到原股东林子强以货币资金投资人民币 7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2 年 12 月 14 日，和宏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67871）。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子强	2,400	54.55
2	李峥	600	13.64
3	和创力	1,000	22.73
4	李永喜	240	5.45
5	陈乐强	160	3.64
合计		4,400	100.00

经核查，李永喜、陈乐强本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程序；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李永喜、陈乐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10、2013 年 5 月，和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 年 4 月 25 日，和宏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和宏有限以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广会审字[2013]第 11003240059 号）的《深圳市和宏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 117,695,701.82 元扣除分配利润 15,848,820.97 元后的金额 101,846,880.85 元，按照 1:0.648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6,600 万股，剩余 35,846,880.8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6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3】第 11003240082

号)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进行了审验。

2013年5月28日,和宏股份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867871)。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子强	3,600.00	54.55
2	李峥	900.00	13.64
3	和创力	1,500.00	22.73
4	李永喜	360.00	5.45
5	陈乐强	240.00	3.64
合计		6,600.00	100.00

11、历次股权变更对公司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历次股权变更未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亦未对公司管理层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1997年3月和宏有限设立时验资情况

1996年12月24日,深圳粤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粤安会验(1996)第G052号)对和宏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1996年12月23日,和宏有限已收到林子强和李峥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和债权出资。林子强该次实际以70万元债权对和宏有限出资的情况与深圳粤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粤安会验(1996)第G052号)中所载明的货币出资情况不符,存在瑕疵。

林子强已于2012年12月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和宏有限再次缴付出资人民币70万元,对上述和宏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进行了纠正,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发行人的注

册资本已充实到位，并取得了发行人其余股东的确认；林子强在和宏有限设立时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林子强本次出资过程中的瑕疵不会导致林子强和发行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1998 年 3 月和宏有限第一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1997 年 12 月 1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皇嘉验资报字[1997]第 032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1997 年 12 月 1 日，和宏有限已经收到林子强、李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林子强以货币资金出资 320 万元，李峥以货币资金出资 80 万元。

3、2000 年 6 月和宏有限第二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0 年 4 月 6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皇嘉验资报字[2000]第 059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0 年 3 月 21 日，和宏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

4、2000 年 11 月和宏有限第三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0 年 10 月 20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皇嘉验资报字（2000）第 197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0 年 10 月 20 日，和宏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5、2000 年 12 月和宏有限第四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0 年 12 月 6 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皇嘉验资报字（2000）第 206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0 年 11 月 30 日，和宏有限已收到其股东增加投入的资本 4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均为 2,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

6、2003 年 1 月和宏有限第五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03 年 1 月 2 日，深圳力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力诚验资报字[2003]第 002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2 年 12 月 27 日，和宏有限已收到各方股东新增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林子强缴纳 800 万元，李峥缴纳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7、2011 年 12 月和宏有限第六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1 年 12 月 19 日，深圳汇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汇会验字[2011]043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19 日，和宏有限已收到和创力认缴的注册资本 800 万元，资本公积 44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

8、2012 年 5 月和宏有限第七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2 年 5 月 30 日，深圳汇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汇会验字[2012]016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和宏有限已收到和创力投入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资本公积 2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

9、2012 年 12 月和宏有限第八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2012 年 12 月 5 日，深圳汇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汇会验字[2012]039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4 日，和宏有限已收到李永喜和陈乐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合计 1,164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资本溢价为人民币 764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已收到原股东林子强以货币资金投资人民币 70 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金。

10、2013 年 5 月和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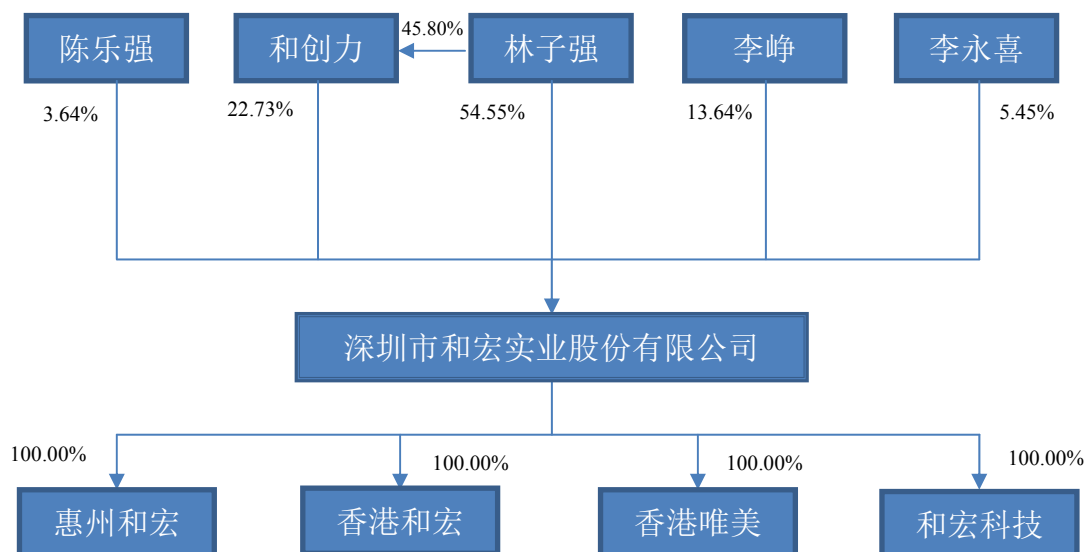
2013 年 4 月 25 日，和宏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和宏有限以其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广会审字[2013]第 11003240059 号）的《深圳市和宏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净资产 117,695,701.82 元扣除分配利润 15,848,820.97 元后的金额 101,846,880.85 元，按照 1:0.648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6,600 万股，剩余 35,846,880.8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 26 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3】第 11003240082 号）对本次注册资本变更进行了审验。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根据正中珠江 2013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3】第 11003240082 号），公司已将经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17,695,701.82 元扣除公司分配利润 15,848,820.97 元后的金额 101,846,880.85 元中的 66,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6,600 万股，剩余 35,846,880.85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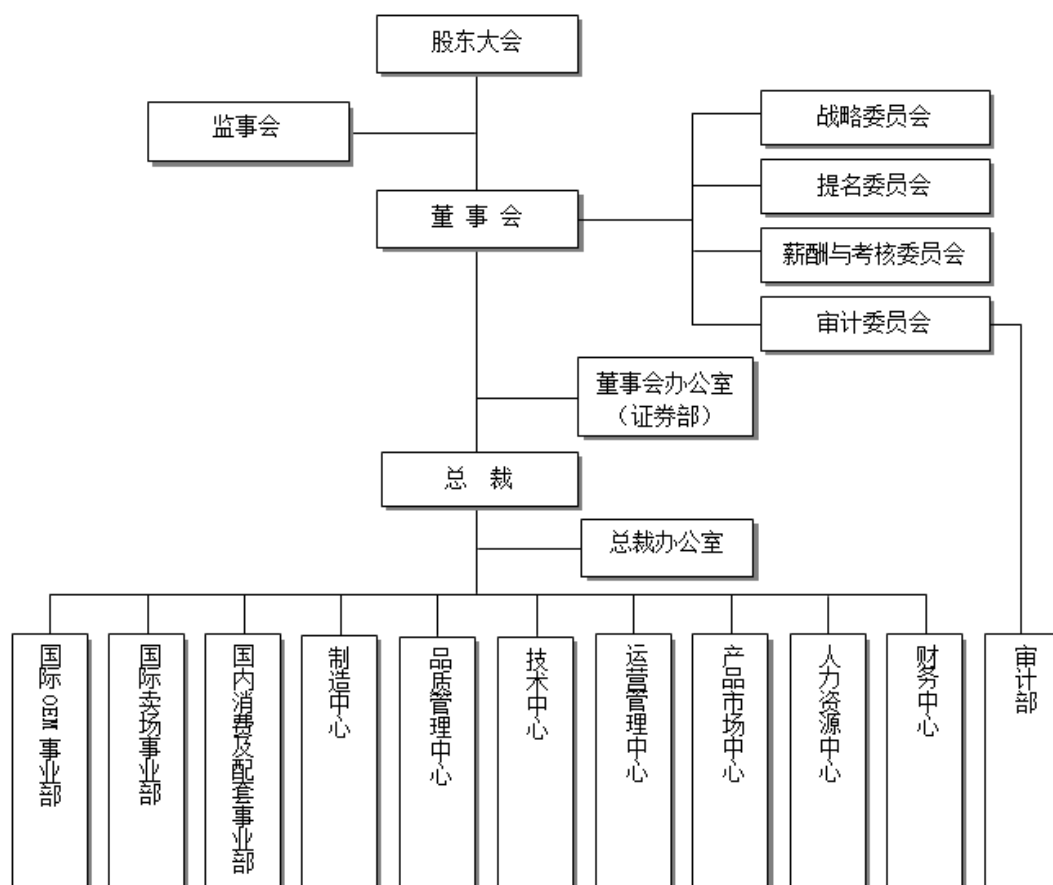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示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和职能部门设置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职能部门设置如下图所示：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职责说明
国际 OEM 事业部	针对消费类的国际 OEM 客户，组织市场调研与信息收集；制定相应市场成长策略并推进实施；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客户开发与维护；客户售后服务管理；客户授信额度的控制；市场/产品危机管理。
国际卖场事业部	针对国际卖场类客户，组织市场调研与信息收集；制定相应市场成长策略并推进实施；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客户开发与维护；客户售后服务管理；客户授信额度的控制；市场/产品危机管理。
国内消费及配套事业部	针对国内消费类、工程类及厂配类客户，组织市场调研与信息收集；制定相应市场成长策略并推进实施；品牌推广；渠道建设；客户开发与维护；客户售后服务管理；客户授信额度的控制；市场/产品危机管理。
制造中心	针对客户需求，进行生产管理、供应链管理、制造成本管理。具体包括：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市场预测，进行生产线规划与建设；制定生产作业标准；产品制造与交付；安全管理与设备维护、环境体系维护；制订和执行采购计划，管理与评估供应商；产品及物料的储存与防护，出入库的帐务及实物管理；加强生产制造成本控制，完善生产的组织，优化生产制程；

职能部门	职责说明
	执行品质检验标准。
品质管理中心	建立与企业发展符合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制定公司品质计划目标并负责达成；处理与客户有关的质量问题；制定公司质量标准并组织实施。
技术中心	对公司的技术竞争力负责，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公司技术发展规划、组织公司产品专业技术的应用研究，根据公司年度产品计划负责具体产品实现；制定产品成本控制规划；负责公司生产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规划等技术规划；组织新产品的技术评审、组织新产品的关键技术测试与技术支持；落实跨部门技术的协同管理、主导公司技术标准的制定及产品认证、产品与技术知识产权管理等技术管理。
运营管理中心	建立公司营运环境，有效的解决管理问题，对公司运营效率负责，主要职责：年度规划管理、组织建立公司运作的各种管理体系并推进实施、组织制定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并推动实施；组织引进、推广应用管理工具和管理技术；制定公司有关经营指标、组织运营效率，协调数据统计；建立公司营运信息沟通渠道；主导信息技术应用推广；订单管理、物流管理等。
产品市场中心	解决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产品及市场中长期策略问题；规划可支持目标实现的产品类别、类别下面的产品组合；通过市场调研找到发展机会；分析聚焦在有前景的行业，确保有效的产品策略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增长；规划年度各产品线销售目标、毛利目标；指导新产品的发布；了解业务、客户对产品的反馈，及时调整策略、协调优化外协供应链、制造、研发；管理产品生命周期等。
人力资源中心	组织策划企业文化传播，推行企业文化传播；组织建立员工行为规范。人力资源规划协助规划公司、事业部组织管理架构，编制组织职责；制定人力资源年度计划；制定并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各个专业模块工作的日常维护和执行，包括招聘、培训、薪酬、绩效、福利、员工关系、行政管理、机要管理等。
财务中心	进行预决算管理，组织公司年度预决算编制；主导年度财务决算，分析、报告公司预算的执行情况；制定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控制公司资金运作，实施公司融资计划并现金流进行管理；组织评估公司及各事业部经营业绩；建立公司财务分析体系；基础财务信息质量分析；运营财务状况分析，包括企业资产状况分析、资本状况分析、现金流量分析和利润分析等。
审计部	监督公司经营政策、规章制度以及流程的贯彻执行，审查并纠正违规行为。制定并实施审计计划，包括遵循性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风险管理审计、绩效审计、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重大投资项目审计、其他审计等内容。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各子公司情况如下：

（一）惠州市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惠州市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子强

成立时间：1998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657 万元

实收资本：2,657 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

股东构成：和宏股份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各种音频电线、视频电缆、通信电缆、电子接插件、五金接插件、电器配件及其他电子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生产经营地：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37,506.10	37,035.73
净资产	5,433.82	3,769.72
营业收入	42,757.30	81,429.11
净利润	1,664.10	2,961.66

注：数据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二）惠州市和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惠州市和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子强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一楼 110 室

股东构成：和宏股份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各类电线电缆、连接器、家用电器、通讯产品、电脑周边设备及配件的技术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惠州市和宏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1,881.52	1,490.60
净资产	893.47	928.6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5.13	-51.32

注：数据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三）和宏线缆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和宏线缆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S CABLE INDUSTRIES(HK) LIMITED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24 日

股 本：港币 100 万元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51 号国卫中心 11 楼

股东构成：和宏股份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音频、视频配件贸易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19,864.71	21,080.32
净资产	2,925.53	329.11
营业收入	40,823.41	88,762.93
净利润	2,794.32	5,738.19

注：数据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2008 年 6 月 5 日和宏有限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的深外管[2008]177 号《关于投资设立和宏线缆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并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获得商务部颁发的[2008]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278 号《批准证书》，并完成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发行人目前就境外投资香港和宏事宜

持有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30043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四）唯美企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唯美企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LLMADE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港币 100 万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1 号亿京中心 A 座 10 楼 D 室

股东构成：和宏股份持有 100%的股权

主营业务：音频、视频配件贸易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682.00	530.50
净资产	-458.15	-380.12
营业收入	586.40	528.06
净利润	-69.22	-441.67

注：数据已经正中珠江审计。

就投资香港唯美事宜，2012 年 7 月 12 日和宏有限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20032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完成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七、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林子强、李峥、李永喜、陈乐强 4 名自然人和和创力 1 家法人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仍为上述发起人。具体如下：

1、发起人情况

(1) 林子强

林子强，男，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119630718****，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2) 李峥

李峥，女，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119670220****，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3) 李永喜

李永喜，男，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0619640214****，住所广州市天河区。

(4) 陈乐强

陈乐强，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52119730822****，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5) 深圳市和创力投资有限公司**①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1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1,600万元

实收资本：1,6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上沙创新科技园五栋二楼2D09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

股东构成：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合计（万元）	股权比例	和宏股份任职
1	林子强	732.80	45.80%	董事长
2	陈德庆	160.00	10.00%	董事/总经理
3	林本青	73.60	4.60%	产品市场中心总经理
4	朴铉佑	48.00	3.00%	董事
5	莫琦	48.00	3.00%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孙艳春	32.00	2.00%	人力资源总监
7	李永新	32.00	2.00%	子公司总经理
8	杨勇军	24.00	1.50%	财务总监
9	何晓芳	24.00	1.50%	监事会主席
10	张伟丽	24.00	1.50%	监事
11	李 林	24.00	1.50%	总监
12	王隆鑫	24.00	1.50%	运营总监
13	刘文生	24.00	1.50%	电子产品技术总监
14	郭小珍	24.00	1.50%	事业部副总经理
15	黄莉莎	16.00	1.00%	部门经理
16	高 平	12.80	0.80%	部门经理
17	康 泉	12.80	0.80%	部门经理
18	董志雄	12.80	0.80%	部门经理
19	惠新政	12.80	0.80%	子公司经理
20	孙大威	12.80	0.80%	部门经理
21	黄 娟	12.80	0.80%	部门经理
22	司徒仲军	12.80	0.80%	部门经理
23	杨仕鹏	8.00	0.50%	子公司经理
24	吴月新	8.00	0.50%	部门经理
25	卢 熙	8.00	0.50%	客户经理
26	赖 友	8.00	0.50%	部门经理
27	陈旭东	8.00	0.50%	部门经理
28	肖莉萍	8.00	0.50%	客户经理
29	曾惠流	8.00	0.50%	部门经理
30	吴贤平	8.00	0.50%	主管
31	韩旺盛	8.00	0.50%	子公司经理
32	钟 一	8.00	0.50%	客户经理
33	黄志海	8.00	0.50%	部门经理
34	陆宗凯	8.00	0.50%	产品经理
35	杨靖华	8.00	0.50%	部门经理
36	何子佑	8.00	0.50%	产品经理
37	刘巧鹏	8.00	0.50%	子公司经理
38	杨修身	8.00	0.50%	子公司经理
39	王贵华	8.00	0.50%	主管

40	章 英	8.00	0.50%	部门经理
41	饶 鹏	8.00	0.50%	产品项目经理
42	李金明	8.00	0.50%	客户经理
43	李 艳	8.00	0.50%	客户经理
44	黄紫艳	8.00	0.50%	子公司经理
45	谢纪峰	8.00	0.50%	子公司经理
46	周 涛	8.00	0.50%	主管
47	冯义波	8.00	0.50%	主管
合计		1,600.00	100.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2016 年 1-6 月	2015-12-31/2015 年度
总资产	1,934.82	1,838.34
净资产	1,934.82	1,838.13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注）	1,015.86	730.5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净利润来源于对发行人的投资收益。

②和创力对和宏有限增资后其股东变化情况及原因

A、2012 年 2 月 21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员工李淦由于个人原因离职，2012 年 2 月 1 日，经和创力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李淦将其持有的和创力股权进行转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李淦	1.25%	16.00	16.00	林子强

2012 年 2 月 15 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 JZ20120215033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进行了见证。2012 年 2 月 21 日，和创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和创力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子强	827.20	64.63%
2	林本青	48.00	3.75%
3	朴铉佑	48.00	3.75%
4	莫琦	48.00	3.75%

5	杨建伟	24.00	1.88%
6	李永新	24.00	1.88%
7	黄德辉	24.00	1.88%
8	张伟丽	24.00	1.88%
9	李林	24.00	1.88%
10	何晓芳	24.00	1.88%
11	蒋昌宏	24.00	1.88%
12	黄莉莎	16.00	1.25%
13	郭小珍	16.00	1.25%
14	高平	12.80	1.00%
15	章秋菊	8.00	0.63%
16	韩旺盛	8.00	0.63%
17	赖友	8.00	0.63%
18	曾惠流	8.00	0.63%
19	董志兵	8.00	0.63%
20	吴月新	8.00	0.63%
21	肖莉萍	8.00	0.63%
22	杨仕鹏	8.00	0.63%
23	曾伟	8.00	0.63%
24	陈旭东	8.00	0.63%
25	吴贤平	8.00	0.63%
26	肖玉荣	8.00	0.63%
合计		1,280.00	100.00%

B、2012 年 5 月 25 日，和创力增资

2012 年 5 月和创力股东决定增加员工的激励范围，并对具有突出表现的员工增加持股，由陈德庆等 16 名员工向员工持股公司和创力增资。2012 年 5 月 15 日，和创力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增股东以人民币 41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20 万元，溢价部分 9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和创力的注册资本由 1,28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具体增资方案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1	陈德庆	160.00
2	林本青	25.60
3	惠新政	12.80

4	康泉	12.80
5	董志雄	12.80
6	黄志海	8.00
7	刘巧鹏	8.00
8	王贵华	8.00
9	杨靖华	8.00
10	杨学雷	8.00
11	陈列勇	8.00
12	徐传青	8.00
13	钟一	8.00
14	黄娟	8.00
15	何子佑	8.00
16	刘斌	8.00
17	杨修身	8.00
合计		320.00

2012年5月23日,深圳汇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汇会验字【2012】015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截至2012年5月22日,和创力已经收到增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2年5月25日,和创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和创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子强	827.20	51.70%
2	陈德庆	160.00	10.00%
3	林本青	73.60	4.60%
4	朴铉佑	48.00	3.00%
5	莫琦	48.00	3.00%
6	杨建伟	24.00	1.50%
7	李永新	24.00	1.50%
8	黄德辉	24.00	1.50%
9	张伟丽	24.00	1.50%
10	李林	24.00	1.50%
11	何晓芳	24.00	1.50%
12	蒋昌宏	24.00	1.50%
13	黄莉莎	16.00	1.00%
14	郭小珍	16.00	1.00%
15	高平	12.80	0.80%
16	惠新政	12.80	0.80%

17	康泉	12.80	0.80%
18	董志雄	12.80	0.80%
19	章秋菊	8.00	0.50%
20	韩旺盛	8.00	0.50%
21	赖友	8.00	0.50%
22	曾惠流	8.00	0.50%
23	董志兵	8.00	0.50%
24	吴月新	8.00	0.50%
25	肖莉萍	8.00	0.50%
26	杨仕鹏	8.00	0.50%
27	曾伟	8.00	0.50%
28	陈旭东	8.00	0.50%
29	吴贤平	8.00	0.50%
30	肖玉荣	8.00	0.50%
31	黄志海	8.00	0.50%
32	刘巧鹏	8.00	0.50%
33	王贵华	8.00	0.50%
34	杨靖华	8.00	0.50%
35	杨学雷	8.00	0.50%
36	陈列勇	8.00	0.50%
37	徐传青	8.00	0.50%
38	钟一	8.00	0.50%
39	黄娟	8.00	0.50%
40	何子佑	8.00	0.50%
41	刘斌	8.00	0.50%
42	杨修身	8.00	0.50%
合计		1,600.00	100.00%

C、2013 年 1 月 4 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员工章秋菊由于个人原因离职，2012 年 12 月 16 日，经和创力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章秋菊将其持有的和创力股权进行转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章秋菊	0.50%	8.00	8.00	林子强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

所出具了编号 JZ20121225121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进行了见证。2013 年 1 月 4 日，和创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和创力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子强	835.20	52.20%
2	陈德庆	160.00	10.00%
3	林本青	73.60	4.60%
4	朴铉佑	48.00	3.00%
5	莫琦	48.00	3.00%
6	杨建伟	24.00	1.50%
7	李永新	24.00	1.50%
8	黄德辉	24.00	1.50%
9	张伟丽	24.00	1.50%
10	李林	24.00	1.50%
11	何晓芳	24.00	1.50%
12	蒋昌宏	24.00	1.50%
13	黄莉莎	16.00	1.00%
14	郭小珍	16.00	1.00%
15	高平	12.80	0.80%
16	惠新政	12.80	0.80%
17	康泉	12.80	0.80%
18	董志雄	12.80	0.80%
19	韩旺盛	8.00	0.50%
20	赖友	8.00	0.50%
21	曾惠流	8.00	0.50%
22	董志兵	8.00	0.50%
23	吴月新	8.00	0.50%
24	肖莉萍	8.00	0.50%
25	杨仕鹏	8.00	0.50%
26	曾伟	8.00	0.50%
27	陈旭东	8.00	0.50%
28	吴贤平	8.00	0.50%
29	肖玉荣	8.00	0.50%
30	黄志海	8.00	0.50%

31	刘巧鹏	8.00	0.50%
32	王贵华	8.00	0.50%
33	杨靖华	8.00	0.50%
34	杨学雷	8.00	0.50%
35	陈列勇	8.00	0.50%
36	徐传青	8.00	0.50%
37	钟一	8.00	0.50%
38	黄娟	8.00	0.50%
39	何子佑	8.00	0.50%
40	刘斌	8.00	0.50%
41	杨修身	8.00	0.50%
合计		1,600.00	100.00%

D、2013 年 4 月 27 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员工杨学雷由于个人原因离职，2013 年 4 月 16 日，经和创力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杨学雷将其持有的和创力股权进行转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杨学雷	0.50%	8.00	10.25	林子强

2013 年 4 月 23 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 JZ20130423150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进行了见证。2013 年 4 月 27 日，和创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和创力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子强	843.20	52.70%
2	陈德庆	160.00	10.00%
3	林本青	73.60	4.60%
4	朴铉佑	48.00	3.00%
5	莫琦	48.00	3.00%
6	杨建伟	24.00	1.50%
7	李永新	24.00	1.50%
8	黄德辉	24.00	1.50%
9	张伟丽	24.00	1.50%
10	李林	24.00	1.50%
11	何晓芳	24.00	1.50%

12	蒋昌宏	24.00	1.50%
13	黄莉莎	16.00	1.00%
14	郭小珍	16.00	1.00%
15	高平	12.80	0.80%
16	惠新政	12.80	0.80%
17	康泉	12.80	0.80%
18	董志雄	12.80	0.80%
19	韩旺盛	8.00	0.50%
20	赖友	8.00	0.50%
21	曾惠流	8.00	0.50%
22	董志兵	8.00	0.50%
23	吴月新	8.00	0.50%
24	肖莉萍	8.00	0.50%
25	杨仕鹏	8.00	0.50%
26	曾伟	8.00	0.50%
27	陈旭东	8.00	0.50%
28	吴贤平	8.00	0.50%
29	肖玉荣	8.00	0.50%
30	黄志海	8.00	0.50%
31	刘巧鹏	8.00	0.50%
32	王贵华	8.00	0.50%
33	杨靖华	8.00	0.50%
34	陈列勇	8.00	0.50%
35	徐传青	8.00	0.50%
36	钟一	8.00	0.50%
37	黄娟	8.00	0.50%
38	何子佑	8.00	0.50%
39	刘斌	8.00	0.50%
40	杨修身	8.00	0.50%
合计		1,600.00	100.00%

E、2013 年 7 月 29 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员工黄德辉、徐传青由于个人原因离职，2013 年 7 月 1 日，经和创力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黄德辉、徐传青将其持有和创力股权进行转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黄德辉	1.50%	24.00	34.72	林子强
2	徐传青	0.50%	8.00	11.57	

2013年7月9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JZ20130709139和JZ20130709145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进行了见证。2013年7月29日，和创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和创力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子强	875.20	54.70%
2	陈德庆	160.00	10.00%
3	林本青	73.60	4.60%
4	朴铉佑	48.00	3.00%
5	莫琦	48.00	3.00%
6	杨建伟	24.00	1.50%
7	李永新	24.00	1.50%
8	张伟丽	24.00	1.50%
9	李林	24.00	1.50%
10	何晓芳	24.00	1.50%
11	蒋昌宏	24.00	1.50%
12	黄莉莎	16.00	1.00%
13	郭小珍	16.00	1.00%
14	高平	12.80	0.80%
15	惠新政	12.80	0.80%
16	康泉	12.80	0.80%
17	董志雄	12.80	0.80%
18	韩旺盛	8.00	0.50%
19	赖友	8.00	0.50%
20	曾惠流	8.00	0.50%
21	董志兵	8.00	0.50%
22	吴月新	8.00	0.50%
23	肖莉萍	8.00	0.50%
24	杨仕鹏	8.00	0.50%
25	曾伟	8.00	0.50%

26	陈旭东	8.00	0.50%
27	吴贤平	8.00	0.50%
28	肖玉荣	8.00	0.50%
29	黄志海	8.00	0.50%
30	刘巧鹏	8.00	0.50%
31	王贵华	8.00	0.50%
32	杨靖华	8.00	0.50%
33	陈列勇	8.00	0.50%
34	钟一	8.00	0.50%
35	黄娟	8.00	0.50%
36	何子佑	8.00	0.50%
37	刘斌	8.00	0.50%
38	杨修身	8.00	0.50%
合计		1,600.00	100.00%

F、2013 年 11 月 19 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员工蒋昌宏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同时发行人股东拟进一步扩大员工激励范围，并对作出突出表现的员工进行增加持股。2013 年 11 月 8 日，经和创力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蒋昌宏、林子强等股权转让方案，具体方案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蒋昌宏	1.50%	24.00	24.00	林子强
2	林子强	1.50%	24.00	44.25	孙艳春
3		0.50%	8.00	14.75	李永新（注）
4		0.50%	8.00	14.75	黄紫艳
5		0.50%	8.00	14.75	孙大威
6		0.50%	8.00	14.75	李艳
7		0.50%	8.00	14.75	李金明
8		0.50%	8.00	14.75	饶鹏
9		0.50%	8.00	14.75	司徒仲军
10		0.50%	8.00	14.75	谢纪峰
11		0.50%	8.00	14.75	章英

注：基于突出表现，本次李永新为增加持股。

2013 年 11 月 13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 JZ20131113027、JZ20131113030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进行了见证。2013 年 11 月 19 日，和创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和创力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子强	803.20	50.20%
2	陈德庆	160.00	10.00%
3	林本青	73.60	4.60%
4	朴铉佑	48.00	3.00%
5	莫琦	48.00	3.00%
6	杨建伟	24.00	1.50%
7	李永新	32.00	2.00%
8	张伟丽	24.00	1.50%
9	李林	24.00	1.50%
10	何晓芳	24.00	1.50%
11	孙艳春	24.00	1.50%
12	黄莉莎	16.00	1.00%
13	郭小珍	16.00	1.00%
14	高平	12.80	0.80%
15	惠新政	12.80	0.80%
16	康泉	12.80	0.80%
17	董志雄	12.80	0.80%
18	韩旺盛	8.00	0.50%
19	赖友	8.00	0.50%
20	曾惠流	8.00	0.50%
21	董志兵	8.00	0.50%
22	吴月新	8.00	0.50%
23	肖莉萍	8.00	0.50%
24	杨仕鹏	8.00	0.50%
25	曾伟	8.00	0.50%
26	陈旭东	8.00	0.50%
27	吴贤平	8.00	0.50%
28	肖玉荣	8.00	0.50%
29	黄志海	8.00	0.50%
30	刘巧鹏	8.00	0.50%
31	王贵华	8.00	0.50%
32	杨靖华	8.00	0.50%

33	陈列勇	8.00	0.50%
34	钟一	8.00	0.50%
35	黄娟	8.00	0.50%
36	何子佑	8.00	0.50%
37	刘斌	8.00	0.50%
38	杨修身	8.00	0.50%
39	黄紫艳	8.00	0.50%
40	孙大威	8.00	0.50%
41	李艳	8.00	0.50%
42	李金明	8.00	0.50%
43	饶鹏	8.00	0.50%
44	司徒仲军	8.00	0.50%
45	谢纪峰	8.00	0.50%
46	章英	8.00	0.50%
合计		1,600.00	100.00%

G、2014 年 4 月 4 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员工杨建伟由于个人原因离职，2014 年 3 月 6 日，经和创力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杨建伟将其持有的和创力股权进行转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杨建伟	1.50%	24.00	24.00	林子强

2014 年 3 月 24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 JZ20140324031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进行了见证。2014 年 4 月 4 日，和创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和创力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子强	827.20	51.70%
2	陈德庆	160.00	10.00%
3	林本青	73.60	4.60%
4	朴铉佑	48.00	3.00%
5	莫琦	48.00	3.00%
6	李永新	32.00	2.00%
7	张伟丽	24.00	1.50%
8	李林	24.00	1.50%

9	何晓芳	24.00	1.50%
10	孙艳春	24.00	1.50%
11	黄莉莎	16.00	1.00%
12	郭小珍	16.00	1.00%
13	高平	12.80	0.80%
14	惠新政	12.80	0.80%
15	康泉	12.80	0.80%
16	董志雄	12.80	0.80%
17	韩旺盛	8.00	0.50%
18	赖友	8.00	0.50%
19	曾惠流	8.00	0.50%
20	董志兵	8.00	0.50%
21	吴月新	8.00	0.50%
22	肖莉萍	8.00	0.50%
23	杨仕鹏	8.00	0.50%
24	曾伟	8.00	0.50%
25	陈旭东	8.00	0.50%
26	吴贤平	8.00	0.50%
27	肖玉荣	8.00	0.50%
28	黄志海	8.00	0.50%
29	刘巧鹏	8.00	0.50%
30	王贵华	8.00	0.50%
31	杨靖华	8.00	0.50%
32	陈列勇	8.00	0.50%
33	钟一	8.00	0.50%
34	黄娟	8.00	0.50%
35	何子佑	8.00	0.50%
36	刘斌	8.00	0.50%
37	杨修身	8.00	0.50%
38	黄紫艳	8.00	0.50%
39	孙大威	8.00	0.50%
40	李艳	8.00	0.50%
41	李金明	8.00	0.50%

42	饶鹏	8.00	0.50%
43	司徒仲军	8.00	0.50%
44	谢纪峰	8.00	0.50%
45	章英	8.00	0.50%
合计		1,600.00	100.00%

H、2014年8月28日，第七次股权转让

为进一步扩大员工激励范围，并对具有突出表现的员工进行增加持股，2014年8月6日，经和创力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林子强股权转让方案，具体方案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林子强	1.50%	24.00	60.00	胡敬东
2		1.50%	24.00	60.00	王隆鑫
3		1.50%	24.00	60.00	杨勇军
4		0.50%	8.00	20.00	孙艳春（注）
5		0.50%	8.00	20.00	周涛
6		0.50%	8.00	20.00	冯义波

注：基于突出表现，本次孙艳春为增加持股。

2014年8月15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此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编号JZ20140815080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进行了见证。2014年8月28日，和创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和创力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子强	731.20	45.70%
2	陈德庆	160.00	10.00%
3	林本青	73.60	4.60%
4	朴铉佑	48.00	3.00%
5	莫琦	48.00	3.00%
6	李永新	32.00	2.00%
7	张伟丽	24.00	1.50%
8	李林	24.00	1.50%
9	何晓芳	24.00	1.50%
10	孙艳春	32.00	2.00%
11	胡敬东	24.00	1.50%
12	王隆鑫	24.00	1.50%
13	杨勇军	24.00	1.50%

14	黄莉莎	16.00	1.00%
15	郭小珍	16.00	1.00%
16	高平	12.80	0.80%
17	惠新政	12.80	0.80%
18	康泉	12.80	0.80%
19	董志雄	12.80	0.80%
20	韩旺盛	8.00	0.50%
21	赖友	8.00	0.50%
22	曾惠流	8.00	0.50%
23	董志兵	8.00	0.50%
24	吴月新	8.00	0.50%
25	肖莉萍	8.00	0.50%
26	杨仕鹏	8.00	0.50%
27	曾伟	8.00	0.50%
28	陈旭东	8.00	0.50%
29	吴贤平	8.00	0.50%
30	肖玉荣	8.00	0.50%
31	黄志海	8.00	0.50%
32	刘巧鹏	8.00	0.50%
33	王贵华	8.00	0.50%
34	杨靖华	8.00	0.50%
35	陈列勇	8.00	0.50%
36	钟一	8.00	0.50%
37	黄娟	8.00	0.50%
38	何子佑	8.00	0.50%
39	刘斌	8.00	0.50%
40	杨修身	8.00	0.50%
41	黄紫艳	8.00	0.50%
42	孙大威	8.00	0.50%
43	李艳	8.00	0.50%
44	李金明	8.00	0.50%
45	饶鹏	8.00	0.50%
46	司徒仲军	8.00	0.50%

47	谢纪峰	8.00	0.50%
48	章英	8.00	0.50%
49	周涛	8.00	0.50%
50	冯义波	8.00	0.50%
合计		1,600.00	100.00%

I、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八次股权转让

员工董志兵、肖玉荣、刘斌由于个人原因离职，2014 年 12 月 8 日，经和创力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董志兵、肖玉荣、刘斌将其持有的和创力股权进行转让，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董志兵	0.50%	8.00	17.30	林子强
2	肖玉荣	0.50%	8.00	17.30	
3	刘斌	0.50%	8.00	17.30	

2014 年 12 月 15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 JZ20141215082 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进行了见证。2014 年 12 月 19 日，和创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和创力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子强	755.20	47.20%
2	陈德庆	160.00	10.00%
3	林本青	73.60	4.60%
4	朴铉佑	48.00	3.00%
5	莫琦	48.00	3.00%
6	李永新	32.00	2.00%
7	张伟丽	24.00	1.50%
8	李林	24.00	1.50%
9	何晓芳	24.00	1.50%
10	孙艳春	32.00	2.00%
11	胡敬东	24.00	1.50%
12	王隆鑫	24.00	1.50%
13	杨勇军	24.00	1.50%
14	黄莉莎	16.00	1.00%
15	郭小珍	16.00	1.00%
16	高平	12.80	0.80%

17	惠新政	12.80	0.80%
18	康泉	12.80	0.80%
19	董志雄	12.80	0.80%
20	韩旺盛	8.00	0.50%
21	赖友	8.00	0.50%
22	曾惠流	8.00	0.50%
23	吴月新	8.00	0.50%
24	肖莉萍	8.00	0.50%
25	杨仕鹏	8.00	0.50%
26	曾伟	8.00	0.50%
27	陈旭东	8.00	0.50%
28	吴贤平	8.00	0.50%
29	黄志海	8.00	0.50%
30	刘巧鹏	8.00	0.50%
31	王贵华	8.00	0.50%
32	杨靖华	8.00	0.50%
33	陈列勇	8.00	0.50%
34	钟一	8.00	0.50%
35	黄娟	8.00	0.50%
36	何子佑	8.00	0.50%
37	杨修身	8.00	0.50%
38	黄紫艳	8.00	0.50%
39	孙大威	8.00	0.50%
40	李艳	8.00	0.50%
41	李金明	8.00	0.50%
42	饶鹏	8.00	0.50%
43	司徒仲军	8.00	0.50%
44	谢纪峰	8.00	0.50%
45	章英	8.00	0.50%
46	周涛	8.00	0.50%
47	冯义波	8.00	0.50%
合计		1,600.00	100.00%

J、2015年4月24日，第九次股权转让

员工胡敬东、曾伟、陈列勇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同时发行人股东拟进一步扩大员工激励范围，并对具有突出表现的员工增加持股，2015年4月10日，经和创力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胡敬东、曾伟、陈列勇、林子强等股权转让方案，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胡敬东	1.50%	24.00	84.05	林子强
2	曾伟	0.50%	8.00	28.02	
3	陈列勇	0.50%	8.00	28.02	
4	林子强	1.50%	24.00	90.00	刘文生
5		0.50%	8.00	30.00	卢熙
6		0.50%	8.00	30.00	陆宗凯
7		0.50%	8.00	30.00	郭小珍
8		0.30%	4.80	18.00	黄娟
9		0.30%	4.80	18.00	孙大威
10		0.30%	4.80	18.00	司徒仲军

注：本次刘文生、卢熙、陆宗凯为新增股东；基于突出表现，郭小珍、黄娟、孙大威、司徒仲军为增加持股。

2015年4月14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并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JZ20150415022和JZ20150415024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进行了见证。2015年4月24日，和创力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后和创力股权结构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林子强	732.80	45.80%
2	陈德庆	160.00	10.00%
3	林本青	73.60	4.60%
4	朴铉佑	48.00	3.00%
5	莫琦	48.00	3.00%
6	李永新	32.00	2.00%
7	张伟丽	24.00	1.50%
8	李林	24.00	1.50%
9	何晓芳	24.00	1.50%
10	孙艳春	32.00	2.00%
11	刘文生	24.00	1.50%
12	王隆鑫	24.00	1.50%
13	杨勇军	24.00	1.50%
14	黄莉莎	16.00	1.00%
15	郭小珍	24.00	1.50%

16	高平	12.80	0.80%
17	惠新政	12.80	0.80%
18	康泉	12.80	0.80%
19	董志雄	12.80	0.80%
20	韩旺盛	8.00	0.50%
21	赖友	8.00	0.50%
22	曾惠流	8.00	0.50%
23	吴月新	8.00	0.50%
24	肖莉萍	8.00	0.50%
25	杨仕鹏	8.00	0.50%
26	卢熙	8.00	0.50%
27	陈旭东	8.00	0.50%
28	吴贤平	8.00	0.50%
29	黄志海	8.00	0.50%
30	刘巧鹏	8.00	0.50%
31	王贵华	8.00	0.50%
32	杨靖华	8.00	0.50%
33	陆宗凯	8.00	0.50%
34	钟一	8.00	0.50%
35	黄娟	12.80	0.80%
36	何子佑	8.00	0.50%
37	杨修身	8.00	0.50%
38	黄紫艳	8.00	0.50%
39	孙大威	12.80	0.80%
40	李艳	8.00	0.50%
41	李金明	8.00	0.50%
42	饶鹏	8.00	0.50%
43	司徒仲军	12.80	0.80%
44	谢纪峰	8.00	0.50%
45	章英	8.00	0.50%
46	周涛	8.00	0.50%
47	冯义波	8.00	0.50%
合计		1,600.00	100.00%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子强先生。目前，林子强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54.55%的股权，通过和创力间接持有发行人 10.41%的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 64.96%的股权。

林子强及其配偶李峥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和创力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子强没有控制其它企业。

（四）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600 万股，本次共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股、股东林子强、李峥老股转让【】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发起人	林子强	自然人	3,600	54.55%	【】	【】
	李峥	自然人	900	13.64%	【】	【】
	和创力	法人	1,500	22.73%	1,500	【】
	李永喜	自然人	360	5.45%	360	【】
	陈乐强	自然人	240	3.64%	240	【】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	【】
合计			6,600	100.00%	【】	100.00%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子强	3,600	54.55%
2	李峥	900	13.64%
3	和创力	1,500	22.73%
4	李永喜	360	5.45%
5	陈乐强	240	3.64%
合计		6,6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林子强	54.55%	董事长
2	李峥	13.64%	无任职
3	李永喜	5.45%	无任职
4	陈乐强	3.64%	无任职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目前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股东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林子强	54.55%	林子强与李峥为夫妻关系
2	李峥	13.64%	
3	和创力	22.73%	林子强持有和创力 45.80%的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公司未发行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数量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员工（人）	2,409	1,930	2,016	1,302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教育程度、年龄划分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43	1.78%
技术人员	117	4.86%
销售人员	68	2.82%
生产人员	1,866	77.46%
其他人员	315	13.08%
合计	2,409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0	0.83%
本科	140	5.81%
专科	152	6.31%
中专、高中及其以下	2,097	87.05%
合计	2,40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比
41 岁以上	336	13.95%
30 至 40 岁	673	27.94%
30 岁以下	1,400	58.11%
合计	2,409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社会保险执行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险、失业险、工伤险、生育险、医疗险等保险。

公司聘用的劳务派遣员工，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为其缴纳社保。

2014年2月21日、2014年7月30日、2015年1月23日、2015年7月16日、2016年2月22日和2016年7月8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和宏股份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4年2月13日、2014年7月15日和2015年1月7日，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惠城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惠州和宏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2015年7月13日和2016年7月19日，惠城区地方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惠州和宏每月能按时申报缴纳社保费，尚未发现企业有偷漏社保费及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2016年1月21日和2016年7月18日，惠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惠州和宏在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含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理或处罚的记录。

2015年1月22日、2015年7月8日、2016年1月29日和2016年7月22日，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和宏科技已在该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保险，无欠费记录，且未发现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行为。

2、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前，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是基于《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深府[1992]128号）和《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职工养老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深府[1992]179号）两个规范性文件建立起来的。根据该等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规定适用于有深圳市常住户口的企业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2010年12月20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开始实施，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014年2月18日、2014年7月18日、2015年1月9日、2015年7月10日、2016年2月17日和2016年7月6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和宏股份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4年7月30日、2015年1月8日、2015年1月20日、2015年8月3日和2016年3月9

日，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和宏科技自成立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无违法违规处罚的记录；证明惠州和宏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记录。

3、具体缴纳人数情况

和宏股份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点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人）	社保缴纳人数（人）	住房公积金缴费人数（人）
2016年6月末	和宏股份	194	195	189
	惠州和宏	2,213	1,913	1,797
	和宏科技	2	2	2
	合计	2,409	2,110	1,988
2015年末	和宏股份	181	185	179
	惠州和宏	1,747	1,742	1,653
	和宏科技	2	2	2
	合计	1,930	1,929	1,834
2014年末	和宏股份	159	165	161
	惠州和宏	1,854	1,772	1,748
	和宏科技	3	3	3
	合计	2,016	1,940	1,912
2013年末	和宏股份	146	151	144
	惠州和宏	1,156	1,262	1,140
	合计	1,302	1,413	1,284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惠州和宏报告期内未能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而发行人、惠州和宏报告期内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惠州和宏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36.03 万元、2.20 万元、1.04 万元和 0.15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8%、0.02%、0.01%和 0.003%，对发行人财务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劳务派遣情况

为保障用工需求、提高企业管理效率，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以劳务派遣方式招聘部分具备辅助性、可替代性、流动性特点的岗位人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派遣

用工在岗人数 0 人。

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依法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合同》，约定由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劳务工作人员。公司派遣用工与合同用工实行同工同酬制度。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惠州和宏报告期期初至 2016 年 3 月初期间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惠州和宏已通过扩大招收企业自身员工的方式解决用工问题，自 2016 年 3 月初起其劳务派遣用工的数量比例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惠州和宏此前存在的派遣用工数量比例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主要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子强及其配偶李峥、和创力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细情况可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子强及其配偶李峥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和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自上述承诺出具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均履行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3、有关股份锁定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子强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详细情况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详细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5、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稳定股价的承诺详细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稳定股价预案”。

6、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细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7、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细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林子强、陈德庆、莫琦、何晓芳、张伟丽、赖友、杨勇军、林本青、孙艳春、刘文生、王隆鑫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详细情况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外设产品领域，是国内领先的弱电信号传输产品专业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大卖场、全球知名消费电子配件品牌商提供面向个人用户的信号传输连接线及相关产品，产品应用涵盖移动终端、影音等中高端消费电子领域。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个性化的产品和工艺设计能力，公司产品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部分产品填补了国内信号传输技术的空白。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已涵盖 Wal-Mart、Carrefour、Tesco、Home Depot、Auchan、DSG 等全球零售百强客户，Hama、Philips、Audiovox、Crest 等欧洲、美洲、澳洲知名消费配件品牌商以及亚马逊、京东商城等全球电商领域知名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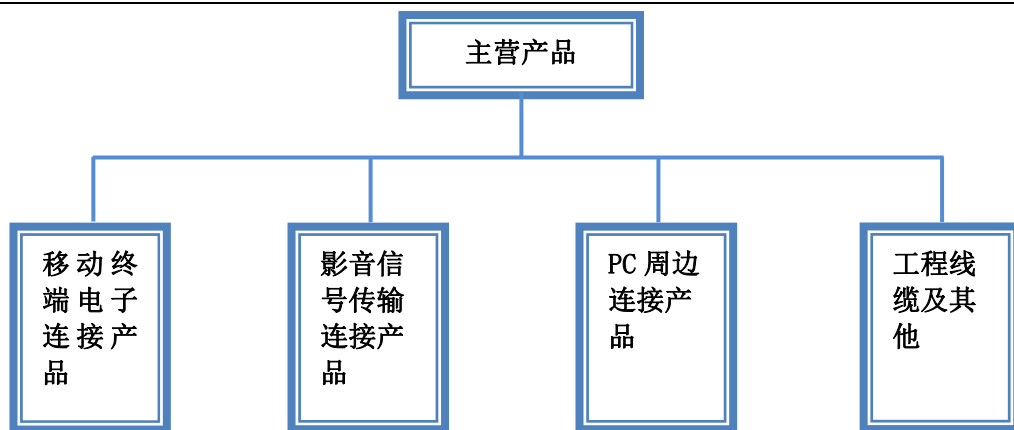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HDMI 协会会员、USB 协会会员。凭借综合竞争优势，公司荣获工信部 2012 年（第 25 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第 64 名、2013 年（第 26 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第 60 名、2014 年（第 27 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第 52 名、2015 年（第 28 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第 38 名、2016 年（第 29 届）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第 35 名、2015 年中国电子元件行业成长性十强企业第四名；并获得家乐福全球采办亚洲总公司“2010 年度最佳供应商”、英国卖场-DSG“最佳新供应商”、“最佳产品开发奖”（2014 年）。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营产品及应用

1、公司主营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结构如下图：



2、公司主营产品应用

目前公司弱电信号传输产品主要覆盖移动终端、影音、PC、智能家居等中高端消费电子领域，具体分为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PC 周边连接产品、工程线缆及其他等四大产品体系。具体如下：

项目	应用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	主要为苹果、三星等移动终端电子提供连接产品及外设配件
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	主要用于智能电视、影音源、音响等视听系统，为其传输高保真的音视频信号，根据影音源传输的信号不同，影音信号主要分为模拟音视频信号和数字音视频信号。
PC 周边连接产品	主要为 USB 数据线和网络跳线等
工程线缆及其他产品	包括网络线、数字电视线、电话线、音响线，主要用于智能家居市场及商业楼宇的安防、监控、数字电视、电话、网络的信号传输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公司归类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分类代码：C382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弱电信号传输产品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工信部是本行业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主要职能是自律、协调、监督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助政府部门加强行业管理，组织行业标准制订和质量监督，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为业内企业提供市场指引等。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其是大力扶持、发展、规范的态度，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法规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6 年	重点围绕计算机、网络和通信、数字化家电、汽车电子、环保节能设备及改造传统产业等的需求，发展相关的片式电子元器件、机电元件、印制电路板、敏感元件和传感器、频率器件、新型绿色电池、光电线缆、新型微特电机、电声器件、半导体功率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和真空电子器件。
2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完善产业体系，保持出口稳定，拓展城乡市场，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发挥产业集聚优势，实现计算机、电子元器件、视听产品等骨干产业平稳发展；加快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下一代互联网和宽带光纤接入网建设，开发适应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特点和移动互联网需求的新业务、新应用，带动系统和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 年	鼓励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
4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以新一代网络通信系统设备及智能终端、高性能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云计算、物联网、数字家庭、关键电子元器件和材料七大领域作为战略性新兴领域围绕新一代通信技术发展，推动低成本光纤光缆、光器件、频率器件、数字音频声器件和混合集成电路等产业的发展。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2011 年	电子信息行业要提高研发水平，增强基础电子自主发展能力，引导向产业链高端延伸。集成电路、电子元件、微型计算机设备、移动通信手持机等主要高技术产品产量分别增长57.4%、30.1%、35%和46.4%。
6	《“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	2013 年	以多种方式推进光纤向用户端延伸，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宽带接入网络的建设，逐步建成以光纤为主、同轴电缆和双绞线等接入资源有效利用的固定宽带接入网络。
7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2013 年	鼓励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有线电视网宽带服务等融合性业务，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完善三网融合技术创新体系。 面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热点，加快实施智能终端产业化工程，支持研发智能手机、智能电视等终端产品，促进终端与服务一体化发展。支持数字家庭智能终端研发及产业化，大力推进数字家庭示范应用和数字家庭产业基地建设。

序号	政策法规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8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2014 年	将智慧城市纳入规划。信息网络宽带化、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现代化和社会治理精细化等6大方向为智慧城市建设方向。

（三）行业发展历程与现状

1、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行业简介

弱电信号传输产品一般是指直流电压一般在 36V 以内的各类电子系统中，实现器件与器件、组件与组件、系统与系统之间进行电气连接和信号传递作用的线缆和基础元器件产品。

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特点是产品运用范围广，大量应用于移动终端、影音、PC 周边、智能家居、医疗电子等消费电子领域。随着各应用领域产品技术水平的快速发展及其市场的快速增长，弱电信号传输产品市场逐渐向专业方向细分，延伸出移动终端连接产品、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PC 周边连接产品和工程线缆等市场。

2、弱电信号传输行业的特点

弱电信号传输行业的特点包括：

应用领域广：弱电信号传输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终端、影音、PC 周边、智能家居、医疗电子等应用领域，产业链后端主要由品牌商或零售商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的个性化程度要求较高。

品质要求高：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应用领域如移动终端、影音、智能家居等行业，对产品的稳定性和耐久性的要求较高，相应地对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功能、性能、品质要求较高，要求制造商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

跟随消费电子产品发展趋势：弱电信号传输产品主要用于电视、影音源（DVD、机顶盒等）、音响等视听系统互联，和显示设备（智能电视、电脑等）、数据源（智能电话、照相机、摄像机等）等设备互联。随着电视、智能电话、照相机等设备技术的更新换代，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技术也需同步更新换代，以能够传输新技术设备的信号，这就要求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生产厂商，具有敏锐的市场嗅觉和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订单数量多、均单数量小：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订单数量多、品种多、均单数量小。

日均处理订单个数的多少，是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之一，要求制造商能够快速、有效组织生产。

3、行业发展历程

弱电信号传输产品最初主要应用于军事工业领域，其大规模的民用始自二战以后。二战后世界经济取得迅速增长，与民生消费相关的电视、电话、计算机等电子产品不断涌现，弱电信号传输产品也由早期的军事用途，迅速拓展到消费性电子等领域，相应的研究和开发得到了快速发展。

与世界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发展一样，中国弱电信号传输产品产业早期的发展也与军事应用息息相关。



数据来源：大禾咨询整理

20 世纪 40 年代行业进入萌芽阶段。50-70 年代为起步发展阶段，期间所生产的弱电信号传输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航天领域。20 世纪 80 年代改革开放以后，开始出现面向民生消费电子领域的弱电信号传输产品。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从 90 年代中期开始，下游通信、计算机、影音等产业取得了快速增长，直接带动我国弱电信号传输产品市场需求急剧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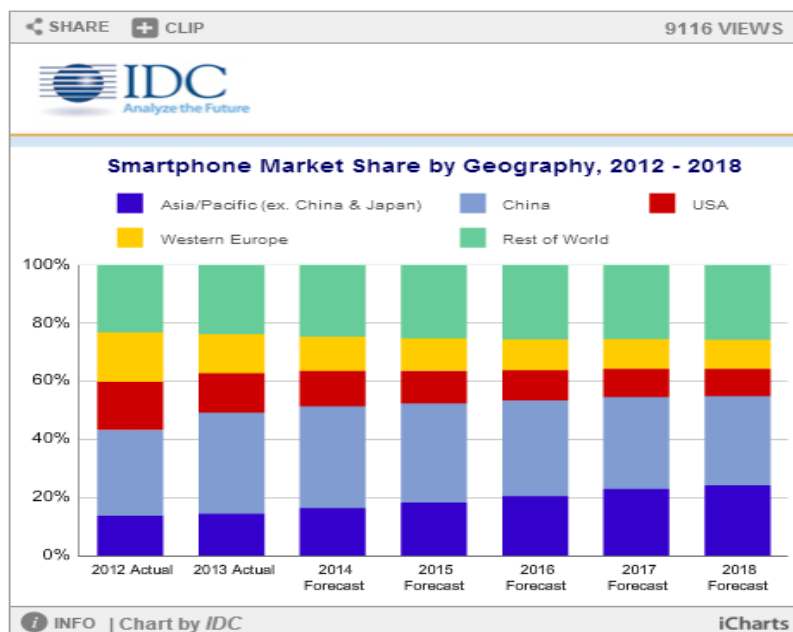
4、行业发展现状

目前弱电信号传输产品下游主要为移动终端、影音、PC、智能家居、医疗电子等消费电子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1）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市场概况

①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市场概况

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飞速发展，移动数据流量和移动互联网应用快速发展，推动移动智能终端普及率快速提高，移动终端出货量持续高速增长，尤其是智能移动终端比例持续提升。根据美国市场研究公司 IDC 发布的报告，2015 年全球智能机出货量为 14.329 亿部，较 2014 年的 13.017 亿部增长 10.11%³；2015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 2.068 亿台，较 2014 年 2.301 亿台下滑 10.1%⁴。2012-2018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全球分布如下图所示⁵：



伴随着 4G 时代的到来，移动通信带宽的提高和用户需求的多样化，对智能终端的要求越来越高。移动用户换机潮，将为移动智能终端带来较大的市场空间。

②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市场概况

近年来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飞速发展，移动数据流量和移动互联网应用快速发展，推动移动智能终端普及率快速提高，移动终端出货量持续高速增长。市场咨询公司 IDC 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7.253 亿部⁶、10.187 亿部⁷、13.017 亿部⁸、14.329 亿部⁹，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5.48%；而在平板电脑市场，2012 年-2015 年全球平板电脑销售量分别为 1.442 亿部⁹、2.199 亿部¹⁰、

³ <http://mt.sohu.com/20160218/n437740830.shtml>

⁴ <http://tech.sina.com.cn/it/2016-02-01/doc-ifxznanzh0529889.shtml>

⁵ <http://www.199it.com/archives/233323.html>

⁶ <http://tech.qq.com/a/20140128/016290.htm>

⁷ http://tech.ifeng.com/a/20150225/40988386_0.shtml

⁸ <http://mt.sohu.com/20160218/n437740830.shtml>

⁹ <http://tech.qq.com/a/20140130/006647.htm>

¹⁰ <http://www.pbhz.com/2014-pingban-chuhuoliang.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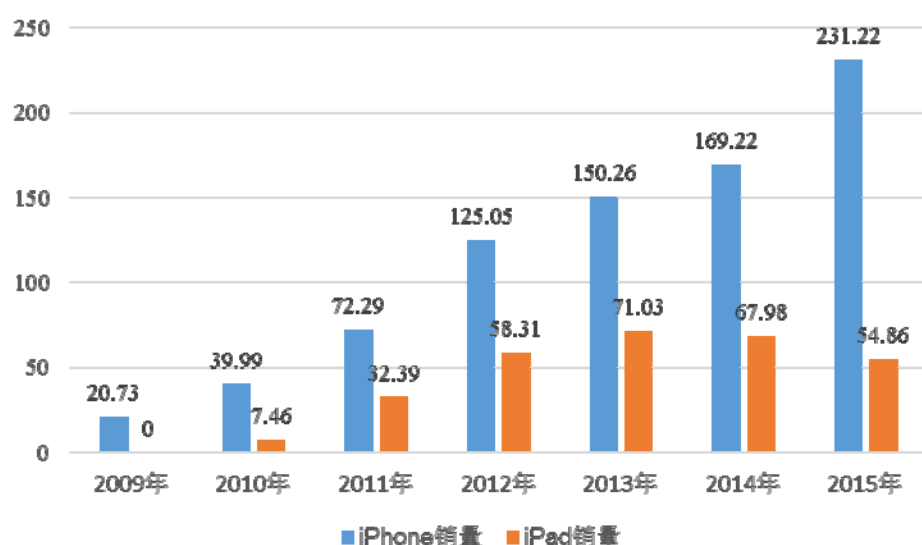
2.301 亿部、2.068 亿部¹¹，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77%。2015 年全年智能手机出货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出货量	市场占有率	出货量	市场占有率
Samsung	324.8	22.7%	318.2	24.4%
Apple	231.5	16.2%	192.7	14.8%
Huawei	106.6	7.4%	73.8	5.7%
Lenovo	74.0	5.2%	59.4	4.6%
Xiaomi	70.8	4.9%	57.7	4.4%
Others	625.2	43.6%	599.9	46.1%
Total	1,432.9	100.0%	1,301.7	100.0%

随着 iPhone 5、iPhone 6 和 iPhone 6 Plus 的发布，苹果配件行业由于新接口的发布，以及对苹果配件商的新要求的实施，为通过 MFi 认证的企业带来挑战的同时也带来新的机遇。2013 年苹果手机和平板电脑的销售量分别为 1.50 亿台和 7,103 万台，2014 年苹果手机和平板电脑的销售量分别为 1.69 亿台和 6,798 万台，2015 年苹果手机和平板电脑的销售量分别为 2.31 亿台和 5,486 万台¹²，具体如下图所示：

单位：百万台



数据来源：苹果公司年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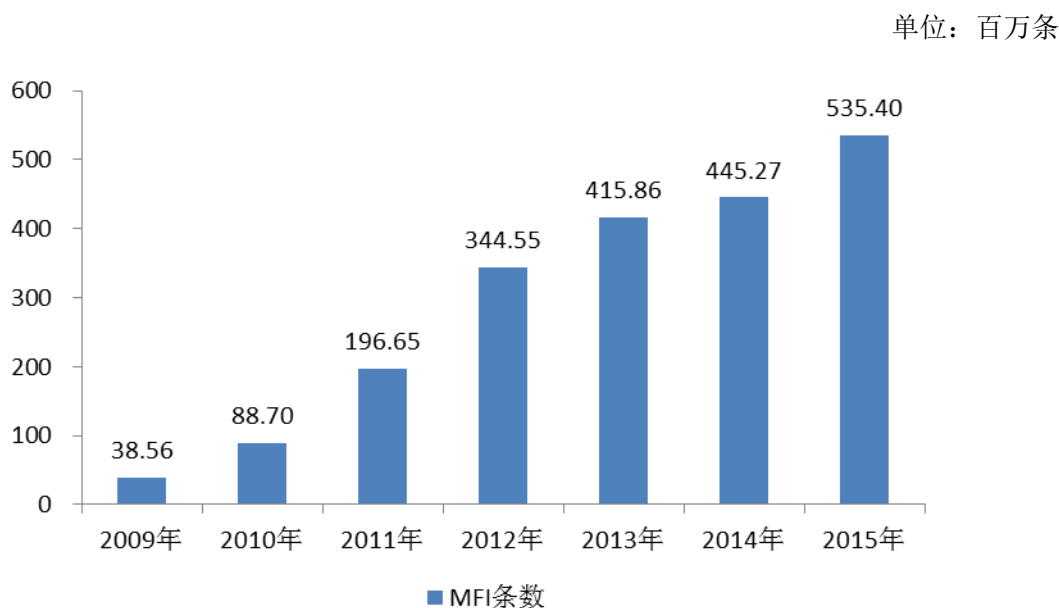
目前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已经普及，全球主要市场的智能手机市场普及率已经超过 60%，中国、日本、韩国等东亚国家甚至超过 90%，美国、欧盟等市场也在 70%~80% 之间¹³。随着移动互联的快速发展，人们的工作、生活对移动终端的依赖程度越来越

¹¹ <http://tech.sina.com.cn/it/2016-02-01/doc-ifxnzanh0529889.shtml>

¹² <http://investor.apple.com/>

¹³ <http://www.askci.com/news/chanye/2016/03/19/154745ss8y.shtml>

高，弱电信号传输产品在音频、视频、数据、电能的传输与连接领域的使用亦越来越频繁，为方便使用消费者对电子连接线等配件产品的消费已经扩展至家庭、办公、车载、旅行等不同场景，从而产生增加购买的需求。根据卖家网发布的“苹果用户配件消费数据¹⁴”，在所有苹果配件中，都体现出一个特性：同一种配件产品每个消费者均会购买多件，其中苹果数据线购买数量约为人均 4.43 件，使得通过大卖场或专业门店的配件消费市场空间越来越大。其中苹果移动终端电子链接产品预计市场容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苹果公司年报，行业数据推导

在智能手机市场，平均每台手机的配件消费为 56.18 美元。据海外市场研究机构 ABI Research 数据显示，2012 年全球智能手机配件市场规模高达 200 亿美元，预期智能手机配件市场将在 2017 年成长至 380 亿美元，这一市场对整个产业格局来说仍是一片“蓝海”¹⁵。

（2）影音连接组件产品市场规模

随着人们的生活方式逐渐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市场对充满个性化的、高品质的娱乐方式也在不断的探寻中。越来越多的影音产品，特别是背景音乐系统和家庭影院系统，市场需求都在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一般来说，家庭中使用的影音产品可分为三类：电视、数字机顶盒、音响设备等。

¹⁴ <http://www.imaijia.com/detail/analyse/20120519/41957.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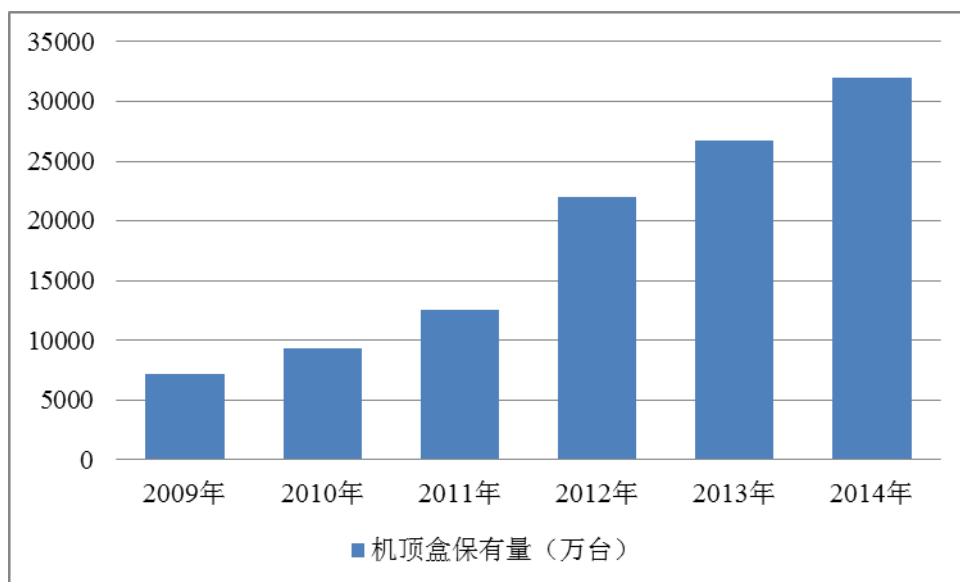
¹⁵ <http://tech.sina.com.cn/t/2013-03-27/00548183778.shtml>

①电视市场

以数字电视机为例，根据 IMS Research 预测，从 2005 年到 2015 年，市场规模将由 500 亿元扩张到 5000 亿元，数字电视的发展进入一个平稳发展期，年销量保持在 1500 万台以上，市场规模超过万亿元¹⁶。随着家庭影音设备技术不断提升，市场正处于更新换代的高速发展阶段。随着全球彩电企业不断推出 4Kx2K 超高清电视新品，奥维咨询（AVC）4K 电视零售量规模预测及渗透率报告中显示，2013 年 4K 电视的市场规模已达 90 万台，到 2015 年其市场规模将迅速增至 1650 万台，市场渗透率将达到 35%¹⁷。

②数字机顶盒市场

在数字机顶盒细分市场，我国机顶盒市场处于景气周期，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尤其是 OTT TV 机顶盒市场的快速发展，又为机顶盒市场发展补充了新的血液，促进产业结构的升级换代。根据《2013 年中国机顶盒白皮书》的数据显示，截止到 2013 年 9 月底，中国机顶盒市场保有量突破 2.6 亿台，相比 2012 年底，增长了 4674.2 万台，增长幅度达到超过 20%。格兰研究发布的《2014 年中国机顶盒白皮书》数据显示，截止到 2014 年 9 月底，中国机顶盒市场保有量突破 3.2 亿台，相比 2013 年底，增长幅度达到 15.7%。



数据来源：根据各年度《中国机顶盒白皮书》整理

随着终端互联网化的发展，机顶盒类型呈现多样化发展态势，吸引众人眼球。以

¹⁶ <http://www.abi.com.cn/news/htMFiles/2007-4/51910.shtml>

¹⁷ <http://kejichu.sjtu.edu.cn/info/1011/15148.htm>

中国 4.3 亿家庭户数基数，《2014 年中国机顶盒白皮书》的数据显示，我国每百户用户家中拥有机顶盒数量达到 75 台¹⁸，机顶盒拥有率达到较高水平；随着机顶盒应用的不断开发，机顶盒支持功能多样化发展，每百户家庭拥有机顶盒的比例将继续稳定提高，用户家中拥有多种类型机顶盒将成为普遍现象。

③音箱设备市场

在音响设备细分市场，除了具备传统的影音功能外，一些产品还增加了收音机功能、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HDMI），USB 接口等。中国电子音响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06 年至 2013 年，我国电子音响市场规模由 2069.4 亿元增长至 2400.7 亿元¹⁹。“十二五”期间，随着国内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国家“十二五”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等鼓励支持下游产业发展的政策拉动，以及一些大型赛事的举办，预计音响行业发展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据不完全统计，2013 年全球电子音响产值约为 4528 亿元²⁰，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越南、巴西等发展中国家，欧美等发达国家和中国台湾地区也有部分产能。品牌则主要集中在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2009-2013 年全球电子音响市场供给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音响工业协会

下游行业产品的技术提升与消费升级需求的刺激作用，对影音连接产品行业的发

¹⁸ <http://www.cctime.com/html/2014-12-18/201412181023157383.htm>

¹⁹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604/402017.html>

²⁰ <http://www.caianet.org.cn/news/industrydynamics/2014/0526/533.html>

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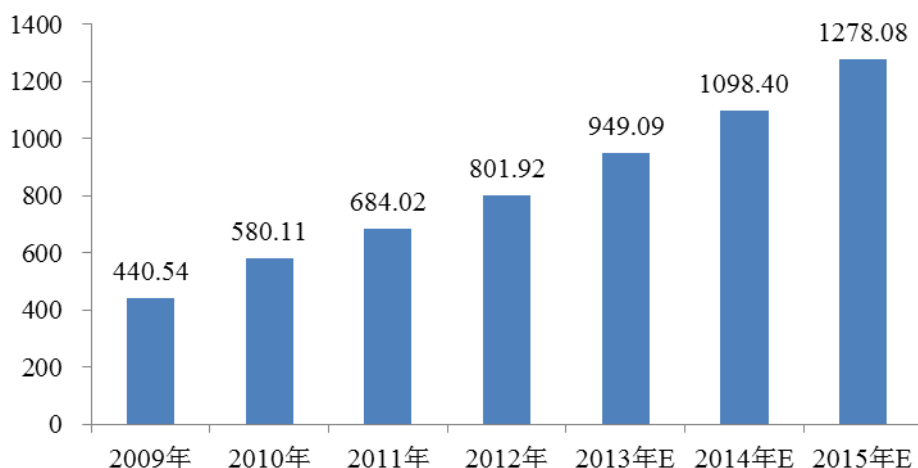
①AV CABLE 市场规模

AV CABLE 产品包括同轴线、3.5 头连接线、RCA 等。AV CABLE 产品从 21 世纪初到今天，仍然是主流产品，AV 主体设备已经占据主体市场。随着时代的发展、消费的升级，AV CABLE 也在不断地创新，其中耳机线、音箱线为了迎合消费者追求更高的音质不断更新技术，对于音乐发烧友来说耳机线和音箱线的市场将会越做越大。另一方面，随着高清机顶盒的出现，高屏蔽同轴线的发展越来越重要，市场容量较为广阔。

②HDMI CABLE 市场规模

自 2002 年 4 月 HDMI 联盟成立至今，HDMI 已经成为目前市场上高清互连的主要标准。2009 年全球几乎所有销售的数字电视都采用 HDMI 接口，在 DVD 播放器和数字机顶盒领域中仍占据统治地位，因此，未来几年内在数字电视和消费电子领域，HDMI 线仍将占主导地位。近些年，HDMI 线缆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其需求量也随着不断增加，特别是电视等电子设备的屏幕扩大后，对 HDMI 线缆的信赖度日益增强。2012 年，全球 HDMI 线缆突破 8 亿条²¹，市场规模增长迅速。根据 HDMI 官网统计数据显示，2009-2015 年全球 HDMI 市场规模及预测如下图所示。

单位：百万条



数据来源：HDMI 官网

另一方面，4K 产品将是 HDMI 线的新兴市场。4K 技术的诞生使得分辨率提高了 4 倍以上，点距更小，画质边缘更加细腻，同时该技术也为增强 3D 影像的立体感

²¹ <http://www.hdmi.org/>

与真实感提供了有利条件。随着技术的更新，市场规模的扩大，2013 年已成为 4K 电视普及元年，4K 产品的普及必然会为 HDMI 线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3）PC 周边连接产品市场概况

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飞速发展、互联网的广泛应用以及办公智能化的要求日趋提高，PC 市场也步入了快速发展的快车道，台式 PC 与笔记本电脑出货量持续增加，近三年来全球出货量每年稳定在 3 亿台以上。据市场调研公司 Gartner 统计，2009 年全球 PC 出货量首次突破 3 亿台，并且 2010 年全球出货量达到 3.509 亿台，此后的 2011 年、2012 年也一直稳定在 3.5 亿台以上²²。根据 IDC 的报告，2013 年全球 PC 出货量同比下滑 9.8%，至 3.151 亿台，2014 年全球 PC 出货量为 3.086 亿台²³，2015 年全球 PC 出货量为 2.8 亿台。而 PC 周边连接产品的市场规模与 PC 的市场规模密切相关，PC 巨大的市场规模无疑也给 PC 周边连接产品的市场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大部分 PC 连接产品是通过 USB 接口进行连接，所以 USB 也占据了 PC 周边连接产品中相当多的份额。目前，USB 有三个版本，USB1.1、USB2.0 以及 USB3.0。USB 3.0 类产品从产品发布到如今，在线材方面能取得认证的企业屈指可数，可以预见，USB 3.0 的成长将进入快速成长期。

（4）智能家居市场概况

①智能家居系统介绍

智能家居系统是指以住宅为基础平台，兼备建筑装潢、网络通讯、信息家电、设备自动化、综合布线等技术，集系统、结构、服务、管理为一体的高效、舒适、安全、便利、环保的居住环境。智能家居系统包括三表抄抄、安防报警、可视对讲、监控中心、家电控制、有线电视接入、电话接入、住户信息留言功能、家庭智能控制面板、智能布线箱、宽带网接入和统软件配置等。弱电信号传输产品广泛应用于室内电话线及网线铺设、音频及视频线铺设等综合布线，具体包括喇叭线、电视同轴线、电话线、网络线、安防线等非屏蔽网线及高数据传输线缆。

电视同轴线	电视同轴线是常见的信号传输线，中心的铜芯是传送高电平的；绝缘材料外面是与铜芯共轴的筒状金属薄层，传输低电平，同时起到屏蔽作用。
电话线	适用于电信工程布线，室内电话通信电缆系统布线之间的连接，语音通信系统之间主干线，程控交换机，电话，传真和数字电话。
网络线	网络线，就是电脑术语的双绞线，是连接电脑网卡和 ADSL 猫或者路由器或交换机的电缆线。

²² 市场调研公司 Gartner 的标准 PC 出货计算方法是只统计台式机 and 笔记本的出货量。

²³ <http://tech.sina.com.cn/it/2015-01-13/doc-iavxeaf9882587.shtml>

安防线	在安防工程项目中，用于传输视频信号、控制信号以及其他数据信息的线缆。
喇叭线	音响器材中专门用于功放与音箱间连接的线材，由于喇叭线传送的是功率信号，所以优质的喇叭线应具有极为良好的导电性能，这样就不会有太大的信号损失，保证音质质量。

②智能家居市场规模

从市场需求的角度看，智能家居必然随着建筑智能行业的发展而发展。建筑智能行业发展潜力很大，是中国经济发展中一个非常重要的产业，具有很强的产业带动作用。据统计，目前，在美国智能建筑占新建建筑的 70%，在日本为 60%，（数据来源：建设部科技类杂志《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2012 年中国的比例仅为 26% 左右，市场发展空间较大。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智能建筑占建筑比重必将进一步提高，建筑智能市场前景广阔。根据中商情报网发布的《2013-2018 年中国建筑智能化工程行业分析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2012-2015 年建筑智能化市场需求为 4,682.07 亿元²⁴。

（5）医疗电子设备概况

医疗电子设备，根据 MIIT 的产品分类定义，指用于医疗专用诊断、监护、治疗等方面的电子仪器及设备，包括：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医用生化分析仪器、医用高频微波射线核素仪器、中医用及其他医用电子仪器等。

全球人口老龄化、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和偏远地区对医疗服务需求增加等因素正促使传统医疗方式的变革，医疗电子产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据市场调研机构 Espicom 预计，2015 年全球医疗器材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280 亿美元²⁵。另据 Gartner 调查，血糖监测仪、血压监测仪、胰岛素泵和心率监测仪等便携式消费医疗电子产品是该市场中增长最快的部分。

（四）行业竞争现状

1、全球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行业的总体竞争格局

近年来，由于亚洲新兴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世界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生产中心向亚洲转移，带动了中国弱电信号传输产品产业的快速发展，从而形成了美国品牌设计，中国台湾和大陆制造供应全球的产业格局。

目前国际大公司（如 TE&Tyco 泰科、MOLEX 莫仕等）大多是集上游原材料、产品研发、销售一体化的大型企业，在产品质量和产业规模上均具有较大优势，同时，

²⁴ <http://www.askci.com/news/201308/20/15488186335949.shtml>

²⁵ <http://ee.ofweek.com/2014-10/ART-8320315-8470-28892419.html>

由于研发资金充足及多年技术沉淀，跨国公司往往在高性能专业型的弱电信号传输产品处于领先地位，通过不断推出高端产品而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

2、中国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行业的总体竞争格局

国内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但多数装备水平低、工艺和技术相对落后，造成低端产品产能过剩、竞争激烈，通用技术产品多，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少的局面。

与国际化工业巨头相比，国内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生产企业在技术、规模、产业链上均不具备优势，导致国内企业在高端弱电信号传输产品领域缺乏竞争力。国内企业生产的高端弱电信号传输产品同国际跨国巨头生产的产品虽在性能方面存在一定差距，但通过国家政策的支持、企业研发能力的持续提高，差距逐渐缩小，并且国内企业还拥有国际跨国企业无法比拟的部分优势，如低成本、贴近客户、反应灵活等，上述优势使国内优秀企业的市场份额得以逐步扩大。

3、重点企业简介

（1）立讯精密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立讯精密，股票代码：002475）成立于2004年5月，是一家技术导向公司，专注于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高频产品开发，产品主要应用于3C和汽车等领域，2010年9月15日在深交所成功上市。

（2）得润电子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得润电子，股票代码：002055）自1992年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连接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产品涉及电子连接器、电子电器线束、精密模具、汽车电子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通讯、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汽车、医疗设备、工业等领域。2006年7月25日，得润电子于深交所上市。

（3）Bizlink

Bizlink（股票代码：3665）成立于1996年5月，总部位于美国加州，主要产品包括连接器、连接线和电子线、线材以及电源线等。2011年4月21日公司以F-贸联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公司在中国昆山、深圳、厦门设有6座工厂，并在马来西亚、墨西哥设有工厂，在台湾、美国、上海设有营运据点、物流中心及先进产品研发中心，在日本及爱尔兰设有营业据点和物流中心，客户遍及信息、消费性、通讯、

仪器设备、医疗、汽车与太阳能等产业。

(4) CE-LINK

CE-LINK 前身为 2000 年成立的香港海能电子有限公司, 2004 年更名为深圳市海能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专注于信号连接、切换、转换、延长、矩阵及信号优化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目前员工人数超过 4,000 人, 在深圳、江西、江苏、东莞均设有工厂。

(5) 领亚

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7 年, 是一家专业研发、制造精细电子线和精密数据线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拥有深圳石岩和东莞松山湖两个工业园, 总占地面积超过 22 万平方米。领亚电子主导产品有精细电子线、精密数据线、电源线、环保无卤电线、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和精密连接器等。

(五) 行业的经营模式

1、行业市场特点

弱电信号传输产品应用市场主要分为整机配套和配件消费市场, 具体为:

整机配套市场主要与相应消费电子、设备整机配套销售, 重点讲求产品功能、性能、品质和标准化。

配件消费市场主要面对终端消费者, 在功能、性能、品质的基础上, 重点讲求外观、时尚化、便携性, 对生产商的产品工艺设计、包装设计及客户服务能力要求较高; 生产模式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 对生产商柔性组织生产能力要求较高。

2、行业经营模式

(1) OEM/ODM 模式

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又称定牌生产和贴牌生产, 最早流行于欧美等发达国家, 它是国际大公司寻找各自比较优势的一种游戏规则, 能降低生产成本, 提高品牌附加值。在本行业, 是指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生产企业通过承接加工制造任务, 为品牌商提供产品制造服务。OEM 厂商只赚取加工费用, 产品研发设计、终端产品销售等环节仍有委托方控制, 因此所获利润较低。

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企业看中, 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 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这样可以使其他厂商减少自己研制的时间。承接设计制造业务的

制造商被称为 ODM 厂商，其生产出来的产品就是 ODM 产品。在本行业，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生产企业不仅为委托方提供代工生产服务，还参与产品设计环节，为委托方提供产品设计服务。相比于 OEM 模式，ODM 厂商可获取更多的利润。

（2）OBM 品牌运营商模式

我国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生产企业除了通过 OEM/ODM 模式为客户提供生产、设计服务外，部分企业还拥有自有品牌，通过自有品牌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更好地参与市场竞争，获取更多利润，从而促进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形成有效的良性循环。

（六）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行业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在低端市场，由于产品技术含量低，品质认证体系不健全，竞争较为激烈，利润水平较低；中高端市场，由于技术及认证壁垒较高、需求旺盛、客户群体稳定，利润水平较高。

随着行业的加速整合，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行业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高。行业领先企业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保持行业领先的地位，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并随着市场规模和占有率的不断提高形成明显的规模效应，该类企业的平均利润率预计仍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利润将逐步向优势龙头企业集中。

（七）行业的技术状况

1、行业技术指标

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性能直接影响终端电子产品的使用效果和安全性，基本性能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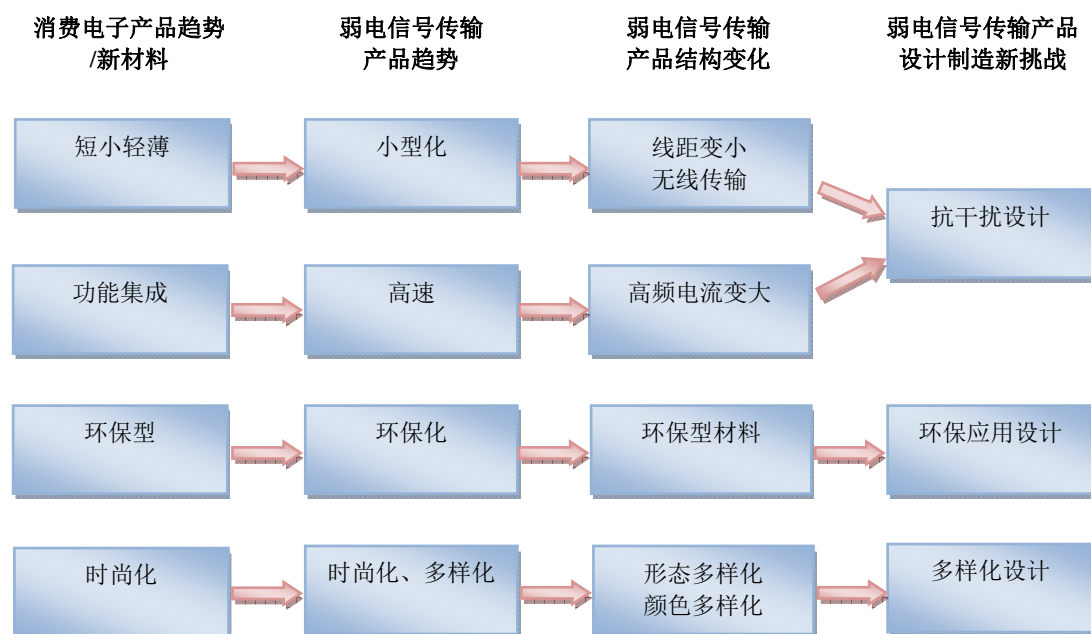
序号	参数	要求
1	接触阻抗	接触阻抗直接影响信号传输质量，一般要求在 30mΩ 以下
2	绝缘电阻	绝缘电阻是确保零件电气绝缘性能的重要指标，一般最小要求 100mΩ
3	插拔力	为了避免弱电信号传输产品中的连接器因为插拔而受损，一般要求连接器至少要能承受 10-35N 的插拔力
4	插拔次数	经常插拔后金属疲劳性直接影响产品使用寿命，弱电信号传输产品中的连接器对插拔次数有严格要求，试验时一般要求 1,500 次插拔，最大插拔频率 200 次/小时，没有物理损坏
5	环境适应性	为确保弱电信号传输产品在各种环境下使用性能稳定可靠，因此对于耐湿、耐热、抗震动、耐腐蚀方面都有严格的设计要求

序号	参数	要求
6	屏蔽性能	为保证信号传输过程中的完整和高保真性，在使用过程中要求不受外界杂讯的干扰，也要求不得干扰到周边的设备，因此对电磁兼容性（EMC）的设计也是一项重要的指标，一般要求符合欧盟（CE）和美国联邦通讯委员会（FCC）的测试要求
7	高频稳定性	为保证传输速度和稳定性，要求弱电信号传输产品中连接器的 PIN 脚设计越来越精密，加工精度及一致性要求越来越高，以确保阻抗稳定，降低传输信号衰耗，同时要求能够有效抑制串音等电气特性

目前，我国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生产技术已基本成熟，呈现高速传输、多功能、低阻抗、环保、安全、便捷的特点。但要使生产的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达到性能指标，供应商必须在产品结构设计、多样化的制造、小批量生产的管控、原材料及产品性能测试等方面具备实力，并需要经过长期的生产工艺改进来实现品质稳定、高效率、低成本的批量生产。

2、行业的技术趋势

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行业受下游行业技术发展和新材料使用影响较大，因此，随着消费电子等电子产品向轻薄短小发展、功能集成的同时，弱电信号传输产品技术呈现出信号传输的高速化、数字化、集成化，产品体积的小型化、微型化和无线传输趋势，同时作为一项独立外接信号传输产品，也呈现出应用材料日趋环保化、多样化等趋势，具体如下：



（1）信号传输高速化、数字化、集成化

一方面，随着消费类电子新的接口技术更迭，千兆局域网络已经成为主流，高速

串行传输技术已成为驱动电子产品数据存储于交换市场持续增长的动力。顺应上述消费电子发展趋势，USB3.1、HDMI V2.0和DISPLAY PORT V1.2均已问世，且相关的产品已经陆续在消费性电子产品上实现，其具体传输速率如下表所示：

标准接口	USB					HDMI			DISPLAY PORT		
	1.0	1.1	2.0	3.0	3.1	V1.0-1.2	V1.3-1.4	V2.0/2.0a	V1.0	V1.2	V1.3
数据速率	1.5Mbps	12Mbps	480Mbps	5Gbps	10Gbps	4.95Gbps	10.2Gbps	18Gbps	10.8Gbps	21.6Gbps	32.4Gbps

另一方面，随着高清显示器以及高清电视“4K”技术的发展，分辨率不断提高，彩色深度不断提升，音频通道不断增多，HDMI、DISPLAY PORT等能传输更高带宽和具有内容保护功能的数字接口产生了，传输带宽均达到10Gbps以上，具备良好的电磁兼容、屏蔽技术，有效解决了电子设备信号传输干扰的问题，能够以数码的形式同时传输未经压缩的高分辨率视频和多声道音频数据及相关控制信号，极大满足了人们对高清视频、高保真音频的追求。

因此，信号传输技术的发展对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信号传输提出了高速化、数字化、集成化的更高要求。

（2）小型化

在小型化趋势方面。小型化的典型是Micro USB，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逐步应用小型化的USB接头，即micro USB、Mini USB。

小型化在技术和工艺上带来的难度主要体现在内部连接线间距大大缩短，而USB传输的是高速数字信号，高频信号的突变导致交变磁场，两条传输线的间距越小，磁场的强度越大。因此当间距缩小时，传输线彼此的干扰大大增强，对于弱电信号传输产品厂商，将面临模具、焊接等工艺环节的挑战，以及抑制干扰的难度。

（3）时尚化、多样化

随着消费电子的时尚化发展，弱电信号传输产品也呈现时尚化发展趋势；作为一项独立的外接信号传输产品，弱电信号传输产品也呈现了多样化的消费特征，如外观的圆形、扁形设计，增加编织设计，颜色多样化设计等。因此，满足消费者需求多样化需求热点的供应商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将更具有竞争力。

（4）环保型材料

2004年欧盟颁布了RoHS法令，规定所有电子产品的制造过程中不能含有铅、汞、镉、六价铬及溴化耐燃剂（PBBs、PBDEs）。近年来，国际电子产品主流厂商

进一步提出无卤工艺要求，要求在电子产品中不能含有卤素。随着人类对环保问题重视程度的不断加强，电子产品及生产工艺中的环保要求将越来越严格，因此，对环境有害物质的管控能力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生产厂商的市场竞争力。

（5）无线传输

在互联网时代，人们需要随时随地获取、处理和交换信息的需求越来越强烈。无线技术给 IT 产业带来了深远影响，无线通信技术与移动信息平台技术相融合已经成为趋势。尤其是在现代的移动信息技术和应用领域，如果失去了无线通信技术和无线互联技术的支撑，移动信息平台就只能称之为信息孤岛，也即失去了其应有的使用价值和现实意义。近年来，WiFi、WiMAX、蓝牙、3G 等各种无线传输技术在笔记本电脑、手机、掌上电脑及各种移动终端设备的应用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因此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行业也必须紧跟时代发展潮流。

（八）行业进入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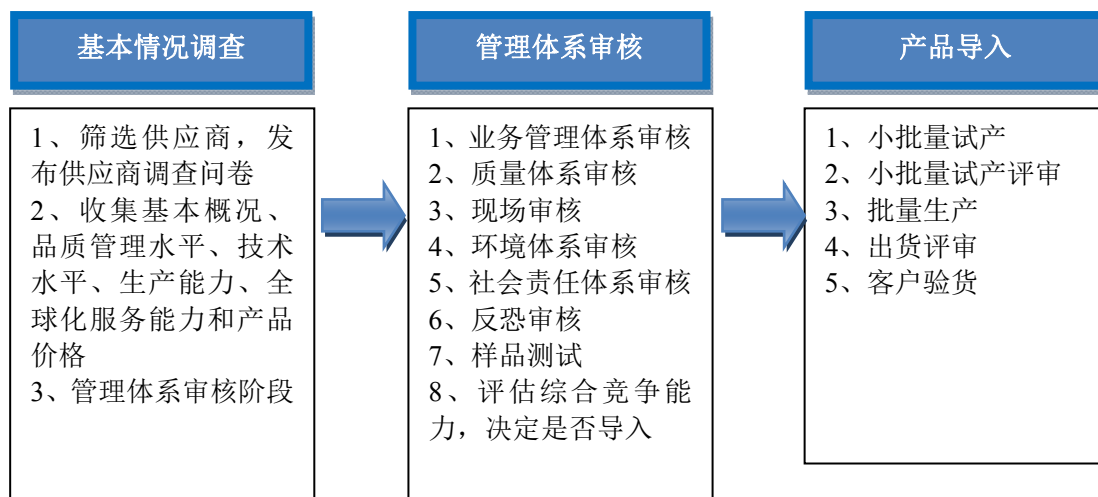
1、认证壁垒

出于环保、安全、品质等方面的考虑，世界各国都对弱电信号传输产品指定了严格的产品品质认证标准及环保标准。在符合一般的体系要求基础上，对产品的安全性要求符合中国 CCC，澳洲 SAA，美国 UL/FCC，加拿大 CUL/IC，欧洲 CE，德国 GS，国际 CB，日本 PSE，欧洲 E-mark 等标准；对产品的环保性要求符合 RoHS 指令和 REACH 法规等。

2、供应商资质壁垒

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行业下游市场主要为整机市场和配件消费市场，下游客户主要为整机厂商、卖场或配件品牌商，整机市场中品牌厂商为了维护品牌统一和严格的质量体系，更注重产品品质；而配件消费市场中卖场或配件品牌商为了迎合消费者的需求多样化，在产品品质的基础上，更注重产品外观、包装的多样化、时尚化、便利性。

这些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对其产品品质、公司的技术实力、生产条件、资产状况、质量保证体系、组织管理能力等各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通常称为“验厂”），认证体系较为苛刻，通常需要较长时间。此外，卖场客户对供应商把握市场消费热点、流行时尚的设计能力也纳入了考核体系。其合格供应商考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一旦通过客户的资格认定后，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稳固的采购关系，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机制以及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对拟进入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强的壁垒。

3、技术壁垒

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种类多样、体积小，信息传输质量要求高、工艺流程复杂、生产过程精细，技术含量较高，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工业设计能力、制造工艺能力、产业组织能力、产品创新能力；由于弱电信号传输产品多为快速消费品，因此也需要企业具有把握产品发展趋势、消费热点和消费多样化的能力，由于国内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行业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稀缺，通过自我开发需要经过多年的努力和积累，要在短时间内掌握成熟、稳定的核心技术存在较大困难，因此对于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4、管理能力壁垒

本行业产品具有多样化、多品种、多工序的特点，在生产方面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性，要求生产企业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同时，能够具备灵活调整生产计划，管控成本的能力。生产企业在对业务生产流程标准化、自动化的同时，需要对非自动化工序进行标准化，并严格控制良品率；对于研发的新品，需要坚持零部件标准化和规模化。这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的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新进入者往往因为缺乏灵活组织管理的成本控制能力而无法在生产成本等方面满足客户的需求。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行业政策的支持

本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行业发展前景看好。信息化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趋势，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实现跨越式发展已经成为我国的基本战略。因此，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相关政策予以鼓励和支持，主要相关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法规
1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2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4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5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等文件一系列国家重要政策鼓励支持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将新型元器件作为我国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的领域，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行业也将得以长足发展。

(2) 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弱电信号传输产品是移动终端、PC、影音、智能家居、医疗电子等不可或缺的连接用品，近年来，行业在移动终端、PC、影音等终端消费市场旺盛需求的带动下得以保持较快发展。特别是移动智能终端的出现，不仅是改变了人们的生活和娱乐方式，更是带来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行业的迅速发展。根据美国市场研究公司 IDC 发布的报告，2015 年全球智能机出货量为 14.329 亿部，较 2014 年的 13.017 亿部增长 10.11%²⁶；2015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 2.068 亿台，较 2014 年 2.301 亿台下滑 10.1%²⁷。

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下游行业将取得进一步的发展，因此也必将带动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市场需求急剧增加。

(3) 城乡居民购买力不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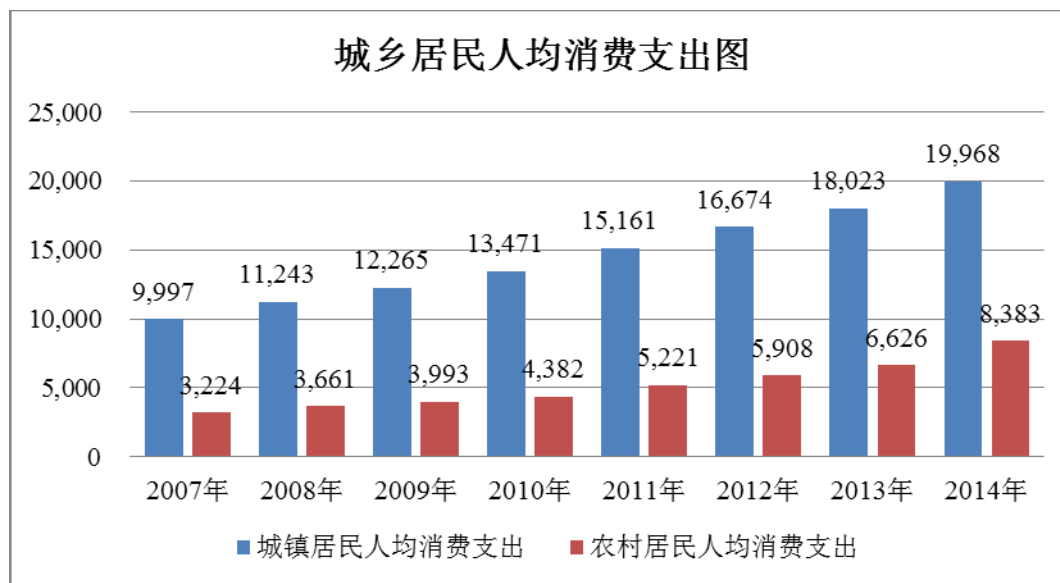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增长以及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居民人均

²⁶ <http://mt.sohu.com/20160218/n437740830.shtml>

²⁷ <http://tech.sina.com.cn/it/2016-02-01/doc-ifynzanh0529889.shtml>

消费性支出逐年增加，购买能力不断增强。2000 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分别为 4,998 元和 1,670 元，到 2014 年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为 19,968 元和 8,383 元。人均购买能力的增强直接拉动了电子产品的需求，间接地带动了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单位：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 技术发展将提供新的机会

移动终端、PC、影音等终端消费产品的更新换代促使弱电信号传输产品向轻、薄、短、小等方向发展，因此也要求行业企业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采用先进生产设备，以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稳定性，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与此同时，行业领先企业通过新产品的推出快速占领市场，获得更好的前期利润，从而保证对研发和设备的持续投入，保持其竞争优势地位。技术水平、产品性能等方面的提升也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避免了业内的恶性竞争，从而保障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1) 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

目前，行业内高端技术和高端产品基本由国际巨头垄断，少数国内企业虽然也生产高端产品，但整体研发投入相对较少、创新能力也相对较弱，而行业内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甚至不具备自主开发设计能力，技术水平则更为落后。因此，国内整体技术水平仍与国际水平有一定差距。

（2）高端专业人才仍存在一定缺口

弱电信号传输产品专业人员需要拥有较强的工作经验和技术能力，企业在制造过程中，对熟练的专业技术工人需求量较大。专业人才和综合性人才无疑在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设计、制造、服务过程承担了重要的作用。目前国内相关人才的培养、教育还相对落后，从事专门培养的专业机构较少，较多的还是各企业根据发展需要自我培养。专业人才短缺阻碍了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3）产业集中度较低

由于国内中小规模生产企业众多，大规模企业少，造成产业集中度低，资源分配相对不合理，使得国内企业更难与国际领先企业竞争。而随着国内少数优势企业的发展强大，有望推进行业内的并购重组，从而形成一批可以参与国际竞争的大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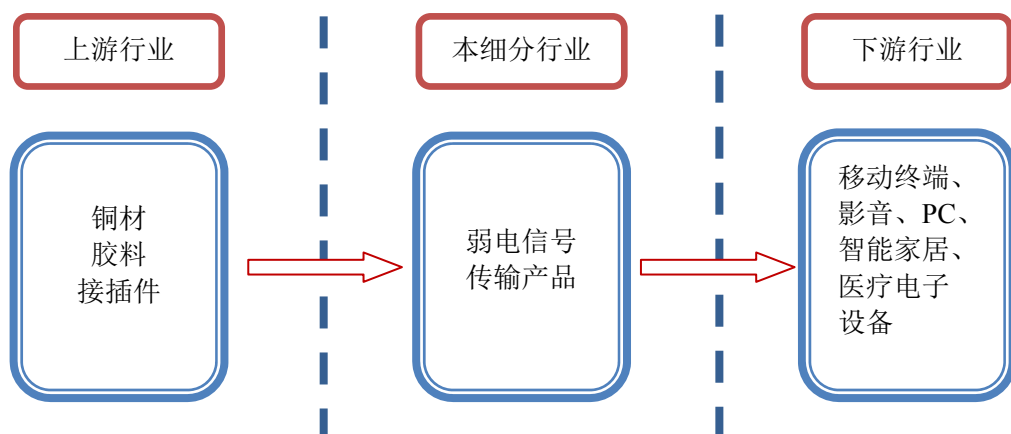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弱电信号传输产品广泛应用于移动终端、影音、PC、智能家居、医疗电子等消费电子领域，行业下游为多行业客户，不同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不尽相同。同时上述领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涌现，加上新兴行业和消费热点不断发展，因此使得本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但是受国内外节假日的影响，行业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

由于下游产业布局特点，目前珠三角地区和长三角地区集中了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行业大多数企业，因此行业企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铜材、胶料以及接插件行业；下游主要为移动终端、影音、PC、智能家居、医疗电子设备等终端消费门类。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行业的上下游行业关系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行业资料整理

1、上游主要行业的发展

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胶料及接插件。原材料来源较为广泛，较容易从相关原材料供应厂家获得。目前，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铜价的波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本行业的产品成本价。胶料在弱电信号传输产品成本比重相对较低，其价格的波动对本行业的影响较小。接插件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价格同样受铜价波动的影响。

2、下游主要行业的发展

由于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下游行业多、分布广，大多数电子产品如 PC、移动终端、影音、智能家居、医疗电子设备等市场，以及新兴的物联网市场都可以成为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下游需求市场，并且随着电子产品技术的进步，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品类会越来越丰富，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来弱电信号传输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经营业绩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逐渐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行业内领先的企业，公司以配件消费市场为主，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开拓了国际大卖场、知名品牌商、知名电商与运营商渠道，积累了一批优质渠道客户，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客户示例	合作年限
配件消费	卖场	综合超市类：Wal-Mart、Carrefour、Tesco、Auchan、Woolworths、Casino、Big Lots	5 年以上，部分客户 10 年以上
		电器卖场：DSG	
		药店卖场：CVS	
		办公用品超市：Office Depot	
		家居卖场：Home Depot	4 年
		酷动数码 ²⁸	
		英龙华辰	
	品牌商	美洲：Audiovox、Zagg、Mizco	5 年以上，部分客户 10 年以上
		欧洲：Hama、Nedis	
		澳洲：Crest	
		美洲：Sakar	2 年
		美洲：Belkin	1 年以上
	电商	Amazon	2 年
		京东商城	8 年
		天猫	4 年
	运营商	Vodafone	1 年以上

顺应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行业发展趋势，依靠快速的客户响应速度和良好的产品质量服务，公司与客户之间建立了稳定的关系。一方面基于卖场客户的连锁特性，公司依靠产品的独特竞争优势，展现了营销渠道的拓展能力，实现销售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的深化，公司在营销渠道上实现了产品类的延伸，从而使得公司逐步形成了“横向可拓展、纵向可延伸”健康发展的渠道优势。

2、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弱电信号传输技术的研发，坚持不懈地实施工艺创新、材料创新和产品创新，公司现有产品在 AV、HDMI、MFi、USB 等技术领域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其中凭借 MFi 技术的领先优势，公司成为全球第 3 批取得苹果 license6.0 生产许可的厂家；凭借 USB3.0 技术传输速度更快、产品性能更优越的特点，公司成为全球第 14 家通过 USB3.0 认证的企业。

目前公司建立了一支 117 人的技术队伍，2015 年共投入研发支出 3,081.87 万元。

²⁸ 西藏酷动数码有限公司，爱施德（002416）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7 月 22 日更名为西藏乐易数码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自主研发，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3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

3、产品设计优势

随着消费趋势呈现多样化、个性化，弱电信号传输产品领域的消费者对时尚、轻便、差异化产品的需求日益强烈，同时对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生产商的产品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把产品设计作为产品战略的一部分，结合全球多元化设计的文化形态，从理念、风格、审美等方面倾心打造，使公司的产品渗透出独特的气质，通过工业设计促进产品创新和差异化、增加附加值，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至今每年增加对产品设计的投入，并与国内专业的工业包装设计院校进行产学研合作，目前公司拥有工业设计团队 15 人，涵盖了产品造型设计、包装材质设计、结构设计、平面设计等多个方面，产品设计能力具有行业领先优势。

2015 年，公司全年推出产品工业设计方案 113 项，包装设计方案 188 款。正是对产品设计的严格要求和不断追求，对消费者行为的深入研究以及对时尚潮流的准确把握，将功能美、结构美、材质美、外观美的工业设计特征不断体现在产品中，公司手机充电器产品设计展示方案获得了法国“LEXON Design in life”设计大赛“主题优秀奖”，满足了终端消费者对信号传输线多样化、时尚化的需求。

4、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消费电子外设产品领域，经过多年发展，逐渐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依托独特的产品结构设计能力和外观包装设计能力，公司与客户共同合作设计成熟、时尚化的产品和包装方案，并紧紧抓住市场消费趋势，为客户设计适合不同消费季节、不同市场特点的产品外观及包装方案。此外公司还依靠对消费品销售的敏锐洞察力，创造性的为客户设计摆放及组合等陈列方案，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使得客户能够在采购产品的同时，即时体验并获得对外销售方案，促进其终端销售，提高其终端营销效率。公司积极参加各种类型的行业展会，将公司的设计优势结合到展会的设计中，向客户全面展示了公司突出的设计能力，满足了其终端销售时尚化的突出需求，2015 年 10 月，公司获得环球资源香港电子展“最佳展位设计奖”。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陈列方案示例如下：



公司炫彩系列陈列方案及包装方案



公司为 Wal-Mart 设计的产品陈列方案



公司设计的圣诞系列、钥匙扣系列包装方案



公司 2015 年包装方案的集合展示

5、柔性生产优势

公司产品线较广，涉及移动终端、影音、PC、智能家居等应用领域。产品及配件种类较多，生产组织中每种产品涉及的工序多达 20~70 个不等；此外，客户资源众多、分布广泛，不同国家、不同品牌客户对于产品结构特点、产品包装、产品说明书等要求各异，为满足终端消费者对产品多样化、时尚化、便携化的追求，公司需要具备较强的柔性生产能力，才能保证生产、按时交货。

公司拥有小批量、多品类产品的制造能力，通过对生产制造系统的优化、生产方式的调整以及对生产工艺的改进，自动化设备和辅助自动化设备的结合，实现快速换线，使得一条生产线可以生产多种不同型号的产品，做到同一工艺产能弹性化，提高了生产线的柔性和效率。2015 年公司全年累计完成 40 个国家 241 个客户的近 9,042 笔订单，每月平均生产 1,012 款产品，单个订单最多时包含 201 款产品。基于公司丰富的制造经验，可以实现产品的快速响应，成熟产品从订单下达到交货一般是 2-5 周，新产品的交期一般是 3-6 周，能较好地满足客户的需要，从而形成了突出的制造优势。

6、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严格执行“三会”制度。公司董事会中有多名除独

立董事外的外部董事，具有长期消费电子领域工作经验，有助于公司实时把握国内外消费电子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公司战略。公司通过职业经理人管理模式，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起一个高效的制度化管理平台，明确了决策层、管理层对操作层的授权，强化部门之间的配合。内部管理中公司在薪酬激励政策方面，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和具体激励措施，采用信任和授权等多种手段充分发挥各员工的专业知识，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避免各种形式的由内部产生的降低效率的行为。同时公司通过倡导轻松快乐的工作环境，在内部部门之间以及员工之间形成良好的沟通协调氛围，形成了凝聚力强、简单高效的工作氛围，从而形成了独特的管理优势，为公司保持在行业的竞争力奠定了基础。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近年来公司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客户需求规模扩大，新产品占比不断提升，公司虽然在弱电信号传输产品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但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公司在经营规模、资本实力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尤其生产能力已经成为限制公司发展的瓶颈。

1、生产规模较小，产能扩张受限

在下游客户订单迅猛增长的拉动下，产能利用率已经接近饱和，公司生产规模不足，产能扩张受限日益凸显。虽然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改善生产流程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环节产品瓶颈，但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长，产能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的重要瓶颈之一。

2、研发条件不足

公司已建有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在国内企业中已具备较为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但是由于受到资金及场地的制约，公司研发设备和人员投入仍有不足，这为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及生产带来一定的不便。

（三）行业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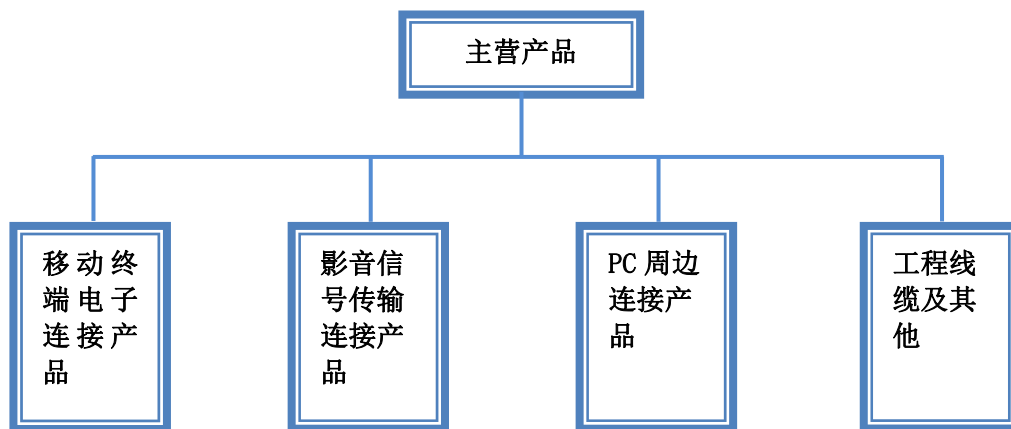
2012-2016 年发行人连续五届荣获工信部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排名从 2012 年（第 25 届）的第 64 名上升到 2016 年（第 29 届）的第 35 名，并获得 2015 年中国电子元件行业成长性十强企业第四名。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1、公司主营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结构如下图：



2、公司主营产品应用

目前公司弱电信号传输产品主要覆盖移动终端、影音、PC、智能家居等中高端消费电子领域，具体分为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PC 周边连接产品、工程线缆及其他等四大产品体系。具体如下：

（1）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主要为苹果、三星等移动终端电子提供连接产品及外设配件，具体如下：



充电器及数据线



座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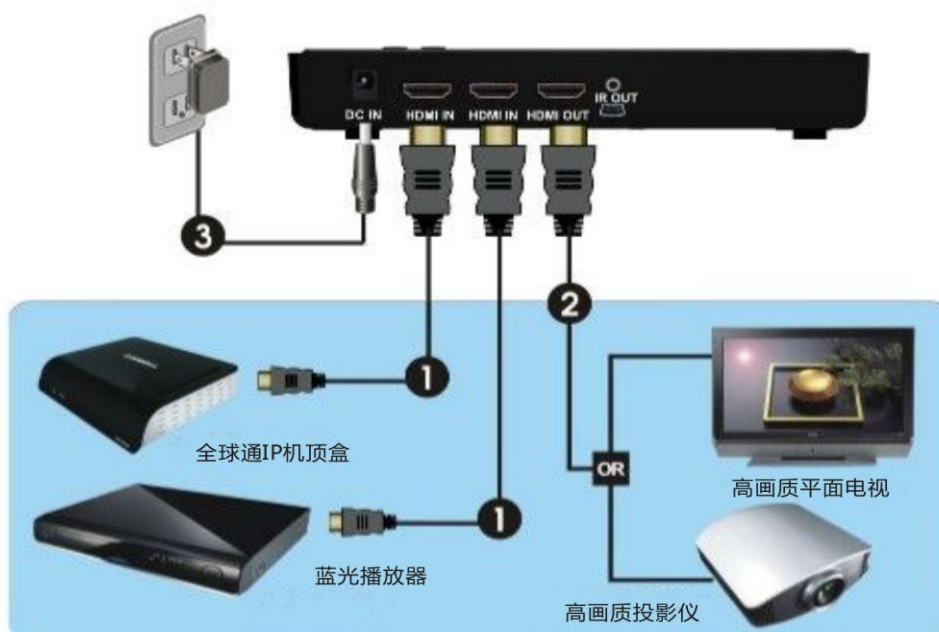
闪电连接线



充电器、数据线样品示例

种类	系列
音乐类	Lightning HIFI 数字音频耳机 (IOS), USB C TYPE 耳机 (Android), 3.5 接口音频传输线, 蓝牙音响
存储类	USB OTG 存储器(Android), Lightning 接口存储器(IOS)
电源类	移动设备车载/旅行充电器, 移动电源
数据线	iPhone/iPad sync 线缆, Android 系统 sync 线缆
蓝牙技术类	车载蓝牙接收器、智能家居蓝牙, 户外运动蓝牙
游戏类	IOS 系统游戏手柄, Android 系统游戏手柄
App	存储管理, 健康数据采集, 运动数据采集
WIFI 技术类	Wifi 无线存储, wifi 多屏互动, wifi 智能家居

(2) 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



根据影音源传输的信号不同,公司影音信号主要分为模拟音视频信号和数字音视频信号,其相应传输线产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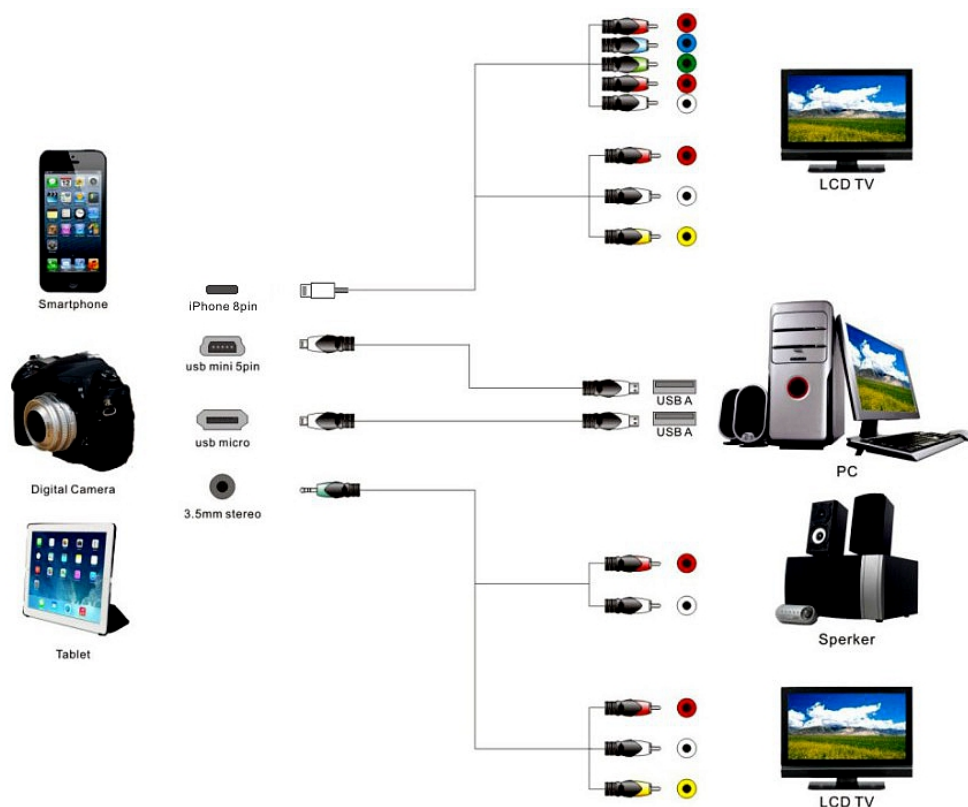
①模拟音视频信号传输连接产品

公司模拟音视频信号传输连接线主要包括 AV CABLE、Antenna cable 和 VGA CABLE,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需求,以 OEM/ODM 的方式提供个性化的设计和产品方案。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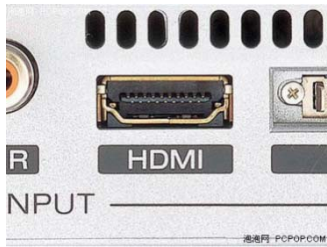
种类	系列	功能	应用
AV CABLE	● 高档金属音视频连接线 ● 半金属音视频连接线 ● 塑胶壳类仿金属音视频连接线 ● 双色成型音视频连接线 ● 单色成型音视频连接线等	常见的就是 3RCA 线,颜色分别为红、白、黄,红、白是音频传输,黄色的是复合视频输出。	
Antenna cable	● 9.5 头电视音视频连接线 ● F 头电视音视频连接线	主要用于接收电视音视频信号	
VGA cable	不同型号的 VGA 连接线	VGA 接口共有 15 针,分成 3 排,每排 5 个孔,是显卡上应用最为广泛的接口类型,传输红、绿、蓝模拟信号以及同步信号(水平和垂直信号)。	

②数字音视频信号传输连接产品

数字音视频信号传输连接产品主要用于将智能电话、照相机、摄影机、电脑等存储的数字信号向智能电视等其他显示设备传输,如下图所示:



根据应用接口的不同，公司数字音视频信号连接线产品主要包括：

种类	系列	功能	应用接口
HDMI CABLE	● 单色、双色成型 HDMI 连接线 ● 塑胶壳装配类 HDMI 连接线 ● 高档半金属 HDMI 连接线 ● 高档全金属 HDMI 连接线 ● 旋转类 HDMI 连接线 ● Micro HDMI 连接线	高清晰 HDM 多媒体连接线缆支持 3D, 以太网, 传输速率高达 10.2G, 一条 HDMI 线简单连接, 就可以实现电视与互联网, DVD 以及其它播放设备之间的无缝连接, 同时传输高质量的音频和视频信号	
DP	● DP 公对公连接线 ● DP 公对 HDMI 母连接线 ● DP 公对 DVI 母连接线及对应的 MINI 型连接线	DP 是一种高清数字显示接口标准, 可以连接电脑和显示器, 也可以连接电脑和家庭影院。	
MHL	各种型号的 MHL 连接线。	MHL 是移动终端高清影音标准接口, 是一种连接便携式消费电子装置的影音标准接口, MHL 仅使用一条信号电缆, 通过标准 HDMI 输入接口即可呈现于高清电视上。	

DVI	不同型号的 DVI 连接线	传输数字音视频信号	
-----	---------------	-----------	---

公司数字音视频信号传输连接产品示例如下图所示：



AV、HDMI、DP、MHL 样品示例

(3) PC 周边连接产品

PC 周边连接产品主要为 USB 数据线和网络跳线等，具体如下：

种类	系列
USB 数据线	USB 数据线、USB3.0 数据线
网络跳线	CAT.5e、CAT6 局域网络连接线

(4) 工程线缆及其他

工程线缆及其他产品包括网络线、数字电视线、电话线、音响线，主要用于智能家居市场及商业楼宇的安防、监控、数字电视、电话、网络的信号传输，具体如下：

种类	系列	适用范围
网络线	五类、超五类网络线，六类、超六类网络线	建筑楼宇结构化布线、企业内部网络布线、家居布线、各类局域网络以及数字监控等
数字电视线	双屏蔽、四屏蔽数字电视线	建筑楼宇有线电视网络、家居内部有线电视网络、有线宽带上网等，同时适用于闭路电视、公用天线电视、卫星电视、视频监控、视频会议、数字电视系统布线等
电话线	两芯、四芯数字电话线、屏蔽电话线	企业内部电话语音布线，家居电话布线、宽带 xDSL 接入等
音响线	高纯高保真主音箱线、环绕音响线	KTV 音响及舞台音响、背景音乐、影院音响、家庭影院、各类扩音设备、电教会议设备等

3、主要产品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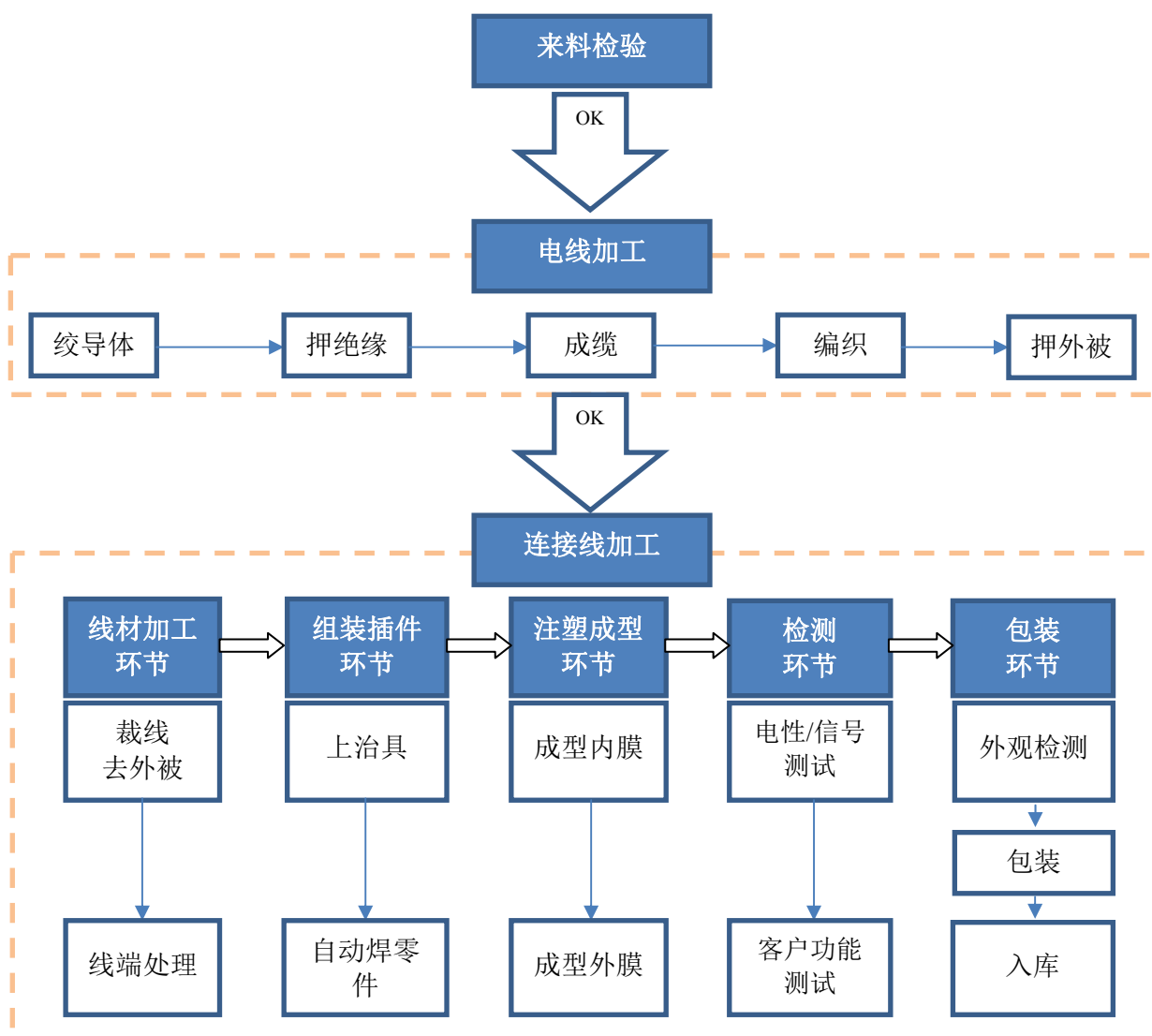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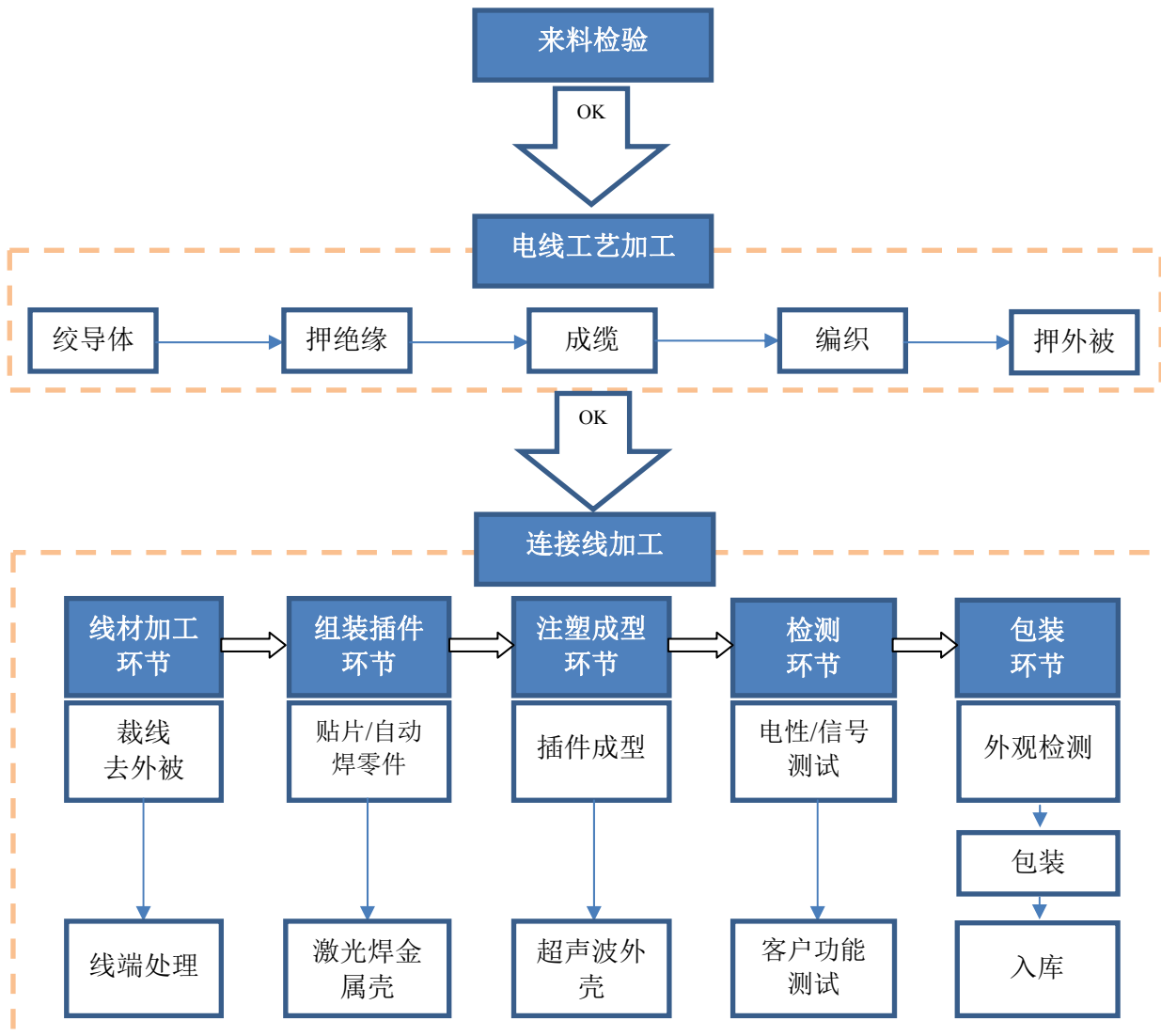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	31,007.07	61.67%	66,960.86	63.54%	59,561.34	61.43%	30,746.53	46.30%
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	10,096.08	20.08%	24,751.20	23.49%	24,479.07	25.25%	23,082.51	34.76%
PC 周边连接产品	4,339.72	8.63%	7,599.11	7.21%	5,852.68	6.04%	5,233.47	7.88%
工程线缆及其他	4,833.06	9.61%	6,066.98	5.76%	7,062.14	7.28%	7,348.80	11.07%
合计	50,275.93	100.00%	105,378.15	100.00%	96,955.24	100.00%	66,411.31	100.00%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普通产品工艺流程图



2、公司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中MFi产品工艺流程



(三) 主要业务模式

1、生产模式

(1) 生产模式

公司弱电信号传输产品主要专注于配件消费市场，因此呈现需求多样化的特点。另外不同行业、不同客户有不同的性能及连接要求，因此公司的弱电信号传输产品主要是一种定制化产品而非标准化产品。

基于以上产品特点，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来确定生产计划。“订单生产”避免了公司自行制定生产计划可能带来的盲目性，以销定产，原材料采购和生产更有计划性，既有利于控制原材料库存，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又可以降低存货跌价风险。

此外针对工程线缆等部分标准化产品，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和市场预测数据，以预计订单数量制定产品的生产计划和原材料的采购计划。

报告期内由于产能受限，公司针对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采取外协方式生产。

(2) 外协方式

①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总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协加工费	1,206.29	2,911.96	3,489.87	2,112.16
主营业务成本	37,590.84	74,685.75	69,953.38	50,170.12
外协加工费占成本比例	3.21%	3.74%	4.91%	4.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

②主要外协加工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外协加工产品类型	加工环节	单位	加工数量	加工金额(万元)	供料	加工环节作用
2013	HDMI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400.78	547.77	是	劳动密集型工序，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
	HDMI 线材	加工线材	万 M	406.23	203.35	是	
	3R-AV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331.95	254.35	是	
	编织网管	编织网管	万 M	291.98	128.97	是	
	HDMI 排线,HDMI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173.68	102.44	是	
	包装	加工包装	万 PCS	317.06	97.96	是	
	30P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72.72	92.50	是	
	焊接 3.5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111.86	60.34	是	
	小计			2,106.26	1,487.69		
2014	HDMI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602.1	744.92	是	劳动密集型工序，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
	USB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1,038.82	532.69	是	
	编织网管	编织网管	万 M	630.44	267.77	是	
	焊接 3.5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661.42	239.89	是	
	3R-AV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231.86	196.73	是	
	MICROUSB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237.35	124.09	是	
	HDMI 排线,HDMI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132.97	124.06	是	
	30P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95.98	104.47	是	
	小计			3,630.95	2,334.62		
2015	HDMI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573.45	623.14	是	劳动密集型工序，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
	编织网管	编织网管	万 M	904.17	379.25	是	
	USB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581.17	289.15	是	
	30P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179.17	154.61	是	
	焊接 3.5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133.58	100.91	是	
	包装	加工包装	万 PCS	203.99	91.06	是	
	3R-AV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111.23	88.86	是	

	HDMI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34.64	78.41	是	
	小计			2,721.40	1,805.37		
2016 年 1-6 月	编织网管	编织网管	万 M	384.54	161.68	是	劳动密集型工序，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
	HDMI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103.39	160.53	是	
	USB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332.58	148.11	是	
	HDMI 排线	加工组件	万 PCS	170.75	133.22	是	
	HDMI 线材	加工线材	万 M	262.95	72.76	是	
	3R-AV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72.36	58.96	是	
	30P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48.79	51.18	是	
	包装	加工包装	万 PCS	67.84	29.54	是	
	加工卷线	加工卷线	万 PCS	37.53	23.89	是	
	小计			1,480.73	839.87		

③外协方式定价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方式定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加工环节	单位	外协厂商 1 (RMB 元)	外协厂商 2 (RMB 元)	外协厂商 3 (RMB 元)
2013 年	编织网管	M	0.42	0.42	0.42
	加工包装	PCS	0.45	0.45	0.45
	加工卷线	PCS	0.81	0.81	0.81
	加工线材	M	0.52	0.52	0.52
	加工组件	PCS	0.54-1.99	0.54-1.99	0.54-1.99
2014 年	编织网管	M	0.42	0.42	0.42
	加工包装	PCS	0.45	0.45	0.45
	加工卷线	PCS	0.81	0.81	0.81
	加工线材	M	0.44	0.44	0.44
	加工组件	PCS	0.36-1.93	0.36-1.93	0.36-1.93
2015 年	编织网管	M	0.42	0.42	0.42
	加工包装	PCS	0.45	0.45	0.45
	加工卷线	PCS	0.81	0.81	0.58
	加工线材	M	0.44	0.44	0.44
	加工组件	PCS	0.49-2.26	0.49-2.26	0.49-2.26
2016 年 1-6 月	编织网管	M	0.41	0.41	0.41
	加工包装	PCS	0.44	0.44	0.44
	加工卷线	PCS	0.64	0.64	0.64
	加工线材	M	0.27	0.27	0.27
	加工组件	PCS	0.43-2.14	0.43-2.14	0.43-2.14

公司坚持与外协加工厂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双方合作采取市场定价原则，每个委外工序对多个外协加工厂公开询价，按照市场价格最终确定 2-3 家外协供应商。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复杂程度、需要的工时等因素以确定合理价格。公司与各外协加工厂之间的加工单价差异主要由各厂家加工的产品类型、工艺环节和工艺复杂程度不同造成。

因此，发行人采用市场化原则选择外协加工厂，并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外协加工

环节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④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的生产特点是自行生产和委外生产相结合。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及委外加工管理程序》、《来料检验管理程序》等内部文件，以加强对外协加工厂及外协采购的管理。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A、外协加工厂的导入。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遵循质优价廉和地域就近的原则，在全面评估外协加工厂生产加工能力、生产及检测设备、人员、质量管理体系和价格的基础上，挑选合格的外协加工厂，并签订相关协议（包含质量、环保、采购、保密、反商业贿赂、反恐、社会责任、环境等）。入围外协加工厂需进行小批量采购试用，经试用确定其质量、性能、HSF 稳定后，公司方可大量委托生产加工任务。

B、由公司负责统一采购原材料。公司为保证质量，对主要物料均采取自行采购方式，入库检测合格后再随加工订单一起发给外协加工厂。

C、技术资料由公司提供。外协加工厂按照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生产，整个生产过程严格执行质量、环保等标准及公司制定的各项生产工艺规程和生产操作标准。

D、公司每月月初对外协加工厂就交期、品质状况、生产管理、服务质量及配合度等进行评比，每个季度进行一次总评比。

E、当外协加工厂出现以下情况时，取消供方资格：

a.外协加工厂同一产品同月连续出现三批质量不合格品，或出现有害物质超过公司规定限值，且无改善或改善不力的。

b.外协加工厂所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公司要求，交货批合格率连续三个月未达标；或连续三个月排名最后两名，且月度考核综合绩效<60 分，经公司辅导无改善意愿的。

c.外协加工厂不能满足公司的技术标准及成本需求或产品环保、交期配合度的。

d.由于外协加工厂现场管理原因引起重大质量、HSF 事故，给公司造成 5 万元以上损失，经辅导未进行改进的。

F、实行驻厂监督和定期巡检制度，安排指定质量管理工程师定期巡检，严格控制生产中各个环节的质量和进度，质量管理工程师对外协厂的品质结果负责。在新品导入阶段，公司安排质量管理人员驻厂指导和确认品质。

⑤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与外协方的《质量保证协议》，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如下：

A、品质保证

外协方必须按照双方确认的产品标准或技术协议，及承认的样品进行生产加工，并依据公司的来料检验标准进行出货检验，外协方出货时需附带签字的成品检验报告，必要时提供第三方有效期内的环保检测报告、可靠性试验报告等，新品第一次送货时这些报告必须提供。

外协方在送样时，均需提供有效的文件或声明，以证明其所供物料满足公司提出的品质要求，同时外协方必须确保所供的物品或部件与经公司承认的样品及样品承认书规定相一致。

外协方允许公司通过审核手段，来检验其质量管理是否达到公司要求。

B、变更、异常时的处理

外协方做出任何有可能影响到订货品质的变更时，必须征得公司批准。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以书面报告形式取得公司同意，并保证作出的变更不会影响所供物品质量指标：

- (A) 给公司开始供货后，订货物品的设计（含材料）变更。
- (B) 制造订货物品使用新模具时，或使用中改造、修改模具时。
- (C) 订货品的加工方法、工具、工艺过程发生变更时。
- (D) 辅助材料的供应商和制造商有变更时。

公司由于自身理由要求变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外协方，双方在协商的基础上实施变更。

对于已经签订的协议中所约定的订货物品或部件，例如质量特性、期限、发货数量等明显不可能做到，设计或制造过程不合格，预想或已经发生与质量要求不符或其他质量异常时，外协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联络公司，且由外协方立即调查产生的原因，并提供预防纠正措施对策，报公司认可后实施。

在公司事先不知道或未获得公司认可的情况下，如因更改所供物料或部品的设计、工艺、原材料、技术参数等，造成公司产品在客户端、OQC 处、制程中出现品质不良，或造成不符合公司所要求的环保和质量标准，由此而引起的索赔、损失全部由外协方承担。

C、质量监督与评价

公司对外协方所供物料的质量按月进行统计评定,对于当月来料检验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批发生时,发出书面的《整改通知书》,限期改进,并将改进措施报公司确认,以便进行跟踪验证改进效果。

如接到《整改通知书》后无改善效果或连续三个月未得到改善时,由公司品管部发出停止采购通知或降低采购量,或取消供应商资格。

公司根据外协方供货质量对其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核,外协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安排相关人员配合将有关的文件记录提交公司审核。

⑥主要外协加工厂商的基本情况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股东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2013	惠州市惠城区汝湖宏鑫电子厂	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新光石桥头村	2011/11/17	朱其安	朱其安	50 万元人民币	加工、销售：电子、电器配件，五金交电。
	惠州荣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陈江玉地工业区厂房	2008/10/9	黄向东	黄向东	50 万元人民币	电子技术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各类音视频、电脑等连接线、电线
	深圳市长江高新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洞莲麻坑工业区 1 号利畅实业有限公司 1 号厂房 3 栋 2 楼	2011/8/31	刘昌财	刘昌财、李国镇	100 万元人民币	电脑周边连接线、各类电子线材的生产及销售；五金电子元件、连接器及塑胶材料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东莞市企石鸿富电线材料加工店	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新江路	2012/1/4	唐先华	唐先华	100 万元人民币	加工：电线材
	惠州市益顺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冰塘村冰塘组 173 号	2012/11/12	陈文利	陈文利、蔡文喜	50 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电脑配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丝网印刷制作与销售，丝网器材、移印器材、五金制品、网纱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市东利编织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企石镇深巷村工业区	2012/6/20	冯传东	冯传东、张利	100 万元人民币	产销、加工：编织制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
	深圳市志茂森电子线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东社区同心南路 4-B 号 301	2009/3/23	唐孝贵	王文科、唐孝贵	50 万元人民币	电子线材、圣诞灯饰、数据线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批复》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
	惠州市惠城区兴鑫线材加工部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湖 17 区 B-08 二栋 4 号（东江工业区）	2012/4/1	邓兴碧	邓兴碧	10 万元人民币	加工、零售：电线电缆、电子元件

惠州市惠城区惠 昊丰吸塑制品加 工厂	惠州市小金口小铁村 45 号	2004/11/21	吴密发	吴密发	50 万元人民币	加工：吸塑制品、模具；数据线 包装。
惠州市惠城区永 诚电子厂	惠州市小金口兴隆村东 二街 43 号之一二楼	2011/3/23	唐勇	唐勇	20 万元人民币	加工：电器连接线、电脑连接线。
惠州市仲恺高新 区陈江联大电子 加工厂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 街道办事处金湖路东巷 12 号	2012/3/8	王大兵	王大兵	60 万元人民币	加工销售：五金及电子产品(不含 电镀、电解、前处理)（国家法 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 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可 经营）
东莞市企石鸿富 电线材料加工厂	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新 江路	2012/1/4	唐先华	唐先华	100 万元人民币	加工：电线材
惠州市益顺科技 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 道冰塘村冰塘组 173 号	2012/11/12	陈文利	陈文利、蔡文喜	50 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电子产 品、电脑配件的生产、加工与销 售，丝印网版制作与销售，丝印 器材、移印器材、五金制品、网 纱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惠州市胜利实业 有限公司	惠州市仲恺二路 6 号一 楼	2013/3/28	王祖平	李叶清、李大福、 王祖平	200 万元人民币	生产、销售：电线及制品、电子 产品。
惠城区成丰电子 厂	惠州市惠环外贸工业区 第四层	2011/7/6	陈珏	陈珏	50 万元人民币	加工兼销售：电子制品、五金制 品、塑胶制品(不含五金电镀项 目)
惠州三合亿电子 有限公司	惠州市望江村下寮小组 新二路 189 号	2014/5/8	蓝惠敏	黄晓峰、蓝惠敏	10 万人民币	开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连 接器、连接线、电子接插件、五 金制品；销售：塑胶制品。
东莞市东利编织 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企石镇深巷村工 业区	2012/6/20	冯传东	冯传东、张利	100 万元人民币	产销、加工：编织制品、五金制 品、塑胶制品。
深圳市志茂森电 子线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 坪东社区同心南路 4-B	2009/3/23	唐孝贵	王文科、唐孝贵	50 万元人民币	电子线材、圣诞灯饰、数据线的 生产加工及销售（《建设项目环

2014

	号 301							境影响审查批复》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
惠州市惠城区永诚电子厂	惠州市小金口兴隆村东二街 43 号之一二楼	2011/3/23	唐勇	唐勇	唐勇	20 万元人民币	加工: 电器连接线、电脑连接线。	
惠州市惠城区兴鑫线材加工部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龙湖 17 区 B-08 二栋 4 号(东江工业区)	2012/4/1	邓兴碧	邓兴碧	邓兴碧	10 万元人民币	加工、零售:电线电缆、电子元件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联大电子加工区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金湖路东巷 12 号	2012/3/8	王大兵	王大兵	王大兵	60 万元人民币	加工销售:五金及电子产品(不含电镀、电解、前处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东莞市企石鸿富电线电缆材料加工店	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新江路	2012/1/4	唐先华	唐先华	唐先华	100 万元人民币	加工:电线材	
惠州市益顺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冰塘村冰塘组 173 号	2012/11/12	陈文利	陈文利	陈文利、蔡文喜	50 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 电子产品、电脑配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丝印网版制作与销售, 丝印器材、移印器材、五金制品、网纱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惠城区成丰电子厂	惠州市惠环外贸工业区第四层	2011/7/6	陈珏	陈珏	陈珏	50 万元人民币	加工兼销售: 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不含五金电镀项目)	
惠州三合亿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望江村下寮小组新二路 189 号	2014/5/8	蓝惠敏	蓝惠敏	黄晓峰、蓝惠敏	10 万人民币	开发、生产、销售: 电线电缆连接器、连接线、电子接插件、五金制品; 销售: 塑胶制品。	
东莞市东利编织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企石镇深巷村工业区	2012/6/20	冯传东	冯传东	冯传东、张利	100 万元人民币	产销、加工: 编织制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	
惠州市惠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横沥镇移民村对面一楼	2011/10/26	黄剑雄	黄剑雄	黄剑雄、罗秀娣	50 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 生产、销售: 电子产品。	

2015

惠州市惠城区永诚电子厂	惠州市小金口兴隆村东二街 43 号之一二楼	2011/3/23	唐勇	唐勇	20 万元人民币	加工：电器连接线、电脑连接线。
惠州市惠城区惠昊丰吸塑制品加工厂	惠州市小金口小铁村 45 号	2004/11/21	吴密发	吴密发	50 万元人民币	加工：吸塑制品、模具；数据线包装。
惠州市励图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河南岸街道办理处湖山村田屋小组 181 号	2013/5/23	邹修倦	邹修倦、邹森	100 万元人民币	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东莞市东利编织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企石镇深巷村工业区	2012/6/20	冯传东	冯传东、张利	100 万元人民币	产销、加工：编织制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
惠州市益顺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冰塘村冰塘组 173 号	2012/11/12	陈文利	陈文利、蔡文喜	50 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电脑配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丝网制版制作与销售，丝网器材、移印器材、五金制品、网纱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东莞市企石鸿富电线材料加工厂	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新江路	2012/1/4	唐先华	唐先华	100 万元人民币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加工：电线材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联大电子加工厂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金湖路东巷 12 号	2012/3/8	王大兵	王大兵	60 万元人民币	加工销售：五金及电子产品（不含电镀、电解、前处理）（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惠城区成丰电子厂	惠州市惠环外贸工业区第四层	2011/7/6	陈珏	陈珏	50 万元人民币	加工兼销售：电子制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不含五金电镀项目）
惠州三合亿电子有限公司	惠州市望江村下寮小组新二路 189 号	2014/5/8	蓝惠敏	黄晓峰、蓝惠敏	10 万人民币	开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连接器、连接线、电子接插件、五

2016
年
1-6
月

							金制品；销售：塑胶制品。
惠州市励图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河南岸街道办事处湖山村田屋小组 181 号	2013/5/23	邹修倦	邹修倦、邹森	100 万元人民币		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审批）。（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东莞市蓝光电线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委天生湖村	2012/1/17	齐金强	齐金强、齐德海	100 万元人民币		生产、加工、销售：电线、电缆、五金、塑料制品、电脑周边产品；货物进出口。
惠州市惠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横沥镇移民村对面一楼	2011/10/26	黄剑雄	黄剑雄、罗秀娣	50 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电子产品。
惠州市惠城区惠昊丰吸塑制品加工厂	惠州市小金口小铁村 45 号	2004/11/21	吴密发	吴密发	50 万元人民币		加工：吸塑制品、模具；数据线包装。

(续)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产品类型	加工环节	单位	加工数量	加工金额 (万元)	加工费占 全年比	合作历史	关联 关系
2013	惠州市惠城区汝湖宏鑫电子厂	HDMI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190.63	379.35	17.96%	2011 年 11 月	否
	惠州荣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HDMI 线材	加工线材	万 M	406.23	203.35	9.63%	2010 年 3 月	否
	深圳市长江高新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3R-AV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250.88	186.64	8.84%	2011 年 8 月	否
	东莞市企石鸿富电线材料加工店	HDMI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210.15	168.43	7.97%	2012 年 8 月	否
	惠州市益顺科技有限公司	编织网管	编织网管	万 M	291.98	128.97	6.11%	2012 年 11 月	否
	东莞市东利编织制品有限公司	HDMI 排线、HDMI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173.68	102.44	4.85%	2012 年 6 月	否
	深圳市志茂森电子线有限公司	包装	加工包装	万 PCS	317.06	97.96	4.64%	2009 年 10 月	否
	惠州市惠城区兴鑫线材加工部	30P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72.72	92.50	4.38%	2012 年 4 月	否
	惠州市惠城区惠昊丰吸塑制品加工厂	3R-AV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81.07	67.71	3.21%	2011 年 10 月	否
	惠州市惠城区永诚电子厂	焊接 3.5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111.86	60.34	2.86%	2011 年 6 月	否
小计					2,106.26	1,487.69	70.43%		

2014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联大电子加工厂	HDMI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238.88	460.01	13.18%	2014 年 6 月	否
	东莞市企石鸿富电线材料加工店	USB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665.90	341.69	9.79%	2012 年 8 月	否
	惠州市益顺科技有限公司	HDMI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363.22	284.91	8.16%	2012 年 11 月	否
	惠州市胜利实业有限公司	编织网管	编织网管	万 M	630.44	267.77	7.67%	2013 年 11 月	否
	惠城区成丰电子厂	焊接 3.5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661.42	239.89	6.87%	2014 年 1 月	否
	惠州三合亿电子有限公司	3R-AV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231.86	196.73	5.64%	2014 年 5 月	否
	东莞市东利编织制品有限公司	USB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372.92	191.00	5.47%	2012 年 6 月	否
	深圳市志茂森电子线有限公司	MICROUSB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237.35	124.09	3.56%	2009 年 10 月	否
	惠州市惠城区永诚电子厂	HDMI 排线,HDMI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132.97	124.06	3.55%	2011 年 6 月	否
	惠州市惠城区兴鑫线材加工部	30P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95.98	104.47	2.99%	2012 年 4 月	否
	小计				3,630.95	2,334.62	66.90%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联大电子加工厂	编织网管	编织网管	万 M	904.17	379.25	13.02%	2014 年 6 月	否
	东莞市企石鸿富电线材料加工店	HDMI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433.39	314.07	10.79%	2012 年 8 月	否
	惠州市益顺科技有限公司	HDMI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140.06	309.07	10.61%	2012 年 11 月	否
2015	惠城区成丰电子厂	USB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329.88	162.71	5.59%	2014 年 1 月	否
	惠州三合亿电子有限公司	30P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179.17	154.61	5.31%	2014 年 5 月	否
	东莞市东利编织制品有限公司	USB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251.29	126.44	4.34%	2012 年 6 月	否
	惠州市惠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焊接 3.5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133.58	100.91	3.47%	2012 年 12 月	否
	惠州市惠城区永诚电子厂	包装	加工包装	万 PCS	203.99	91.06	3.13%	2011 年 6 月	否
	惠州市惠城区惠昊丰吸塑制品加工厂	3R-AV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111.23	88.86	3.05%	2011 年 10 月	否
	惠州市励图实业有限公司	HDMI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34.64	78.41	2.69%	2013 年 6 月	否
	小计				2,721.40	1,805.37	62.00%		
	东莞市东利编织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卷线/编织网管	加工卷线/编织网管	万 PCS/M	422.08	185.57	15.38%	2012 年 6 月	否
	惠州市益顺科技有限公司	HDMI 排线	加工组件	万 PCS	180.34	127.92	10.60%	2012 年 8 月	否
2016 年 1-6 月	东莞市企石鸿富电线材料加工店	HDMI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58.38	87.76	7.28%	2012 年 8 月	否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联大电子加工厂	30P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88.78	71.30	5.91%	2014 年 6 月	否
	惠城区成丰电子厂	USB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151.92	70.11	5.81%	2014 年 1 月	否

惠州三合亿电子有限公司	USB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151.18	69.46	5.76%	2014 年 5 月	否
惠州市励图实业有限公司	HDMI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44.73	68.67	5.69%	2013 年 6 月	否
东莞市蓝光电线有限公司	HDMI 线材	加工线材	万 M	235.26	64.63	5.36%	2014 年 5 月	否
惠州市惠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R-AV 组件	加工组件	万 PCS	61.05	49.51	4.10%	2012 年 12 月	否
惠州市惠城区惠昊丰吸塑制品加工厂	加工包装	加工包装	万 PCS	87.01	44.94	3.73%	2011 年 10 月	否
2016 年 1-6 月小计				1,480.73	839.87	69.62%		

经核查，公司与主要外协方合作历史较长，不存在关联关系。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胶料、接插件等，公司已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多年的合作关系。针对苹果品牌移动终端产品的接插件，公司需要向苹果指定供应商进口。其他原材料均由公司根据采购计划向原材料供应商自主采购。

3、销售模式

（1）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经销和代销，主要为直销，2015 年公司直销销售模式收入占比为 94.64%。具体如下：

直销：公司拥有自营出口权，作为原始设计制造商（ODM），根据客户不同要求开发、设计和制造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具体如下表所示：

合作方式	典型客户	产品
ODM	Hama、Energizer、Active 等国际知名品牌商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和 PC 周边外设配件
	Wal-Mart、Carrefour、Auchan、Tesco 等国际大卖场	
	知名电商亚马逊、京东商城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
自有品牌	知名电商亚马逊、天猫、京东商城（和宏旗舰店）等网络购物、电子商务渠道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和 PC 周边外设配件

经销：公司主要就工程线缆等 ODM 和自有品牌产品建立了国内经销商网络，并通过经销商向国内家装公司、零售卖场等客户进行销售。

代销：公司主要就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等和宏自有品牌产品，与酷动数码、英龙华辰等国内实体连锁店进行合作代销。

各销售模式对应的具体生产过程如下表所示：

销售模式	直销	经销	代销
经营模式	ODM/自有品牌/OEM	ODM/自有品牌	自有品牌/ODM
合同或订单	订单	每年签订经销合同，并签订具体订单	订单
生产过程	订单式生产	订单式生产+储备式生产	订单式生产+储备式生产
客户类型	国际知名品牌商、国际大卖场、知名电商等电子商务渠道	国内经销商	国内实体连锁店
品牌归属	1、主要为国际品牌商、国际大	ODM 品牌与自有品牌	ODM 品牌及自有品牌

	卖场、电商等 ODM 品牌； 2、部分电商渠道销售产品为发行人自有品牌。 3、OEM 品牌商		
技术持有方	发行人	发行人	发行人
市场构成	商务人群和时尚消费者	国内家装公司、零售卖场	商务人群和时尚消费者

(2) 苹果品牌移动终端产品连接线的销售情况

①分不同销售模式对苹果品牌移动终端产品连接线的销售情况说明

A、2016 年 1-6 月苹果产品按不同销售模式统计

项目	数量（万 PCS）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销售模式			
直销	904.89	26,248.36	99.44%
经销	4.22	100.92	0.38%
代销	1.50	46.80	0.18%
小计	910.62	26,396.08	100.00%

B、2015 年苹果产品按不同销售模式统计

项目	数量（万 PCS）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销售模式			
直销	2,046.97	59,120.10	99.55%
经销	6.68	195.88	0.33%
代销	2.62	73.71	0.12%
小计	2,056.27	59,389.69	100.00%

C、2014 年苹果产品按不同销售模式统计

项目	数量（万 PCS）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销售模式			
直销	1,843.88	52,591.52	99.19%
经销	3.87	125.50	0.24%
代销	8.86	304.29	0.57%
小计	1,856.61	53,021.31	100.00%

D、2013 年苹果产品按不同销售模式统计

项目	数量（万 PCS）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销售模式			
直销	695.04	26,960.93	98.50%
经销	3.19	188.16	0.69%
代销	5.91	221.20	0.81%
小计	704.14	27,370.29	100.00%

E、各模式的主要销售对象

(A) 直销模式主要销售对象

合作方式	典型客户
ODM	Hama、Energizer、Active 等国际知名品牌商
	Wal-Mart、Carrefour、Auchan、Tesco 等国际大卖场
	知名电商亚马逊、京东商城

自有品牌	知名电商亚马逊、天猫、京东商城（和宏旗舰店）等网络购物、电子商务渠道
------	------------------------------------

（B）经销模式主要销售对象

经销模式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国内经销商网络，通过经销商主要向国内卖场客户进行销售。

（C）代销模式主要销售对象

代销模式的主要销售对象为酷动数码、英龙华辰等国内实体连锁店。

②分不同经营模式对苹果品牌移动终端产品连接线的销售情况分析

A、2016 年 1-6 月苹果产品按不同经营模式统计

项目		数量（万 PCS）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经营模式	ODM 模式	902.97	25,764.50	97.61%
	自有品牌	7.65	631.58	2.39%
	小计	910.62	26,396.08	100.00%

B、2015 年苹果产品按不同经营模式统计

项目		数量（万 PCS）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经营模式	ODM 模式	2,041.59	58,724.66	98.88%
	自有品牌	14.68	665.03	1.12%
	小计	2,056.27	59,389.69	100.00%

C、2014 年苹果产品按不同经营模式统计

项目		数量（万 PCS）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经营模式	ODM 模式	1,844.01	52,585.38	99.18%
	自有品牌	12.60	435.93	0.82%
	小计	1,856.61	53,021.31	100.00%

D、2013 年苹果产品按不同经营模式统计

项目		数量（万 PCS）	销售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经营模式	ODM 模式	696.56	27,028.53	98.75%
	自有品牌	7.59	341.77	1.25%
	小计	704.14	27,370.29	100.00%

E、不同经营模式的主要销售对象

（A）ODM 模式

公司苹果产品的 ODM 模式的主要销售对象为 Hama、Energizer、Active 等国际知名品牌商，Wal-Mart、Carrefour、Auchan、Tesco 等国际大卖场，知名电商亚马逊、京东商城。

（B）自有品牌

公司自有品牌的产品销售对象主要为知名电商亚马逊、天猫、京东商城（和宏旗舰店）等网络购物、电子商务渠道，以及少量的经销商和酷动数码、英龙华辰等国内

实体连锁店。

（四）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 PCS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	产能	1,133.42	2,350.49	2,203.20	907.20
	自产产量	1,100.83	2,300.38	2,085.64	896.00
	委外加工产量	70.66	125.13	178.54	94.44
	外购数量	0.04	0.41	1.80	0.15
	小计	1,171.53	2,425.92	2,265.98	990.60
	销量	1,204.24	2,344.07	2,243.75	976.02
	产能利用率	97.12%	97.87%	94.66%	98.77%
	产销率	102.79%	96.63%	99.02%	98.53%
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	产能	1,140.00	2,448.00	2,880.00	2,908.80
	自产产量	1,132.20	2,422.49	2,751.97	2,807.30
	委外加工产量	21.36	112.59	83.82	72.53
	外购数量	73.76	84.62	88.47	30.08
	小计	1,227.32	2,619.70	2,924.26	2,909.90
	销量	1,241.44	2,615.31	2,983.02	2,846.69
	产能利用率	99.32%	98.96%	95.55%	96.51%
	产销率	101.15%	99.83%	102.01%	97.83%
PC 周边连接产品	产能	617.83	1,166.40	1,123.20	1,180.80
	自产产量	610.93	1,218.36	1,040.70	1,129.26
	委外加工产量	14.64	18.53	49.25	128.27
	外购数量	20.66	58.30	30.89	43.33
	小计	646.23	1,295.20	1,120.83	1,300.86
	销量	674.64	1,285.24	1,126.99	1,303.25
	产能利用率	98.88%	104.46%	92.65%	95.63%
	产销率	104.40%	99.23%	100.55%	100.18%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下游需求变化相应调整内部产品产能的布置，以最大化现有机器设备的使用率及人员的生产效率，扩大需求旺盛的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产能，适当减少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PC周边连接产品产能，并将主要资源集中在前端的产品技术研发及产品设计，后端的组装插件、注塑成型、检测等公司具有核心技术的环节，而将影音信号传输产品、PC周边连接产品及工程线缆及其他产品中部分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的编织网管、加工组件、卷线、线材及包装等公司不具有成本优势的工序进行委外加工。

（2）外协加工必要性

类别	单位	2015 年外协加工平均成本 (RMB 元)	2015 年自主加工平均成本 (RMB 元)	涉及的相关技术
编织网管	M	0.42	0.44	主要靠设备的加工能力，不需要特殊的专业技术
加工卷线	PCS	0.58	0.62	
加工组件	PCS	0.83	0.52-2.4	专业技术在于线缆部分，线缆由公司自行生产。
加工线材	M	0.44	0.49	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 (HDMI、音视频线低端产品)
包装	PCS	0.45	0.46	劳动密集型的工序，不需要特殊的专业技术。

类别	单位	2016 年 1-6 月外协加工平均成本 (RMB 元)	2016 年 1-6 月自主加工平均成本 (RMB 元)	涉及的相关技术
编织网管	M	0.41	0.44	主要靠设备的加工能力，不需要特殊的专业技术
加工卷线	PCS	0.64	0.66	
加工组件	PCS	0.76	0.46-2.33	专业技术在于线缆部分，线缆由公司自行生产。
加工线材	M	0.27	0.31	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 (HDMI、音视频线低端产品)
包装	PCS	0.44	0.46	劳动密集型的工序，不需要特殊的专业技术。

注：加工组件的单价是根据当年度主要外协企业平均单价计算得出。

如上表，公司委外工序的自主加工成本均高于外协加工成本，由于公司生产环节中加工组件及包装环节技术含量较低，具有劳动密集型生产特点；编织网管和加工卷线环节主要依靠生产设备进行加工，不需要特殊的专业技术；加工线材环节公司主要选择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中的低端产品进行外协加工。

综上所述，公司外协加工生产方式与“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特点相适应，是公司适应社会化专业分工，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的必然选择。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境内	5,128.50	10.20%	8,301.74	7.88%	9,202.90	9.49%	9,972.32	15.02%
中国境外	45,147.42	89.80%	97,076.40	92.12%	87,752.34	90.51%	56,439.00	84.98%
合计	50,275.93	100.00%	105,378.15	100.00%	96,955.24	100.00%	66,411.31	100.00%

3、产品销售平均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单位：元/PCS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	25.75	-9.87%	28.57	7.61%	26.55	-15.71%	31.5
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	8.13	-14.06%	9.46	15.23%	8.21	1.23%	8.11
PC 周边连接产品	6.43	8.80%	5.91	13.87%	5.19	29.10%	4.0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波动较大，主要由各类产品中不同型号结构调整所致。

4、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Wal-Mart Stores, Inc	8,541.55	16.97%
	2	WALGREEN ASIA SERVICES S.A.R.L	3,795.53	7.54%
	3	Active Asia Ltd.	2,682.33	5.33%
	4	FAST COSMOS LTD.	2,201.21	4.37%
	5	DSG Retail Limited	2,137.53	4.25%
合计			19,358.15	38.46%
2015 年	1	Wal-Mart Stores, Inc	18,666.00	17.69%
	2	DSG Retail Limited	6,849.90	6.49%
	3	AMAZON.COM, INC	6,068.68	5.75%

	4	FAST COSMOS LTD.	3,922.12	3.72%
	5	The Home Depot, Inc.	3,734.79	3.54%
合计			39,241.79	37.19%
2014 年	1	Wal-Mart Stores, Inc	17,170.39	17.68%
	2	Active Asia Ltd.	5,530.73	5.70%
	3	DSG Retail Limited	5,297.60	5.46%
	4	FAST COSMOS LTD.	5,002.38	5.15%
	5	AVENIR TELECOM S.A.	3,143.68	3.24%
合计			36,144.78	37.23%
2013 年	1	Wal-Mart Stores, Inc	5,900.74	8.87%
	2	FAST COSMOS LTD.	5,292.77	7.96%
	3	DSG Retail Limited	3,362.30	5.05%
	4	沃科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478.52	3.73%
	5	The Home Depot, Inc.	2,161.11	3.25%
合计			19,195.44	28.86%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胶料和接插件等，重要的辅助材料为铝箔、包装材料等。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在公开市场较容易采购，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有多年的合作关系，合作情况良好，所以原材料供应稳定。另外为缓解生产能力的瓶颈，公司将部分产品的部分工序进行委外加工。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如下：

（1）铜材

公司生产所需的铜材主要包括铜杆、裸铜线、镀锡铜线、合金丝等，主要向国内供应商直接采购。

（2）胶料

公司生产所需的胶料主要包括 PVC、TPE、TPU、PE 等，主要向国内供应商直接采购。

（3）接插件

公司生产所需的接插件主要包括 HDMI、USB、3.5 音频、RCA、高性能同轴 9.5/QF、电话网线插件等，主要向国内供应商直接采购；对于应用于苹果品牌移动终端电子产品的接插件，向苹果指定供应商进口。

①接插件采购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接插件按照主营产品类别的分类情况如下：

A、2016 年 1-6 月采购的接插件情况

项目	数量（万 PCS）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接插件	3,932.98	12,795.74	90.64%
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接插件	3,730.64	976.03	6.91%
PC 周边连接产品接插件	1,581.60	340.31	2.41%
工程线缆及其他	13.08	5.20	0.04%
总计	9,258.30	14,117.28	100.00%

B、2015 年采购的接插件情况

项目	数量（万 PCS）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接插件	9,425.56	29,112.92	91.56%
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接插件	7,603.72	2,188.94	6.88%
PC 周边连接产品接插件	3,101.66	486.63	1.53%
工程线缆及其他	46.74	8.45	0.03%
总计	20,177.67	31,796.94	100.00%

C、2014 年采购的接插件情况

项目	数量（万 PCS）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接插件	11,185.64	27,326.97	90.77%
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接插件	9,140.86	2,432.06	8.08%
PC 周边连接产品接插件	2,543.90	336.81	1.12%
工程线缆及其他	22.51	8.82	0.03%
总计	22,892.91	30,104.66	100.00%

D、2013 年采购的接插件情况

项目	数量（万 PCS）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接插件	4,043.16	16,669.35	87.29%
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接插件	9,521.70	2,145.94	11.24%
PC 周边连接产品接插件	1,975.48	277.13	1.45%
工程线缆及其他	44.01	3.06	0.02%
总计	15,584.35	19,095.48	100.00%

公司接插件的采购主要用于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接插件产品，其占比在报告期逐步上升。

②用于苹果品牌移动终端产品接插件的采购分析

A、用于苹果品牌移动终端产品接插件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苹果品牌移动终端产品接插件的采购对象、采购数量、采购

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A) 2016 年 1-6 月用于苹果品牌移动终端产品接插件的采购情况

主要供应商	2016 年 1-6 月		
	数量（万 PCS）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Avnet Asia Pte Ltd,Taiwan Branch	744.05	9,785.51	77.72%
Arrow Asia Pac Ltd	169.63	1,957.51	15.55%
东莞市群杰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67.85	301.25	2.39%
东莞市冠嘉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729.58	172.42	1.37%
深圳市晨歌电子有限公司	2.00	112.22	0.89%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2.00	111.66	0.89%
深圳市中科成电子有限公司	872.37	76.82	0.61%
东莞市坚诺电子有限公司	539.91	73.65	0.58%
合计	3,327.39	12,591.04	100.00%

(B) 2015 年用于苹果品牌移动终端产品接插件的采购情况

主要供应商	2015 年		
	数量（万 PCS）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Avnet Asia Pte Ltd,Taiwan Branch	2,128.75	26,817.01	97.41%
Arrow Asia Pac Ltd	9.63	43.74	0.16%
深圳市中科成电子有限公司	2,103.41	336.55	1.22%
东莞市坚诺电子有限公司	208.07	37.45	0.14%
东莞市冠威模具有限公司	1,805.66	271.11	0.98%
惠州市三邦电子有限公司	244.43	23.08	0.08%
合计	6,499.94	27,528.94	100.00%

(C) 2014 年用于苹果品牌移动终端产品接插件的采购情况

项目	2014 年		
	数量（万 PCS）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Avnet Asia Pte Ltd,Taiwan Branch	2,065.75	24,805.08	97.05%
深圳市中科成电子有限公司	2,160.43	345.67	1.35%
东莞市坚诺电子有限公司	70.57	13.41	0.05%
东莞市冠威模具有限公司	1,760.46	342.35	1.34%
深圳市信美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0.05	0.01	0.00%
东莞市三邦电子有限公司	271.08	52.06	0.20%
合计	6,328.34	25,558.58	100.00%

(D) 2013 年用于苹果品牌移动终端产品接插件的采购情况

项目	2013 年		
	数量（万 PCS）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金额占比
Avnet Asia Pte Ltd,Taiwan Branch	639.04	15,356.79	98.22%
深圳市中科成电子有限公司	682.01	132.31	0.85%
东莞市冠威模具有限公司	275.50	46.25	0.30%
深圳市信美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249.94	72.16	0.46%
东莞市三邦电子有限公司	242.82	27.65	0.18%
合计	2,089.32	15,635.16	100.00%

根据上述表格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用于苹果品牌移动终端产品接插件主要为采购苹果指定的专用接插件,其金额占比均在 97%以上。

2014 年公司向 Avnet Asia Pte Ltd,Taiwan Branch 采购苹果 MFi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专用接插件的采购单价较 2013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苹果指定的专用接插件进行了更新换代及升级,升级后的专用接插件价格实现了大幅下降。

2015 年公司向 Arrow Asia Pac Ltd 采购苹果 MFi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专用接插件的单价与 Avnet Asia Pte Ltd,Taiwan Branch 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向 Arrow Asia Pac Ltd 采购的为 iPhone4 系列产品的 30pin 接口专用插件。

B、向苹果指定供应商采购情况分析

对于苹果产品的专用接插件,目前苹果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指定的分销商为 Avnet Asia Pte Ltd,Taiwan Branch 及 Arrow Asia Pac Ltd 两家,任何取得苹果授权配件生产商均需要向前述两家分销商购买苹果产品专用接插件,公司与上述两家供应商均有合作。

公司对苹果专用接插件的采购数量由公司根据需求情况自行确定,并提供采购订单给供应商,进行采购。

(4) 其他

公司生产所需的包装材料、彩盒、吸塑罩、卡牌、纸箱,标签、条码,防盗标贴等主要向国内供应商直接采购,对于部分客户指定标贴采取进口采购方式。

2、水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用于照明和生产机器动力。电力主要来自南方电网,供应稳定。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1)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	价格变动	单价	价格变动	单价	价格变动	单价
铜材类	KG	33.62	-3.97	37.59	-4.07	41.66	-1.58	43.24
胶料	KG	8.91	-0.29	9.20	-0.49	9.69	0.15	9.54

接插件	PCS	1.52	-0.05	1.58	0.26	1.32	0.09	1.23
-----	-----	------	-------	------	------	------	------	------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铜材类、胶料类原材料价格由于公司综合实力增加，议价能力增强，且受行业逐渐成熟等因素的影响总体呈下降趋势；接插件类原材料主要为用于苹果移动终端电子产品的接插件，随着其技术的变化和该产品占比的上升，报告期内总体略呈上升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中直接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下调有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保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主要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单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电力	千瓦时	0.69	-2.36%	0.71	-2.74%	0.73	2.82%	0.71
水	吨	2.86	-0.36%	2.87	0%	2.87	1.41%	2.83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公司能源价格基本稳定。但是公司能源采购金额较小，能源价格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及其占比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铜材	2,389.64	7.37%	4,870.99	7.55%	5,913.49	9.57%	5,316.73	13.02%
胶料	1,268.88	3.91%	2,557.47	3.96%	3,248.07	5.25%	2,959.81	7.25%
接插件	14,117.28	43.53%	31,796.93	49.29%	30,104.66	48.70%	19,095.48	46.75%
合计	17,775.81	54.81%	39,225.39	60.81%	39,266.22	63.53%	27,372.02	67.01%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电力	223.42	88.62%	468.04	89.30%	458.91	91.02%	403.31	90.63%
水	28.69	11.38%	56.08	10.70%	45.27	8.98%	41.69	9.37%
合计	252.11	100.00%	524.11	100.00%	504.18	100.00%	445.00	100.00%

5、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Avnet Asia Pte Ltd,Taiwan Branch	9,817.81	29.57%
	2	Arrow Asia Pac Ltd	1,957.51	5.90%
	3	惠州市三邦电子有限公司	1,730.04	5.21%
	4	深圳大阳铜材有限公司	1,255.38	3.78%
	5	深圳市索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1.92	3.62%
	合计		15,962.65	48.08%
2015 年度	1	Avnet Asia Pte Ltd,Taiwan Branch	26,817.01	40.65%
	2	惠州市三邦电子有限公司	3,307.52	5.01%
	3	深圳市索源科技有限公司	3,097.4	4.70%
	4	湖北越隆电子有限公司	2,376.5	3.60%
	5	永新县宏展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570.42	2.38%
	合计		37,168.85	56.35%
2014 年度	1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24,805.08	38.57%
	2	吉安市荣泰电讯科技有限公司	3,692.88	5.74%
	3	东莞市三邦电子有限公司	2,313.52	3.60%
	4	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	1,823.13	2.83%
	5	深圳市易美浩科技有限公司	1,650.23	2.57%
	合计		34,284.84	53.31%
2013 年度	1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15,356.79	34.07%
	2	吉安市荣泰电讯科技有限公司	2,952.03	6.55%
	3	东莞市三邦电子有限公司	1,933.74	4.29%
	4	百可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27.67	2.72%
	5	广州虎辉照明科技公司	1,080.27	2.40%
	合计		22,550.50	50.03%

(2) 2016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项目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市三邦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索源科技有限公司	Arrow Asia Pac Ltd	深圳大阳铜材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55 年	2013 年 7 月	2010 年 8 月	1935 年	2006 年 7 月
	注册资本	集团公司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 AVT）	50 万元	2000 万元	12,542 万美元	7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王明辉	李少鹏	Robert Ramies	黄淑霞、林淳汶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IT 和嵌入式解决方案等	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源适配器、电源板、LED 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源适配器、电源板、LED 灯具的生产	半导体等电子元器件分销及解决方案	生产经营裸铜线、镀锡线、铜绞线、铜包铝线（不含出口许可证管理的产品）
	公司规模	2015 财年集团公司收入达 279 亿美元，是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	2015 年收入规模约 5,600 万元	2015 年收入规模 2.53 亿元	2015 财年集团公司收入达 232.82 亿美元	2015 年收入规模约 6.75 亿元
公司 2016 年 1-6 向其采购产品	类型	苹果专用接插件	车旅充	车旅充	苹果专用接插件	铜线
	用途	生产苹果产品	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	生产苹果产品	生产
	数量	744.51 万个	284.52 万个	97.21 万个	169.63 万个	34.71 万千克
	金额（万元）	9,817.81	1,730.04	1,201.92	1,957.51	1,255.38
	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0.12%	67.67%	6.50%	0.03%	3.99%
合作情况	合作历史	2009 年开始合作	2010 年开始合作	2012 年开始合作	2015 年开始合作	2010 年开始合作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否	否	否	否	否
2016 年 6 月末应付款		183.38 万美元	828.51 万元	517.54 万元	3.66 万美元	407.90 万元
期后付款情况		2016 年 7 月付清	2016 年 8 月付清	2016 年 8 月付清	2016 年 7 月付清	2016 年 8 月付清

（3）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①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Avnet Asia Pte Ltd,Taiwan Branch	惠州市三邦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索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越隆电子有限公司	永新县宏展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55 年	2013 年 7 月	2010 年 8 月	2013 年 8 月	2013 年 3 月
	注册资本	集团公司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 AVT）	50 万元	2000 万元	500 万元	480 万元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王明辉	李少鹏	操祥	周红亮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IT 和嵌入式解决方案等	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及配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源适配器、电源板、LED 灯具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源适配器、电源板、LED 灯具的生产	电子制品、五金制品的加工、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塑胶粒及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电线电缆、铜材及铜包铝线材、漆包线、五金制品、电脑周边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及集成电路设计开发和销售；软件开发和销售；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规模	2015 财年集团公司收入达 279 亿美元，是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	2015 年收入规模约 5,600 万元	2015 年收入规模 2.53 亿元	2015 年收入规模约 4,000 万元	2015 年收入规模约 4,300 万元
公司 2015 年向其采购产品	类型	苹果专用接插件	车旅充	车旅充	HDMI	网络线
	用途	生产苹果产品	生产、销售	生产、销售	生产	生产
	数量	2,128.75 万个	724.75 万个	263.50 万个	259.12 万个	407.52 万条
	金额（万元）	26,817.01	3,307.52	3,097.40	2,376.50	1,570.42
	占其营业收入比例	0.15%	58.86%	12.23%	59.01%	36.19%
合作情况	合作历史	2009 年开始合作	2010 年开始合作	2012 年开始合作	2013 年开始合作	2009 年开始合作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否	否	否	否	否
2015 年末应付款（万元）		-3,285.62	733.87	925.17	232.50	408.77
期后付款情况		---	2016 年 2 月支付完毕	2016 年 2 月支付完毕	2016 年 2 月支付完毕	2016 年 2 月支付完毕

②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

2013 年和 2014 年东莞市三邦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公司供应商第 3 位，东莞市三邦电子有限公司与惠州市三邦电子有限公司同为王明辉控制的公司；2016 年 8 月 10 日王明辉将其所持惠州市三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黄小芬。

2013 年湖北成越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位于公司供应商第 40 位，湖北越隆电子有限公司与湖北成越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同为操成控制的公司，湖北成越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注销。2015 年 8 月操成将其持有的湖北越隆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操祥。

2013 年东莞市和展电线有限公司位于公司供应商第 11 位，永新县宏展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与东莞市和展电线有限公司同为周红亮控制的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深圳市索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位于公司供应商第 24 和第 7 位。

③关于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需求较为旺盛，其中苹果 MFi 电子连接产品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70.89%，因此公司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专用接插件的金额相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 PCS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采购订单	1,271.91	2,412.26	2,107.95	677.05	6,469.17
采购入库	744.51	2,128.75	2,053.35	633.23	5,559.84

总体来说，2015 年前公司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中的 MFi 产品产销对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构成一定依赖。但是由于苹果公司专用 MFi 接插件分销商除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外，还有分销商 Arrow Asia Pac Ltd²⁹，2016 年 1-6 公司向其采购苹果专用接插件金额为 1,957.51 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苹果 MFi 产品的专用接插件需求均能够得到满足，不存在采购不到足够苹果 MFi 产品专用接插件而影响产品产销的情况。

（六）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关联方均与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或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质量控制和产品认证情况

²⁹ Arrow Asia Pac Ltd 成立于 1935 年，2015 年 5 月公司开始与其合作。

1、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严格按国家规定的产品技术标准和国际质量技术标准制定了质量控制管理体系，企业标准符合 IEC 60227-5-1979、IEC 60884-1-1994、ISO/IEC 11801-2002 及 GB 5023.5-1997、GB/T 18233-2008、GB 2099.1-1996、EN50498:2010、ECE R10.04:201、EN55022:2010、EN55024:2010、EN60950-1:2006+A11:2009+A1:2010+A12:2011、IEC60950-1:2005+A1:2009、UL60950、J60950-1、J55022、FCC Part15:2012、IC Regulation ICES-003:2012 等部标和国标。对部分目前还没有国家及国际质量技术标准的产品，公司根据工艺流程及产品的质量要求，制订了企业质量技术标准。

2、公司获得认证的情况

(1) 体系认证情况

目前，公司已获得 ISO9001-2008 版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5 版环境管理体系、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

(2) 产品获得认证的情况

公司产品已获得包括 CCC、CQC、SARFT、TLC、MHL、HDMI、USB、SAA、UL、CUL、CE、FCC、IC、GS、CB、PSE、E-mark、ETL、cETL 在内的 19 项各国产品安全认证，具体如下：

适用地区	认证	颁证产品数量	所颁证书简介
中国	CCC	17	CCC 认证即是“中国强制认证”，其英文名称为“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它是中国政府按照世贸组织有关协议和国际通行规则，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人身和动植物生命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主要特点是：国家公布统一目录，确定统一适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则和实施程序，制定统一的标志标识，规定统一的收费标准。
	SARFT	2	SARFT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简称广电总局）的英文简写，《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是拟定进入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监测，监控网设备器材的合法销售凭证。
	TLC	2	泰尔认证中心（简称 TLC），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是目前国内唯一的一家专业从事邮电通信行业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的机构。
	MHL	5	Mobile High-Definition Link (MHL) 移动终端高清影音标准接口，是一种连接便携式消费电子装置的影音标准接口，MHL 仅使用一条信号电缆，通过标准 HDMI 输入接口即可呈现于

			高清电视上。它运用了现有的 Micro USB 接口，不论是手机、数码相机、数字摄影机和便携式多媒体播放器，皆可将完整的媒体内容直接传输到电视上且不损伤影片高分辨率的效果。
	HDMI	21	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英文：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HDMI）是一种数字化视频/音频接口技术，是适合影像传输的专用型数字化接口，其可同时传送音频和影音信号，最高数据传输速度为 5Gbps。同时无需在信号传送前进行数/模或者模/数转换。
	USB	8	USB，是英文 Universal Serial Bus（通用串行总线）的缩写，而其中文简称为“通串线”，是一个外部总线标准，用于规范电脑与外部设备的连接和通讯。是应用在 PC 领域的接口技术。USB 接口支持设备的即插即用和热插拔功能。USB 是在 1994 年底由英特尔、康柏、IBM、Microsoft 等多家公司联合提出的。
	CB	10	CB 体系是 IECEE 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IECEE 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 IEC 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 CB 测试报告和 CB 测试证书在 IECEE 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目的是为了减少由于必须满足不同国家认证或批准准则而产生的国际贸易壁垒。IECEE 是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的简称。
澳洲/新西兰	SAA	27	SAA (Standard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是一个标准研究所。它的标志也是澳洲产品认证标志,电气设备安全标准总体上与 IEC 标准相一致。SAA 认证是用于电器和非电器产品的标志，英联邦商务条例对其保障，国际通用。
美国	UL	36	UL 是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它是一个独立的、非营利的、为公共安全做试验的专业机构。
	ETL	30	ETL 是北美最具活力的安全认证标志，在北美具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认可度。ETL 标志是世界领先的质量与安全机构 Intertek 天祥集团的专属标志，获得 ETL 标志的产品代表满足北美的强制标准，可顺利进入北美市场销售。
	FCC	106	FCC 认证是由 FCC（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于 1934 年由 COMMUNICATIONACT 建立是美国政府的一个独立机构，直接对国会负责。根据美国联邦通讯法规相关部分(CFR 47 部分)中规定，凡进入美国的电子类产品都需要进行电磁兼容认证（一些有关条款特别规定的产品除外），其中比较常见的认证方式有三种：Certification、DoC、Verification。
加拿大	CUL	20	CUL 标志是用于在加拿大市场上流通产品的 UL 标志。具有此种标志的产品已经过检定符合加拿大的安全标准，这些标准与美国的 UL 引用的标准基本相同，当然，某些产品的标准也有差异。CUL 标志普遍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设备、通风设备、家用防盗系统及其他类型的产品
	cETL	30	CETL 认证是 ETL 针对加拿大的产品认证，此采用的标准是 CSA 标准。
	IC	57	加拿大法规要求对电子类产品必须符合 ICES-003 标准法规要求。同时加贴强制性标识信息。

欧洲	CE	175	CE 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代表欧洲统一 (CONFORMITE EUROPEENNE)。取得 CE 认证的产品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E-mark	1	E-Mark 是欧洲共同市场,对汽机车及其安全零配件产品等,均需依照欧盟法令【 EEC Directives 】与欧洲经济委员会法规【 ECE Regulation 】的规定,通过产品符合认证要求,即授予合格证书,以确保行车的安全及环境保护之要求。E-Mark 依认证国别不同,所授予之编号也不同。
日本	PSE	9	PSE 认证是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 (DENAN Law) 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八) 劳动安全和环境保护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公司自成立至今没有因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原因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公司的劳动安全和环境保护情况均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4 年 1 月 26 日,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公司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2014 年 7 月 26 日,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2015 年 1 月 23 日,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公司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2015 年 7 月 16 日,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2016 年 1 月 26 日,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公司从 2015 年 7 月 1 日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2016 年 7 月 16 日,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证明公司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2014年2月26日，惠州市惠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惠州市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从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未受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处罚，未接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2014年7月14日，惠州市惠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惠州市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从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未受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处罚，未接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2015年1月9日，惠州市惠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惠州市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从2014年7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未受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处罚，未接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2015年7月15日，惠州市惠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惠州市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从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未受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处罚，未接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2016年1月20日，惠州市惠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惠州市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从2015年7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受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处罚，未接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2016年7月21日，惠州市惠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惠州市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从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未受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处罚，未接到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2014年2月17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4]第92号），证明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2014年8月6日，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4]第373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2014年2月28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惠州市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惠市环守[2014]11号），证明惠州市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2011年1月1日以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无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2014年7月25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惠州市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惠市环守[2014]37号），证明惠州市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以来在环

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无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2015年1月20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惠州市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惠市环守[2015]2号），证明惠州市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2014年7月1日以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无受环境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10月29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惠州市和宏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证明》（惠仲环守[2014]66号），确认和宏科技自2013年9月9日至2014年6月30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和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2015年1月26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惠州市和宏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证明》（惠仲环守[2015]7号），确认和宏科技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按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和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经发行人确认并经发行人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和宏、和宏科技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重大环保处罚。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0	2,752.88	1,265.67	1,449.44	54.02%
机械设备	4-10	6,303.39	3,169.00	2,940.84	49.12%
运输工具	8	242.55	109.68	123.48	54.78%
其他设备	5	833.02	388.20	394.71	51.91%
合计	-	10,131.84	4,932.55	4,908.47	50.8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房屋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用途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粤房地证字第 C7144665 号	厂房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工业城	2,389.86	已抵押
2	粤房地证字第 C7137127 号	门卫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工业城	20.41	
3	粤房地证字第 C7137126 号	宿舍楼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工业城	4,267.48	
4	粤房地证字第 C7144667 号	厂房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工业城	5,006.96	
5	粤房地证字第 C7137125 号	配电房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工业城	150.86	
6	粤房地证字第 C7144666 号	厂房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工业城	13,755.98	
7	粤房地证字第 C7137124 号	住宅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东江工业城	6,168.6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1	押出生产线及押出机	786.32
2	注塑机	643.06
3	绞线机	593.76
4	焊接、电焊类设备	518.36
5	各类模具	944.83
6	各类分析仪、测试仪、试验机	485.74
7	高速编织机	326.71
8	卧式退扭绞对机/高速对绞机	223.70
9	发电设备	172.91
10	流水线设备	104.84
11	网络线测试夹具	65.3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	-----	-----	----	---------------------	------	----

1	惠州和宏	惠州国威服装企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东江工业区	14,000	自 2013.03.16 至 2017.03.15	生产经营
2	惠州和宏	惠州市东江高新区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	3,043	自 2014.10.15 至 2017.10.14	仓储
3	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23层	1,952.83	自 2014.11.20 至 2019.11.19	办公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房产的出租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惠州和宏承租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科技大道南旁的厂房、宿舍和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东江工业区的厂房、宿舍及仓库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承租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23 层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未办理租赁凭证的情况的说明》，由于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23 层产权属于深圳市福田区政府，因涉及规划有关事项，部分办公面积由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正在调整中，故无法到租赁部门办理录入手续；该中心争取在近期与租户办好房屋租赁凭证有关手续。

鉴于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系由于出租方的原因所致，并非发行人过错所造成的，因此，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及其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556.04	1,448.73	393-589
办公软件	外购	747.33	261.69	23-53
合计	-	2,303.37	1,710.42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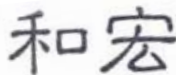
序号	证书编号	类型	用途	座落	面积(m ²)	权利限制情况
1	惠府国用(2009)第1302170027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惠州市水口东江工业城(姚屋)	20,400	已抵押
2	惠府国用(2014)第13021750006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产业园东兴片区DX-15-02-03-01	25,786.40	无
3	惠府国用(2016)第1302175000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产业园东兴片区	7,910	无

2、知识产权情况

(1) 注册商标

①目前使用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5349721	第6类	2009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2		5510496	第6类	2009年10月7日至2019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3		5654870	第6类	2009年8月28日至2019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4		3614861	第9类	2005年10月7日至2025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5		1286212	第9类	2009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6		1298732	第9类	2009年7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7		5349713	第9类	2009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8		5349717	第6类	2009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9		5349926	第11类	2009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10		5411772	第11类	2009年7月14日至2019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11		5411769	第6类	2009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12		4285596	第9类	2007年5月14日至2017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13		5654868	第 9 类	自 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4		5510498	第 9 类	自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15		5731522	第 9 类	自 2010 年 1 月 28 年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6		5731524	第 6 类	自 2010 年 4 月 21 年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17		3509517	第 9 类	自 2004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18		3509518	第 11 类	自 200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19		5349718	第 9 类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0		5349719	第 9 类	200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1		5510499	第 9 类	2011 年 9 月 7 日至 2021 年 9 月 6 日	原始取得
22		5520750	第 9 类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3		5654867	第 11 类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4		10850985	第 17 类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5		10850989	第 9 类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6		10850990	第 9 类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27		11377820	第 9 类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8		3614860	第 9 类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29		12170537	第 9 类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注册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正在申请的商标被驳回的情况

A、注册商标申请被驳回的情况

(A) 第 10850988 号“DNS”商标申请被驳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第 10850988 号“DNS”商标的注册申请，申请在“数据传输连接线；音像设备连接线；音频视频连接线；移动电源；电池；电脑数据连接线；转接头（电器连接）；声音传送装置；耳机麦克风；手机用免提耳机；电子信号发射器”商品上使用使用该商标。

2013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驳回通知书》，认为公司申请注册的第 10850988 号“DNS”商标与第三方已注册的商标近似，驳回上述“DNS”商标注册申请。

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作出《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15]第 0000012757 号），认定公司第 10850988 号“DNS”商标与其他方已注册商标在文字构成、整体外观及视觉印象上相近，构成近似商标，且“DNS”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上述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易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因此驳回公司“DNS”商标的注册申请。

公司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上述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15]第 0000012757 号）。2015 年 8 月 1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此后公司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 年 4 月 11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B) 第 12170537 号“dns”商标申请被部分驳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第 12170537 号“dns”商标的注册申请，申请在“数据传输连接线；音像设备连接线；音频视频连接线；电池；电脑数据连接线；转接头（电器连接）；声音传送装置；耳机麦克风；手机用免提耳机；蓝牙无线耳机；电子笔（荧屏显示系统用）；移动电源（外挂电池或后备电池）；手提电话保护壳；移动电话保护壳；电源充电器；头戴耳机；电池充电器；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商品上使用使用该商标。

2014 年 3 月 1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初步审定公司在“音像设备连接线、电脑数据连接线、数据传输连接线、音频视频连接线”上使用第 12170537 号“dns”商标的注册申请，驳回在“移动电源、电池、耳

机麦克风、蓝牙无线耳机、手提电话保护壳、电源充电器、移动电源（外挂电池或后备电池）、头戴耳机、转接头（电器连接）、电子笔（荧屏显示系统用）、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移动电话保护套、声音传送装置、手机用免提耳机、电池充电器”上使用第 12170537 号“dns”商标的注册申请。

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作出《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15〕第 0000009091 号），认定公司第 12170537 号“dns”商标与第三方已注册商标的文字组成、呼叫相同，构成近似商标，且“dns”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与上述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容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和误认，因此驳回公司“dns”商标的注册申请。

公司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上述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撤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15〕第 0000009091 号）。2015 年 6 月 3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此后公司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 年 2 月 26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再审申请。

2016 年 4 月，公司取得了第 12170537 号“dns”商标的《商标注册证》，核定商品使用类别为“音像设备连接线、电脑数据连接线、数据传输连接线、音频视频连接线”。

B、商标的使用情况及注册商标申请被驳回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A）第 10850988 号“DNS”注册商标申请被驳回

发行人未曾在其所生产及销售产品上使用过上述被驳回的第 10850988 号“DNS”商标申请所涉及的“DNS”商标，因此，发行人“DNS”商标注册申请未能够在中国境内获得核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关于“DNS”商标使用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B）第 12170537 号“dns”注册商标申请被部分驳回

由于发行人已就“dns”商标在美国、加拿大、欧盟进行了注册，并不会对发行人在中国境外销售的连接线、耳机、充电器、移动电源等产品上使用“dns”商标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使用“dns”商标销售连接线产

品未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使用“dns”商标销售连接线产品亦未产生任何纠纷；发行人曾使用“dns”商标在中国境内销售少量移动电源、车旅充、耳机商品，销售收入合计人民币 79,020 元，金额及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停止在中国境内使用“dns”商标销售移动电源、车旅充、耳机商品，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使用“dns”商标销售耳机、车旅充、移动电源商品目前亦不存在任何纠纷。

就公司在中国境内使用“dns”商标销售少量耳机、车旅充、移动电源商品可能产生的潜在纠纷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子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使用“dns”商标产生商标侵权纠纷，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使用“dns”商标销售耳机、车旅充、移动电源所产生的收入比例占发行人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子强已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使用“dns”商标产生商标侵权纠纷而受到的所有损失，因此，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的“dns”商标注册申请被部分驳回，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如下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双绞线线缆	ZL201020191595.0	实用新型	2010 年 5 月 17 日	自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
2	高屏蔽同轴电缆插头	ZL200620016338.7	实用新型	2006 年 12 月 7 日	自 200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
3	HDMI 接口（双色 07 半金属/亮黑仿金属）	ZL201030187443.9	外观设计	2010 年 6 月 2 日	自 201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4	一种数据连接器的插头	ZL201020627821.5	实用新型	2010 年 11 月 26 日	自 201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5	一种数字媒体适配器	ZL201020664074.2	实用新型	2010 年 12 月 16 日	自 201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6	一种 MHL 转换器	ZL201120384310.X	实用新型	2011 年 10 月 11 日	自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7	一种新型同轴电缆	ZL201120384326.0	实用新型	2011 年 10 月 11 日	自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
8	一种同轴电缆接头	ZL201120412895.1	实用新型	2011 年 10 月 26 日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9	带灯旅行充电器	ZL201230590341.0	外观设计	2012 年 11 月 29 日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0	一种 HDMI 接头	ZL201220512858.2	实用新型	2012 年 9 月 29 日	201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11	一种双插头充电器	ZL201220512848.9	实用新型	2012 年 9 月 29 日	201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12	一种手机承载支架	ZL201220512832.8	实用新型	2012 年 9 月 29 日	201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13	一种充电器	ZL201220512823.9	实用新型	2012 年 9 月 29 日	自 201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14	龙纹扁线	ZL201230427098.0	外观设计	2012 年 9 月 6 日	自 201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
15	一种同轴线及采用该同轴线的连接线	ZL201220294423.5 (PCT/CN2013/072384)	实用新型 (PCT)	2012 年 6 月 21 日	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16	充电器（双充）	ZL201230427099.5	外观设计	2012 年 9 月 6 日	自 201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9 月 5 日
17	一种同轴连接线	ZL201220512850.6 (PCT/CN2013/072288)	实用新型 (PCT)	2012 年 9 月 29 日	自 2012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
18	一种改进型 USB 端子	ZL201220617949.2	实用新型	2012 年 11 月 20 日	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
19	一种新型 USB 端子	ZL201220617925.7	实用新型	2012 年 11 月 20 日	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9 日
20	具有发光功能的充电器	ZL201220644996.6	实用新型	2012 年 11 月 29 日	自 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1	一种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	ZL201320175448.8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9 日	自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
22	一种 HDMI 连接器	ZL201320175080.5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9 日	自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
23	插头(HDMI 钻石面)	ZL201330096077.X	外观设计	2013 年 4 月 2 日	自 2013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24	同轴线端子	ZL201330096155.6	外观设计	2013 年 4 月 2 日	自 2013 年 4 月 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 日
25	智能底座 (Smart Dock)	ZL201330032308.0	外观设计	2013 年 2 月 1 日	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26	一种便携张力测量仪	ZL201020161091.4	实用新型	2010 年 4 月 16 日	自 201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27	一种天线球制造方法	ZL201110329275.6	发明	2011 年 10 月 26 日	自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5 日
28	一种 F 头连接器	ZL201320175112.1	实用新型	2013 年 4 月 9 日	自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
29	滑入式同轴电缆连接器	ZL201320565066.6 (PCT/CN2014/070294)	实用新型 (PCT)	2013 年 9 月 12 日	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30	射频电缆连接器	ZL201320566267.8	实用新型	2013 年 9 月 12 日	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31	移动设备底座支架	ZL201320705207.X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7 日	自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
32	便携数据线	ZL201420184612.6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33	多功能移动设备	ZL201320706259.9	实用新型	2013 年 11 月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底座支架			7 日	2023 年 11 月 6 日
34	可挂数据线	ZL201430091086.4	外观设计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35	可自扣合数据线	ZL201420184783.9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36	可自扣合数据线	ZL201430091724.2	外观设计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37	可自弯锁扣数据线	ZL201420184708.2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38	可自弯锁扣数据线	ZL201430091566.0	外观设计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39	迷你数据线	ZL201420183184.5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
40	迷你数据线	ZL201430090176.1	外观设计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
41	手机底座支架	ZL201330532642.2	外观设计	2013 年 11 月 7 日	2013 年 1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
42	移 动 电 源 (SMDPA4)	ZL201430035996.0	外观设计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
43	移动设备支架电 源充电器	ZL201420219754.1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44	移动设备支架电 源 充 电 器 (SMDPH7NA00 01)	ZL201430112330.0	外观设计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45	用于 USB 连接器的 连线箍	ZL201420060122.5	实用新型	2014 年 2 月 10 日	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
46	一种压线治具	ZL201420013382.7	实用新型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47	一种退 SPCN 外 壳治具	ZL201420013383.1	实用新型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48	一种退 USB 外壳 治具	ZL201420013384.6	实用新型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49	一种 USB 自动焊 接零件	ZL201420013425.1	实用新型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50	一种可调式卡线 治具	ZL201420013447.8	实用新型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51	一种搓线机	ZL201420013449.7	实用新型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52	一种抵退外壳治 具	ZL201420013450. X	实用新型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53	一种剪线折弯机	ZL201420013452.9	实用新型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54	一种绕线治具	ZL201420094720.4	实用新型	2014 年 3 月 4 日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55	一种冲压治具	ZL201420094767.0	实用新型	2014 年 3 月 4 日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56	一种气动排线夹 装置	ZL201420095972.9	实用新型	2014 年 3 月 5 日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57	一种新型模座	ZL201420095973.3	实用新型	2014 年 3 月 5 日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58	一种电线剥皮治具	ZL201420095974.8	实用新型	2014 年 3 月 5 日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59	一种气动烫线夹装置	ZL201420095996.4	实用新型	2014 年 3 月 5 日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60	一种剪线治具	ZL201420095997.9	实用新型	2014 年 3 月 5 日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61	一种数据线接口退壳治具	ZL201420096002.0	实用新型	2014 年 3 月 5 日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62	一种外壳安装治具	ZL201420096003.5	实用新型	2014 年 3 月 5 日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63	一种干燥装置	ZL201420096005.4	实用新型	2014 年 3 月 5 日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64	一种芯线隔离装置	ZL201420096077.9	实用新型	2014 年 3 月 5 日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65	一种押出机用吹气治具	ZL201420096078.3	实用新型	2014 年 3 月 5 日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66	一种网络测试治具	ZL201420096369.2	实用新型	2014 年 3 月 5 日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67	电视机、DVD 一体式保护架	ZL201420154359. X	实用新型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68	移动电源	ZL201420084839.3	实用新型	2014 年 2 月 27 日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
69	便携数据线	ZL201430091288.9	外观设计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70	多功能触控笔	ZL201420460870.2	实用新型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71	手机内存扩容装置	ZL201420557209.3	实用新型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72	可挂数据线	ZL201420183479.2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16 日	201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73	扁形数据线	ZL201430160376. X	外观设计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
74	多功能手机充电数据线	ZL201420600548.5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16 日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
75	一种 HDMI 连接器组件及 HDMI 公连接头	ZL201420555755.3	实用新型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76	一种 HDMI 连接器组件及其公连接头	ZL201420557315.1	实用新型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77	一种芯线热剥治具	ZL201420206182.3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78	一种刷边治具	ZL201420013399.2	实用新型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79	一种棉线打结治具	ZL201420150357.3	实用新型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80	一种喷墨定位架	ZL201420150475.4	实用新型	2014 年 3 月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31 日	2024 年 3 月 30 日
81	一种找点位治具	ZL201420151759.5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82	一种压线治具	ZL201420151760.8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83	一种取注塑件治具	ZL201420151797.0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84	一种物品搬运滑动装置	ZL201420151802.8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85	一种裁线装置用保护块	ZL201420094736.5	实用新型	2014 年 3 月 4 日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86	一种稳固型放线架	ZL201420275699.8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28 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87	一种指示台	ZL201420151799.X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88	一种焊接工作台	ZL201420096004.X	实用新型	2014 年 3 月 5 日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89	一种新型 USB A 型外壳短接零件	ZL201420275621.6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28 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90	一种简易焊接支架	ZL201420013448.2	实用新型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91	一种可调节式放线架	ZL201420273082.2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27 日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
92	一种新型滑动挂线装置	ZL201420211820.0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93	一种具有自锁结构的外壳铭板	ZL201420215945.0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94	一种终端接口检测治具	ZL201420201855.6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23 日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95	一种气动装配治具	ZL201420013454.8	实用新型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 月 9 日
96	一种分线治具	ZL201420211684.5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29 日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97	一种便捷回收治具	ZL201420150384.0	实用新型	2014 年 03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98	一种具有卡槽定位板的吸塑模具	ZL201420215993.X	实用新型	2014 年 10 月 11 日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99	一种铆压马口铁治具	ZL201420273084.1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27 日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
100	一种同轴线外被与热熔铝箔去除治具	ZL201420275670.X	实用新型	2014 年 5 月 28 日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7 日
101	一种芯线焊接用接头结构	ZL201420205883.5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102	一种新型理线夹	ZL201420206181.9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103	一种自动刮锡治具	ZL201420206011.0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104	一种铭板组装治具	ZL201420393253.5	实用新型	2014 年 7 月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具			16 日	2024 年 7 月 15 日
105	一种手机充电器测试治具	ZL201420393363.1	实用新型	2014 年 7 月 16 日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106	一种新型的气动压铝箔治具	ZL201420393592.3	实用新型	2014 年 7 月 16 日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107	一种新型多媒体接口测试设备	ZL201420401414.0	实用新型	2014 年 7 月 18 日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
108	一种自动切胶带治具	ZL201420400938.8	实用新型	2014 年 7 月 18 日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
109	一种具有自动清洗功能的双面芯线剥皮机	ZL201420401529.X	实用新型	2014 年 7 月 18 日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4 年 7 月 17 日
110	具有自拍功能的雨伞	ZL201420765891.5	实用新型	2014 年 12 月 8 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
111	具有透明表层的线缆	ZL201430470042.2	外观设计	2014 年 11 月 25 日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
112	可收纳耳机线的数据线收纳盒	ZL201520115360.6	实用新型	2015 年 2 月 20 日	201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
113	移动电源数据线装置盒	ZL201520115376.7	实用新型	2015 年 2 月 20 日	201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
114	一种快速绕线治具	ZL201420150219.5	实用新型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115	一种传线装置	ZL201420096080.0	实用新型	2014 年 3 月 5 日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116	一种网络线水晶头自动装配机	ZL201420388979.X	实用新型	2014 年 7 月 14 日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
117	移动电源数据线装置盒	ZL201530048723.4	外观设计	2015 年 2 月 20 日	2015 年 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
118	一种数据线	ZL201520357904.X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8 日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
119	皮肤水分及瓜果蔬菜表面化学成分测试仪	ZL201520301871.7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120	手机自拍架	ZL201520331761.5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121	一种手机支架	ZL201520332116.5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122	包装盒	ZL201530140239.4	外观设计	2015 年 5 月 13 日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123	便携式荧光灯	ZL201520301955.0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124	可转动的连接器接头	ZL201520290805.4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7 日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125	带转接头的数据线	ZL201520352602.3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7 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126	一种移动存储设备	ZL201520352604.2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7 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127	插头连接器及其屏蔽外壳	ZL201520356528.2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7 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

128	多功能键盘	ZL201520362505.2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129	一种 USB 数据线	ZL201520362503.3	实用新型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130	一种连接器及具有该连接器的充电装置	ZL201520485599.2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6 日	2015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131	连接器插拔寿命测试装置	ZL201520495225.9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9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
132	多功能连接器	ZL201520502923.7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133	一种复合线缆	ZL201520499121.5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134	折叠数据线（鱼形）	ZL201530375662.2	外观设计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135	便携式数码产品的磁力支架	ZL201520554472.1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28 日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136	推拉力测试装置	ZL201520594835.4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3 日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 日
137	多功能充电座	ZL201520631753.2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20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138	一种带收线器的数据线	ZL201520633574.2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20 日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139	充电包	ZL201520645935.5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25 日	201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
140	便携式 USB 锁扣	ZL201520692526.0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8 日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7 日
141	一种折叠数据线	ZL201520753995.9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142	铝箔用完自动停止装置	ZL201520580693.6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4 日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
143	母座压盖组装置具	ZL201520580756.8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4 日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
144	数据线排线治具	ZL201520582776.9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6 日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145	新型激光焊接定位治具及底座	ZL201520582778.8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6 日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146	双面烤 UV 胶机	ZL201520582806.6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6 日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147	蒸套管机	ZL201520585650.7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6 日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148	数据线端子焊接底座	ZL201520585672.3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6 日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149	USB 新型线夹	ZL201520585776.4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6 日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150	便捷式数据线转接装置	ZL201520593236.0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10 日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
151	受热均匀的煮管机	ZL201520582792.8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6 日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152	一种 USB 传输设备	ZL201520569816.6	实用新型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153	便携式数据线	ZL201520755300.0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154	便携式转换器	ZL201521004116.9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4 日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
155	多接头数据线	ZL201520755284.5	实用新型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
156	数据线（彩图）	ZL201530410153.9	外观设计	2015 年 10 月 22 日	201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57	数据线挂件（麋鹿）	ZL201530397923.0	外观设计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58	一种耳机转换器及耳机	ZL201620152277.0	实用新型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159	一种耳机转换器及耳机	ZL201620153375.6	实用新型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160	充电器（蛋型）	ZL201630079259.X	外观设计	2016 年 3 月 18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
161	连接器及其线缆、制造线缆的模具	ZL201521028013.6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162	一种电子称报警装置	ZL201420199853.8	实用新型	2014 年 4 月 23 日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国家版权局核发的如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核发时间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 0689631 号	电缆附件精密削切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3 年 11 月 21 日	2013 年 11 月 21 日	2014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 0688946 号	和宏产品质量数据管理与分析系统 V1.0	2013 年 12 月 14 日	2013 年 12 月 14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 0689619 号	智能自动配料系统 V1.0	2013 年 12 月 14 日	2013 年 12 月 14 日	2014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 0689624 号	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13 年 10 月 26 日	2013 年 10 月 26 日	2014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 0689636 号	硅橡胶成型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3 年 9 月 27 日	2013 年 9 月 27 日	2014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 0690458 号	喷漆控制系统 V1.0	2013 年 12 月 6 日	2013 年 12 月 6 日	2014 年 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核发时间	取得方式
7	软著登字第0690489号	硅橡胶注料控制系统 V1.0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013 年 10 月 24 日	2014 年 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0688941号	和宏生产管理 系统 V1.0	2013 年 10 月 8 日	2013 年 10 月 8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六、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在香港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香港和宏和香港唯美，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八、公司技术情况

（一）研发机构

公司建立了由 41 人组成的核心技术团队，由电子产品技术、线缆产品技术两部分组成。其部门下又由多个小组组成，包括结构工程、电子工程、软件工程、工程制造及项目工程等若干课题组。技术中心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了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在公司高层团队的领导之下，负责公司技术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技术支持，新产品的结构、硬件和软件的开发以及老品改造，技术管理，试验管理，工艺管理及其工模具管理的专业管理中心，也是为了实现公司的经营战略目标与中长期发展计划，负责公司技术全面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

（二）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专利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并获得了相关专利，公司的专利见本节“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知识产权情况”。

2、产品核心技术环节

（1）产品设计环节

公司主要为国内外大卖场、全球知名消费电子配件品牌商提供面向个人用户的弱电信号传输连接线及相关配件产品。公司的产品集市场需求分析、研发设计、产品设计与制造、包装设计方案、陈列设计方案等为一体，为满足下游客户可销售性需求，公司产品以时尚、轻便、差异化设计为目标，其主要设计环节如下：

①产品设计

公司根据所获得的市场需求信息对产品的造型、材质、颜色、结构等各方面进行设计，结合全球多元化设计的文化形态，从理念、风格、审美等方面倾心打造，使公司的产品渗透出独特的气质，通过设计促进产品创新和差异化、增加附加值，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主要采用 PROE、CAD 等设计软件以及其他二维、三维设计软件进行产品结构、外观创意设计和造型模拟。2015 年，公司全年推出产品工业设计方案 113 项，并被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 73 家“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之一。2016 年，公司“使用 iOS 的高速存储电路研发”项目被列为“深圳市技术攻关类资助项目”。

此外 2014 年 9 月公司手机充电器产品设计展示方案获得了法国“LEXON Design in life”设计大赛“主题优秀奖”。2016 年公司 lightning 耳机在香港春季电子展会中获得了环球资源官方的分析师推荐产品奖项。

②包装方案设计

公司根据产品设计的结果，结合考虑客户的销售定位和要求、产品保护、审美、消费季节、时尚潮流等进行包装方案设计，并确定包装所需的环保型新材料等。2015 年，公司全年推出包装设计方案 188 款。

③陈列方案设计

公司依靠对消费品销售的敏锐洞察力，创造性的为客户设计摆放及组合等陈列方案，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使客户在采购产品的同时，即时体验并获得最终销售方案，促进终端销售，提高终端营销效率。公司积极参加各种类型的行业展会，将公司的设计优势结合到展会设计中，向客户全面展示了公司突出的设计能力，满足客户对终端销售多样化的需求。2015 年 10 月，公司获得环球资源香港电子展“最佳展位设计奖”。

（2）产品生产环节

公司弱电信号传输组件产品的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电线工艺加工、线材加工、组装

插件、注塑成型、检测、包装等环节，各环节涉及的应用技术如下表所示：

工艺环节	工艺说明	主要应用技术	技术说明
电线工艺加工	将铜丝/塑胶按信号传输原理，用物理发泡、化学发泡、普通塑化成型技术，将电线加工成不同种类的线缆	物理/化学发泡绝缘技术	实现信号的低衰减传输
		高屏蔽技术	EMI 抗干扰技术
		塑化成型技术	利用聚合物特性实现包覆成型
线材加工环节	线材预处理达到深加工状态	自动裁线技术	快速、高精度、高品质自动裁线
		激光剥线技术	快速实现剥线长度和质量的精准控制
组装插件环节	实现线材和接插件的连接	自动点胶技术	准确、快速、定量完成部件加固
		自动送锡、自动焊接技术	自动化焊接、减少人为不良，确保工艺一致性和质量
		激光焊接技术	用激光设备对金属部件进行焊接，提高焊点强度。
		端子压接技术	实现批量自动化压接，提高生产效率
注塑成型环节	连接器压制成型	低压成型技术	利用低压射出进行模压或层压技术
		精密成型技术	满足连接器机械保护、密封、绝缘特性
检测环节	在不同工序全面检测电性、信号、功能、可靠性、外观质量，主要包括检查焊点、信号质量、外观检测	产品寿命检测技术	检测影响产品使用寿命的关键参数
		电气、绝缘测试技术	测试电气、绝缘、信号指标
		系统软件检测技术	耳机、OTG 产品软件与终端设备兼容性测试
		可视化检测技术	利用可视化技术检查内部结构及连接品质
包装环节	做产品可靠性、差异化包装	高周波焊接、熔断技术	用高周波焊接和熔断技术保护产品质量
		自动扎线、打包技术	实现自动化高效作业
		一体化数码打印技术	实现快速、柔性、差异化包装作业
		自动贴标技术	实现快速高效标准作业

此外，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3 月惠州市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经审批获准组建惠城区及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3）品质保证环节

公司产品严格按照 ISO9001: 2008 品质控制流程体系，对产品不同阶段的品质严格控制，尤其公司的实验室检测，有足够的能力对产品进行性能、可靠性进行全面评估，以确保客户使用的产品安全、可靠、耐用，最大限度的满足市场需求，持续不断地提升顾客满意度。公司品质保证环节涉及的核心检测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类	实验项目	说明	新品开发	新材料导	来料检验	周期性检
----	----	------	----	------	------	------	------

					入		验
1	物理性实验	插拔/开关寿命实验	用于连接器、开关材料寿命测试	▲	▲		▲
2		插拔力实验	用于连接器的插拔力测试	▲	▲	▲	
3		温升实验	用于线缆和电子产品的温升测试	▲			▲
4		密度/比重试验	铜丝、塑胶的密度检测		▲	▲	▲
5		胶料/铜丝伸长率和抗张强度试验	导体及塑胶的伸长率和抗张强度测试		▲	▲	
6		摇摆/吊重弯折实验	线缆耐久性和插头承重力测试	▲			▲
7		硬度试验	塑胶软硬度测量		▲	▲	
8		印字耐磨实验	丝印耐磨性能检测	▲			▲
9		纸箱爆破强度试验	检测纸箱的抗压、抗变形能力	▲	▲	▲	
10		纸箱抗压试验		▲	▲	▲	
11		含水率试验			▲	▲	
12		跌落试验		▲			▲
13		汽车运输振动试验		▲			▲
14		色差分析	材料颜色控制	▲	▲	▲	
15	环境实验	高低温存储实验	模拟产品在不同的苛刻环境下工作的承受能力	▲	▲		▲
16		高低温动作实验		▲	▲		▲
17		高低温循环实验		▲	▲		▲
18		高低温卷绕实验		▲	▲		▲
19		阻燃试验	防止材料进行燃烧	▲	▲	▲	▲
20		盐雾实验	检测材料的抗氧化性能		▲	▲	
21		紫外线测试	检测塑胶材料的抗氧化、老化性能	▲	▲	▲	▲
22		球压测试	检测材料的耐热性能	▲	▲		▲
23		耐迁移实验	检测材料迁移性能	▲	▲		▲
24	元素分析	环保 ROHS 测试	材料有害物质检测	▲	▲	▲	
25		镀层厚度	材料镀层厚度分析	▲	▲	▲	
26	高频实验	网线高频特性测试	根据不同产品的标准测试特性阻抗、回波损耗、传输衰减、屏蔽衰减、转移阻抗、延时、延时差、近远端串音等	▲			▲
27		同轴线高频特性测试					
28		USB 系列高频特性测试					
29		HDMI 系列高频特性测试					
30		MFi 系列高频特性测试					
31		TYPE C 系列高频特性					
32	电气性能实验	电阻测试	材料的阻抗测试	▲	▲	▲	
33		绝缘电阻测试	材料及产品的绝缘性能检测	▲			▲
34		耐压测试	材料及产品的耐电压测试	▲	▲	▲	▲
35		电容/电感/极性测试	材料的参数测试		▲	▲	
36		负载老化试验	产品的寿命性能测试	▲			
37		电子产品功率测试	产品的功耗测试	▲			▲

发行人掌握的弱电信号传输产品技术及其在技术领域的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技术（专利）	特点	先进性说明	技术来源
----	--------	----	-------	------

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AV）技术	国际 PCT 专利 一种同轴线及采用该同轴线的连接线 PCT；一种同轴连接线 PCT；滑入式同轴电缆连接器 PCT；同轴线屏蔽效率测试专用带载连接器 PCT。 中国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天线球制造方法；一种双绞线线缆；一种新型同轴电缆；一种同轴电缆接头；一种同轴线及采用该同轴线的连接线；一种同轴连接线；一种 F 头连接器；滑入式同轴电缆连接器；射频电缆连接器。	自动化、高屏蔽、低衰减	105dB 高性能线缆关键生产工位实现自动化，连接器、线缆结构和加工工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自主研发
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HDMI）技术	国际 PCT 专利 一种 HDMI 连接器组件及其公连接头 PCT；可转动的连接器接头 PCT；多功能连接器及其符合线缆 PCT。 中国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数据连接器的插头；一种 MHL 转换器；一种 HDMI 连接头；一种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一种 HDMI 连接器；一种 HDMI 连接器组件及 HDMI 公连接头；一种 HDMI 连接器组件及其公连接头；可转动的连接器接头；一种复合线缆；多功能连接器。	防辐射、抗干扰，保证 4K/8K 数字信号传输	可以 100%防辐射，产品通过 CE 电子干扰标准 E55022 的测试和电磁干扰测试； 掌握高频数字线缆、连接器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具备自动化水平较高的生产能力。 具备 8K 高清数字信号线缆的批量生产能力。	自主研发
PC 周边连接产品（USB）技术	国际 PCT 专利： 可正反方向对插；一种带收线器的数据线 PCT。 中国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改进型 USB 端子；一种新型 USB 端子；用于 USB 连接器的连线箍；多功能手机充电数据线；一种数据线；一种 USB 数据线；一种带收线器的数据线；一种 USB 传输设备；便携数据线；可自弯锁扣数据线；可自扣合数据线；可挂数据线；便携式 USB 锁扣；一种折叠数据线；便携式数据线；多接头数据线；便携式转换器。	传输速度快、产品性能优越、实现自动化	深圳首家取得 micro USB 3.0 的 USB 协会认证企业；公司自动化生产产品性能一致性强，参数全部满足协会要求。 取得 USB-C 线缆产品协会认证，国际领先的 10Gbps USB-C GEN2 线缆具备量产能力。	自主研发
移动终端连接产品（MFi）技术	适用 iOS 的高速存储电路；USB3.0 技术；iOS 数据传输技术；高速可靠内部数据管理；iOS 设备端 APP。 专利：一种移动存储设备 PCT 一种移动存储设备	同时支持 iOS 设备和 PC 设备；方便易用的 APP；数据高速传	iOS 端读取速度 35M/S； PC 端读取速度 80M/S； 此速度可达世界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Lightning 耳机: 通过 Lightning 读取高保真数字音频,并通过 LAM 及解码器转化高品质音频输出 MFi 认证号: 102355-1045 102355-1760 102355-1761	高品质音频输出; 特殊音效、主动降噪等高级附加功能; 美观、时尚、便携; 产品系列化。	标准版 2015 年 10 月取得 MFi 认证; 高级版 2016 年 5 月取得 MFi 认证; 全球首家同时取得美国苹果公司 MFi 两项认证的授权制造商。	自主研发
	大功率高效快充项目: 最大功率达 60W 输出 能效等级 DOC VI (六级能耗) 内置智能识别 QC 3.0 等快充技术 专利: 多功能充电座 移动设备支架电源充电器 具有发光功能的充电器	全球适用; 多口输出,方便同时多设备充电; 转化效率高,节能环保。	低电压高功率输出:5V/60W; 取得 DOC VI(六级能耗)等级认证; 智能识别可以适用于市面主流产品。	自主研发

(三) 公司产品技术成熟度

公司是从事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与移动终端、影音、PC 周边、和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领域的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PC 周边连接产品和工程线缆等以及相关产品。公司始终将技术放在首要的位置,主要产品所用技术及生产工艺均较为成熟,并把追求产品零缺陷纳入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使公司成为苹果公司首批授权生产外设连接线和配件的企业,及 Wal-Mart、Carrefour 等跨国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并于 2016 年与 SGS³⁰达成电线电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九、技术储备情况

(一) 正在从事项目开发情况及其进展

随着公司产品在下游行业的应用领域逐渐拓宽,和下游客户对产品功能需求的日益提高,公司需要不断进行项目研发及技术储备。部分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正在研发的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用途及项目目标
1	极细 HDMI(高清晰度多媒体接口)信号放大	应用研发	改变传统 HDMI 线长距离传输时需要大线径线材,笨重不易携带、不好打理的弊端,采用放大芯片做信号放大,

³⁰ SGS 是全球领先的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是全球公认的质量和诚信基准。

	延长线		达到产品传输性能好，体积超小型，轻便、易携带，好收纳存放的效果。
2	免提车载通话线	应用研发	该项目产品用于在行车过程中接听电话时与车载音箱切换成免持通话模式，通过该产品可以解决开车时接听电话的安全隐患，达到行车安全的目的。
3	MHL（移动终端高清影音标准接口）线 3.0/3.1 产品	应用研发	该技术升级项目产品用于手机与显示设备连接，查看图片及播放音视频节目，提高图像分辨率，提升画质效果的目的。
4	USB（通用串行总线）3.1C 型接口系列产品	应用研发	公司将紧随 USB 协会于今年将要推出 CTYPE 端子技术，研发相应的 CABLE，USBCTYPE 端子在插接时不分正反，更便于插拔，项目目标在于第一时间推出该端子对应的线材，抢占市场先机。
5	兼容 IOS（苹果公司的移动操作系统）和 Android（安卓操作系统）设备的充电器	应用研发	由于 IOS 与 Android 系统的设备差异，市场上的充电器，并不能兼顾两种系统，该项目旨在解决以上问题，研发一种充电器，可以适合两种系统的设备，方便同时有两种系统电子设备的消费者使用。
6	平板及手机充电架 2.4Ax3	应用研发	随着家庭移动设备的增多，设备充电的问题日益突出，充电接口不够，设备没有固定放置的地点，该项目研发出一种具有收纳功能的充电底座，同时可以给 3 台移动设备充电，不充电的时候也可以用作归纳台，既节省了空间与资源，还是一个不错的收纳摆设。
7	苹果 Lightning 耳机	应用研发	通过 iPhone 或 iPad Lightning 接口获取数字音频数据，经处理后驱动耳机输出，同时也可以把麦克风输入型号进行模数转换后通过 Lightning 接口输入到 iPhone 或 iPad 系统。由于是数字信号处理，所以可以进行各种音频的特效处理以及降噪等，同时可以通过 APP 对其处理方式进行处理。此项目由于使用的高保真数字信号直接处理，可以提供比普通模拟信号更好的音质。
8	苹果 Lightning 移动存储	应用研发	搭配 APP，通过 Lightning 外接存储设备，以扩展 iPhone/iPad 的存储容量。同时可以提供照片库备份、通讯录备份恢复、资料加解密等功能。
9	苹果 Lightning 键盘	应用研发	通过 Lightning 接口连接的标准键盘，提供给教育等需要在 iPhone/iPad 上进行大量输入的特殊需求的客户。
10	iOS 蓝牙游戏手柄	应用开发	MFi 认证，蓝牙连接 iPhone/iPad，标准 HID 游戏手柄。
11	多口大电流充电座	应用开发	5 口或 6 口输出，总输出 7.8A/5V 以上的充电器，满足最新的 6 级能效需求。兼容美国、欧洲、英国、澳洲、日本、中国等不同标准。
12	快充旅充产品	应用开发	配合 Android 高通方案的快充技术和手机型，能够在短时间内充满手机的 70% 电池。
13	USB TYPE C 转换器、多功能 HUB 产品	应用研发	后续手机、笔记本接口采用 TYPE C 以后需要一系列的转换接口如 type C 转换到 HDMI/DVI/VGA,同时保留 TYPE C 更多的接口的配件产品。
14	苹果手表充电配件	应用研发	给苹果手表续航充电的电磁充电产品。
15	苹果 HomeKit 智能插座产品	应用研发	该项目符合 Apple home kit 技术规范，可无缝接入 Apple HomeKit 系统，具有电源开关和电能监控等功能，有助于帮助用户节约电能。
16	苹果 HomeKit 智能照明产品	应用研发	该项目符合 Apple home kit 技术规范，可无缝接入 Apple HomeKit 系统，可自定义亮度、光线颜色、色温等，绿

			色产品，节约能源，同时保护用户视力。
--	--	--	--------------------

（二）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产品类别的逐年增加，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也逐年递增，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0,330.39	105,521.80	97,094.37	66,532.75
研发费用	1,416.91	3,081.87	2,561.66	1,872.9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82%	2.92%	2.64%	2.82%

十、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为促进公司不断壮大，公司的创新活动在内部呈现一个螺旋式上升的循环过程。从技术创新设想的产生与形成到研究与开发，从创新内容的形成到创新结果的扩散，再到技术创新制度的实施，这些过程都是保证研发人员的创造性，提供公司产品和技术革新，保证公司的行业地位。

首先，从政策激励角度出发，为公司研发人员制定了明确的职业发展规划。为保障研发人员对技术的钻研与薪酬激励政策的实施，具体制定有《研发技术人员任职资格与职业发展管理办法》。在研发中心内部，为了技术创新，技术人员培养而设定的各项目标，为了保证开发进度而设定的各种绩效考核来制定的先进管理办法，具体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考核与激励管理办法》和《研发经理绩效考核和激励管理办法》。

其次，从科技推动角度发展。随着苹果公司等高科技公司新产品的推出，为了促进企业的发展，公司必须采取先进的科技方法进行适用性创新和改革来满足其发展。

再次，公司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激励机制的发展。为了公司能够在科技进步飞快的时代稳步发展，公司在运行机制方面进行创新，对创新人员进行精神和物质奖励。为了倡导公司产品技术和品质改善提出合理化建议，制定并实施了《合理化提案建议管理办法》。为了鼓励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申请，提高公司产品的专利数量和质量，制定和实施了《知识产权与专利管理制度》。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运作规范，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均具有独立性。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和宏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和宏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3、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健全了人事聘用、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

情况。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制造中心、国际 OEM 事业部、国际卖场事业部、国内消费及配套事业部、技术中心、产品市场中心、运营管理中心、品质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审计部等部门，该等职能机构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实现有效分离，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主要股东任何形式的非法干预。

（五）业务独立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子强并无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投资和参与经营的事项，林子强、李峥、和创力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二、同业竞争

（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子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

任何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因此，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子强及其配偶李峥、和创力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因此，公司与李峥、和创力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子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下同）被确认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如果本人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将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人将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2、李峥、和创力做出的承诺

李峥、和创力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下同）被确认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本公司/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本人/本公司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将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本人/本公司将不可撤销地授权发行人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中扣留与上述收益和损失相等金额的款项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本人/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并弥补完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损失。”

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林子强及其配偶李峥、和创力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 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林子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序 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出资比例
1	惠州和宏	全资子公司	100%

2	和宏科技	全资子公司	100%
3	香港和宏	全资子公司	100%
4	香港唯美	全资子公司	100%
5	惠州市和宏晟达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	惠州和宏出资设立的子公司	80%

惠州市和宏晟达电子有限公司原系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的配偶李峥共同出资组建的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惠州市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原持有 80%的股权、李峥持有 20%的股权。

为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共同设立公司的问题，且由于惠州市和宏晟达电子有限公司当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发行人决定将其进行注销。2012 年 2 月 24 日，惠州市和宏晟达电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除本公司和上述全资子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子强还持有和创力 45.80%的股权、和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注销），除此之外，无其他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和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已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注销。注销前该公司已发行股份为港币 100 万股，其中林子强持有 80 万股、李峥持有 20 万股，注册地址为 Room 3501,Sun Wo House,Tai Wo Estate,Tai Po,New Territories。为了避免与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和宏线缆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林子强将和宏实业（香港）有限公司进行了注销。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林子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和创力、李峥、李永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和创力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2.73%的股份

2	李峥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3.64%的股份
3	李永喜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5.45%的股份

3、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4、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华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峥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	深圳华强鼎信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峥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	深圳市汇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峥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泰新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莫琦的配偶黄忠东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深圳市和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莫琦的配偶黄忠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柳州市顺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莫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援陵、莫建辉、李俊达控制的企业
7	深圳市路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莫琦的配偶黄忠东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8	桂林市榕忆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莫琦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9	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志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1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志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11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志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12	北京玛瑞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志的配偶李艳玲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1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志担任合伙人
1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志在该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15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文广持有该公司 20.46%股权，并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16	深圳市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文广持有该公司 4.15%股权，并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17	深圳市融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文广持有该公司 28%股权，并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
18	深圳市融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文广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19	广西南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文广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2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文广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21	深圳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文广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22	深圳市融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文广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23	深圳市融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文广持有该公司 24.56%股权，并担任监事
24	深圳前海徽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黎超波持有该公司 15%股权并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25	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黎超波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26	合肥悦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黎超波持有该公司 75%股权并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27	深圳市星源汇达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黎超波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并在该公司担任总经理
28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黎超波担任合伙人
29	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喜控制的企业
30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喜任董事长的企业
31	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喜任董事长的企业
32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喜任董事长的企业
33	广州瑞明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喜任董事长的企业
34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喜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35	广州誉商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喜担任董事长且由李永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80%股权，李永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6	上海毅源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喜担任董事长且由李永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李永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7	广州誉南工贸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喜担任董事长且由李永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永喜控制的广州市美宣贸易有限公司、李永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分别持有该公司 24%、9%、15%股权，李永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38	西藏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喜茹、郑晓军控制的企业
39	昆明智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永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郑晓军控制的企业
40	广州智光电机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1	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2	广州智光自动化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3	杭州智光一创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4	广东智光用电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5	上海智光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6	山西智光清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7	新余智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8	宁夏智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9	广州智光综合能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0	汕头市智光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1	肇庆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2	广州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3	南宁智光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4	广东智光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5	东莞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6	江门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7	佛山智光用电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李永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58	深圳市首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 GAO DAVID HAIYANG 持有该公司 20%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59	惠州奥华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朴铉佑担任经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的企业之间未发生交易。

5、其他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峥投资企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直接投资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权益份额 比例	所任 职务	是否与发 行人存在 同业竞争	是否与发 行人有关联交 易
李峥	发行人	13.64%	无	-	-
	深圳华强合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27%	无	否	否

	深圳华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84%	无	否	否
	深圳市汇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14%	董事	否	否

除发行人外，李峥所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华强合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邓少军
注册号码：	440301102793095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电子大楼 1 号楼 8 楼南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 深圳华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邓少军
注册号码：	440301102760047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电子大楼 1 号楼 8 楼北
主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通信产品，网络设备，智能化及自动化设备，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生物技术开发及环保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生产项目另办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进准字[2001]0297 号资格证书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科技设备、税控收款机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为本公司所销售产品提供售后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开办管理电子市场（分公司经营）；从事广告业务。

(3) 深圳市汇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周红斌
注册号码：	440301104138808
注册资本：	2,415.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电子大楼 1 号楼 8 楼南
主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综上所述，李峥对所持有的深圳市汇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合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因此不存在李峥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6、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关键管理人员

及其近亲属亦为公司关联方。

四、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一）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1	林子强、李峥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和宏股份	2016.3.18	保证	07301BY20168153 号	3,000
2	林子强、李峥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和宏股份	2015.12.15	保证	ZDBSX9290315045701 号	3,750
3	林子强、李峥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惠州和宏	2015.12.15	保证	ZDBSX9290315045801 号	5,000
4	林子强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和宏股份	2015.6.3	保证	平银深圳企金二额保字 20150603 第 001 号	3,000
5	李峥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和宏股份	2015.6.3	保证	平银深圳企金二额保字 20150603 第 002 号	3,000
6	林子强、李峥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和宏股份	2015.4.15	保证	07301BY20158059 号	3,000
7	林子强	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	和宏股份	2014.7.4	保证	2014 年小蛇字第 0014479643-1 号	3,000
8	李峥	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	和宏股份	2014.7.4	保证	2014 年小蛇字第 0014479643-2 号	3,000
9	林子强、李峥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惠州和宏	2014.11.10	保证	ZDBSX9290314033501	4,500
10	林子强、李峥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和宏股份	2014.11.10	保证	ZDBSX9290314033401	2,500
11	林子强、李峥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惠州和宏	2013.9.16	保证	ZDBSX9290313025202	4,500
12	林子强、李峥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和宏股份	2013.3.11	保证、担保	ZDBSX9290313003401	5,500
13	林子强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和宏股份	2013.3.11	抵押	ZDBSX9290313003403	5,500
14	林子强	平安银行惠州分行	惠州和宏	2012.7.14	保证	平银（惠州）个保字（2012）第（A1001800141200007）号	5,800
15	林子强	深圳发展银行中电支行	和宏股份	2011.12.9	保证	深发中电额保字第 20111209001 号	8,000
16	李峥	深圳发展银行中电支行	和宏股份	2011.12.9	保证	深发中电额保字第 20111209002 号	
17	林子强	深圳发展银行中电支行	和宏股份	2011.12.9	抵押	深发中电额抵字第 2011129001 号	
18	林子强	深圳发展银行中电支行	和宏股份	2012.1.13	抵押	深发中电额抵字第 2011129002 号	
19	林子强	深圳发展银行中电支行	和宏股份	2011.10.20	保证	深发中电额保字第 20110912001 号	400
20	林子强	深圳发展银行中电支行	和宏股份	2011.1.21	抵押	深发中电额抵字第 20110118001 号	1,080
21	林子强	深圳发展银行中电支行	和宏股份	2011.2.1	保证	深发中电额保字第 20110116001 号	200
22	李峥	深圳发展银行中电支行	和宏股份	2011.1.27	保证	深发中电额保字第 20110122002 号	600

23	林子强	深圳发展银行中电支行	和宏股份	2011.1.27	保证	深发中电额保字第20110122001号	
----	-----	------------	------	-----------	----	----------------------	--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的企业之间未发生其他交易。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末，公司无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非本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其它第三方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与程序的规定

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

者的合法利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二） 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三）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四）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如因回避无法形成决议的，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五） 关联交易定价应不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进行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在作出判断前，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将该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

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子强及其配偶李峥分别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并提请发行人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现金分红和董事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则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8 名高级管理人员、5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1、林子强

林子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EMBA，曾任深圳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和宏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2、陈德庆

陈德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康佳集团销售分公司总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深圳市唯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市合盛永道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朴铉佑

朴铉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索尼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工场长、惠州市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惠州奥华电子有限公司经理，公司董事。

4、莫琦

莫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赛格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助理、深圳市粮食集团嘉丽米业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深圳市和宏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及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5、CHEN ZHIXUAN

CHEN ZHIXUAN，男，澳大利亚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飞利浦消费电子配件及电脑外设产品事业部（P&A）总经理、伊士曼柯达公司消费数码影像集团大中华区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6、GAO DAVID HAIYANG

GAO DAVID HAIYANG, 男, 美国国籍, 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4年生, 博士, 曾任加拿大/美国NORTEL公司高级工程师/研发经理、美国LINKAIR公司副总裁、美国UTSTARCOM公司产品线总经理、美国MIARTECH公司副总裁、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 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首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7、黎超波

黎超波,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3年生, 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信达税务师事务所, 曾兼任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 现为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兼任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副会长。自2013年10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文广

文广,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0年生, 博士学位。曾任职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资产部及企业部经理, 深圳市通产实业公司投资总监。自2007年起担任深圳市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兼任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融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融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融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融创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深圳市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融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自2013年10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林志

林志,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0年生, 本科学历。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自1994年起任职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现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曾受聘担任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目前担任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银绒业、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3年10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1、何晓芳

何晓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和宏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审计经理、上海和沁经贸有限公司行政总监。

2、张伟丽

张伟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广东科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洪日发文具办公设备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深圳市迅鑫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景丰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深圳市和宏实业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

3、赖友

赖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本科学历，曾在深圳市先歌乐器公司任职，现为公司物流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陈德庆

陈德庆，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

2、莫琦

莫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

3、杨勇军

杨勇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MBA，中级会计师，曾先后担任和宏有限财务总监、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为公司财务总监。

4、孙艳春

孙艳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担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中旅服（易居中国）副总经理，现为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5、宗雪梅

宗雪梅，女，香港永久居民，1969年生，本科学历，曾先后在挪威电化厂(远东)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香港喜德保温隔声工程有限公司任职，2000年5月加入本公

司，历任公司区域销售经理、国际消费事业部销售部副总经理，现为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6、林本青

林本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生，硕士学历，曾先后在深圳百事高商品期货公司、深圳市赛格进出口公司任职，1997 年 4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国际销售经理、国际事业部总经理，现为公司产品市场中心总经理。

7、刘文生

刘文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易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现任公司电子产品技术总监。

8、王隆鑫

王隆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供应中心部长。现任公司运营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林子强

林子强，详细信息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林子强具有 20 余年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研究及业务经验，对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判断力，曾带领技术团队取得高屏蔽同轴电缆插头等多项技术专利。

2、陈德庆

陈德庆，详细信息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陈德庆从事家电、通讯行业多年，对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技术研究具有丰富经验。曾担任国家教委《中国电工电子学报》副主编，发表技术论文多篇。进入本公司后对公司技术团队持续进行升级和优化，并带领技术团队共同申请了移动设备底座支架等多项技术专利。

3、刘文生

刘文生，详细信息参阅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刘文生具有 10 年的消费电子行业研发管理

经验，擅长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和规划，熟悉电子产品研发生产的全过程，研发涉及的产品从之前的 U 盘、MP3/4、便携式 TV，车载发射器到现在的数码笔、智能家居、平板电脑和可穿戴式产品；具有丰富的研发团队管理经验，目前带领公司的研发团队进行苹果 Lightning 耳机、苹果 Lightning 移动存储、苹果 Lightning 键盘、iOS 蓝牙游戏手柄等多个电子产品项目的研发。

4、李永新

李永新，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自 1999 年入职公司以来，一直从事弱电信号传输产品品质、技术及制造管理方面的工作，在新产品导入及制造过程中的技术方面具有很强的掌控力。现任惠州和宏总经理、和宏科技总经理。

5、李林

李林，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索尼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具备多年制造技术管理经验。2004 年入职公司以来，曾担任品质管理、技术管理等方面工作，在制造技术的提升和改善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现任惠州和宏品质总监。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选聘和任期情况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根据各发起人提名，选举林子强、陈德庆、朴铉佑、莫琦、CHEN ZHIXUAN、GAO DAVID HAIYANG 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 3 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子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选举黎超波、文广、林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选举黎超波、文广、林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子强、陈德庆、朴铉佑、莫琦、CHEN ZHIXUAN、GAO DAVID HAIYANG、黎超波、文广、林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 3 年。其中黎超波、文广、林志为独立董事。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3年5月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雷春梅作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何晓芳和张伟丽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雷春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何晓芳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决议。

2015年6月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雷春梅因个人原因辞职，2015年6月2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赖友作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何晓芳和张伟丽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赖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何晓芳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决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万元

项目		2015.4.24		2014.12.19	
序号	股东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1	林子强	3,600.00	687.00	3,600.00	708.00
2	陈德庆	--	150.00	--	150.00
3	朴铉佑	--	45.00	--	45.00
4	莫琦	--	45.00	--	45.00
5	何晓芳	--	22.50	--	22.50
6	张伟丽	--	22.50	--	22.50
7	杨勇军	--	22.50	--	22.50
8	孙艳春	--	30.00	--	30.00
9	林本青	--	69.00	--	69.00
10	刘文生	--	22.50	--	22.50(注)
11	李永新	--	30.00	--	30.00

12	李林	--	22.50	--	22.50
13	王隆鑫	--	22.50	--	22.50
合计		3,600.00	1,191.00	3,600.00	1,212.00

(续)

项目		2014.8.28		2014.2.14		2013.5.28		2013.1.1	
序号	股东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1	林子强	3,600.00	685.50	3,600.00	753.00	3,600.00	783.00	2,400.00	507.00
2	陈德庆	--	150.00	--	150.00	--	150.00	-	--
3	朴铉佑	--	45.00	--	45.00	--	45.00	-	30.00
4	莫琦	--	45.00	--	45.00	--	45.00	-	30.00
5	何晓芳	--	22.50	--	22.50	--	22.50	-	15.00
6	张伟丽	--	22.50	--	22.50	--	22.50	-	15.00
7	杨勇军	--	22.50	--	--	--	--	-	--
8	孙艳春	--	30.00	--	22.50	--	--	-	-
9	林本青	--	69.00	--	69.00	--	69.00	-	30.00
10	胡敬东	--	22.50	--					--
11	李永新	--	30.00	--	30.00		22.50		15.00
12	李林	--	22.50	--	22.50		22.50		15.00
13	王隆鑫	--	22.50	--	--	--	--	--	--
合计		3,600.00	1,189.50	3,600.00	1,182.00	3,600.00	1,182.00	2,400.00	657.00

注：2014年12月20日至2015年4月23日为胡敬东持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以上持股外，没有通过其他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主要为持有深圳市和创力投资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任职	直接投资企业名称	是否与发行人	股权比例/权
----	------	----------	--------	--------

			存在同业竞争	益份额比例
黎超波	独立董事	深圳市星源汇达工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否	30.00%
		东莞市巨嘉星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15.00%
		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否	3.00%
		合肥悦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否	75.00%
		深圳市融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0%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2.00%
文广	独立董事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否	20.46%
		深圳市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4.15%
		深圳市融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8.00%
		深圳市融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否	24.56%
GAO DAVID HAIYANG	董事	深圳市首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否	20%

以上人员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除上表所列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来自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收入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2015 年在公司领取薪酬
1	林子强	董事长	36.00
2	陈德庆	董事、总经理	204.65
3	朴铉佑	董事	12.00
4	莫琦	董事、董事会秘书	85.15
5	CHEN ZHIXUAN	董事	12.00
6	GAO DAVID HAIYANG	董事	12.00
7	黎超波	独立董事	12.00
8	文广	独立董事	12.00
9	林志	独立董事	12.00

10	何晓芳	监事会主席	47.50
11	张伟丽	监事	37.50
12	赖友	监事	23.11
13	杨勇军	财务总监	93.70
14	孙艳春	人力资源总监	88.00
15	宗雪梅	国际消费事业部总经理	71.50
16	林本青	产品市场中心总经理	156.00
17	刘文生	电子产品技术总监	87.00
18	王隆鑫	运营总监	73.90
19	李永新	惠州和宏总经理、和宏科技总经理	93.80
20	李林	惠州和宏品质总监	69.89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也没有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单位名称	单位关系	兼任职务
林子强	董事长	惠州和宏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和宏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香港和宏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香港唯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GAO DAVID HAIYANG	董事	深圳市首迈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	董事、总经理
朴铉佑	董事	惠州奥华电子有限公司	无	经理
黎超波	独立董事	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无	常务理事，副会长
		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无	合伙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	合伙人
林志	独立董事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无	合伙人
		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	无	董事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	独立董事

文广	独立董事	深圳市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无	董事
		深圳市融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总经理
		深圳市融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深圳市融创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	委派代表
		深圳市古瑞瓦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
		广西南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董事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监事
		深圳市融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监事
		深圳市融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无	执行董事
何晓芳	监事	和创力	发行人股东	执行董事
		惠州和宏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监事
张伟丽	监事	和创力	发行人股东	总经理
		和宏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监事
李永新	核心技术人员	和宏科技、惠州和宏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协议及重要承诺

（一）劳动合同安排

公司与董事、监事签订了《聘任合同》，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其职责、权利与义务等作了明确规定。

（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

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的任职变化

2012 年 1 月 1 日，和宏有限董事会成员为林子强、朴铉佑、莫琦、CHEN ZHIXUAN、GAO DAVID HAIYANG。

2012 年 4 月 25 日，和宏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了陈德庆为公司董事。

2013 年 5 月 13 日，和宏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了林子强、陈德庆、朴铉佑、莫琦、CHEN ZHIXUAN、GAO DAVID HAIYANG 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林子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3 年 9 月 30 日，和宏股份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黎超波、文广、林志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 5 月 26 日，和宏股份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子强、陈德庆、朴铉佑、莫琦、CHEN ZHIXUAN、GAO DAVID HAIYANG、黎超波、文广、林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 3 年。其中黎超波、文广、林志为独立董事。

公司在报告期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报告期内监事的任职变化

2012年1月1日，和宏有限监事会成员为何晓芳、张伟丽。

2013年5月3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雷春梅作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何晓芳和张伟丽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雷春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何晓芳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雷春梅因个人原因辞职。2015年6月2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赖友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结束之日。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何晓芳和张伟丽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赖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何晓芳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决议。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有：

序号	职位	变动情况
1	总经理	2012年1月，公司聘任陈德庆为总经理；
2	财务总监	2014年3月，因个人另谋发展原因原财务总监杨建伟辞职，公司聘任杨勇军为财务总监；
3	人力资源总监	2013年5月，公司聘任孙艳春为人力资源总监；
4	技术总监、电子产品技术总监	2013年10月，原技术总监蒋昌宏离职； 2014年4月，公司聘任胡敬东为技术总监；2015年3月，胡敬东因个人原因辞职； 2015年7月，公司聘任刘文生为电子产品技术总监。
5	运营总监	2014年4月，公司聘任王隆鑫为运营总监。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初步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发生。

本章引用资料除非特别说明，均为公司现行章程之规定。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一）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股东享有的权利

公司股东作为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上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上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上述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股东承担的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对控股股东的限制性要求

对控股股东有下列限制性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单次单项超过人民币100万元，或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慈善捐赠；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非本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其它第三方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中的相关内容。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集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2、提案的提交和表决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3、股东的出席方式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四）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发行人 2013 年 5 月 13 日召开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了十二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5/13	1、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选举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5、关于选举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6、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7、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验资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审议《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审议《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审议《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审议《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议案 13、关于审议《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办理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8/19	关于公司向惠州市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500 万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9/30	1、关于选举黎超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文广为公司第一届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林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5/16	1、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调整公司资本公积》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5	2014年第	2014/8/16	1、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7、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9、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0、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1、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2、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13、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的议案 14、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4 年度 1-6 月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16、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17、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8、关于同意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
6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11/9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4500 万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4/10	1、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5	1、《关于公司拟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3,000 万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4,000 万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		
9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3/3	1、关于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关于选择本次公开发行进行直接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10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4/23	1、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基本年薪的议案 9、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5/26	1、 审议《关于选举林子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选举陈德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选举莫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选举 CHEN ZHIXUAN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选举 GAO DAVID HAIYANG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选举朴铉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选举黎超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审议《关于选举文广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选举林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选举何晓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选举张伟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8/8	1、审议《关于延长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时限为：3 日前；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了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1	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	2013/5/13	1、议《关于选举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深圳市和宏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职能中心总监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审议《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8、审议《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	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	2013/8/3	1、关于公司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技术产业园签订项目落户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惠州市和宏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惠州市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4500 万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	2013/9/15	1、关于选举黎超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文广为公司第一届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林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一届四次董事会会议	2013/10/20	1、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3、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8、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	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	2014/3/3	1、关于《关于聘任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	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	2014/4/19	1、关于对外批准报出公司 2013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运营总监、技术总监、产品市场中心总经理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关于 201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2、关于 201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3、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的议案 14、关于调整公司资本公积的议案 15、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6、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7	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	2014/6/27	关于审议向招商银行申请 3000 万授信额度的议案
8	一届八次董事会会议	2014/7/31	1、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4、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7、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8、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9、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0、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1、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2、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的议案；

			13、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14、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的议案； 15、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4 年度 1-6 月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 17、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18、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9、关于同意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相关承诺的议案； 20、关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3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1、关于召开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一届九次董事会议	2014/10/25	1、关于公司拟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2500 万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4500 万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召开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一届十次董事会议	2015/3/16	1、关于对外批准报出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 7-12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调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14、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一届十一次董事会议	2015/7/18	1、关于聘任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产品技术中心技术总监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一届十二次董事会议	2015/8/8	1、《关于对外批准报出公司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3	一届十三次董事会议	2015/11/29	1、《关于公司拟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3,000 万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 4,000 万授信

			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召开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一届十四次董事会议	2016/2/16	1、关于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关于选择本次公开发行进行直接融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关于召开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一届十五次董事会议	2016/3/18	1、审议《关于对外批准报出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 7-12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1、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一届十六次董事会议	2016/4/23	1、审议《关于提名林子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陈德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名莫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名 CHEN ZHIXUAN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名 GAO DAVID HAIYANG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名朴铉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名黎超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名文广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名林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	二届一次董事会议	2016/5/26	1、审议《关于选举林子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陈德庆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莫琦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杨勇军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

			议案》； 8、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8	二届二次董事会议	2016/7/16	1、审议《关于延长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召开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二届三次董事会议	2016/8/18	1、审议《关于对外批准报出公司2016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设3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二）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公司职员严重违反法律或公司制度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度性文件或其中条款完全不适用，可能致使公司利益严重损失的，可执行停权指令；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发行人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了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1	一届一次 监事会议	2013/5/13	审议《关于选举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一届二次 监事会议	2013/11/1	关于检查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
3	一届三次 监事会议	2014/4/19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1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4	一届四次 监事会议	2014/7/31	审议《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5	一届五次 监事会议	2014/12/26	审议《关于<公司（子公司）的合作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检查报告>的议案
6	一届六次 监事会议	2015/3/16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一届七次 监事会议	2015/8/8	审议《关于审核公司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8	一届八次 监事会议	2016/1/20	审议《关于审核公司重大风险的议案》
9	一届九次 监事会议	2016/3/18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一届十次 监事会议	2016/4/23	1. 审议《关于提名何晓芳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名张伟丽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二届一次 监事会议	2016/5/26	审议关于选举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2	二届二次 监事会议	2016/7/16	审议《关于变更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3	二届三次 监事会议	2016/8/18	审议《关于审核公司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系由发起人或董事会提名,由 2016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了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须含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但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公司应当

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独立董事除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负有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的责任：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聘请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2013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包括：准备和

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确保有权得到公司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公司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制度；促使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作出决议时，及时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记录上；协调公司与股东关系；协助处理公司上市事宜；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的运行情况

公司本任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3年10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以上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

（一）战略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担任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201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董事林子强、陈德庆、朴铉佑、CHEN ZHIXUAN、文广五人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长林子强

为召集人。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林子强、陈德庆、朴铉佑、CHEN ZHIXUAN、文广五人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长林子强为召集人。

2、职责权限

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二）审计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作为委员会召集人，由为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201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董事黎超波、文广、莫琦三人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黎超波为召集人。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黎超波、文广、莫琦三人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黎超波为召集人。

2、职责权限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公司内

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6）检查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三）提名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作为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201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董事文广、黎超波、林子强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文广为召集人。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文广、黎超波、林子强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文广为召集人。

2、职责权限

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拟定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采用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会议的召开应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主任委员为委员会召集人，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包括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作为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201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董事林志、黎超波、林子强三人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林志为召集人。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林志、黎超波、林子强三人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林志为召集人。

2、职责权限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订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2）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七、公司违法违规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2013 年 4 月 1 日，惠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惠州和宏因随附进口商品入境的木卡板未报经检验，而被惠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处以 900 元罚款。经核查，惠州和宏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2、2014 年 4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鹏关知字[2013]第 0932 号），发行人因申报出口的 974 个旅行充电器上使用的商标事先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而被大鹏海关没收上述 974 个旅行充电器，并处以 4,500 元的罚款。经核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市中信通实业有限公司的说明，该批货物由发行人子公司惠州和宏向深圳市中信通实业有限公司购买获得，并由发行人申报出口。深圳市中信通实业有限公司在未就其生产的该批货物相关型号在商标注册人美国 UL 安全实验所系统中报备的情况下，即在该批货物上标有“UL”标识，侵犯了美国 UL 安全实验所的商标专用权。发行人、惠州和宏对此不知情，没有任何侵犯美国 UL 安全实验所的商标专用权的主观故意。此后，美国 UL 安全实验所就上述事宜对深圳市中信通实业有限公司做出了整改处罚，深圳市中信通实业有限公司已按照美国 UL 安全实验所的相关要求就上述货物所涉及的型号补办了备案手续。

3、2013 年 6 月 9 日，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2013]14835 号），发行人因丢失已开具发票而被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处以 500 元罚款。经核查，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

证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九、公司管理层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从内部控制的几个要素出发对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评价结果，公司认为：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经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的要求，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正中珠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6] G14037040319 号），认为：“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正中珠江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本公司已聘请正中珠江对近三年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2016 年 8 月 18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审字[2016]G1403704029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正中珠江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已于 2014 年修订）、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中 5 项具体会计准则已于 2014 年修订）和 2014 年颁布的 3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列报和披露有关财务信息，列报和披露了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近三年及一期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	股权比例	并表时间
惠州市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657	2,657	100%	近三年及一期
和宏线缆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港币 100	港币 100	100%	近三年及一期
唯美企业有限公司	港币 100	港币 100	100%	近三年及一期
惠州市和宏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2013 年 9-12 月、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唯美企业有限公司是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惠州市和宏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在惠州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惠州市和宏晟达电子有限公司原系由惠州市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和李峥共同出资组建的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惠州市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原持有其 80% 的股权，2012 年 2 月 24 日，惠州市和宏晟达电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021,147.70	266,504,926.34	186,728,569.40	84,546,690.75
应收票据	2,845,000.00	-	1,605,791.60	350,000.00
应收账款	146,699,197.77	149,051,258.87	134,183,575.25	85,167,123.14
预付款项	12,088,989.07	42,660,650.67	8,223,282.21	5,036,526.69
其他应收款	34,222,595.17	11,627,752.86	25,629,041.71	40,599,486.26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货	94,502,243.28	90,178,953.83	82,826,578.64	53,075,917.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7,676,700.70	63,093,003.34	55,149,975.88	4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75,055,873.69	623,116,545.91	494,346,814.69	312,775,744.4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9,084,688.65	50,989,653.41	49,476,860.89	45,480,908.23
在建工程	1,493,736.50	660,100.06	129,500.00	-
无形资产	17,104,217.34	14,447,936.89	14,212,995.46	3,502,283.44
长期待摊费用	2,271,444.32	2,938,571.19	1,435,106.37	2,035,41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2,430.23	1,602,596.95	1,140,488.65	1,833,39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2,327.16	4,746,920.00	1,199,331.9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668,844.20	75,385,778.50	67,594,283.35	52,852,009.82
资产总计	649,724,717.89	698,502,324.41	561,941,098.04	365,627,754.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7,274,327.04
应付票据	119,081,239.03	186,703,241.41	132,542,613.28	90,931,405.97
应付账款	84,774,783.38	69,478,224.16	101,924,927.99	65,596,293.21
预收款项	19,098,739.47	18,803,451.76	16,384,010.71	11,163,101.20
应付职工薪酬	19,825,067.86	32,129,127.11	41,916,188.26	18,965,235.55
应交税费	7,555,625.94	17,524,555.53	16,704,777.90	13,849,750.82
其他应付款	11,815,884.68	9,586,555.45	5,916,818.86	5,626,987.9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62,151,340.36	334,225,155.42	315,389,337.00	213,407,101.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递延收益	6,000,00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91,482.35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91,482.35	-	-	-
负债合计	272,342,822.71	334,225,155.42	315,389,337.00	213,407,101.71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32,730,618.46	32,730,618.46	32,730,618.46	32,730,618.46
盈余公积	30,588,764.05	30,588,764.05	15,682,045.84	5,041,435.42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未分配利润	248,499,125.80	233,327,335.29	133,056,962.29	49,580,236.64
其他综合收益	-436,613.13	1,630,451.19	-917,865.55	-1,131,638.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7,381,895.18	364,277,168.99	246,551,761.04	152,220,652.5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77,381,895.18	364,277,168.99	246,551,761.04	152,220,652.5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9,724,717.89	698,502,324.41	561,941,098.04	365,627,754.2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3,303,881.74	1,055,218,017.18	970,943,749.32	665,327,499.27
其中：营业收入	503,303,881.74	1,055,218,017.18	970,943,749.32	665,327,499.27
二、营业总成本	437,200,092.98	892,573,819.34	840,897,945.05	605,301,273.78
其中：营业成本	375,908,410.31	747,413,271.83	699,648,737.10	502,085,091.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72,355.63	3,692,077.36	3,107,419.20	1,540,435.19
销售费用	23,900,683.09	53,584,770.38	46,828,606.04	30,783,607.14
管理费用	43,606,599.10	88,968,044.95	87,292,559.08	63,021,065.18
财务费用	-10,131,255.91	-7,755,394.47	-425,193.15	2,437,511.21
资产减值损失	2,643,300.76	6,671,049.29	4,445,816.78	5,433,563.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3,235,434.48	6,099,479.58	3,322,031.98	477,668.04
三、营业利润	69,339,223.24	168,743,677.42	133,367,836.25	60,503,893.53
加：营业外收入	2,562,879.93	5,922,263.22	2,241,000.09	2,152,602.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289.19	5,176.23	311,888.04	52,987.09
减：营业外支出	97,380.99	172,710.67	1,403,477.66	510,294.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8,208.71	101,510.64	36,496.44	507,842.40
四、利润总额	71,804,722.18	174,493,229.97	134,205,358.68	62,146,201.43
减：所得税费用	11,912,777.03	27,394,307.51	24,963,716.34	10,743,883.76
五、净利润	59,891,945.15	147,098,922.46	109,241,642.34	51,402,317.67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9,891,945.15	147,098,922.46	109,241,642.34	51,402,317.67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1	2.23	1.66	0.7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1	2.23	1.66	0.78
七、其他综合收益	-2,067,064.32	2,548,316.74	213,772.45	-438,370.02
八、综合收益总额	57,824,880.83	149,647,239.20	109,455,414.79	50,963,947.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824,880.83	149,647,239.20	109,455,414.79	50,963,947.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0,813,700.90	1,050,023,983.68	930,324,086.56	726,806,331.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05,762.77	113,995,058.87	103,534,081.08	27,289,916.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6,905.45	6,961,241.88	3,338,306.69	3,258,39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246,369.12	1,170,980,284.43	1,037,196,474.33	757,354,64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961,509.52	767,500,059.21	652,278,463.00	550,881,181.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551,180.10	176,113,329.57	145,375,919.44	105,996,21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80,680.33	35,506,613.11	27,947,615.15	8,548,948.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73,904.72	57,544,139.65	55,891,101.02	40,864,74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867,274.67	1,036,664,141.54	881,493,098.61	706,291,08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0,905.55	134,316,142.89	155,703,375.72	51,063,55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56.91	78,785.05	102,285.64	367,002.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5,434.48	6,149,479.58	3,322,031.98	477,668.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64,491.39	6,228,264.63	3,424,317.62	844,67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71,099.91	19,170,819.04	22,041,923.73	5,475,749.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1,099.91	19,170,819.04	22,041,923.73	5,475,74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3,391.48	-12,942,554.41	-18,617,606.11	-4,631,079.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1,412,745.73	43,793,479.9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91,882.30	-	7,4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191,882.30	-	18,812,745.73	43,793,479.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8,820,193.28	46,959,721.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4,720,154.64	32,028,530.07	15,318,537.50	17,033,754.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018.86	58,680,130.77	25,504,287.43	15,894,738.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53,173.50	90,708,660.84	59,643,018.21	79,888,21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8,708.80	-90,708,660.84	-40,830,272.48	-36,094,734.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6,908.93	442,196.63	1,721,320.51	529,830.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08,103.66	31,107,124.27	97,976,817.64	10,867,57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709,601.50	192,602,477.23	94,625,659.59	83,758,08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917,705.16	223,709,601.50	192,602,477.23	94,625,659.59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186,399.39	165,587,519.36	151,426,878.24	31,860,402.38
应收票据	-	-	650,000.00	350,000.00
应收账款	101,022,573.64	141,786,844.46	77,745,317.31	24,403,106.08
预付款项	10,571,515.05	8,569,513.85	6,127,076.36	3,124,393.67
应收股利	63,566,782.74	84,036,759.56	72,213,845.81	70,701,378.92
其他应收款	125,132,204.62	102,267,977.83	107,596,992.45	108,030,796.55
存货	25,147,773.63	18,102,664.70	16,905,467.63	9,452,428.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7,500,000.00	63,093,003.34	55,063,548.18	4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46,127,249.07	583,444,283.10	487,729,125.98	291,922,505.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7,496,684.61	37,496,684.61	37,496,684.61	37,496,684.61
固定资产	3,977,804.27	4,095,314.01	3,318,131.35	3,012,429.62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2,616,889.63	3,015,844.83	2,495,447.08	1,631,158.98
长期待摊费用	1,897,856.97	2,301,274.84	270,392.02	405,56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1,479.47	516,292.94	405,793.22	558,475.86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0,790.00	986,420.00	989,305.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371,504.95	48,411,831.23	44,975,753.28	43,104,317.85
资产总计	594,498,754.02	631,856,114.33	532,704,879.26	335,026,823.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	83,627,759.16	131,439,195.16	85,944,969.72	35,203,847.13
应付账款	151,275,830.29	97,704,068.57	164,624,822.81	127,090,636.81
预收款项	6,011,804.77	9,067,380.33	4,862,352.70	1,867,988.54
应付职工薪酬	9,322,477.94	18,550,739.61	24,054,250.11	8,896,173.46
应交税费	2,162,846.57	15,202,885.29	11,595,804.16	11,135,178.05
其他应付款	4,974,695.73	4,591,087.97	3,467,273.24	3,959,390.9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7,375,414.46	276,555,356.93	294,549,472.74	188,153,21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递延收益	6,000,000.00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00	-	-	-
负债合计	263,375,414.46	276,555,356.93	294,549,472.74	188,153,214.89
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资本公积	30,459,254.42	30,459,254.42	30,459,254.42	30,459,254.42
盈余公积	30,588,764.05	30,588,764.05	15,682,045.84	5,041,435.42
未分配利润	204,075,321.09	228,252,738.93	126,014,106.26	45,372,918.80
股东权益合计	331,123,339.56	355,300,757.40	238,155,406.52	146,873,608.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4,498,754.02	631,856,114.33	532,704,879.26	335,026,823.53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5,167,767.87	741,764,094.61	630,625,499.58	449,569,451.13
减：营业成本	308,691,377.27	590,432,589.81	511,128,153.99	371,500,331.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285.56	318,157.13	195,687.96	160,331.4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7,323,919.77	35,370,693.88	30,367,470.70	22,410,472.55
管理费用	23,357,082.46	50,508,477.08	46,746,723.37	35,298,847.38
财务费用	-3,645,948.23	-8,054,125.19	-2,745,496.41	-80,336.20
资产减值损失	-694,940.18	1,595,973.70	574,431.02	283,939.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3,235,434.48	90,136,239.14	75,535,877.79	35,560,367.88
二、营业利润	23,222,425.70	161,728,567.34	119,894,406.74	55,556,232.80
加：营业外收入	132,262.46	5,083,004.58	1,934,722.09	2,126,961.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71.72	1,261.60	5,610.04	27,346.06
减：营业外支出	27,568.25	109,052.15	1,146,335.40	4,584.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6.09	37,852.12	7,770.74	4,082.52
三、利润总额	23,327,119.91	166,702,519.77	120,682,793.43	57,678,609.55
减：所得税费用	2,784,383.11	17,635,337.64	14,276,689.28	7,264,255.33
四、净利润	20,542,736.80	149,067,182.13	106,406,104.15	50,414,354.22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42,736.80	149,067,182.13	106,406,104.15	50,414,354.22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361,734.76	693,616,276.09	583,181,619.28	454,223,721.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51,783.35	91,625,760.36	88,863,317.92	18,253,676.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494.06	5,823,876.99	2,562,729.82	2,602,97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737,012.17	791,065,913.44	674,607,667.02	475,080,377.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755,713.20	700,598,766.91	505,041,183.52	335,433,547.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83,490.98	48,911,255.96	31,170,760.64	26,280,014.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92,090.75	17,038,702.13	15,842,982.31	3,592,554.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6,060.00	42,277,927.62	46,277,032.59	76,799,37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337,354.93	808,826,652.62	598,331,959.06	442,105,48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9,657.24	-17,760,739.18	76,275,707.96	32,974,88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705,411.30	78,899,811.26	74,241,414.54	14,054,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96.18	15,744.51	46,363.89	188,284.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77,668.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15,607.48	78,915,555.77	74,287,778.43	14,720,452.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6,659.82	5,618,697.14	3,973,834.91	1,746,75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0,811,13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659.82	5,618,697.14	3,973,834.91	12,557,88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48,947.66	73,296,858.63	70,313,943.52	2,162,564.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45,740.0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45,740.07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10,73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720,154.64	31,921,831.25	15,124,306.27	15,926,517.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018.86	14,513,278.94	30,652,501.55	9,544,667.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53,173.50	46,435,110.19	45,776,807.82	36,203,18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7,433.43	-46,435,110.19	-45,776,807.82	-36,203,185.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48.63	557,251.02	2,000,357.07	502,875.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44,620.10	9,658,260.28	102,813,200.73	-562,856.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529,100.67	168,870,840.39	66,057,639.66	66,620,495.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773,720.77	178,529,100.67	168,870,840.39	66,057,639.6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收入分别以下情况确认和计量：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让渡资产使用权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认营业收入。

4、针对实际业务类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内销收入确认方法

按购货方要求将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交付购货方并得到对方确认，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委托代销商品以收到受托方开出的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2）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按购货方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货运公司已将产品装运，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占本公司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内部业务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内部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标准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的计量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入账，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公司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核算。

3、存货的期末计价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2、投资成本的确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

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固定资产的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根据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分类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2	机器设备	4-10	5	9.5-23.75

序号	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3	运输工具	8	5	11.88
4	其他设备	5	5	1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个项目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六）无形资产的计量与摊销

1、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取得的无形资产，以该项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2、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无形资产存在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而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大幅下跌且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

有部分使用价值、以及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时，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计量和终止确认

公司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是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再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等因素发生变化，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地计量，或持有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仍按公允价值计量不恰当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改按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其摊余成本。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该金融资产相关利得或损失，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情况处理：①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

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该金融资产没有确定期限的，仍作为所有者权益，直至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司将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并有能力持有至到期，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使该投资剩余部分仍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不恰当时，该投资剩余部分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重分类日的公允价值结转，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在重分类日，该投资剩余部分的摊余成本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直至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计量和终止确认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将其划分为以下两类：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交易性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司将为了近期内以公允价值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负债、作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组合中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确定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

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从单项或组合的角度进行减值测试，对已确定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单项金融资产，再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性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对已以单项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的金融资产，不再纳入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在后续期间，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实际发生损失时，冲减已计提的相关减值准备。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累计损失是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摊销金额、发生减值时的公允价值和原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净额。

（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一）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二）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

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一）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九）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是指公司根据其他会计准则规定未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分为下列两类列报：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等。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主要包括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等。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

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开始执行。

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报告期内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1,131,638.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1,638.00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主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本公司适用的各种税项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本公司适用的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注：子公司和宏线缆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为本公司外销贸易平台，所有营运设施及活动在香港境外进行，其实现的有关利润源自香港之外。根据香港税务条例及相关指引，不属于来源于香港地区的利润无须缴纳利得税，报告期内香港和宏实现的利得无须在香港缴纳利得税，但其向和宏股份分配利润时，和宏股份需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本公司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201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于2014年9

月30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44420136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相关的优惠政策主要为税收优惠。其中，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是使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政策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因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所享受的主要政策优惠为税收优惠，主要通过降低所得税税率帮助发行人减少所缴所得税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享受税收优惠所节省的所得税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同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节省的所得税金额	229.90	1,281.44	937.59	493.10
利润总额	7,180.47	17,449.32	13,420.54	6,214.62
节税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3.20%	7.34%	6.99%	7.93%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相关的优惠政策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正中珠江于2016年8月18日出具的“广会专字[2016]G14037040308号”《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本公司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69	-9.63	27.54	-45.49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	255.11	554.56	177.10	204.45

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2.20	150.92
6、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7	30.03	-120.89	5.26
7、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246.55	574.96	85.95	315.15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60.93	93.63	36.17	42.50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85.62	481.32	49.77	272.6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89.19	14,709.89	10,924.16	5,14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803.58	14,228.57	10,874.39	4,867.58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使用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2,752.88	1,449.44	30
机器设备	6,303.39	2,940.84	4-10
运输工具	242.55	123.48	8
其他设备	833.02	394.71	5
合计	10,131.84	4,908.47	-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型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	------	------	------

无形资产类型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556.04	1,448.73
办公软件	外购	747.33	261.69
合计	-	2,303.37	1,710.4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

（二）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982.5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负债。

（三）或有负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或有负债。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或实收资本）	6,600.00	6,600.00	6,600.00	6,600.00
资本公积（注）	3,273.06	3,273.06	3,273.06	3,273.06
盈余公积	3,058.88	3,058.88	1,568.20	504.14
未分配利润	24,849.91	23,332.73	13,305.70	4,958.02
其他综合收益	-43.66	163.05	-91.79	-11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738.19	36,427.72	24,655.18	15,222.0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7,738.19	36,427.72	24,655.18	15,222.07

注：2013 年 5 月，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扣除利润分配后的金额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金额 3,584.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税法有关规定，公司补提 2012 年及以前

年度香港和宏利润分配应缴企业所得税 538.76 万元，相应调整减少原整体变更时形成的资本公积 538.76 万元。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09	13,431.61	15,570.34	5,10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34	-1,294.26	-1,861.76	-46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87	-9,070.87	-4,083.03	-3,609.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69	44.22	172.13	52.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0.81	3,110.71	9,797.68	1,086.76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名称	2016-0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2.19	1.86	1.57	1.47
速动比率	1.83	1.59	1.30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30%	43.77%	55.29%	56.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3	7.06	8.32	7.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9	8.22	9.77	10.3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34.25	18,500.62	14,314.38	7,092.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636.38	691.96	152.06

财务指标名称	2016-0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元）	-0.18	2.04	2.36	0.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0	0.47	1.48	0.1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0.69%	0.83%	1.01%	1.07%

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期末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6 月	16.44%	0.91	0.91
	2015 年度	49.23%	2.23	2.23
	2014 年度	55.52%	1.66	1.66
	2013 年度	38.87%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 年 1-6 月	15.93%	0.88	0.88
	2015 年度	47.62%	2.16	2.16
	2014 年度	55.27%	1.65	1.65
	2013 年度	36.81%	0.74	0.74

十四、历次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过十次验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验资报告时间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验资事项	验证金额
1996年12月24日	深圳粤安会计师事务所	深粤安会验(1996)第G052号	设立验资, 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100万元
1997年12月1日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皇嘉验资报字(1997)第032号	和宏有限增资400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400万元
2000年4月6日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皇嘉验资报字(2000)第059号	和宏有限增资600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万元	600万元
2000年10月20日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皇嘉验资报字(2000)第197号	和宏有限增资500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1,600万元	500万元
2000年12月6日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皇嘉验资报字(2000)第206号	和宏有限增资400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400万元
2003年1月2日	深圳力诚会计师事务所	力诚验资报字[2003]第002号	和宏有限增资1,000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1,000万元
2011年12月19日	深圳汇丰源会计师事务所	深汇会验字[2011]043号	和宏有限增资800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3,800万元	800万元
2012年5月30日	深圳汇丰源会计师事务所	深汇会验字[2012]016号	和宏有限增资200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	200万元
2012年12月5日	深圳汇丰源会计师事务所	深汇会验字[2012]039号	和宏有限增资400万元, 注册资本变更为4,400万元	400万元
2013年4月26日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广会所验字[2013]第11003240082号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股东以净资产出资6,600万元	6,600万元

2014年7月31日, 正中珠江出具广会专字[2014] G14037040069号《关于对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2012年变更验资报告的复核意见》, 对公司前身和宏有限在2011、2012年增资时委托深圳汇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汇会验字[2011]043号”、“深汇会验字[2012]016号”、“深汇会验字[2012]039号”验资报告进行复核。

(二) 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5月和宏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采用成本法对和宏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2013年4月9日,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德正信综评报字[2013]第018号”《深圳市和宏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

报告》。评估前和宏有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别为 22,601.30 万元、10,831.74 万元和 11,769.56 万元，评估后和宏有限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分别为 25,401.29 万元、10,830.58 万元和 14,570.71 万元，增值分别为 2,799.99 万元、-1.16 万元和 2,801.15 万元。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评估调账事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行业特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总体影响

（一）下游需求旺盛带动上游快速成长

弱电信号传输产品是通信设备、消费电子等不可或缺的关键组成部件，广泛应用于音频、视频、数据、电能等的传输与连接。随着全球对手机、电脑、高清智能电视、数字高清机顶盒、游戏机等消费电子终端的需求持续旺盛，同时伴随着功能型手机向智能型手机的转换以及平板电脑的推出，带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的爆发式增长，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随着苹果、三星等国际消费电子品牌厂商技术的不断完善以及产品更新换代的加快，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进一步拉动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行业的高速发展。

在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旺盛的带动下，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6,532.75 万元、97,094.37 万元、105,521.80 万元以及 50,330.39 万元，2014 年、2015 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45.93%、8.68%；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140.23 万元、10,924.16 万元、14,709.89 万元及 5,989.19 万元，2014 年、2015 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112.52%、34.65%。

（二）资产周转速度较快，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

消费电子市场具有技术创新快、产品更新换代快的显著特点，经过逐级传导，位于产业链上下游的渠道商、品牌商、代工厂商、组件供应商、元件供应商等均受上述特点的影响。受此影响，产业链各环节的参与者需具备良好的资产运营管理能力，不断提高资产周转速度，降低技术革新、产品更新换代可能产生的资产呆滞风险，同时加快资产变现能力，保持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作为国内领先的弱电信号传输产品专业供应商，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结构，凭借“小批量多批次”订单式生产管理及精细化运营管理，保持较快的资产周转速度，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93 次、8.32 次、7.06

次及 3.23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36 次、9.77 次、8.22 次及 3.79 次，周转效率保持较高水平。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106.36 万元、15,570.34 万元、13,431.61 万元及-1,162.09 万元，总体现金流量较好。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7,505.59	88.51%	62,311.65	89.21%	49,434.68	87.97%	31,277.57	85.54%
其中：货币资金	23,702.11	36.48%	26,650.49	38.15%	18,672.86	33.23%	8,454.67	23.12%
应收账款	14,669.92	22.58%	14,905.13	21.34%	13,418.36	23.88%	8,516.71	23.29%
其他应收款	3,422.26	5.27%	1,162.78	1.66%	2,562.90	4.56%	4,059.95	11.10%
存货	9,450.22	14.54%	9,017.90	12.91%	8,282.66	14.74%	5,307.59	14.52%
其他流动资产	4,767.67	7.34%	6,309.30	9.03%	5,515.00	9.81%	4,400.00	12.03%
非流动资产	7,466.88	11.49%	7,538.58	10.79%	6,759.43	12.03%	5,285.20	14.46%
其中：固定资产	4,908.47	7.55%	5,098.97	7.30%	4,947.69	8.80%	4,548.09	12.44%
无形资产	1,710.42	2.63%	1,444.79	2.07%	1,421.30	2.53%	350.23	0.96%
资产总额	64,972.47	100.00%	69,850.23	100.00%	56,194.11	100.00%	36,562.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资产规模亦稳步增长，从 2013 年末的 36,562.78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 6 月末的 64,972.47 万元，累计增幅达 77.70%。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54%、87.97%、89.21%及 88.51%，资产流动性不断加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自有土地、房屋购建时间较早，成本较低所致。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454.67 万元、18,672.86 万元、26,650.49 万元及 23,702.11 万元，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12%、33.23%、38.15%及 36.48%，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加 10,218.19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旺盛，经营积累增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5,570.34 万元所致。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同比增加 7,977.64 万元，增幅为 42.72%，主要系本年度下游市场需求持续旺盛，经营积累增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3,431.61

万元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分析

①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票据保证金	2,760.34	10,579.53	4,912.61	2,652.10
借款保证金	-	-	-	740.00
信用卡存款	-	26.92	-	-
合计	2,760.34	10,606.45	4,912.61	3,392.10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卡存款主要用于境外市场推广费用的支付。

②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分析

A、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银行承兑汇票实际开票金额及开票保证金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开票银行	2016年6月末				
	银行授信额度	实际开票金额	实际开票保证金	保证金比例	备注
宁波银行	3,750.00	2,525.85	505.17	20%	
		465.45	465.45	100%	
平安银行	3,000.00	1,912.59	382.52	20%	
	5,000.00	-	-	-	
上海银行	8,750.00	6,987.13	1,407.19	20.14%	
合计	20,500.00	11,891.02	2,760.33	23.21%	
开票银行	2015年末				
	银行授信额度	实际开票金额	实际开票保证金	保证金比例	备注
宁波银行	3,750.00	3,733.36	746.68	20.00%	
		1,502.88	1,502.88	100.00%	
平安银行	3,000.00	2,999.53	599.91	20.00%	
	5,000.00	1,408.44	1,408.44	100.00%	注1
			102.12		注2
上海银行	8,750.00	8,749.60	1,759.50	20.11%	
			4,460.00		注3
合计	20,500.00	18,393.81	10,579.53	57.52%	
开票银行	2014年末				
	银行授信额度	实际开票金额	实际开票保证金	保证金比例	备注
上海银行	7,000.00	5,701.93	1,157.57	20.30%	
		2,075.69	623.01	30.01%	
招商银行	3,000.00	190.00	38.00	20.00%	注4
		3,899.81	1,949.91	50.00%	
		1,144.12	1,144.12	100.00%	

合计	10,000.00	13,011.55	4,912.61	37.76%	
开票银行	2013 年末				
	银行授信额度	实际开票金额	实际开票保证金	保证金比例	备注
上海银行	10,000.00	8,840.34	2,652.10	30.00%	
合计	10,000.00	8,840.34	2,652.10	30.00%	

注 1: 平安银行 5000 万授信额度是超出原有 3000 万信用额度后要求 100%保证金开票而追加的额度。

注 2: 该部分保证金对应汇票期限为 3 个月, 但公司与银行约定此保证金作为 6 个月定期存款, 故此部分保证金 6 个月后才可退回。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票已到期, 保证金已于 2016 年 1 月、2 月分别退回。

注 3: 该部分保证金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授信续期追加的银行保证金金额, 2016 年 1 月 13 日已退还。

注 4: 招商银行授信合同约定保证金比例为不低于 20%, 实际开票时银行要求票据保证金比例较高, 公司 2015 年开始未继续与其合作。

注 5: 2013 年和 2014 年上海银行和招商银行给予发行人的授信额度全部为风险敞口口径;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上海银行、平安银行给予发行人的授信额度全部为风险闭口口径; 宁波银行给予发行人的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风险敞口, 按照 20%保证金计算风险闭口为 3,750 万元。

B、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 银行授信额度由 10,000 万元提升至 20,500 万元, 各银行授信额度内的银行承兑汇票最低保证金比例为 20%或 30% (上海银行 2014 年最低保证金比例由 30%下调为 20%), 银行未提升对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

C、2015 年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占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比例大幅上升原因分析

2015 年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占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比例大幅上升, 主要原因如下:

(A) 对开票金额超过授信额度的部分, 银行要求公司按 100%比例缴存保证金, 2014 年、2015 年按 100%缴存保证金汇票总额分别为 1,144.12 万元、2,911.32 万元, 同比上升 154.46%。

(B) 公司在上海银行的授信以资产进行抵押, 授信到期续期时, 需办理抵押解除, 再重新办理抵押以完成授信续期手续, 在此过程中需对已开具的票据追加保证金。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因授信续期追加银行保证金的金额为 4,46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3 日办理完授信续期手续后, 银行已退还追加的保证金。扣除此部分保证金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占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实际开票金额	开票保证金	保证金比例
2016 年 6 月末	11,891.02	2,760.33	23.21%
2015 年末	18,393.81	6,119.52	33.27%
2014 年末	13,011.55	4,912.61	37.76%
2013 年末	8,840.34	2,652.10	30.00%

扣除此部分保证金后，2016 年 6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占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比例为 23.21%，较 2015 年末保证金比例有所下降。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516.71 万元、13,418.36 万元、14,905.13 万元及 14,669.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9%、23.88%、21.34% 及 22.58%，较为稳定。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669.92	14,905.13	13,418.36	8,516.71
营业收入	50,330.39	105,521.80	97,094.37	66,532.7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29.15%	14.13%	13.82%	12.80%

由上表可见，同期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小幅上升，但稳定在较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拥有优良的客户结构并具备较强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

(1) 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363.87	99.38%	768.19	15,608.75	99.39%	780.44
1 至 2 年	87.02	0.56%	17.40	96.01	0.61%	19.20
2 至 3 年	9.25	0.06%	4.63	0.01	0.00%	0.00
3 年以上	0.01	0.00%	0.01	-	-	-
合计	15,460.15	100.00%	790.23	15,704.77	100.00%	799.65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072.67	99.50%	703.63	8,901.28	98.79%	445.06
1 至 2 年	46.22	0.33%	9.24	65.16	0.72%	13.03
2 至 3 年	24.68	0.17%	12.34	16.72	0.19%	8.36
3 年以上	-	-	-	26.74	0.30%	26.74
合计	14,143.58	100.00%	725.22	9,009.91	100.00%	493.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绝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不存在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整体账龄结构合理。公司制订了合理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及较为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购买了出口信用保险，进一步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无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93 次、8.32 次、7.06 次及 3.23 次，周转次数处于较高水平，周转效率较为稳定。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考核指标，报告期内对客户授信持较为谨慎的态度，同时部分产品因下游需求旺盛导致供应较为紧张，部分客户为确保供货，预付或提前支付部分货款，因此公司在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同时较好的控制了应收账款总体规模，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3）主要应收账款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6-06-30	WALGREEN ASIA SERVICES S.A.R.L.	1,641.04	1 年以内	10.62%
	DSG Retail Limited	1,515.75	1 年以内	9.81%
	The Home Depot, Inc.	1,443.03	1 年以内	9.33%
	WAL-MART STORES INC.	1,108.84	1 年以内	7.17%
	FAST COSMOS LTD.	998.76	1 年以内	6.46%
	合计	6,707.42		43.39%
2015-12-31	DSG Retail Limited	2,021.41	1 年以内	12.87%
	ALLIANCE BOOTS SOURCING (HONG KONG) LTD	1,036.68	1 年以内	6.60%
	Amazon.com.Inc	1,005.12	1 年以内	6.40%
	FAST COSMOS LTD.	918.19	1 年以内	5.85%
	The Home Depot, Inc.	764.37	1 年以内	4.87%
	合计	5,745.77		36.59%

期间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4-12-31	DSG Retail Limited	1,963.22	1 年以内	13.82%
	Wal-Mart Stores, Inc. USA	1,153.65	1 年以内	8.12%
	FAST COSMOS LTD.	909.81	1 年以内	6.40%
	Amazon	772.79	1 年以内	5.44%
	Woolworths (H.K.) Procurement Limit	631.31	1 年以内	4.45%
	合计	5,430.76		38.23%
2013-12-31	DSG Retail Limited	1,261.23	1 年以内	13.83%
	Wal-Mart Stores, Inc. USA	1,039.77	1 年以内	11.40%
	沃科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766.41	1 年以内	8.40%
	Technetix Limited	667.02	1 年以内	7.31%
	Fast Cosmos Ltd.	517.45	1 年以内	5.67%
	合计	4,251.88		46.61%

注：沃科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前身为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旗下影音及配件业务部门，2013 年 11 月起以“沃科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名义进行独立运营。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系国内外知名企业，该等客户实力较强、历史回款记录良好，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4）公司对外销售的信用政策，应收款项中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①公司对外销售的信用政策

公司对不同客户采取了包含月结、信用证、款到发货等不同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外销主要客户的具体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备注
ASDA Stores LTD	LC at sight	即期信用证
Walmart Canada corp		
MULTI LINES INTERNATIONAL CO LTD		
Sakar International, Inc		
WAL-MART STORES INC.	OA30	赊销，公司先装船发货，开船后货运代理公司开出提单或 FCR。开出提单的，公司交单给客户，客户凭单提货，在约定账期（30 天、60 天、90 天等）内付款；开出 FCR 的，公司交单给银行或客户，客户凭单提货，银行或客户在约定账期（30 天、60 天、90
OPERADORA DE TIENDAS, S.A.（注）		
G.K. SEIYU（注）		
Wintec Industries, Inc（注）		
COMERCIALIZADORA MEXICO AMERICANA（注）		
WMB COMERCIO ELETRONICO LTDA（注）		
Walmart Chile Comercial S.A.		
Mizco International, Inc.		

客户名称	信用政策	备注
Comsol Pty Ltd		天等）内付款。
VOXX ACCESSORIES CORPORATION		
Cellnet Group Limited		
Amazon US.co	OA45	
Amazon EU Sarl		
Amazon Japan KabushikiKaisha		
Amazon.com.ca, Inc.		
The Home Depot, Inc.		
Big Lots, Inc.		
Alliance Boots Sourcing (Hong Kong) Ltd	OA60	
WALGREEN ASIA SERVICES S.A.R.L.		
DSG Retail Limited	OA75	
Technetix Ltd.		
EMERGE TECHNOLOGIES INC		
Hama GmbH & Co.	OA90	
Active Asia Ltd		
AVENIR TELECOM S.A		
FAST COSMOS LTD.	款到提货	后 T/T, 公司先发货，货物到达客户港口后，将提单复印件给客户，客户付全款，公司收到款后寄出正本给客户提货
	月结 60 天	月结赊销，出货流程类似普通 OA 赊销，区别在于账期从出货后的下个月第一天开始计算。

注：OPERADORA DE TIENDAS, S.A.、G.K. SEIYU、Wintec Industries, Inc、COMERCIALIZADORA MEXICO AMERICANA、WMB COMERCIO ELETRONICO LTDA 均为 Wal-Mart 旗下公司。

报告期内以上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约为 45%，应收账款平均账期在 45 天左右。

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立讯精密主要为整机厂商提供电脑连接器和消费性电子配件等配套产品，主要客户分为电子产品品牌厂商和 EMS 厂商，客户信用期主要为 90 天或 120 天³¹；得润电子为家电配套制造企业，主要客户群体为康佳集团、海尔集团、四川长虹等家电制造企业，客户信用期主要为 90 天³²。

③应收款项中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业务应收款项中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³¹ 来源于立讯精密招股说明书。

³² 来源于得润电子招股说明书。

期间	出口销售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已收回金额	回收比例
2016.06.30	1,777.34	11.50%	1,595.17	89.75%
2015.12.31	768.03	4.89%	768.03	100%
2014.12.31	765.08	5.41%	765.08	100%
2013.12.31	606.62	6.73%	606.62	1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金额比例较小，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逾期应收账款已收回 89.75%。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059.95 万元、2,562.90 万元、1,162.78 万元及 3,422.26 万元，主要为应收未收的出口退税款及保证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出口退税款余额分别为 3,828.78 万元、2,255.45 万元、822.33 万元及 3,121.91 万元，2013 年末应收出口退税款余额较高主要系 2013 年出口销售大幅增加导致出口退税款有所增加，同时当期主管税务机关阶段性延长出口退税审批时间，此部分退税款已于 2014 年 6 月末前收到。2015 年末，应收的出口退税款余额大幅减少，主要由于当年主管税务机关加快了出口退税办理进度，因此公司年末出口退税余额较小。2016 年 6 月末，应收的出口退税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应收未收的出口退税款，截至 2016 年 8 月末已收回。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1	应收出口退税	3,121.91	1 年以内	出口退税
2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74.25	1 年以内	租赁押金
3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管委会	50.00	1 至 2 年	土地保证金
4	惠州市国威服装企业有限公司	48.00	1 年以内	租赁押金
5	黄文毅	18.75	2 至 3 年	租赁押金
合计		3,312.9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503.65 万元、822.33 万元、4,266.07 万元及 1,208.90 万元，呈上升趋势。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

以及支付的上市费用。

(1) 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06/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37.64	52.75%	3,769.05	88.35%
1 至 2 年	381.35	31.55%	307.29	7.20%
2 至 3 年	43.22	3.58%	114.72	2.69%
3 年以上	146.70	12.13%	75.00	1.76%
合计	1,208.90	100.00%	4,266.07	100.00%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22.07	75.65%	426.49	84.68%
1 至 2 年	125.25	15.23%	15.44	3.07%
2 至 3 年	15.00	1.82%	61.73	12.25%
3 年以上	60.00	7.30%	-	-
合计	822.33	100.00%	503.65	100.00%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款方	金额	采购数量（万 PCS）	采购内容及用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广发证券、正中珠江、金杜律师	743.73	—	上市中介费	否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242.91	-	出口信用保险	否
深圳市募拓科技有限公司	68.87	8.94	原材料	否
Event Marketing Services	56.71	-	展位费	否
东莞市辰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3.70	5.27	原材料	否
合计	1,135.93	14.21	-	-

报告期末主要预付款项收款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318.68 万元，增幅为 63.27%，主要系公司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及支付的上市费用增加所致。

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443.73 万元，增幅为 418.78%，主要是当年新增预付 Avnet Asia Pte Ltd,Taiwan Branch 的金额 3,285.62 元，金额较大。

Avnet Asia Pte Ltd,Taiwan Branch 为全球两家经授权提供苹果数据线专用接插件的供应商之一,为了做好核心部件接插件的战略储备满足来年一季度苹果终端连接产品的生产需要,当年末发行人采用预付款方式预订生产必须苹果数据线接插件,预订的该批苹果数据线接插件 2016 年 3 月末已全部到货,并逐渐生产消耗完毕。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07.59 万元、8,282.66 万元、9,017.90 万元及 9,450.2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有所增长,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2%、14.74%、12.91%及 14.54%,较为稳定。2014 年末存货较 2013 年末增加 2,975.07 万元,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加 735.42 万元,主要受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旺盛的拉动,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并逐步加大单位价值较高的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的生产和备货所致。

(1) 存货结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详细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721.93	18.22%	1,761.28	19.53%
库存商品	5,987.04	63.35%	4,439.43	49.23%
在产品	1,250.94	13.24%	2,351.74	26.08%
低值易耗品	490.31	5.19%	465.45	5.16%
合计	9,450.22	100.00%	9,017.90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004.02	36.27%	933.73	17.59%
库存商品	2,652.03	32.02%	2,855.54	53.80%
在产品	2,189.80	26.44%	1,156.90	21.80%
低值易耗品	436.81	5.27%	361.42	6.81%
合计	8,282.66	100.00%	5,307.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组成，此三类存货合计占比分别达 93.19%、94.73%、94.84%及 94.81%。

2014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2,070.29 万元，同比增长 221.72%，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订单充足及部分原材料单位价值较高影响所致。2015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242.75 万元，同比降低 41.73%，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正常排产波动所致。

2015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787.39 万元，增幅 67.40%，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正常排产波动所致。

2014 年末在产品逐渐增加，金额较高，主要系移动终端电子连接类在产品金额较高所致。因供应商于 2013 年四季度调整苹果连接线接插件的规格型号，且短期内供货不足，为确保后续客户订单及时交货，故在接插件到货前提前安排连接线其他组成部分的生产，由此造成移动终端电子连接类在产品金额相对较高。

（2）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大额滞销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库龄	2016.0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23.24	96.86%	9,299.99	96.80%
其中：3 个月以内	7,962.50	77.72%	8,237.25	85.74%
1 年以上	322.00	3.14%	307.13	3.20%
合计	10,245.24	100.00%	9,607.12	100.00%
库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381.77	97.65%	5,605.23	97.63%
其中：3 个月以内	7,946.44	92.58%	5,327.58	92.80%
1 年以上	201.94	2.35%	135.86	2.37%
合计	8,583.71	100.00%	5,741.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以上的存货合计金额分别为 135.86 万元、201.94 万元、307.13 万元及 322.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2.37%、2.35%、3.20%及 3.14%，占比较小。

（3）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6.06.30	对应在手订单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6,577.71	4,940.92	75.12%
在产品	1,250.94	916.97	73.30%
合计	7,828.65	5,857.89	74.83%
存货类别	2015.12.31	对应在手订单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4,906.67	3,210.12	65.42%
在产品	2,351.74	2,208.52	93.91%
合计	7,258.41	5,418.64	74.65%
存货类别	2014.12.31	对应在手订单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2,861.61	1,905.50	66.59%
在产品	2,189.80	1,950.89	89.09%
合计	5,051.41	3,856.39	76.34%
存货类别	2013.12.31	对应在手订单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2,998.15	1,988.59	66.33%
在产品	1,156.90	963.09	83.25%
合计	4,155.05	2,951.68	71.04%

对于境外卖场和品牌商，由于产品属于非标产品，公司主要采取“小批量多批次”的订单式生产模式及精细化运营管理，根据客户订单情况来安排生产；对于境内业务，产品多为标准化产品，公司主要结合销售预算和安全库存的考虑，以预计订单数量制定产品的生产计划和备货库存量。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中已取得订单的比例分别为 71.04%、76.34%、74.65%及 74.83%，大部分库存商品、在产品已存在对应订单。

（4）存货周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36 次、9.77 次、8.22 次及 3.79 次，总体保持较高水平，稳中有降。公司主要采取“小批量多批次”订单式生产模式，除铜材、胶料等原材料具有一定通用性并储备一定安全库存外，在产品及产成品因客户需求不同差异较大，一般与销售订单挂钩，因此公司存货总体水平较低，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存货呆滞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

（5）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①存货跌价准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33.50 万元、301.05 万元、589.22 万元及 795.0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有所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应的存货余额有所增加。2013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原材料苹果接插件采购价格下降，预计部分库存原材料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故对此部分存货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2014 年随着此部分存货逐步消化而转销，相应的跌价准备有

所减少。201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95.72%，主要系公司处于开拓海外电商销售渠道的市场推广初期，商品售价较低且渠道成本较高，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用于该部分的库存商品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增加。公司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除少量标准产品外，大部分产成品与客户订单匹配，存货跌价损失风险较低。

②存货跌价准备充分性分析

A、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36 次、9.77 次、8.22 次及 3.79 次，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公司主要采取“小批量多批次”订单式生产模式，除铜材、胶料等原材料具有一定通用性并储备一定安全库存外，在产品及产成品因客户需求不同差异较大，一般与销售订单挂钩，因此公司存货总体水平较低，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存货呆滞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

B、公司存货库龄较短

单位：万元

库龄	2016.0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23.24	96.86%	9,299.99	96.80%
其中：3 个月以内	7,962.50	77.72%	8,237.25	85.74%
1 年以上	322.00	3.14%	307.13	3.20%
合计	10,245.24	100.00%	9,607.12	100.00%
库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381.77	97.65%	5,605.23	97.63%
其中：3 个月以内	7,946.44	92.58%	5,327.58	92.80%
1 年以上	201.94	2.35%	135.86	2.37%
合计	8,583.71	100.00%	5,741.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占比分别为 97.63%、97.65%、96.80%及 96.86%，其中库龄 90 天以内的存货金额占比分别为 92.80%、92.58%、85.75%及 77.72%。

C、公司毛利率较高

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54%、27.94%、29.17%和 25.31%，毛利率水平较高，存货跌价风险较小。

D、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单位：万元

库龄	2016.06.30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923.24	96.86%	8,381.77	97.65%
其中：3 个月以内	7,962.50	77.72%	7,946.44	92.58%
1 年以上	322.00	3.14%	201.94	2.35%
存货合计	10,245.24	100.00%	8,583.71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795.02	7.76%	301.05	3.51%
库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381.77	97.65%	5,605.23	97.63%
其中：3 个月以内	7,946.44	92.58%	5,327.58	92.80%
1 年以上	201.94	2.35%	135.86	2.37%
存货合计	8,583.71	100.00%	5,741.09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301.05	3.51%	433.50	7.55%

综上所述，目前各类消费电子及其配件的更新速度越来越快，但存在一定的稳定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紧贴行业发展趋势。凭借“小批量多批次”订单式生产模式公司有效避免了存货的积压，同时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存货并不存在重大跌价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400.00 万元、5,515.00 万元及 6,309.30 万元及 4,767.67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的考虑，同时兼顾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4,548.09 万元、4,947.69 万元、5,098.97 万元及 4,908.47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449.44	29.53%	1,487.21	29.17%	1,562.75	31.59%	1,638.30	36.02%
机器设备	2,940.84	59.91%	3,059.84	60.01%	3,038.14	61.41%	2,703.66	59.45%
运输工具	123.48	2.52%	132.87	2.61%	153.34	3.10%	52.64	1.16%

其他设备	394.71	8.04%	419.05	8.22%	193.45	3.91%	153.49	3.37%
合计	4,908.47	100.00%	5,098.97	100.00%	4,947.69	100.00%	4,548.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478.27 万元、1,130.10 万元、1,004.30 万元和 267.03 万元，新增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需要增加部分设备以扩大产能，另一方面部分设备达到可使用年限，通过设备更新、技改提高效率。

上述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资产质量状况较好，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350.23 万元、1,421.30 万元、1,444.79 万元及 1,710.42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办公软件。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土地名称	面积 (m ²)	原值	净值	坐落地	产权证书编号
惠州和宏房屋用地	20,400	239.70	173.75	惠州市水口东江工业城（姚屋）	惠府国用（2009）第 13021700272
和宏科技厂房用地	33,696.40	1,316.34	1,274.99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产业园东兴片区 DX-15-02-03-01	惠府国用（2014）第 13021750006 号
和宏科技厂房用地	7,910	239.70	173.74	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产业园东兴片区	惠府国用（2016）第 13021750003 号

9、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171.09 万元、1,110.22 万元、1,430.51 万元及 1,637.2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842.18	841.30	809.17	661.08
存货跌价准备	795.02	589.22	301.05	433.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76.51
合计	1,637.20	1,430.51	1,110.22	1,171.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其

他应收款的实际坏账率较低。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变动的分析，详见本节之“4、存货”。

2013 年末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公司少量设备拟进行报废，故对此部分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2014 年公司将此部分资产进行清理，转销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准则，会计政策遵循严谨性和一贯性原则，其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二）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6,215.13	96.26%	33,422.52	100.00%	31,538.93	100.00%	21,340.71	100.00%
其中：短期借款	-	-	-	-	-	-	727.43	3.41%
应付票据	11,908.12	43.72%	18,670.32	55.86%	13,254.26	42.03%	9,093.14	42.61%
应付账款	8,477.48	31.13%	6,947.82	20.79%	10,192.49	32.32%	6,559.63	30.74%
预收款项	1,909.87	7.01%	1,880.35	5.63%	1,638.40	5.19%	1,116.31	5.23%
应付职工薪酬	1,982.51	7.28%	3,212.91	9.61%	4,191.62	13.29%	1,896.52	8.89%
应交税费	755.56	2.77%	1,752.46	5.24%	1,670.48	5.30%	1,384.98	6.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9.15	3.74%	-	-	-	-	-	-
其中：递延收益	600.00	2.20%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9.15	1.54%	-	-	-	-	-	-
负债合计	27,234.28	100.00%	33,422.52	100.00%	31,538.93	100.00%	21,340.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 95%以上为流动负债，随着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负债总额有所增加。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27.43 万元、0 万元、0 万元及 0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增加并产生相应的经营现金流入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同时基于公司良好的信誉及市场地位，更多的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减少

对银行借款的需求。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9,093.14 万元、13,254.26 万元、18,670.32 万元及 11,908.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61%、42.03%、55.86%及 43.72%，呈上升趋势，主要为公司开具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余额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基于公司良好的信誉及市场地位，公司更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货款，适当降低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而降低财务费用。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559.63 万元、10,192.49 万元、6,947.82 万元及 8,477.4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74%、32.32%、20.79%及 31.13%，总体较为稳定。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减少 3,244.67 万元，同比下降 31.83%，主要系公司提高票据结算的比例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原材料备货随之增加，期末应付账款相应增加。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为铜材、胶料、接插件等，该等原材料供应相对稳定，公司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货款结算方面，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一般采取月结 30-90 天的方式，即从原材料入库当月至付款一般存在 2-4 个月的信用期，不存在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绝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大额应付账款长期挂账的情形。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 1,116.31 万元、1,630.40 万元、1,880.35 万元及 1,909.87 万元，随业务规模增长预收款项余额相应增加。2014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下游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需求旺盛部分客户为确保供货，预付部分货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ESI cases&Accessories	141.07	1 年以内	7.39%
2	沈阳红塔建筑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03.06	1 年以内	5.40%
3	HONG KONG XINADDA IR-PI PRODUCTS CO	94.04	1 年以内	4.92%
4	JIANLI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90.67	1 年以内	4.75%
5	武汉飞宏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78.86	1 年以内	4.13%
	合计	507.70		26.58%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896.52 万元、4,191.62 万元、3,212.91 万元及 1,982.51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同比增加 2,295.10 万元，增幅为 121.02%，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提升，相应计提的绩效奖金增加。2015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978.71 万元，同比下降 23.35%，主要系 2015 年度员工绩效奖金较上年减少所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应付职工工资、奖金，公司对职工工资一般采用当月计提次月发放的方式，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形。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384.98 万元、1,670.48 万元、1,752.46 万元和 755.5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期末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32.65	51.48	1.98	9.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1	14.98	39.55	27.47
教育费附加	30.72	10.70	28.25	19.62
企业所得税	619.29	1,656.05	1,574.36	1,313.34
个人所得税	21.46	19.24	15.96	14.64
堤围费	8.42	-	10.37	0.43
合计	755.56	1,752.46	1,670.48	1,384.98

报告期内香港和宏所有营运设施及活动在香港境外进行，其实现的有关利润源自

香港之外，根据香港税务条例及相关指引，不属于来源于香港地区的利润无须缴纳利得税，因此其实现的利润无须在香港缴纳利得税，但其向和宏股份（母公司）分配利润时，和宏股份应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据此和宏股份补提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538.76万元，并于2014年5月补缴完毕。此事项系公司根据自查结果自行申请补缴，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行，未受到税务机关处罚。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福田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7、递延收益

2016年1-6月，公司递延收益为600.00万元，全部由政府补助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适用IOS的高速存储电路研发	3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资助计划	3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0.00	—

（三）偿债能力

1、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06-30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2.19	1.86	1.57	1.47
速动比率	1.83	1.59	1.30	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30%	43.77%	55.29%	56.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34.25	18,500.62	14,314.38	7,092.98
利息保障倍数	-	1,636.38	691.96	152.06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47、1.57、1.86和2.19，速动比率分别为1.22、1.30、1.59和1.83，呈逐年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基于资产流动性良好的属性，公司强化对资产的管理能力，短期偿债能力指标预计将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口径）分别为56.16%、55.29%、43.77%

及 44.30%，处于较高水平但稳中有降，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行业资产流动性较高，对自有资本要求相对较低，且基于公司的品牌及规模优势，对上游供应商拥有较强的话语权，具备适度利用财务杠杆经营的能力。公司负债以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为主，具有可滚动、到期日分散等优点，与银行借款等融资性负债到期一次还款不同。因此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但长期偿债风险较小，资本结构符合公司业务及行业特征，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对比

本公司主要从事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尚无与本公司从事完全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基于可比口径，发行人选取相同行业、类似产品的上市公司立讯精密（SZ.002475）、得润电子（SZ.002055）等两家公司作为比较对象。本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1）流动比率

单位名称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立讯精密	1.20	1.27	1.36	1.25
得润电子	1.14	1.19	1.27	1.30
平均值	1.17	1.23	1.31	1.28
发行人	2.19	1.86	1.57	1.47

（2）速动比率

单位名称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立讯精密	0.96	0.92	1.04	1.00
得润电子	0.79	0.86	0.95	0.99
平均值	0.88	0.89	1.00	1.00
发行人	1.83	1.59	1.30	1.22

总体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平均值保持稳定；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则呈逐年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

1、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3	7.06	8.32	7.9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9	8.22	9.77	10.3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93 次、8.32 次、7.06 次及 3.23 次，周转次数总体平稳，周转效率保持较高水平。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考核指标，报告期内对客户授信持较为谨慎的态度，同时部分产品因下游需求旺盛导致供应较为紧张，部分客户为确保供货，预付或提前支付部分货款，因此公司在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同时较好的控制了应收账款总体规模，应收账款周转率稳步提升。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36 次、9.77 次、8.22 次及 3.79 次，总体保持较高水平但呈现小幅下降趋势。公司主要采取“小批量多批次”订单式生产模式，除铜材、胶料等原材料具有一定通用性并储备一定安全库存外，在产品及产成品因客户需求不同差异较大，一般与销售订单挂钩，因此公司存货总体水平较低，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存货呆滞风险较低、变现能力较强。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对比

本公司相关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立讯精密	1.65	3.94	3.70	3.21
得润电子	1.77	3.13	3.26	3.03
平均值	1.71	3.54	3.48	3.12
发行人	3.23	7.06	8.32	7.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立讯精密、得润电子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整机标准配套产品，具有大批量、标准化的生产特点；而发行人主要为下游大卖场、消费电子配件品牌商提供面向个人用户的消费产品，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多样化的生产特点。客户类型的差异，使得

发行人产品更接近于消费终端，发行人下游客户直接面对消费者销售，一般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因此可以接受较短的信用期；而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立讯精密、得润电子的下游客户受整机产品上市销售的影响，需要给予一定的信用期进行结算，因此只能接受较长的信用期。

综上所述，客户类型的差异产生了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差异。

（2）存货周转率

单位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立讯精密	2.40	5.86	6.09	6.68
得润电子	1.56	3.34	4.05	3.88
平均值	1.98	4.60	5.07	5.28
发行人	3.79	8.22	9.77	10.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立讯精密、得润电子主要为下游客户提供整机标准配套产品，具有大批量、标准化的生产特点，因此通常需要有较多的前序备货；而发行人主要为下游大卖场、消费电子配件品牌商提供面向个人用户的消费产品，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多样化的生产特点，且具有快速交期的需求特点，因此需要发行人具有强大的柔性生产能力，来满足下游销售的需求。上述客户类型和业务模式的差异，使得发行人产品更接近于消费终端，具备快速消费品的特质；而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立讯精密、得润电子主要受其下游整机产品上市销售的影响。因此客户类型和业务定位的差异使得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产品呈现不同的需求特点，从而产生了存货周转率的差异。

三、盈利能力分析

弱电信号传输产品是通信设备、消费电子等不可或缺的关键组成部件，广泛应用于音频、视频、数据、电能等的传输与连接。随着全球对手机、电脑、高清智能电视、数字高清机顶盒、游戏机等消费电子终端的需求持续旺盛，同时伴随着功能型手机向智能型手机的转换以及平板电脑的推出，带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的爆发式增长，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随着苹果、三星等国际消费电子品牌厂商技术的不断完善以及产品更新换代的加快，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进一步拉动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行业的高速发展。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弱电信号传输领域，经过多年在行业的深耕，形成了国际市场为主、国内市场为辅的销售渠道布局，与 Wal-Mart、Carrefour、Tesco、DSG 等全球知名零售商及 Hama、Audiovox 等世界知名消费电子配件品牌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逐步开拓亚马逊、京东等知名电商渠道，此外依托苹果等国际消费电子品牌厂商的授权许可，公司可为上述客户提供多样、品质优良的产品及产品组合，行业地位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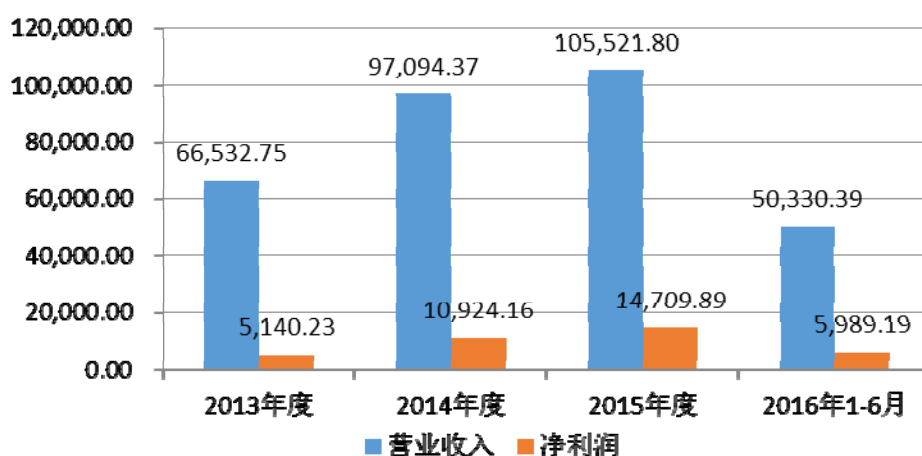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有利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实现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净利润亦保持同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50,330.39	105,521.80	8.68%	97,094.37	45.93%	66,532.75
营业成本	37,590.84	74,741.33	6.83%	69,964.87	39.35%	50,208.51
营业毛利	12,739.55	30,780.47	13.46%	27,129.50	66.19%	16,324.24
营业利润	6,933.92	16,874.37	26.53%	13,336.78	120.43%	6,050.39
净利润	5,989.19	14,709.89	34.65%	10,924.16	112.52%	5,140.23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66,532.75 万元、97,094.37 万元、105,521.80 万元及 50,330.39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45.93%、8.68%；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5,140.23 万元、10,924.16 万元、14,709.89 万元及 5,989.19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同比增幅分别为 112.52%、34.65%，收入、利润保持快速增长。

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单位：万元）



2014 年、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45.98%和 8.68%，实现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112.52%和 34.65%。主要原因为：一是由于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尤其是移动终端市场发展迅速，拉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二是公司在实现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顺应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趋势，通过产品结构调整，提升高毛利率产品移动终端电子连接线销售占比，由 2013 年的 46.30%增长到 2015 年的 63.54%，使得公司毛利快速增长；三是随着公司精益管理理念的深化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成本及费用管控力度得到加强，规模效应得到体现。

以下从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和影响利润的其他因素等方面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变化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50,275.93	99.89%	105,378.15	99.86%	96,955.24	99.86%	66,411.31	99.82%
其他业务	54.46	0.11%	143.65	0.14%	139.14	0.14%	121.44	0.18%
合计	50,330.39	100.00%	105,521.80	100.00%	97,094.37	100.00%	66,532.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是公司利润的最主要来源。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分别为 66,411.31 万元、96,955.24 万元、105,378.15 万元及 50,275.93 万元，2014 年、2015 年同比增长分别为 45.99%和 8.69%，2013-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97%。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废料销售收入以及部分客户支付的模具费等。

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因素分析

（1）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与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与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数量（万 pcs）	单价（元 / PCS）	收入（万元）	占比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	1,204.24	25.75	31,007.07	61.67%
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	1,241.44	8.13	10,096.08	20.08%
PC 周边连接产品	674.64	6.43	4,339.72	8.63%
工程线缆及其他	63.86	75.68	4,833.06	9.61%
合计	3,184.18	15.79	50,275.93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数量（万 PCS）	单价（元/PCS）	收入（万元）	占比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	2,344.07	28.57	66,960.86	63.54%
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	2,615.31	9.46	24,751.20	23.49%
PC 周边连接产品	1,285.24	5.91	7,599.11	7.21%
工程线缆及其他	63.66	95.31	6,066.98	5.76%
合计	6,308.28	16.70	105,378.15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数量（万 PCS）	单价（元/PCS）	收入（万元）	占比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	2,243.75	26.55	59,561.34	61.43%
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	2,983.02	8.21	24,479.07	25.25%
PC 周边连接产品	1,126.99	5.19	5,852.68	6.04%
工程线缆及其他	259.74	27.19	7,062.14	7.28%
合计	6,613.50	14.66	96,955.24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数量（万 PCS）	单价（元/PCS）	收入（万元）	占比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	976.02	31.50	30,746.53	46.30%
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	2,846.69	8.11	23,082.51	34.76%
PC 周边连接产品	1,303.25	4.02	5,233.47	7.88%
工程线缆及其他	426.65	17.22	7,348.80	11.07%
合计	5,552.60	11.96	66,411.31	100.00%

受益于行业快速增长,公司产品销售量由 2013 年的 5,552.60 万 PCS 增长到 2015 年的 6,308.28 万 PCS,复合增长率为 6.59%;产品单价由 2013 年的 11.96 元/PCS 增长到 2015 年的 16.70 元/PCS,量价齐升带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5.97%,总体上呈量价齐升的趋势。

2016 年 1-6 月公司产品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随着 iphone6S 销售未达预期,消费迭代减缓,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市场逐渐成熟,供需趋于稳定,市场竞争加剧,使得公司主要产品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单价出现下降,从而带动平均单价下降。

（2）合同订单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完成订单	本期新增订单	本期完成订单	期末未完成订单
----	---------	--------	--------	---------

2013 年	5,750.87	70,630.87	66,532.75	9,849.00
2014 年	9,849.00	106,771.01	97,094.37	19,525.63
2015 年	19,525.63	99,340.48	105,521.80	13,344.31
2016 年 1-6 月	13,344.31	46,255.05	50,330.39	9,268.97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变动与销售收入增长情况相匹配。

(3) 下游市场规模增长情况分析

①移动互联市场快速发展，行业公司普遍受益

弱信号传输产品下游主要为移动终端、影音、PC、智能家居、医疗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飞速发展，移动数据流量和移动互联网应用快速发展，推动移动智能终端普及率快速提高，移动终端出货量持续高速增长，尤其是智能移动终端比例持续提升。市场咨询公司 IDC 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7.253 亿部、10.187 亿部、13.017 亿部、14.329 亿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5.48%；而在平板电脑市场，2012 年-2015 年全球平板电脑销售量分别为 1.442 亿部、2.199 亿部、2.301 亿部、2.068 亿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77%，带动移动终端产业链公司收入快速增长。

②移动终端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带动配件产品销售量快速增长

消费电子终端产品具有更新换代快的显著特征，尤其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产品。公司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主要包括苹果、三星等移动终端周边配件产品，公司于 2008 年取得苹果公司 MFi 认证，经授权可生产苹果产品相关外置配件。2012 年 9 月开始，苹果公司先后推出 iPhone5、iPhone 6 等系列的移动智能手机终端，使得苹果手机销量再创新高；韩国三星公司先后推出 Galaxy Note 等全球畅销机型。上述两家公司不断推陈出新，直接导致 2013 年至 2015 年苹果公司智能手机销售量分别为 1.503 亿部、1.692 亿部、2.312 亿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4.05%。；2012 年至 2014 年三星智能手机销售量分别为 2.160 亿部、3.198 亿部、3.076 亿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33%。智能手机销量的快速增长，带动发行人连接线等配件产品销售量的增长。

此外，移动通讯终端技术线路的更新换代，也是配件消费市场另一个增量因素。以苹果手机为例，其 iPhone 5 及 iPhone6 系列手机与 iPhone 4 系列相比，除了处理器、屏幕等方面有更大提升外，采用 8pin 新接口（Lightning）取代之前的 30pin 接口，消费者需要新增加购买 8pin 新接口的苹果手机连接线。2012 年发行人在国内率先通过苹果公司 Lightning 接口制造商认证，迅速开展新产品的设计、研发及试制并推向市

场。2014 年随着 iPhone 5 及 iPhone6 系列手机终端销售快速增长，苹果移动终端连接线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均大幅增长。

(4) 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状况

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立讯精密和得润电子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立讯精密	475,247.43	1,013,949.24	38.97%	729,594.86	58.90%	459,165.67
得润电子	198,929.43	303,778.68	15.29%	263,486.76	27.29%	207,003.93
发行人	50,330.39	105,521.80	8.68%	97,094.37	45.93%	66,532.7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去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5) 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移动互联市场快速发展，行业公司普遍受益

报告期内，随着移动互联时代的到来，移动终端特别是移动智能终端迅速普及，市场咨询公司 IDC 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 7.253 亿部、10.187 亿部、13.017 亿部、14.329 亿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5.48%；而在平板电脑市场，2012 年-2015 年全球平板电脑销售量分别为 1.442 亿部、2.199 亿部、2.301 亿部、2.068 亿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2.77%。随着移动智能终端市场保有量迅速上升，其配件产品弱电信号传输连接器件产品在音频、视频、数据、电能的传输与连接领域的使用亦越来越频繁，消费者往往需要在家庭、办公室、旅途、交通工具等各种场所均需配备移动终端的传输与连接配件产品，使得通过商业零售终端或消费电子专业门店销售的配件消费市场空间越来越大，从而带动公司订单及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②优化客户结构，强化客户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客户开拓力度，优化客户结构，陆续与 Wal-Mart、全球第一大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 Home Depot、欧洲前十大消费电子配件品牌商 Atlantic 等建立合作关系；基于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特性及全球电商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加大电商渠道布局，分别与国内领先电商企业京东、美国最大电商企业亚马逊开展业务合作，并在天猫商城建立和宏品牌产品销售旗舰店。

在拓宽销售渠道和客户数量的同时，公司不断深化与 Wal-Mart、Carrefour、Tesco、DSG、Audiovox 等的合作，例如与 Wal-Mart 的合作，由 2013 年的美国 Wal-Mart，增加至 2015 年的智利、加拿大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 Wal-Mart，销售金额由 2013 年

的 5,900.74 万元增至 2015 年的 18,666.00 万元。此外，凭借在弱电信号传输产品领域多年运营经验和专业化的市场服务团队，公司不断推出耳机、移动电源、车载充电器、OTG³³-U 盘等周边产品组合，持续为客户提供市场畅销的产品，拓展了产品线。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受益于下游市场规模的增长带来的订单、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的增长，与同行业公司发展趋势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PC 周边连接产品及工程线缆等，各产品类别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	31,007.07	61.67%	66,960.86	63.54%
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	10,096.08	20.08%	24,751.20	23.49%
PC 周边连接产品	4,339.72	8.63%	7,599.11	7.21%
工程线缆及其他	4,833.06	9.61%	6,066.98	5.76%
合计	50,275.93	100.00%	105,378.15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	59,561.34	61.43%	30,746.53	46.30%
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	24,479.07	25.25%	23,082.51	34.76%
PC 周边连接产品	5,852.68	6.04%	5,233.47	7.88%
工程线缆及其他	7,062.14	7.28%	7,348.80	11.07%
合计	96,955.24	100.00%	66,411.3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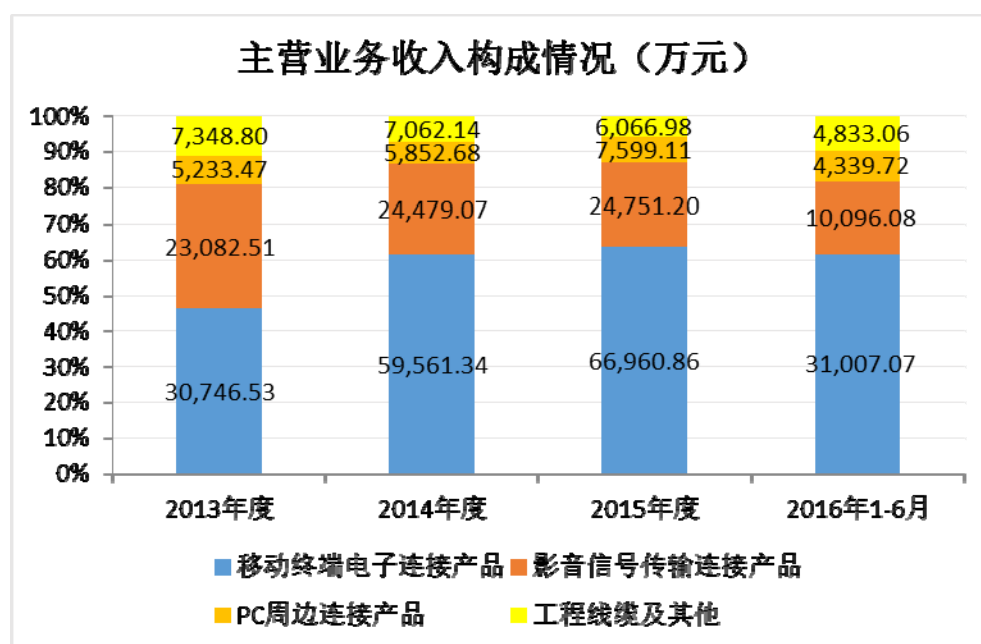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0,746.53 万元、59,561.34 万元、66,960.86 万元及 31,007.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2013 年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下游移动终端市场需求旺盛，对连接线的需求亦同步大幅增加。如包括 iPhone 5 系列手机在内采用 Lightning 新接口的苹果终端产品自 2012 年 9 月发布以来持续热销，且由于 Lightning 新接口加密程度更高、功能更齐全、更耐用，产品售价有所上升，与其相关的连接线产品呈现量、价齐升的情形；此外，凭借在弱电信号传输领域的丰富运营经验及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在销售连接线时，不断推出移动电源、车载充电器等周边产品组合，充实产品线，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服务。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移动终端电子

³³ OTG 是 On-The-Go 的缩写，主要应用于各种不同的设备或移动设备间的联接，进行数据交换。发行人 OTG-U 盘主要用于 iPhone 与电脑等设备间的数据交换。

连接产品的市场需求及销售情况延续了 2013 年以来的良好势头。

报告期内，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3,082.51 万元、24,479.07 万元、24,751.20 万元及 10,096.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4.76%、25.25%、23.49%和 20.08%，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传统的模拟信号消费电子产品逐渐向数字信号转变，导致模拟音视频信号传输连接产品市场需求逐渐萎缩，销售下降，而数字音视频信号传输连接产品市场处于转换过程中，销售基本保持平稳。在数字音视频信号连接产品领域，公司已开发 HDMI、DP、MHL 等系列产品，其中 HDMI 系列已研发出 4K（分辨率更高的超高清显示规格）产品，产品性能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PC 周边连接产品市场相对成熟，其实现的销售收入基本保持平稳；工程线缆及其他实现的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公司主动调整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插线板业务（属于强电）经营模式并缩小业务规模，与其相关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分析

受产品销售渠道及经营模式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以中国境外市场为主，报告期内境外市场销售占比分别为 84.98%、90.51%、92.12%和 89.80%，占比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区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境内	5,128.50	10.20%	8,301.74	7.88%	9,202.90	9.49%	9,972.32	15.02%
中国境外	45,147.42	89.80%	97,076.40	92.12%	87,752.34	90.51%	56,439.00	84.98%
其中：北美	19,240.65	38.27%	38,360.85	36.40%	32,594.94	33.62%	17,481.04	26.32%
欧洲	13,977.71	27.80%	34,187.41	32.44%	30,416.42	31.37%	22,215.56	33.45%
亚洲（不含中国境内）	8,267.95	16.45%	15,957.11	15.14%	18,347.61	18.92%	12,412.77	18.69%
其他	3,661.11	7.28%	8,571.03	8.14%	6,393.38	6.59%	4,329.62	6.52%
合计	50,275.93	100.00%	105,378.15	100.00%	96,955.24	100.00%	66,411.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境内市场销售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2 年起公司主动调整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插线板业务经营模式并缩小业务规模。

（2）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的原因分析

①境内外行业发展状况存在差异

境外特别是欧美国家市场经济较为发达，市场监管体系较为规范，市场竞争准入门槛较高，产品进入欧美市场的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质量检测，以符合相关的认证要求。公司具备进入境外欧美市场的各项资质，这使得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相比其他未经认证的国内同类产品较高，在国内市场竞争中优势不够突出。因此，公司主要以开拓国际市场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以北美及欧洲发达地区为主，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77%、64.99%、68.84%及 73.58%，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北美及欧洲整体经济实力较强，居民消费能力及消费水平较高。

②境外客户的需求推动公司 ODM 经营模式不断深化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向国际大卖场、国际知名消费电子配件品牌商和知名电商进行 ODM 销售。多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优质的国际渠道客户和服务客户的丰富经验。依托较强的新产品开发及响应能力，公司与上述地区主流销售渠道合作关系不断深化，如 Wal-Mart 从美国单一市场拓展到全球销售得以持续增长。同时公司持续拓展新客户，如全球第一大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 Home Depot、欧洲前十大消费电子配件品牌商 Atlantic、全球知名电商亚马逊（Amazon）等，促使公司境外销售金额逐年增长。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境 外 销售	25.82%	89.80%	29.80%	92.12%	29.51%	90.51%	25.44%	84.98%
境 内 销售	20.16%	10.20%	21.24%	7.88%	12.00%	9.49%	18.87%	15.02%
合计	25.24%	100.00%	29.13%	100.00%	27.85%	100.00%	24.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且略呈上升趋势。在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旺盛的情况下，境外国际大卖场、配件品牌商给予公司的订单持续增长，拉动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持续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境外市场竞争较为规范，在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旺盛的情况下，凭借产品设计及与制造、客户服务优势，公司获得的境外国际大卖场、配件品牌商等客户的订单销售持续增加，从而带动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增加。

（3）出口产品的销售方式及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公司出口产品均为直销方式，不存在经销和代销。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及规模	合作历史	合作模式	客户简介
1	Active Asia Ltd	2006/5/2	视频游戏、电子玩具、家用电器、超市百货。	2014 年 1 月	直销、ODM	Active Asia Ltd 是一家设立于香港，主要向北美及西欧市场销售电子配件、玩具及部分超市百货用品的分销商。
2	AMAZON.COM.NVDC, INC.	1994/1/1	电商	2014 年 4 月	直销、ODM	Amazon(美国)是美国最大的网络电子商务公司，是全球范围内销售商品品种最多的网上零售商和全球第二大互联网企业。
	AMAZON.COM.KYDC LLC					
	AMAZON.COM.KSDC, INC.					
	AMAZON.COM.DEDC, LLC					
	AMAZON.COM.INDC LLC					
3	GOLDEN STATE FC LLC.	1994/1/1	电商	2014 年 4 月	直销、ODM	Amazon EU Sarl 是 Amazon 在欧洲的分公司，主营业务与 Amazon 美国一致。
	AMAZON.COM.AZDC LLC					
	Amazon EU Sarl					
4	Amazon Japan Kabushiki Kaisha		电商	2014 年 4 月	直销、ODM	Amazon Japan Kabushiki Kaisha 是 Amazon 在日本的分公司，主营业务与 Amazon 美国一致。
5	Amazon.com.ca, Inc.		电商	2014 年 4 月	直销、ODM	Amazon.com.ca, Inc. 是 Amazon 在加拿大的分公司，主营业务与 Amazon 美国一致。
6	Asda Stores Ltd.	1949/2/19	超市各类商品	2008 年 6 月	直销、ODM	Asda Stores Limited 是在英国成立的大型超市连锁企业，总部位于英国利兹市。Asda 于 1999 年 7 月被 Wal-Mart 以 6.7 亿英镑的价格收购，成为 Wal-Mart 的全资子公司。
7	Avenir Telecom	1989 年	电信产品分销商和电信服务商	2011 年 5 月	直销、ODM	Avenir Telecom 是欧洲移动电话领域领先的电信产品的分销商和零售服务商，拥有 Energizer（劲量）品牌充电器和多媒体线材产品在除美国和加拿大以外的其他国家的独家销售授权。
8	Big Lots, Inc.	2001/3/12	食品、饮料、玩具、	2011 年 8 月	直销、ODM	Big Lots 是一家世界 500 强零售企业，总部设在美国俄亥

			家具、服装、家居用品、小电子产品等	月		俄州的哥伦布市。
9	Cellnet Group Limited	1992 年	技术产品：手机、笔记本、闪存产品及物流服务	2014 年 8 月	直销、ODM	Cellnet Group Limited 是澳大利亚上市公司，是澳大利亚领先的分销、仓储及物流公司，和澳大利亚各大零售商及电信运营商有密切合作。
10	Comsol Pty Ltd	1995/6/28	电脑用品及配件	2011 年 3 月	直销、ODM	Comsol Pty Ltd 经营电脑及手机周边配件行业 20 余年，是澳大利亚的消费电子产品大型分销商之一。
11	DSG Retail Ltd.	1952/2/28	消费类电子产品，电脑，家用电器，摄影设备等。	2009 年 9 月	直销、ODM	DSG Retail Ltd. 母公司为 Dixons Retail plc，是欧洲最大的消费电子产品零售商之一。DSG Retail Ltd. 在英国，公司经营 Currys、Currys Digital、PC World 等实体店，在北欧和中欧欧洲零售业经营的实体店 Elkjøp，在希腊经营 Kotsovolos 实体店。
12	Fast Cosmos Ltd.	2004/12/10	主营业务是消费电子；产品种类是机顶盒。	2005 年 1 月	直销、ODM	Fast Cosmos Ltd. 是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终端客户是美国 Echostar，Echostar 在美国付费电视行业具有领先的市场竞争地位。
13	Hama GmbH & Co.	1923 年	计算机设备，信息设备，摄影设备	1997 年 7 月	直销、ODM	Hama GmbH & Co. 是世界上最大的配件生产商之一，产品涉及图像、视频、音频、多媒体、电脑及电信等领域，在全球范围内销售超过 18,000 种产品，具体包括过滤器、记忆卡、相机包、耳机、闪存、AV 线材等。
14	Mizco International, Inc.	1987/9/4	销售照相器材，生产广播、电视通信装备、存储电池	2011 年 8 月	直销、ODM	Mizco International, Inc. 是专业的消费电子配件产品商，旗下拥有 Digipower、iEssentials 等七个消费电子品牌，其中 iEssentials 是其主营的苹果产品周边配件品牌。
15	Sakar International, Inc	1977/1/1	电子产品、玩具	2014 年 3 月	直销、ODM	Sakar International, Inc. 主营电脑及通讯产品，主要销售电源充电器、苹果 iPod 配件、相机配件包、相机适配器、PC 连接线等产品。

16	Technetix Ltd.	1990/3/26	所有基本系统的设计、制造、分配和实现、宽带电缆和电信网络的组成部分	2003 年 12 月	直销、ODM	Technetix Ltd. 向全世界 75 个国家超过 2,000 个客户销售手机端、电脑周边及工程用线材或线缆。
17	The Home Depot, Inc.	1978/6/29	家居装饰, 建材, 园艺产品, 提供地板、橱柜、厨房台面、热水器的安装、维修、DIY 项目、	2012 年 8 月	直销、ODM	THE HOME DEPOT, Inc. 是全球领先的家居建材用品零售商, 美国第二大零售商。
18	VOXX ACCESSORIES CORPORATION	1960	视频、音频设备批发商	1998 年 12 月	直销、ODM	Vox Accessories Corporation (VAC) 是 VOXX 国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纳斯达克股票代码: VOXX), 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州, 是北美第四大通信产品供应商, 其旗下消费电子品牌 Audiovox 在业界驰名, 在欧洲拥有不俗的市场地位。
19	Wal-Mart Stores Inc.	1969/10/31	超市各类商品	2011 年 4 月	直销、ODM	Wal-Mart Stores Inc. 是全球最大的超市连锁集团 Wal-Mart Stores 最大的运营公司, 负责在美国本土运营 Wal-Mart 的零售业务。Wal-Mart Stores 是采用零售经营形式提供食品、电子产品、服装、玩具等商品的大型超市连锁商。
20	Walmart Canada corp.	1994 年	超市各类商品	2008 年 5 月	直销、ODM	Wal-Mart Canada Corp. 是 Wal-Mart Stores 旗下负责在加拿大的运营公司。主营业务与 Wal-Mart 美国一致。
21	Walmart Chile Comercial S.A.	2008/8/20	超市各类商品	2011 年 2 月	直销、ODM	Wal-Mart Chile Comercial S.A. 是 Wal-Mart Stores 旗下在智利的运营公司, 主营业务与 Wal-Mart 美国一致。
22	OPERADORA DE TIENDAS, S.A.	1994 年	主营超市大众消费品	2016 年 3 月	直销、ODM	OPERADORA DE TIENDAS, S.A. 是 Wal-mart 美洲的公司, 主营食品、电子产品、服装、玩具等商品。
23	G.K. SEIYU	1963 年	连锁超级市场	2015 年 8 月	直销、ODM	G.K. SEIYU 是 Wal-mart 日本的公司, 主要经营连锁超级市场、杂货商店事业。以店铺数目计, 是世界第 2 大零售集团。
24	Wintec Industries, Inc	1988 年	主营技术产品和服	2011 年 6 月	直销、ODM	Wintec Industries, Inc 是 Wal-mart 美国贸易公司, 主营技

			务等贸易	月		术产品和服务, 固态硬盘、闪存产品、电脑配件、附件等贸易。
25	COMERCIALIZADORA MEXICO AMERICANA	1991 年	超市各类商品	2015 年 5 月	直销、ODM	COMERCIALIZADORA MEXICO AMERICANA 是 Wal-mart 墨西哥公司, 提供食品、电子产品、服装、玩具等商品。拥有一家分支机构和三家公司。
26	WMB COMERCIO ELECTRONICO LTDA	2011 年	主营销售电子产品; 实付资本 6 亿美元	2015 年 3 月	直销、ODM	WMB COMERCIO ELECTRONICO LTDA 是 Wal-mart 巴西公司, 主营销售电子产品, 实付资本 6 亿美元, 拥有 3 家分支机构和 4 个关联子公司。
27	MULTILINES INTERNATIONAL Co.,Ltd	2003 年	商务服务, 国际贸易公司	2015 年 1 月	直销、ODM	中文名称: 香港多源国际有限公司, 为英国母公司 B&M 采购办事处, 同时为其它它在中国没有采购办的零售商采购产品; 产品涉及服装, 电器, 配件, 礼品等。
28	ALLIANCE BOOTS SOURCING (HONG KONG) LTD	1982 年	经营药品的零售、和食品百货的零售	2015 年 12 月	直销、ODM	此前与 WBA 合作方式为美国 WALGREENS 通过 Alliance Boots Sourcing (Hong Kong) Limited (Walgreens Boots Alliance 的前身) 下单, 现已转成美国 Walgreens 以美国公司 WALGREEN ASIA SERVICES S.A.R.L. 直接下单。
29	WALGREEN ASIA SERVICES S.A.R.L.	1901 年	经营药品的零售、和食品百货的零售	2016 年 3 月	直销、ODM	Walgreens Boots Alliance 是美国公司 Walgreens 和英国公司 Boots 合并后统一下属的香港采购办, Walgreens 在全球 10 个国家拥有超过 1.1 万家门店, 预计 2016 年营收将达 1,260 亿至 1,300 亿美元, 将是全球首家世界级的、以药店为主导的医药保健企业。
30	EMERGE TECHNOLOGIES INC	2004 年 8 月	移动配件	2014 年 10 月	直销、ODM	客户 Emerge 在美国本土经营十多年, 在 wal-mart 等北美卖场都有销售自己的产品, 而且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在产品开发方面具有一定的敏锐和创新思维。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境外客户主要为全球零售百强客户、知名消费配件品牌商和知名电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营业成本分析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29,891.46	79.52%	58,459.67	78.27%	53,790.63	76.89%	40,097.63	79.92%
人工成本	6,003.86	15.97%	13,344.20	17.87%	13,665.74	19.54%	8,122.20	16.19%
制造成本	1,695.51	4.51%	2,881.87	3.86%	2,497.02	3.57%	1,950.29	3.89%
合计	37,590.84	100.00%	74,685.75	100.00%	69,953.38	100.00%	50,170.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成本，其中材料成本占比接近80%，公司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胶料和接插件等，重要的辅助材料为铝箔、包装材料等。

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薪酬。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工资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总体较为稳定。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厂房设备折旧、水电费用、租金以及生产管理人员薪酬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较低且较为稳定。

2、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

以2016年1-6月的销售数据为基础，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

（1）假设原材料价格变动，其他条件不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变动后数额	变动率
营业成本	37,590.84	5%	39,085.40	3.98%
		10%	40,579.98	7.95%
		20%	43,569.12	15.90%
		-5%	36,096.26	-3.98%
		-10%	34,601.68	-7.95%
		-20%	31,612.54	-15.90%
毛利	12,739.55	5%	11,244.99	-11.73%
		10%	9,750.41	-23.46%
		20%	6,761.27	-46.93%
		-5%	14,234.13	11.73%
		-10%	15,728.71	23.46%
		-20%	18,717.85	46.93%

毛利率	25.31%	5%	22.34%	-2.97%
		10%	19.37%	-5.94%
		20%	13.43%	-11.88%
		-5%	28.28%	2.97%
		-10%	31.25%	5.94%
		-20%	37.19%	11.88%

基于上述表格的量化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 5%，则营业成本变动 3.98%，毛利额变动 11.73%，毛利率变动 2.97 个百分点。由于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接近 80%，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2) 假设人工成本变动，其他条件不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人工成本变动幅度	变动后数额	变动率
营业成本	37,590.84	5%	37,891.02	0.80%
		10%	38,191.22	1.60%
		20%	38,791.60	3.19%
		-5%	37,290.64	-0.80%
		-10%	36,990.44	-1.60%
		-20%	36,390.06	-3.19%
毛利	12,739.55	5%	12,439.37	-2.36%
		10%	12,139.17	-4.71%
		20%	11,538.79	-9.43%
		-5%	13,039.75	2.36%
		-10%	13,339.95	4.71%
		-20%	13,940.33	9.43%
毛利率	25.31%	5%	24.72%	-0.59%
		10%	24.12%	-1.19%
		20%	22.93%	-2.38%
		-5%	25.91%	0.60%
		-10%	26.50%	1.19%
		-20%	27.70%	2.39%

基于上述表格的量化分析，人工成本变动 5%，则营业成本变动 0.80%，毛利额变动 2.36%，毛利率变动 0.59 个百分点。由于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不超过 20%，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人工成本的变动对公司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相对较小。

(三) 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及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46%、27.85%、29.13%及 25.24%，稳中有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对综合毛 利率贡献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对综合毛 利率贡献 (%)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	61.67	24.39	15.04	63.54	29.39	18.68
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	20.08	28.41	5.65	23.49	31.05	7.29
PC 周边连接产品	8.63	27.10	2.34	7.21	25.02	1.80
工程线缆及其他	9.61	22.44	2.16	5.76	23.50	1.35
合计	100.00	-	25.24	100.00	-	29.13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对综合毛 利率贡献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对综合毛 利率贡献 (%)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	61.43	29.50	18.12	46.30	24.92	11.54
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	25.25	28.27	7.14	34.76	26.02	9.04
PC 周边连接产品	6.04	23.09	1.39	7.88	18.97	1.49
工程线缆及其他	7.28	16.46	1.20	11.07	21.5	2.38
合计	100.00	-	27.85	100.00	-	24.46

注：某类产品对综合毛利率贡献率=该类产品毛利率×该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及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 81.06%、86.68%、87.03%及 81.75%，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 20.58%、25.26%、25.97%及 20.69%，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1.32 个百分点，主要是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销售占比下降 23.49 个百分点，同时毛利率下降 1.10 个百分点，两个因素叠加导致其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6.76 个百分点；此外，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增加 29.80 个百分点，虽然其毛利率下降 11.58 个百分点，但其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仍上升 5.52 个百分点。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提升 3.39 个百分点，主要是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增加 15.13 个百分点，同时其毛利率提升 4.58 个百分点，两个因素叠加导致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上升 6.58 个百分点。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提升 1.28 个百分点，主要是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高 2.11 个百分点，同时毛利率与 2014 年水平基本持平，导致其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上升 0.56 个百分点；此外，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PC 周边连接产品及工程线缆及其他毛利率相较 2014 年水平分别提高 2.78 个百分点、1.93 个百分点、7.05 个百分点，且相应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结构变动较小，总体对综合毛利率

的贡献上升了 0.72 个百分点。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3.89 个百分点，主要是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和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下降 1.78、3.41 个百分点，同时毛利率下降 5.00 个百分点、2.64 个百分点，导致其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下降 5.28 个百分点。

总体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 (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铜材类、胶料类原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
- (2) 产品结构有所调整，高毛利率的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销售占比持续提升；
- (3) 通过导入精益管理理念、提高生产效率、引入部分自动化生产设备使得人工成本降低，进而降低了部分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此外，公司外销产品营收占比高达 89.80%，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但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2015 年人民币汇率进入下行区间，进而正向影响公司毛利率。

2、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	24.39%	-5.00%	29.39%	-0.11%	29.50%	4.58%	24.92%
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	28.41%	-2.64%	31.05%	2.78%	28.27%	2.25%	26.02%
PC 周边连接产品	27.10%	2.08%	25.02%	1.93%	23.09%	4.12%	18.97%
工程线缆及其他	22.44%	-1.06%	23.50%	7.05%	16.46%	-5.04%	21.5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24%	-	29.13%	-	27.85%	-	24.45%

(1)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

报告期内，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92%、29.50%、29.39%及 24.39%，存在一定波动。2014 年其毛利率同比上升 4.5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 月起苹果接插件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公司在保持毛利额稳定的前提下，产品售价相应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提升。2015 年其毛利率同比下降 0.11 个百分点，基本保

持稳定。

2016年1-6月公司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随着iphone6S销售未达预期，消费迭代减缓，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市场逐渐成熟，供需趋于稳定，市场竞争加剧所致。

（2）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

报告期内，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6.02%、28.27%、31.05%及28.41%，产品技术、市场较为成熟，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系公司持续优化该类别下产品结构所致。

（3）PC周边连接产品

报告期内，PC周边连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8.97%、23.09%、25.02%及27.10%，稳中有升，主要为：一方面公司减少对部分较低毛利率产品的销售，从而提高了整体毛利率；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铜材类、胶料类原材料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单位生产成本有所降低。

（4）工程线缆及其他

报告期内，工程线缆及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1.50%、16.46%、23.50%及22.44%，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是工程线缆及其他收入占比较小且产品类别较多，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调整，导致不同年份之间毛利率有所波动。2014年下半年，公司完全停止了低毛利率的插线板产品销售，导致2014年工程线缆及其他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

3、分销售模式毛利率分析

（1）分销售模式毛利率分析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	25.83%	91.28%	29.73%	94.64%	29.33%	92.17%	24.97%	92.10%
经销	19.05%	8.61%	17.90%	5.24%	9.52%	7.44%	17.04%	7.35%
代销	27.09%	0.11%	39.76%	0.12%	27.39%	0.39%	37.11%	0.5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销、经销和代销，主要为直销，销售收入占比均在91%以上。公司直销模式主要向国际大卖场、国际知名消费电子配件品牌商和知名电商进行销售。经销和代销全部为境内销售，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2013-2015年发行人直销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是2013-201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复合增长率为25.97%，规模效应逐渐体现；二是高毛

利率的卖场客户和配件品牌商客户销售占比由 74.51%增长至 87.07%。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直销模式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随着 iphone6S 销售未达预期，消费迭代减缓，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市场逐渐成熟，供需趋于稳定，市场竞争加剧所致；二是受春节因素影响，公司春节当月销售收入下降使得 2016 年 1-6 月规模效应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较为稳定，2014 年度公司经销毛利率下降，主要为前期插线板业务调整并缩小业务规模，降价处理剩余库存所致。

公司代销模式主要为销售自有品牌产品，自有品牌产品处于培育期，规模较小，占比均不足 1%。报告期内公司代销模式毛利率呈波动趋势，主要为报告期内代销业务客户及产品维度持续优化调整所致。

（2）境内外各销售模式的销售数量、金额、占比和毛利率情况

境内外各销售模式的销售数量、金额、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数量（万 PCS）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直销	境外	3,057.89	45,147.42	89.80%	25.82%
	境内	58.50	742.69	1.48%	26.11%
	小计	3,116.39	45,890.11	91.28%	25.83%
经销		65.83	4,327.11	8.61%	19.05%
代销		1.96	58.70	0.11%	27.09%
合计		3,184.18	50,275.92	100.00%	25.24%
项目		2015 年			
		数量（万 PCS）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直销	境外	6,009.61	97,076.41	92.12%	29.80%
	境内	200.50	2,655.82	2.52%	27.34%
	小计	6,210.11	99,732.23	94.64%	29.73%
经销		94.10	5,523.45	5.24%	17.90%
代销		4.07	122.47	0.12%	39.76%
合计		6,308.28	105,378.15	100.00%	29.13%
项目		2014 年			
		数量（万 PCS）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直销	境外	6,182.09	87,752.34	90.51%	29.51%
	境内	153.39	1,612.37	1.66%	19.51%
	小计	6,335.48	89,364.71	92.17%	29.33%
经销		267.22	7,216.22	7.44%	9.52%
代销		10.80	374.31	0.39%	27.39%
合计		6,613.50	96,955.24	100.00%	27.85%
项目		2013 年			

		数量（万 PCS）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直销	境外	4,691.77	56,439.00	84.98%	25.44%
	境内	705.40	4,727.37	7.12%	19.36%
	小计	5,397.17	61,166.37	92.10%	24.97%
经销		140.68	4,881.41	7.35%	17.04%
代销		14.76	363.53	0.55%	37.11%
合计		5,552.61	66,411.31	100.00%	24.46%

公司境外销售全部为直销。报告期内公司直销销售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4.97%、29.33%、29.73%和 25.83%，对综合毛利率贡献较大。

4、分客户类型的毛利率分析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卖场	29.73%	46.47%	32.71%	48.98%	30.72%	40.78%	33.79%	32.11%
配件品牌商	21.47%	36.24%	27.59%	38.09%	31.14%	42.55%	22.97%	42.40%
整机厂商	22.67%	6.58%	20.33%	6.32%	14.37%	8.69%	12.72%	14.11%
其他	20.15%	10.71%	19.80%	6.60%	10.32%	7.98%	18.20%	11.38%

（1）不同客户类型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主要为国内外大卖场、全球知名消费电子配件品牌商提供面向个人用户的信号传输连接线及相关配件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类型为卖场、配件品牌商，销售收入占比合计分别为 74.51%、83.33%、87.07%和 82.71%，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卖场客户毛利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配件品牌商毛利率波动趋势主要与苹果产品市场需求相关，2014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受市场供应影响，8pin 苹果专用接插件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提升；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随着 8pin 苹果移动终端连接产品进入成熟期，公司移动终端连接产品类价格逐步回落。2016 年 1-6 月同时受春节因素影响，公司春节当月销售收入下降使得 2016 年 1-6 月规模效应下降，使得 2016 年配件品牌商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整机厂商毛利率逐步上升主要是客户结构调整，低毛利率的配套类客户占比逐步缩减，同时优化产品设计和结构，并改善生产工艺和工序、减少材料的耗用所致。

公司其他客户主要为国内经销商、代销客户，报告期内其他客户毛利率较为稳定，2014 年其他客户毛利率较低，主要为前期插线板业务调整并缩小业务规模，降价处理剩余库存所致。

（2）客户为卖场及配件品牌商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分析

①下游卖场及配件品牌商客户需求呈现“小批量、多批次、多样化”的特点

发行人主要为下游卖场和配件品牌商等客户提供消费电子配件零售产品，而下游卖场及配件品牌商客户需求呈现“小批量、多批次、多样化”的特点，要求供应商具备快速响应能力，同时对供应商的设计、制造、交付、国际结算等系统整合能力和综合运作管理经验构筑了较高的门槛。2015年发行人全年累计完成40个国家241个客户的近9,042笔订单，每月平均生产1,012款产品，单个订单最多时包含201款产品。因此发行人产品可获得较高溢价。

②下游卖场及配件品牌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要求可单独销售

与整机配套产品不同，发行人销售给下游卖场及配件品牌商的产品，最终以独立包装的形式呈现在各种零售终端的货架上，因此下游卖场及配件品牌商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要求可单独销售，在保证产品功能和品质的基础上，还特别对产品设计符合流行趋势，体现时尚化、便携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相较于整机配套产品，发行人产品可获得较高溢价。

③与整机厂商配套市场相比，发行人产品增加了包装设计方案和陈列方案，附加值更高

除了产品本身的设计，发行人还需结合客户的销售定位和要求，产品保护、消费者审美、销售季节变化、时尚潮流趋势等因素为客户进行产品包装设计。同时，依据对世界各地消费品销售市场的分析，通过为部分客户设计陈列方案，并提供各种可拆装、可组合的终端陈列货架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使客户在采购产品的同时，即时体验并获得对外销售方案，促进终端销售，提高终端营销效率。因此发行人获得了较强的议价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满足卖场及配件品牌商客户“小批量、多批次、多样化”、产品单独销售的特点，以及同时提供产品包装、陈列方案的需求，在产品的设计、制造、交付、公司运营管理等方面构筑了较高的门槛，与整机厂商配套市场相比，发行人能够获得较高的毛利率。

(3) 境外直销各客户类型的销售数量、金额、占比和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6年1-6月			
		数量（万PCS）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外直销	卖场	1,357.97	23,301.97	46.35%	29.57%
	配件品牌商	1,035.73	18,184.57	36.17%	21.45%
	整机厂商	658.55	3,062.01	6.09%	22.73%
	其他	5.64	598.87	1.19%	28.41%
	小计	3,057.89	45,157.42	89.80%	25.82%

项目		2015 年			
		数量（万 PCS）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外直销	卖场	2,692.82	51,451.18	48.83%	32.70%
	配件品牌商	1,910.73	39,050.54	37.06%	27.43%
	整机厂商	1,392.88	6,012.17	5.71%	21.07%
	其他	13.18	562.51	0.53%	21.77%
	小计	6,009.61	97,076.41	92.12%	29.80%
项目		2014 年			
		数量（万 PCS）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外直销	卖场	2,096.95	39,176.89	40.41%	30.73%
	配件品牌商	2,260.41	40,765.29	42.05%	31.11%
	整机厂商	1,823.73	7,783.14	8.03%	15.06%
	其他	1.00	27.02	0.03%	13.00%
	小计	6,182.09	87,752.34	90.51%	29.51%
项目		2013 年			
		数量（万 PCS）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外直销	卖场	1,135.86	20,966.20	31.57%	33.60%
	配件品牌商	1,599.74	27,673.81	41.67%	23.08%
	整机厂商	1,956.17	7,798.99	11.74%	11.89%
	其他	-	-	-	-
	小计	4,691.77	56,439.00	84.98%	25.44%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向国际大卖场、国际知名消费电子配件品牌商和知名电商进行出口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直销客户中卖场和配件品牌商毛利率较高，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3.24%、82.46%、85.89%和 82.52%，对公司综合毛利率贡献较大。

5、不同经营模式的毛利率情况

（1）不同经营模式毛利率分析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ODM	25.38%	94.31%	29.55%	95.45%	28.44%	94.11%	25.66%	90.95%
OEM	21.92%	4.38%	19.10%	3.71%	17.09%	5.12%	10.58%	7.95%
自有品牌	26.50%	1.31%	25.30%	0.84%	27.32%	0.77%	25.09%	1.10%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包括 ODM、OEM 和自有品牌，主要为 ODM，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发行人 ODM 经营模式主要为作为 ODM 厂商向国际大卖场、国际知名消费电子配件品牌商和知名电商进行销售；自有品牌尚处于培育期。

2013-2015 年发行人 ODM 经营模式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是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2013-2015 年复合增长率为 25.97%，发行人规模效应逐渐体现；二是高毛利率的卖场客户和配件品牌商客户销售占比由 74.51%增长至 87.07%。2016 年 1-6 月发行人 ODM 经营模式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是随着 iPhone6S 销售未达预期，消费迭代减缓，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市场逐渐成熟，供需

趋于稳定，市场竞争加剧所致；二是受春节因素影响，公司春节当月销售收入下降使得 2016 年 1-6 月规模效应下降所致。

OEM 收入主要是国外整机厂商配套业务，报告期内 OEM 毛利率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 年 OEM 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4 年初优化 OEM 产品设计、改善生产工艺，减少材料的耗用和生产工序。

公司自有品牌模式处于培育期，规模较小，占比 1%左右。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经营模式毛利率呈波动趋势，主要为产品维度持续优化调整所致。

（2）境外直销各经营模式的销售数量、金额、占比和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数量（万 PCS）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外销售	ODM	2,690.09	42,347.34	84.23%	25.99%
	OEM	362.15	2,201.21	4.38%	21.92%
	自有品牌	5.65	598.87	1.19%	28.35%
	小计	3,057.89	45,147.42	89.80%	25.82%
项目		2015 年			
		数量（万 PCS）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外销售	ODM	5,327.48	92,645.69	87.92%	30.26%
	OEM	672.73	3,906.94	3.71%	19.10%
	自有品牌	9.41	523.78	0.50%	27.48%
	小计	6,009.61	97,076.41	92.12%	29.80%
项目		2014 年			
		数量（万 PCS）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外销售	ODM	5,309.60	82,788.67	85.39%	30.26%
	OEM	872.49	4,963.67	5.12%	17.09%
	自有品牌	-	-	-	-
	小计	6,182.09	87,752.34	90.51%	29.51%
项目		2013 年			
		数量（万 PCS）	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外销售	ODM	3,868.79	51,159.05	77.03%	26.98%
	OEM	822.98	5,279.95	7.95%	10.58%
	自有品牌	-	-	-	-
	小计	4,691.77	56,439.00	84.98%	25.44%

公司境外销售经营模式包括 ODM、OEM 和自有品牌，主要作为 ODM 厂商向国际大卖场、国际知名消费电子配件品牌商和知名电商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境外销售 ODM 经营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77%以上，毛利率较高，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贡献较大。

6、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

（1）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产品对比分析

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外设产品领域，是国内领先的弱电信号传输产品专业供应

商，主要为国内外大卖场、全球知名消费电子配件品牌商提供面向个人用户的信号传输连接线及相关配件产品，产品应用涵盖移动终端、影音等中高端消费电子领域。目前，国内从事弱电信号传输连接线及相关配件产品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较为可比的有立讯精密（SZ.002475）、得润电子（SZ.002055）两家公司。我们将其选为比较对象，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可比产品
立讯精密	主营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3C（电脑、通讯、消费电子）、汽车和通讯设备等领域。	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汽车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通讯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消费性电子、其他连接器及其他业务。	Lightning、USB CABLE、HDMI 等数据传输连接线
得润电子	专注于电子连接器和精密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消费电子领域：家电连接器、电脑连接器、LED 连接器、FPC、通讯连接器等； 汽车领域：汽车连接器及线束、安全和告警传感器、车载充电模块和车联网硬件等。	家电连接类产品（HDMI）等
发行人	专注于消费电子外设产品领域，是国内领先的弱电信号传输产品专业供应商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影音信号连接产品、PC 周边连接产品、工程线缆及其他。	Lightning 等移动终端电子连接线，HDMI 等影音信号传输连接线，USB 等 PC 周边连接线

根据立讯精密招股说明书、2013-2015 年报及 2016 年半年报的对比分析，立讯精密 Lightning、USB CABLE、HDMI 等数据传输连接线在“消费性电子”品类进行归类；根据得润电子招股说明书、2013-2015 年报及 2016 年半年报的对比分析，得润电子家电连接类产品（HDMI）并未单独分类。因此我们将立讯精密“消费性电子”作为“发行人移动终端电子连接同类型产品”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立讯精密	24.44%	23.00%	23.31%	-
发行人	24.39%	29.39%	29.50%	24.92%

①产品结构、产品质量对比分析

项目	立讯精密	得润电子	发行人
产品结构	电脑互联产品、汽车互联产品、通讯互联产品、消费性电子和其他连接器及其他业务	家电连接器、电脑连接器、LED 连接器、FPC、通讯连接器、汽车用连接器（注）。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PC 周边连接产品、工程线缆及其他
应用领域	主要用于 PC、汽车、通讯设备、移动终端等生产领域	主要用于家电、PC、汽车、LED 等生产领域	产品主要用移动终端、影音、PC、智能家居等消费电子领域
直接客户	苹果、富士康、联想、	康佳、海尔、长虹、	Hama、Energizer、Active 等国际知

	伟创力、广达电脑、住友电装等整机生产商或代工厂	富士康、泰科等整机生产商或代工厂	名品牌商；Wal-Mart、Carrefour、Auchan、Tesco 等国际大卖场；知名电商亚马逊、京东商城、天猫等
市场定位	市场定位主要为整机配套市场，主要与相应消费电子、设备整机配套销售，重点讲求产品功能、性能、品质和标准化。		市场定位主要为配件消费市场，主要面对终端消费者，在功能、性能、品质的基础上，重点讲求外观、时尚化、便携性，对生产商的产品工艺设计、包装设计及客户服务能力要求较高；生产模式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对生产商柔性组织生产能力要求较高。
产品质量	产品均通过 MFi 及其他行业的质量认证，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产品均通过行业的质量认证，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产品均通过 MFi 及其他行业的质量认证，符合行业技术标准

注：根据得润电子公开信息，得润电子未对产品结构详细分类。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得润电子产品均通过行业的质量认证，立讯精密与发行人产品均通过 MFi 及其他行业的质量认证，符合行业技术标准，在产品质量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在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市场定位和客户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②产品成本及产量、售价对比分析

从细分产品看，立讯精密的消费性电子产品与发行人的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比较接近，将其产品成本、产量、售价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数量（万 PCS）	单价（元/PCS）	单位成本(元/PCS)
发行人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	2,344.07	28.57	20.17
立讯精密	消费性电子（产品）	23,842.00	18.52	14.26
项目		2014 年度		
		数量（万 PCS）	单价（元/PCS）	单位成本(元/PCS)
发行人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	2,243.75	26.55	18.72
立讯精密	消费性电子（产品）	18,007.50	14.72	11.29
项目		2013 年度		
		数量（万 PCS）	单价（元/PCS）	单位成本(元/PCS)
发行人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	976.02	31.50	23.65
立讯精密	消费性电子（产品）	-	-	-

注：2014 和 2015 年立讯精密数据来源根据年报数据计算而来，2013 年和 2016 年 1-6 月未披露消费性电子细分产品业务数据。

上表数据显示，与立讯精密同类型产品“消费性电子（产品）”相比，发行人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销量较小，不具有规模优势。

发行人产品单价、单位成本与立讯精密同类产品均有差异，主要由双方业务定位和经营特点决定：

一方面立讯精密主要为下游整机厂商进行标准产品配套业务，具有规模经济的经

营特点，而发行人主要为下游品牌商和国际卖场等客户提供消费电子配件零售产品，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多样化的经营特点，对柔性制造能力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产品单位成本高于立讯精密同类型产品；

另一方面立讯精密主要为下游整机厂商进行标准产品配套业务，基本未提供产品终端零售包装方案，而发行人主要为下游品牌商和国际卖场等客户提供消费电子配件零售产品，均为包含包装方案的零售消费产品，对于部分客户，发行人还会创造性提供产品销售陈列方案等增值服务，因此发行人产品销售单价高于立讯精密同类型产品。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对比

本公司主要从事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尚无与本公司从事完全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基于可比口径，发行人选取相同行业、类似产品的上市公司立讯精密（SZ.002475）、得润电子（SZ.002055）等两家公司作为比较对象。本公司综合毛利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立讯精密	23.31%	22.28%	23.29%	20.57%
得润电子	17.77%	16.15%	18.98%	20.11%
平均值	20.54%	19.22%	21.14%	20.34%
发行人	25.31%	29.17%	27.94%	24.54%
差异	4.77%	9.95%	6.81%	4.20%

发行人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因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市场定位主要配件消费市场，产品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终端销售需求，附加值更高

发行人市场定位主要为配件消费市场，主要为国内外大卖场、全球知名消费电子配件品牌商提供面向个人用户的信号传输连接线及相关配件产品，经营模式主要以ODM为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立讯精密、得润电子的整机配套市场需求的标准化特点不同，发行人除需满足下游卖场、品牌商等客户对产品品质、交付周期、成本方面的要求外，还需满足不同年龄、性别、地区、宗教信仰等终端消费者的偏好，因此要求发行人对形状、外观、色彩、材质等产品方案的时尚化、便携性特质能够准确地理解、把握和设计。

此外，结合客户的销售定位和要求、产品保护、审美、消费季节、时尚潮流等元

素，发行人为下游卖场、品牌商等客户提供包装方案设计，并确定包装所需的环保型新材质；依靠对消费品销售的敏锐洞察力，发行人还创造性地为下游部分卖场客户设计摆放及组合等陈列方案，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使得客户能够在采购产品的同时，即时体验并获得对外销售方案，促进其终端销售，提高其终端营销效率。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立讯精密、得润电子相比，发行人主要定位于配件消费市场，生产的产品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终端销售需求，附加值更高，能够获得较高毛利率。

②受下游市场需求拉动，发行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占比

A、发行人产品结构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	24.39 %	61.67 %	29.39%	63.54%
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	28.41 %	20.08 %	31.05%	23.49%
PC 周边连接产品	27.10 %	8.63 %	25.02%	7.21%
工程线缆及其他	22.44 %	9.61 %	23.50%	5.76%
合计	25.24%	100.00%	29.13%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	29.50%	61.43%	24.92%	46.30%
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	28.27%	25.25%	26.02%	34.76%
PC 周边连接产品	23.09%	6.04%	18.97%	7.88%
工程线缆及其他	16.46%	7.28%	21.50%	11.07%
合计	27.85%	100.00%	24.46%	100.00%

在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旺盛的带动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的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及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 81.06%、86.68%、87.03%及 81.75%，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B、立讯精密和得润电子产品结构

(A) 立讯精密产品结构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占比
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23.41%	37.94%	24.28%	38.37%	24.56%	45.59%
消费性电子	24.44%	46.42%	23.00%	43.56%	23.32%	36.34%
汽车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14.58%	6.76%	14.27%	8.30%	14.61%	9.92%

通讯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	24.02%	6.51%	25.03%	6.93%	26.78%	5.76%
其他连接器及其他业务	22.36%	2.36%	22.11%	2.85%	26.34%	2.40%
合计	23.31%	100.00%	22.88%	100.00%	23.39%	100.00%

2014-2016 年 1-6 月立讯精密通讯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电脑互联产品及精密组件、消费性电子三类产品毛利率较高，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7.69%、88.86%、90.87%，对综合毛利率贡献较大；但由于上述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发行人相应对综合毛利率贡献较大的产品。因此立讯精密综合毛利率低于发行人。

（B）得润电子产品结构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电子连接器及精密组件产品	16.64%	97.59%	15.02%	96.13%	18.59%	99.45%	19.74%	97.38%
汽车后视镜	—	—	-	-	-	-	26.25%	0.00%
其它	63.71%	2.41%	91.95%	3.87%	89.27%	0.55%	33.86%	2.62%
合计	17.77%	100.00%	17.99%	100.00%	18.98%	100.00%	20.11%	100.00%

2013-2016 年 1-6 月得润电子电子连接器及精密组件品类主要包括家电连接器、电脑连接器、LED 连接器、FPC、通讯连接器、汽车用连接器等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毛利率较低，对综合毛利率贡献较大，因此得润电子综合毛利率低于发行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定位于配件消费市场，产品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终端销售需求，附加值更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高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持续提高，因此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期间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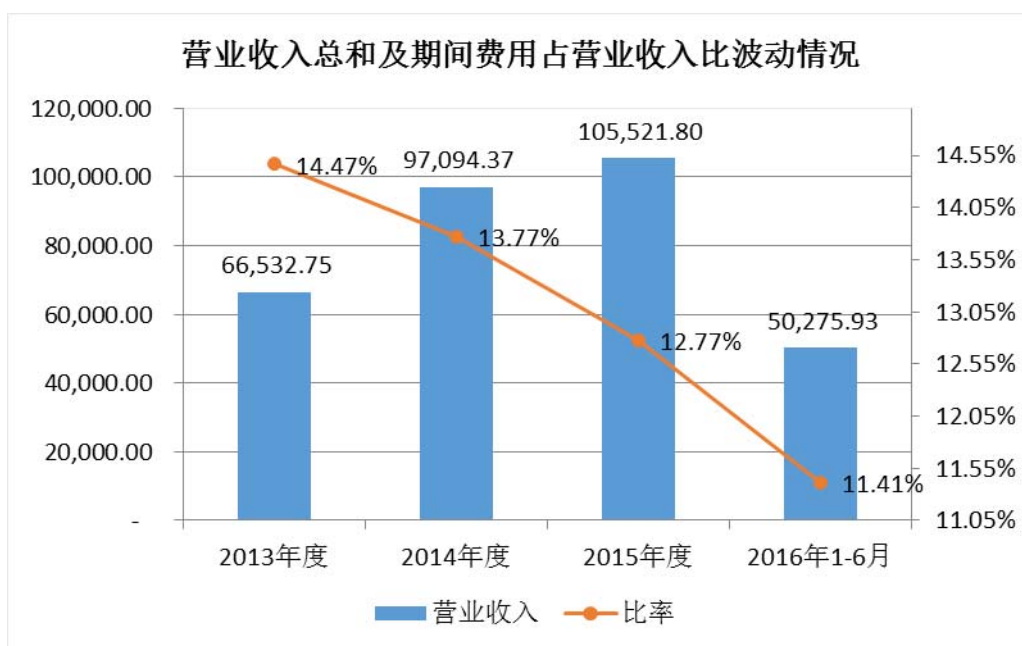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390.07	4.75%	5,358.48	5.08%
管理费用	4,360.66	8.66%	8,896.80	8.43%
财务费用	-1,013.13	-2.01%	-775.54	-0.73%

合计	5,737.60	11.40%	13,479.74	12.7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4,682.86	4.82%	3,078.36	4.63%
管理费用	8,729.26	8.99%	6,302.11	9.47%
财务费用	-42.52	-0.04%	243.75	0.37%
合计	13,369.60	13.77%	9,624.22	14.47%

1、期间费用合并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9,624.22 万元、13,369.61 万元、13,479.74 万元及 5,737.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47%、13.77%、12.77%及 11.40%，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公司成本管控力度加强及规模效应有所体现。

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支出分别为 3,078.36 万元、4,682.86 万元、5,358.48 万元及 2,390.07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支出明细如下表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运输费	878.91	2,001.92	2,010.26	1,016.38
人工费	656.48	1,166.83	1,279.70	806.34
市场费用	686.17	1,718.20	1,074.71	840.08
海关费用	24.16	55.73	68.13	107.28
差旅费	62.50	132.61	108.37	107.15
业务招待费	19.80	51.07	49.55	42.20
快递费	25.58	43.87	29.47	33.31
其他	36.46	188.24	62.68	125.61
合计	2,390.07	5,358.48	4,682.86	3,078.3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人工费及市场费等构成，其变动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运输费分别为 1,016.38 万元、2,010.26 万元、2,001.92 万元及 878.91 万元，随业务规模扩大基本保持同步增长趋势。2014 年比 2013 年增幅 97.79%，超过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主要原因为受苹果电子连接产品接插件供应紧张的影响，公司为保证及时交货，部分订单采用分批、空运的方式，与 2013 年以海运为主的运输方式形成差异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人工费分别为 806.34 万元、1,279.70 万元、1,166.83 万元及 656.48 万元，随着业务量及经营业绩的增长，销售人员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对销售人员的激励亦有所增加。

(3) 市场费用主要包括经销商返利、展会费、宣传费、出口信用保险等支出，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市场费用支出同比增加 27.93%，主要是公司加大产品宣传力度，参加多项展会等措施以提升公司业务量及营业收入，使得费用支出增加。2015 年，公司市场费用支出同比增加 59.88%，主要是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市场开拓费用增加所致。

(4) 2014 年海关费用支出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国家为促进外贸增长，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免收出入境检验检疫费，相应的费用支出大幅减少。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支出分别为 6,302.11 万元、8,729.26 万元、8,896.80 万元及 4,360.66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人工费	1,833.66	3,762.59	4,304.78	2,696.00
研究开发费	1,416.91	3,081.87	2,561.66	1,872.97
租赁费	122.10	263.11	317.23	296.93
折旧费	143.95	238.19	180.28	157.98
审计咨询费	133.14	265.30	145.89	145.58
税费	79.86	121.78	163.81	139.43
差旅费	77.69	156.70	211.47	135.03
办公费	141.15	241.13	118.31	126.01
业务招待费	67.26	116.66	128.92	116.17
物料消耗	66.85	264.00	117.05	97.35
保安管理费	51.98	103.56	90.16	88.13
无形资产摊销	49.86	81.30	95.26	84.42
水电费	55.19	85.14	73.44	82.58
其他	121.06	115.48	220.97	263.52
合计	4,360.66	8,896.80	8,729.26	6,302.1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研发支出、租赁费等构成，其变动情况如下：

(1) 2014 年度，公司发生人工费 4,304.78 万元，相较 2013 年增长 59.67%，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业绩提升所致。2015 年度，公司发生人工费 3,809.76 万元，相较 2014 年减少 12.60%，主要系 2015 年公司绩效奖金下降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研发支出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重视研发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产品研发支出增加所致。研发支出的增加给公司带来深厚的技术及产品储备，是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的有力保证。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分别为 243.75 万元、-42.52 万元、-775.54 万元及 -1,013.13 万元，逐年下降。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10.67	19.42	41.14
减：利息收入	87.53	104.42	140.92	115.88

汇兑损益	-1,023.38	-890.06	-91.27	193.93
手续费	97.79	208.27	170.25	124.56
合计	-1,013.13	-775.54	-42.52	243.75

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逐年下降，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积累增加银行借款大幅减少所致。利息收入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保证金的资金利息收益。此外，随着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进入下行通道，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产生汇兑收益。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1.40	82.34	231.12	138.32
存货跌价损失	275.73	584.76	213.46	328.5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76.51
合计	264.33	667.10	444.58	543.36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69	-9.63	27.54	-45.49
政府补助	255.11	554.56	177.10	204.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2.20	150.92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7	30.03	-120.89	5.26
非经常性净损益小计	246.55	574.96	85.95	315.15
减：所得税影响数	60.93	93.63	36.17	42.50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85.62	481.32	49.77	272.6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89.19	14,709.89	10,924.16	5,14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803.58	14,228.57	10,874.39	4,867.5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4 年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补缴子公司香港和宏利润分配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 113.41 万元。

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	259.01	102.55	49.76
产业发展专项贴息资金	-	-	-	47.90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9.90	3.40	85.00
上市培育补助	-	170.28	50.00	-
企业信息化专项资金	-	36.00	-	-
专项补助资金	46.54	-	-	-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补贴	195.53	-	-	-
其他	13.04	79.37	21.15	21.79
合计	255.11	554.56	177.10	204.45

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四、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09	13,431.61	15,570.34	5,106.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34	-1,294.26	-1,861.76	-463.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87	-9,070.87	-4,083.03	-3,609.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69	44.22	172.13	52.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0.81	3,110.71	9,797.68	1,086.76

报告期内，由于经营积累增加以及股东投入加大，公司保持良好的现金流量，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1,086.76 万元、9,797.68 万元、3,110.71 万元及 3,320.81 万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106.36 万元、15,570.34 万元、13,431.61 万元及-1,162.09 万元，总体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保持同步增长趋势。

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少 33.87 万元，基本持平。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多 4,646.17 万元，主要系收回部分以前年度出口退税款，及移动终端电子连接产品需求持续旺盛，在产能较为有限的情况下，部分客户为确保供货，预付或提前支付部分货款。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少 1,278.28 万元，主要原因系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少 7,151.29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履约付款的 2015 年末应付款项和支付 2015 年度绩效奖金等金额较大，使得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7,864.42 万元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63.11 万、-1,861.76 万元、-1,294.26 万元及 1,069.34 万元，2013 年—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增加购置部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募投用地土地使用权，相应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较大，符合公司快速发展阶段的特点和战略。

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1,069.34 万元，主要系适用 IOS 的高速存储电路研发和深圳市工业设计中心资助计划项目所产生的与资产和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流入、募投项目相关基建工程承建商的保证金流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流入。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609.47 万元、-4,083.03 万元、-9,070.87 万元及 3,283.87 万元，2013-2015 年变动主要系股东增加投入、向股东分配股利，以及银行借款减少所致；2016 年 1-6 月变动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公司 2014 年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 万元系偿还到期借款后收回的借款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589.47

万元、2,550.43 万元、5,868.01 万元及 63.30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

五、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547.57 万元、2,204.19 万元、1,917.08 万元及 257.11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募投用地土地使用权）。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需要增加部分设备以扩大产能，另一方面部分设备达到可使用年限，通过设备更新、技改提高效率。此外公司为了实现战略规划，于 2014 年 9 月购买了土地使用权，以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

（二）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以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计划投入，具体情况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管理层分析结论

（一）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的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资产流动性较强，资产质量好，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以短期负债为主，经营现金流充足，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资产管理效率较高。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和公司财务管理能力、商业信用的不断提升，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将保持与主营业务规模相匹配，保障不发生偿债风险。

（二）管理层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基于下游快速发展的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以及本公司优质的营销渠道、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先进的柔性生产管理水平，本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公司目前产能受限的瓶颈将得以解决，规模化效应进一步显现，使得公司能够更好地服务用

户。

（三）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

1、行业发展因素

本公司通过收集国内外客户反馈的信息、与供应商进行技术交流、参与各种电子产品行业协会、与芯片供应商、方案供应商交流等途径广泛地收集国内外电子行业产品发展信息，迅速更新公司产品，使产品紧贴行业发展趋势；在不断扩大传统销售渠道的同时亦积极开拓电商等新兴销售渠道，并取得一定成果。

但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快速发展，各类消费电子及其配件更新换代的速度也越来越快，消费电子配件呈现产品无线化、接口标准化等趋势。同时，随着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在消费领域的运用广泛，行业的经营模式也发生着供应链越来越短、电商销售模式占比提高等变化。如果公司的产品不能紧贴行业发展趋势或者公司的经营模式不能随着消费习惯改变而创新和改进，将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原材料价格波动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众多，主要为铜材、胶料、接插件等。其中铜材、胶料类原材料属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和需求影响；接插件类原材料供应商比较固定，价格主要由供求状况决定。

受金融危机影响，自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随着经济逐步复苏，201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较 2010 年有所回升，2012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发生变化，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一）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深圳市和宏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公司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2、考虑因素

股东回报规划旨在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本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外部融资环境、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基础上，考虑了股东的意愿和要求，衡量了过去三年公司所承担的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后制定。

3、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上市后未来三年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的关键时期，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和留存未分配利润，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设备水平和技术实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占有率。

为此，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计划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1）上市后未来三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

1、历史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盈利水平、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配日期	所属年度	分配金额
1	2016-4-23	2015 年度	4,472.02
2	2015-4-10	2014 年度	3,192.18
3	2014-5-16	2013 年度	1,512.43
4	2013-4-25	2012 年度	1,584.88

2、公司盈利情况

本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40.23 万元、10,924.16 万元、14,709.89 万元及 5,989.19 万元，保持了持续增长趋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则公司未来盈利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良好，有助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的持续性。

3、公司现金流情况

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具备实施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 15% 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106.36 万元、15,570.34 万元、13,431.61 万元及 -1,162.09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有助于保障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实施。

4、资金需求情况

目前公司处于高速成长阶段，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未来几年公司仍将有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同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也可能进行其他项目投资，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巩固公司在行业的地位。

综上所述，在确保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融资环境，公司确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建立了科学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八、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及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一）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陆续投入到弱电信号传输组件生产项目、弱电信号传输组件技术改造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由于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因此，在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综合考虑股本增加及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短期内尚不能充分体现等因素，在完成本次发行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会出现一定程度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低于上一年度，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消费电子外设产品领域，致力于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始终秉承“真诚、勤奋、精益求精”的管理文化，紧紧抓住消费电子的发展方向，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设计和开发，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提高自身的品牌影响力。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顺应移动终端等消费电子的发展趋势，公司亟需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移动终端、影音、PC 周边、智能家居等中高端消费电子领域优势地位，同时推进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深化公司“专业设计”服务方案，打造消费电子外设产品供应平台，实现企业经济效益、规模及综合实力的提升。

尽管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持续稳定发展，但现有融资渠道、资本规模仍难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选择本次融资能够有效实施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盈利能力及发展潜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

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作为国内领先的弱电信号传输产品专业供应商，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外设产品领域，通过投资弱电信号传输组件生产项目、弱电信号传输组件技术改造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弱电信号传输系列产品良好发展势头的基础上，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不断向其他产品应用领域渗透，进而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是现有业务的延伸，都服务于“国际竞争力的专业消费电子信号传输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战略目标。

2、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力量，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已形成了一支在消费电子外设产品领域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研发、制造及管理队伍。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具有近 20 年的消费电子制造业管理经验，公司的人才团队具有较强的凝聚力，核心技术人员具备成熟的生产技术运用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拥有各类技术人员、生产人员、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合计近 2,000 名员工，岗位结构合理、年龄分布稳定。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将引进较多具有先进制造能力的自动化设备，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对产线员工的依赖。

（2）技术储备

作为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专业供应商，公司凭借丰富的历史经验积淀和深刻的行业理解能力，积累了较多的技术研究经验和专业技术，一直紧跟国外先进技术的发展步伐，处于行业内技术前端，掌握了行业内多项产品系列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不少技术成果并获得了多项荣誉。公司目前拥有专利 100 多项，产品认证上百项，拥有多项自主创新最具有竞争力的技术；公司产品已获得包括 CCC、SARFT、TLC、MHL、HDMI、USB、SAA、UL、CUL、CE、FCC、IC、GS、CB、PSE、E-mark、ETL、cETL 在内的 19 项各国产品安全认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提供了强大的基础保障。

（3）市场储备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移动终端连接产品、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PC 周边连接产品及工程线缆及其他，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经销和代销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中公司与 Hama、Active 等国际知名品牌商，Wal-Mart、Carrefour、Auchan、Tesco 等国际知名大卖场，亚马逊、京东商城等知名电商进行合作为其做 OEM/ODM。经销模式中公司在全国建立了经销商网络，通过经销商与全国大中型家装公司，以及各大零售卖场建立了合作；代销模式中公司主要与酷动数码、英龙华辰等实体连锁店进行合作代销。因此公司广泛的客户资源所形成的口碑可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1、针对公司现有各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未来发展态势和主要经营风险点，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

作为国内领先的弱电信号传输产品专业供应商，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外设产品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移动终端连接产品、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PC 周边连接产品及工程线缆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良好，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和人才储备。但以上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仍将面临着不能紧贴行业发展趋势的风险、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海外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风险，公司针对现有业务板块的主要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业务领域

公司将在现有市场和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和发展空间。基于公司在弱电信号传输产品领域的设计、技术和制造能力及客户资

源的积累，公司将继续扩大客户资源的利用率，以现有产品为基础，适时向其他消费电子领域进行拓展，增加公司业务盈利增长点。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移动终端、影音、PC 和智能家居等中高端消费电子领域，随着消费市场的发展，消费者逐渐产生了对产品的“一站式”供应需求，因此，未来公司将加大现有市场的深化力度，以期丰富公司的产品类，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2）完善生产管理体系和研发体系，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公司计划紧抓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方向，将积极推进高效生产与先进制造，持续改善生产过程，实现降本增效；进一步完善生产管理体系，促进质量、生产、安全的相互融合，保证产品质量稳步提高；进一步完善研发机制、加大研发和设计投入、加强外部交流与合作，确保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在行业内继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将立足于现有的业务，通过不断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推广，提升产品的市场销售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

为达到募投项目的预期回报率，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加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3、加快募投项目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通过弱电信号传输组件生产项目、弱电信号传输组件技术改造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投入，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产品制造能力、设计研发能力，拓宽营销渠道，强化公司信息化服务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发行完成后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本人担任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的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对违反承诺制定了处理机制。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消费电子外设产品领域，致力于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始终秉承“真诚、勤奋、精益求精”的管理文化，紧紧抓住消费电子的发展方向，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设计和开发，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提高自身的品牌影响力。在总结过去近二十年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如下发展目标：在巩固公司移动终端、影音、PC 周边、智能家居等中高端消费电子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推进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深化公司“专业设计”服务方案，打造消费电子外设产品供应平台，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消费电子信号传输解决方案供应商。

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已积累了稳定的客户资源，与世界著名零售商和欧洲、美洲、大洋洲主要配件品牌商建立起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将继续以诚信的态度整合内外资源，坚持消费电子发展方向，依靠设计和技术创新，抓住国家振兴电子与信息产业的契机，实行精益生产打造定价竞争力，间接或直接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同时加大自有品牌的建设力度，将公司建设成为全球弱电信号传输领域世界级知名供应商。

三、公司具体发展计划

（一）研发计划

在弱电信号传输产品领域，企业的发展潜力主要取决于研发、设计和技术水平的高低。长期以来，在研发环节予以高投入，保持新产品技术层面的专业性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完善研发机制、加大研发和设计投入、加强外部交流与合作，确保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在行业内继续处于领先地位。具体的研发计划如下：

1、推进技术中心建设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是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构成部分。公司将确保设计研发中心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建设并交付使用。新的设计研发中心建成使用，将会极大地解决目前公司研发场地和研发设备紧缺的难题，有利于公司设计和技术能力的拓展和升级；同时，优美完善的研发环境也有利于公司吸引中高端的研发人才，夯实企业应用技术力量储备。

2、加大应用技术研发投入，并与外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研发

公司将在深入分析消费电子市场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做好支撑企业中长期发展需要的新产品和细分市场的开发工作，自主研发各类有市场前景和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每年至少提出几项技术或产品开发项目，并进行全面的可行性研究。

公司将积极与外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密切技术合作关系，可接受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委托或合作进行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项目。

3、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立足于消费类电子元件行业，以市场为导向，提升平台深度、设计和研发能力，聚焦弱电信号传输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通过不断推出效果卓越的传输新产品，最大限度地满足顾客需求，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制造升级和技改计划

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生产项目和技改项目建设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重要构成部分。以上项目的落成，一方面将实现公司产能的扩大，突破企业发展的瓶颈，另一方面将有利于现有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的提升。具体计划如下：

1、扩大生产能力

随着新的生产项目的落成启用，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大大得到扩充。公司将添置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其他设备，建设先进、高效及环保节能的规模化生产线，满足不同产品的规模化生产。

2、提升现有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

由于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较为陈旧，新的技改项目将提升现有生产厂房和设备的生产能力和利用率。另一方面，公司将收回原有生产工艺部分环节的外协加工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同时公司也将大力充实品质检测设备和人员，保证公司的出

厂产品均具备优良的品质。

（三）业务领域拓展计划

公司将紧紧抓住消费电子市场发展的契机，在现有业务领域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弱电信号传输产品新的应用领域，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具体计划如下：

1、业务领域拓展

基于公司在弱电信号传输产品领域的设计、技术和制造能力及客户资源的积累，公司将继续扩大客户资源的利用率，以现有产品为基础，适时向医疗设备等消费电子领域进行拓展，增加公司业务盈利增长点。

2、现有市场的深化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移动终端、影音、PC 和智能家居等中高端消费电子领域，随着消费市场的发展，消费者逐渐产生了对产品的“一站式”供应需求，因此，未来公司将加大现有市场的深化力度，以期丰富公司的产品类，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四）营销拓展计划

公司将加大国内市场的投放力度，通过实施相应的市场宣传和营销手段培育自有品牌，巩固及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公司将积极参加各种类型的行业展会，向市场和客户介绍公司最新的技术和产品。公司也将在有影响力的专业媒介上投放广告和宣传资料，宣传公司的品牌和产品。同时，公司也会积极利用网络营销等最新的营销手段，多渠道、多角度地让市场了解公司。

在区域市场方面，继续以北美、欧洲、大洋洲市场为核心销售渠道，大力开拓亚太和非洲等新兴潜力市场，争取在三到五年内，实现国内、海外两个市场互动。

（五）精益生产计划

为实现制造系统质量、效率、成本的持续改善这一目标，公司将吸收借鉴全球知名管理体系的优秀成果，持续推进生产系统化、工序标准化、成本度量精细化和改进持续化，从而降低产品不良率、提高库存周转率和缩短交货时间，最终形成精益质量管理体系。公司以目标成本为核心，对制造成本进行精益核算和分析，为公司决策提供准确的成本信息。

（六）人力资源管理计划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力量，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未来的人力资源管理将围绕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中短期业务规划展开。

1、引进、培育高端人才

为了满足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形成了以内部培养为主，适度引进为辅的人才体系。同时，为了提升员工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和综合素质，确保员工满足相关工作要求，促进公司整体绩效的提升，公司制订了全方位的员工培训体系，加强各类人员在企业中不断成长，培训分为入职培训、岗前培训、在岗培训等。公司针对优秀骨干人员出台了相关的外部培训教育资助制度，满足了公司和员工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还将加强内部讲师力量，通过岗位任职资格认定、岗位培训等措施，自主培养和联合培养产生一线管理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此外，公司将人才自主培养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通过人才的交流和引进推动技术中心的发展，同时培育研发创新人才，为企业生产和研发提供新鲜血液，保持技术中心的生命力。

2、优化激励考核制度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激励考核制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公司将建立长期激励计划，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有机地结合起来，努力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和鼓励人才的机制和环境。

（七）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不断拓宽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降低筹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快速、持续的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八）收购与兼并计划

公司的目标是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弱电信号传输解决方案供应商。要实现这个目标，内生式的发展和外延式的发展缺一不可。公司在未来登陆资本市场、成为公众上市公司后，将会进一步利用技术、服务和渠道的竞争优势，充分运用各种资本市场工具，积极参与行业收购和兼并，实现行业资源的优化和整合。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被较好执行；
- 3、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产品成本和售价均能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4、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5、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五、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途径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窄，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和有限的银行贷款解决，因此资金短缺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最大障碍。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这种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较快扩张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市场开拓，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管理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挑战。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在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同时严格控制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性价比，提高市场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人才培养和引进，不断提高员工素质，并努力打造一个成熟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凭借技术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不断提高市场份额，扩大销售收入；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更加规范运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快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新增产能尽快带来经济效益。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继承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制定的，是按照规模化、

国际化的战略要求，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和发展。

现有业务所取得的成就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经营经验，成功探索出具有公司特色的盈利模式，成为全球重要的弱电信号传输产品制造企业之一。公司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技艺、客户资源、市场营销经验、组织管理制度与方法都是在现有业务中逐渐积累起来的，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计划的坚实基础。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则是对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深化；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弱电信号传输系列产品良好发展势头的基础上，通过新建项目、技改项目、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扩建营销运营平台，不断向其他产品应用领域渗透，进而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因此，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是现有业务的延伸，都服务于“国际竞争力的专业消费电子信号传输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战略目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项目概况

根据2014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6年7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14年8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2,2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可能需要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情况
弱电信号传输组件生产项目	49,669.76	49,669.76	项目备案编号 2016-441305-38-03-007730
弱电信号传输组件技术改造项目	4,874.35	4,874.35	项目备案编号 14130240613000832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04.36	4,804.36	深发改备案【2014】0072 号
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17,038.33	17,038.33	深福田发改备案【2016】0152 号
合计	76,386.80	76,386.80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76,386.8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6,386.80 万元。如未发生重大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实际募集资金将按以上排列顺序投入。实际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一是扩大现有产能、解决产能瓶颈的基础上，增强公司的产品制造能力；二是新建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平台，提高公司产品设计能力和增强研发技术储备，提升公司技术竞争优势；三是扩大现有主营业务的营销运营网络，增强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扩大产能，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一）项目投资的背景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启动主要依托于下游市场旺盛的需求和行业的技术发展两大背景：

1、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行业市场规模较大

自 2005 年以来，全球消费电子产品一直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我国是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大国，同时也是消费电子企业眼中最具消费潜力、发展最快的目标市场之一。根据贸易促进机构环球资源在第二届环球电子产品及零件采购交易会上发布的 2012 年调查结果显示：2012 年中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会达到 13,680 亿元人民币，折合为 2,206.45 亿美元³⁴，占全球消费类电子市场份额超过 20%，已经超越美国 2,040 亿美元³⁵，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类电子市场。根据 GFK 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消费电子市场整体规模达到 16,325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15%，2014 年的市场整体规模将达到 17,957 亿元，同比增长 10%。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本行业的发展，行业市场规模较大。

2、行业技术的发展

从下游产品需求来看，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电子产品的精细化、小型化、轻型化越来越“挑剔”，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快了移动终端、PC 及周边、影音、智能家居市场产品的升级，为迎合消费者的需求，行业下游企业必选择精细化程度高、集成工艺完备、信号传输稳定的弱电信号传输产品，才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从技术层面上来看，弱电信号传输产品功能的稳定性取决于产品的材质和工艺，其中工艺是否领先又以铜丝的直径均匀度来衡量。在下游消费品升级换代的大环境下，对铜丝的要求越来越细，且粗细要均匀，才能保证产品信号传输的稳定

³⁴ 资料来源：《中国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规模将居全球首位》，网址：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2-09/11/c_123699692.htm

³⁵ 数据来源：<http://finance.jrj.com.cn/industry/2013/01/10130814926968.shtml>

性。在此背景下，本行业内领先企业只有不断更新工艺，才能在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权。

综上所述，为把握市场契机，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在扩大产品产能、完善营销运营网络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和信息化建设，以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从而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二）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弱电信号传输组件生产项目的投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的机遇

弱电信号传输产品是移动终端、PC、影音、智能家居、医疗电子等不可或缺的连接用品，近年来，行业在移动终端、PC、影音等终端消费市场旺盛需求的带动下得以保持较快发展。特别是移动智能终端的出现，不仅是改变了人们的生活和娱乐方式，更是带来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行业的迅速发展。

根据美国市场研究公司 IDC 发布的报告，2015 年全球智能机出货量为 14.329 亿部，较 2014 年的 13.017 亿部增长 10.11%；2015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 2.068 亿台，较 2014 年 2.301 亿台下滑 10.1%。

下游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本行业的发展，本次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通过增加生产线的数量、增加人员规模、增加先进设备等方面进行投入，加强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产能，充分利用公司在弱电信号传输产品领域积累的经验优势，在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中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抓住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迅速发展的良好机遇，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2）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产品线，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扩大盈利空间

近年来，随着弱电传输技术的迅猛发展，行业企业必须不断及时跟踪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和要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清超细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为提高公司经营业务，保持强劲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奠定坚实基础；同时，随着市场对高质量弱电信号传输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企业对规模化经营和技术创新的要求越来越高，弱电信号传输行业正面临优胜略汰的整合。

公司拟通过该项目建设，实现公司在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上的突破与提升，利用生产高质量和高科技含量的产品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拟通过该项目建设，实现公司在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上的突破与提升，改善产品品质，提高产品品质，同时扩大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的新技术产品的生产规模，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增加新技术产品在公司产品中的比重，利用生产高质量和高科技含量的产品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3) 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解决产能不足的瓶颈

随着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行业规模的迅速扩大，消费者对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使用逐渐增加，加上公司产品功能化和差异化及产品质量服务的保证，渠道客户更倾向于采购公司的系列产品。面对不断扩大的下游市场，公司目前的生产产能已经出现不能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增长的需要，产能瓶颈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亟需增添新的生产线，满足公司客户订单不断增加的要求。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增强公司生产能力，扩大生产规模，扩充后产能不仅能有效满足现有客户的订单需求，而且面对以后不断扩大的市场份额，公司将有能力接受新客户的订单，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

2、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

(1) 下游消费品升级加快，行业需持续进行技术更新

在当今知识经济时代，技术的淘汰与更新是非常迅速的，尤其是技术密集型的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行业。技术的不断升级，形成对旧技术、旧设备的更新，没有持续的研发能力和不断积累的核心技术，产品将跟不上行业的发展节奏，无法长期保持领先地位。只有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才能保持其产品的技术领先，巩固其行业地位。

从下游产品需求来看，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电子产品的精细化、小型化、轻型化越来越“挑剔”，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实现公司在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上的突破与提升，利用生产高质量和高科技含量的产品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2) 完善外观设计，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扩大盈利空间

近年来，随着弱电传输技术的迅猛发展，行业企业必须不断及时跟踪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和要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清超细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为满足消费者差异化的需求，行业企业必须加强产品外观的设计能力，众多不同型号、不同形状、不同色彩的产品是行业企业获得业绩增长的重要保障。公司拟通过该项目建设，实现公司在产品外观设计和技术工艺上的突破与提升，利用生产高质量和高科技含量的产品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3、弱电信号传输组件技术改造项目

(1) 项目建设是解决生产设备老化、维持生产正常运营的需要

公司现阶段部分生产设备已超过正常使用期，设备老化，性能下降严重，已不能满足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的需要；同时，下游客户对产品技术工艺水平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亦需要根据下游市场的需求不断推出工艺水平先进、符合市场趋势的产品，而陈旧设备的继续使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了公司产品技术水平的改进和新产品的推出。公司对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升级改造已势在必行。

本次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通过购买先进设备替换老化的设备、导入自动化设备等方面进行投入，提升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生产效率，加强产出能力；本项目建设将有利于公司抓住弱电信号传输产品迅速发展的良好地机遇，推出迎合市场趋势的新产品，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2) 项目建设是引入新产品线、完善产品结构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客户对弱电信号传输连接产品的要求也日益多样化。根据下游市场的发展趋势及时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是公司能够长期盈利的重要保证。由于目前公司产能及设备方面的限制，公司目前将车旅充及移动电源连接产品进行定制化采购，遇到大额订单时，该产品往往不能满足市场客户的需求。

公司拟通过该项目建设，引进车旅充及移动电源产品线生产设备，将原定制化采购部分的车旅充及移动电源产品产能收回自行生产，保证车旅充及移动电源产品的稳定供应。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4、营销运营平台项目

(1) 电商平台建设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随着互联网技术与传统行业的不断融合，消费电子传统企业营销业务网络化的趋势日益明显，根据艾瑞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 12.3 万亿元，增长 21.3%，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平稳快速增长，2018 年电子商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24.2 万亿元³⁶。以天猫为例，截至 2013 年底，天猫商城共有店铺 9 万 3 千多家，年销售额达到 2,200 亿元³⁷，截至 2014 年底，天猫总计店铺数达 146,756 家³⁸，互联网已成为传统企业的重要产品销售渠道。公司拟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线下渠道销售与线上电子商务平台相互结合，充分挖掘消费者个性化和多样化的产品需求，顺应消费类电子行业与互联网融合的发展趋势。

(2) 建立和完善线上和线下营销网络体系是公司自有品牌发展壮大的必然举措

伴随着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市场的不断发展以及公司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市场对公司自有品牌营销网络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加快线下渠道的建设，加大对卖场渠道和经销商渠道的拓展力度，同时利用线上销售渠道，借助电商平台，为消费者提供更高效统一的服务。而目前公司自有品牌的线下销售渠道尚不完善，卖场仅拓展至 Wal-Mart、顺电、酷动数码、英龙华辰等渠道，经销商渠道的拓展刚刚启动，而线上渠道仅在天猫设有规模较小的店铺而且主要目的在于自有品牌的产品展示。公司自主产品均为消费电子外设产品，营销渠道建设尤为重要，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完善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布局。

本项目拟在线下渠道建设品牌服务中心，在线上渠道通过借助电商平台提高公司自有品牌在目标消费群体中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线上和线下渠道的良性互动，最终公司将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一个覆盖面广，业务开拓能力强、服务质量一流的强大营销渠道及服务网络，满足公司自有品牌产品快速发展的需要。

(三) 项目投资的合理性

1、弱电信号传输组件生产项目的合理性

(1) 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导向

具体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管理体制、行业政策法规”之“2、行业政策法规”。

³⁶ <http://www.199it.com/archives/326293.html>

³⁷ 数据来源：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³⁸ <http://b2b.netsun.com/detail--6222035.html>

(2) 公司广泛的客户资源可为本项目实施提供有效保障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移动终端连接产品、影音信号传输连接产品、PC 周边连接产品及工程线缆及其他，销售主要采取直销、经销和代销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中公司与 Hama、Active 等国际知名品牌商，Wal-Mart、Carrefour、Auchan、Tesco 等国际大卖场，亚马逊、京东商城等知名电商进行合作为其做 OEM/ODM。经销模式中公司在全国建立了经销商网络，通过经销商与全国大中型家装公司，以及各大零售卖场建立了合作；代销模式中公司主要与酷动数码、英龙华辰等实体连锁店进行合作代销。因此公司广泛的客户资源所形成的口碑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保障。

2、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合理性

(1)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规划。

具体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管理体制、行业政策法规”之“2、行业政策法规”。

(2) 本项目拥有强大的研发技术实力作为基础保障

作为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专业供应商，公司凭借丰富的历史经验积淀和深刻的行业理解能力，积累了较多的技术研究经验和专业技术，一直紧跟国外先进技术的发展步伐，处于行业内技术前端，掌握了行业内多项产品系列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不少技术成果并获得了多项荣誉。公司目前拥有专利 100 多项，产品认证上百项，拥有多项自主创新最具有竞争力的技术，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了强大的基础保障。

3、弱电信号传输组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合理性

(1)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规划

具体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管理体制、行业政策法规”之“2、行业政策法规”。

(2) 先进的生产管理技术是项目持续盈利的重要保证

公司现有生产线已展开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生产，并在产品研发、生产加工以及产品运输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同时积累了庞大的材料供应合作商资源，利用科学的供应商评价体系，在全面沟通的基础上和供应商建立牢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加上成熟的材料采购机制和经验丰富的采购团队，保证了质量好、成本低的原材料供应，以便确保项目产品的品质、效率和时间。

4、营销运营平台项目的合理性

(1)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规划

具体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 行业管理体制、行业政策法规”之“2、行业政策法规”。

(2) 国内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我国是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生产大国，同时也是消费类电子企业眼中最具消费潜力、发展最快的目标市场之一。根据贸易促进机构环球资源在第二届环球电子产品及零件采购交易会上发布的2012年调查结果显示：2012年中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会达到13,680亿元人民币，折合为2206.45亿美元，占全球消费类电子市场份额超过20%，已经超越美国2,040亿美元，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类电子市场。根据GFK发布的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消费电子市场整体规模达到16,325亿元，较2012年增长15%，2014年的市场整体规模将达到17,957亿元，同比增长10%。同时我国拥有全球最大的网上交易市场，艾瑞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12.3万亿元，增长21.3%，预计未来几年将保持平稳快速增长，2018年电子商务市场规模将达到24.2万亿元³⁹。

(四)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通过对募投项目实施的背景、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募投项目实施的合理性等方面的认真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弱电信号传输组件生产项目、弱电信号传输组件技术改造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相契合，与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对其进行了充分、细致的可行性分析，对其市场、技术、建设内容以及财务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弱电信号传输组件生产项目

³⁹ <http://www.199it.com/archives/326293.html>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线缆加工生产厂房、组装生产厂房等，购置国内外先进设备，招聘高素质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形成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生产基地。本项目总投资为 49,669.76 万元，各分项投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5,995.10	32.20%
2	设备购置费	23,441.20	47.19%
3	安装工程费	234.41	0.4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69.81	4.57%
5	基本预备费	1,048.51	2.11%
6	铺底流动资金	6,680.73	13.45%
项目总投资		49,669.76	100.00%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1305-Z-[2014]42），公司以出让方式购买宗地编号为 GDJ2014-3，坐落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面积为 25,786.4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该土地使用权证书。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以出让方式购买坐落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面积为 7,91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取得了该土地使用权证书。

3、项目建设方案

（1）建设工程方案

本项目建筑面积 66,200 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 47,000 平方米，仓库 6,000 平方米，其他用房 13,2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费 1,316.50 万元，建筑工程费 15,995.1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预计面积（m ² ）	投资总额（万元）
一	土地使用权	33,696	1,316.50
二	土建	73,950	15,995.10

(一)	生产厂房	47,000	12,346.09
1	1 号厂房	26,500	5,883.00
2	2 号厂房	20,500	5,131.09
(二)	仓库	6,000	1,332.00
(三)	其他用房	13,200	3,326.13
(四)	厂区道路	2,696	164.57
(五)	绿化	5,054	168.31
	合计	73,950	17,311.60

(2) 设备方案

本项目将引进国内外先进关键生产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拟购置设备总额为 23,441.20 万元，具体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一)	生产设备	-	-	20,438.20
1	普通高速缠绕机	35.0	20.00	700.00
2	16 锭-A 普通高速编织机	240.0	15.00	3,600.00
3	高速编拼丝机	39	4.00	156.00
4	芯线押出机	15.0	100.00	1,500.00
5	70#外被押出机	15	80.00	1,200.00
6	90#外被押出机	10	100.00	1,000.00
7	化学发泡机	3	90.00	270.00
8	芯线押出机（电子线）	3	50.00	150.00
9	630#旋臂单绞机	15	40.00	600.00
10	对绞包带机	54	20.00	1,080.00
11	800#双扭式四对成缆机	5	40.00	200.00
13	喷码机	10	10.00	100.00
14	16 锭-A 普通高速编织机改进型	13	8.00	104.00
15	物理发泡机	2	650.00	1,300.00
16	65#串联机	3	660.00	1,980.00
17	500#对绞机（网络箱线）	54	30.00	1,620.00
18	500#双头退扭	27	30.00	810.00
19	八字成卷机	5	10.00	50.00

20	传输流水线	56	8.00	448.00
21	外被脱皮机	39	1.20	46.80
22	双面脱皮机	24	1.20	28.80
23	自动焊锡机	24	20.00	480.00
24	注塑机	273	4.50	1,228.50
25	综合测试仪	150	8.00	1,200.00
26	苹果手机	9	0.50	4.50
27	苹果电脑	9	1.20	10.80
28	4K 电视	7	2.00	14.00
29	盐雾测试机	1	5.00	5.00
30	老化箱（高温）	1	5.00	5.00
31	微电子天平（推后）	1	0.80	0.80
32	吊重测试仪	1	1.00	1.00
33	二次元	1	500.00	500.00
34	恒温恒湿机	3	6.00	18.00
35	摇摆测试机	3	1.00	3.00
36	色谱分析仪	2	12.00	24.00
(二)	运输设备	22		950.00
1	堆高机	6	20.00	120.00
2	机动叉车	5	50.00	250.00
3	货车	3	80.00	240.00
4	伸拉式叉车	2	20.00	40.00
5	电梯	6	50.00	300.00
(三)	办公设备	192		518.00
1	电脑	150	0.50	75.00
2	打印机	20	0.30	6.00
3	投影仪	8	1.00	8.00
4	网络电话	2	2.00	4.00
5	会议桌椅	10	2.50	25.00
6	中央空调（含厂房、办公区、宿舍）	2	200.00	400.00
(四)	其他设备	9		1,070.00
1	变压器（2500 千瓦）	2	150.00	300.00

2	车间、宿舍动力线控制柜安装	1	200.00	200.00
3	空压机（300 匹）	2	80.00	160.00
4	发电机（1000 千瓦）	2	80.00	160.00
5	IT 机房及服务器	1	200.00	200.00
6	电子监控设备	1	50.00	50.00
(五)	软件	17		465.00
1	CAD	15	1.00	15.00
2	SAD	1	50.00	50.00
3	生产及信息管理系统	1	400.00	400.00
硬件合计		1,375		22,976.20
软件合计		17		465.00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1.5 年，预计第 4 年达产。达产后，影音信号传输连接线产品规模 2,534 万条，移动终端连接线产品 2,760 万条，PC 周边连接线产品 1,200 万条，工程线缆 30 万箱。

4、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

项目的具体实施由公司总裁办联合技术中心、制造中心等相关部门组织。根据规划，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前期准备、厂房建筑、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生产及验收等 6 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阶段/时间(月)	T+1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建筑工程																		
设备采购安装																		
人员招聘																		
试运营																		

5、项目的市场前景

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行业发展历程与现状”。

6、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目前公司已经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对本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惠仲环建【2016】90号）。

7、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0.93%，税后净现值 22,117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6.53 年（含建设期为 1.5 年）。

（二）弱电信号传输组件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拟购置国内外先进设备，对原有的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本项目总投资为 4,874.35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4,171.3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4.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98.77 万元。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龙津东江工业区，由惠州和宏进行实施。

3、项目建设方案

（1）设备方案

本项目将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大拉机等关键生产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拟购置软硬件设备总额为 4,130.00 万元，具体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一)	生产设备	-	-	3,420.00
1	TPE 押出机	2	90.00	180.00
2	铁氟龙押出机	1	120.00	120.00
3	立式注塑机	20	4.50	90.00
4	半自动高频焊接机	8	20.00	160.00

序号	投资内容	设备数量 (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5	USB 全自动焊接机	6	18.00	108.00
6	模具房	1	500.00	500.00
7	环保测试仪	1	50.00	50.00
8	押出机	1	120.00	120.00
9	SMT+回流焊生产线	6	240.00	1,440.00
10	编带机	4	20.00	80.00
11	AI 插件机	4	50.00	200.00
12	流水线	12	8.00	96.00
13	电源综合测试仪	12	12.00	144.00
14	老化架	36	3.00	108.00
15	电池分流器	4	6.00	24.00
(二)	运输设备	-	-	140.00
1	堆高机	1	20.00	20.00
2	机动叉车	1	30.00	30.00
3	伸拉式叉车	2	20.00	40.00
4	货车	1	50.00	50.00
(三)	办公设备	-	-	40.00
1	电脑	50	0.50	25.00
2	空调	10	1.50	15.00
(四)	其他设备	-	-	200.00
1	中央空调 (A 区)	1	200	200.00
(五)	设计用软件	-	-	330.00
1	生产排程软件	1	50.00	50.00
2	MES 系统	1	180.00	180.00
3	仓库条码管理	1	100.00	100.00
硬件合计		-	-	3,800.00
软件合计		-	-	330.00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1.5 年，预计第 3 年达产。达产后，新增影音信号传输连接线产能 117.62 万条，PC 周边连接线产能 164.42 万条，移动终端连接线产能 390 万条。

4、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

项目的具体实施由公司总裁办联合技术中心、制造中心等相关部门组织。根据规划，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前期准备、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生产及验收等 5 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阶段/时间(月)	T+1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及前期准备																		
设备采购																		
安装调试																		
试运营																		

5、项目的市场前景

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行业发展历程与现状”。

6、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2014 年 8 月 6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作出《关于惠州市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弱电信号传输组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城环建【2014】14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7、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35.71%，税后净现值 5,267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5.18 年（含建设期为 1.5 年）。

（三）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和宏股份，拟建设和宏设计研发中心，另行租赁办公面积共 1,100 平方米，其中工业设计中心面积 300 平米，技术研发中心 800 平米，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

本项目旨在通过建设设计研发中心、购置配套研发设备、引进先进的技术、组

建一流的研发团队，提高公司在弱电消费电子外设产品领域的设计研发水平。

2、项目建设目标

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建设将提高企业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的设计能力，且在科研费用的预算、使用方面将更具合理性，在人才引进、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管理上更加完善，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提高企业的市场反应能力、协调、运用资源的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从根本上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3、项目投资测算

(1)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804.36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418.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3,580.40 万元，实施费用 706.00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99.96 万元。各分项投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18.00	8.70%
2	设备购置费	3,580.40	74.52%
3	实施费用	706.00	14.69%
4	基本预备费	99.96	2.08%
5	项目总投资	4,804.36	100.00%

(2) 建筑工程

本项目拟租赁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其中工业设计中心 300 平方米，技术研发中心 800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启动该项目，项目租赁用地尚未落实。鉴于深圳地区可供租赁的房产资源较为充足，预计不存在项目实施时用地落实困难的风险。

(3) 设备采购

本项目将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设计研发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等。拟购置设备总额为 3,580.40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 2,746.40 万元，软件设备 834.00 万元，具体设备明细如下。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根据项目进度在前 18 个月内采购。其中硬件设备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1	CHAMBER	1	300	300
2	ESD Simulator	1	100	100
3	EMI Receiver	1	20	20
4	Power analyzer and conditioning system	1	20.00	20.00
5	Biconilog Antenna	1	5.00	5.00
6	LISN	1	20.00	20.00
7	铁氟龙挤出测试设备	1	200.00	200.00
8	瑞士 schleuniger 同轴自动剥皮测试设备	4	10.00	40.00
9	3D 打印机	1	60.00	60.00
10	纳米材料研发设备	1	450.00	450.00
11	色度计, 分光光度计, 分光密度计	1	20.00	20.00
12	游戏手柄遥感测试仪	5	10.00	50.00
13	电脑综合验光仪	1	20.00	20.00
14	新品开发模具费	9	15.00	135.00
15	低烟无卤挤出测试设备	1	80.00	80.00
16	低烟无卤注塑测试设备	1	10.00	10.00
17	化学发泡挤出测试设备	1	100.00	100.00
18	热转印机	1	20.00	20.00
19	高敏感度试音室	1	300.00	300.00
20	75 欧姆系统, 120dB 动态范围网络分析仪	1	30.00	30.00
21	无污染激光焊接机	2	20.00	40.00
22	40Ghz 网络分析仪	1	70.00	70.00
23	改进型打铜带机	2	8.00	16.00
24	极细同轴线自动化测试设备	1	100.00	100.00
25	物理发泡挤出测试设备	1	200.00	200.00
25	烟雾浓度测试设备	1	10.00	10.00
26	燃烧实验室	1	30.00	30.00
27	无卤环保物质测试设备	1	80.00	80.00
28	三星 4K 电视	1	3.00	3.00
29	三星 4K DVD	1	0.50	0.5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30	ITV	1	2.00	2.00
31	MAC	2	2.00	4.00
32	IPHONE	2	0.50	1.00
33	ITOUCH	2	0.30	0.60
34	三星 NOTE3	2	0.50	1.00
35	SAMSUNG GALXY 5	2	0.40	0.80
36	SONY 4K 电视	1	3.00	3.00
37	SONY 4K DVD	1	0.50	0.50
38	SHARP 3D 电视	1	1.50	1.50
39	SHARP 3D DVD	1	0.50	0.50
40	松下 3D 电视	1	2.00	2.00
41	夏普 8K 电视	1	10.00	10.00
42	三星 8K 电视	1	10.00	10.00
43	智能家居系统组合展示体验室	1	50.00	50.00
44	MAC 电脑	30	1.00	30.00
45	纳米压痕仪, 三维精度测量仪, 纳米粒度分析仪	1	100.00	100.00
硬件设备合计		-	-	2,746.40

软件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1	PROE	3	16.0	48.00
2	3D MAX	3	4.0	12.00
3	AUTO CAD	30	2.0	60.00
4	COEDRAW	8	1.0	8.00
5	altium designer	5	8.0	40.00
6	PADS	5	8.0	40.00
7	ACROBAT	30	0.5	15.00
8	Photoshop	3	1.0	3.00
9	App	3	50.0	150.00

序号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10	蓝牙测试软件	5	10.0	50.00
11	眼图测试软体	1	10.0	10.00
12	操作系统	30	0.1	3.00
13	OFFICE 套件	30	0.4	12.00
14	邮件系统	30	0.1	3.00
15	数据库产品	1	25.0	25.00
16	SAP ERP	25	5.0	125.00
17	PLM	1	150.0	150.00
18	CRM	1	30.0	30.00
19	防病毒软件	1	30.0	30.00
20	邮件网关	1	20.0	20.00
软件合计		-	-	834.00

4、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18 个月。本项目的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实施规划、房屋购置、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和产品开发等 6 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阶段 / 时间(月)	T+1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实施规划	>	>	>	>	>	>	>											
房屋购置								>	>	>	>	>						
装修工程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产品开发																	>	>

5、主要研发项目

公司一直致力于研究市场前沿的高科技技术以及技术的应用与推广，项目的研发方向将突破传统的客户需求机制，大胆创新，主动出击，创造新的市场增长点。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将会围绕四大主题进行展开（1）外观设计的创新；（2）

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3）新传输技术研发的研究与应用；（4）新产品的研制。

①基于苹果、三星等智能周边配件的外观设计

公司已经获得了二十余项产品的外观专利，像苹果双充，带灯旅行充电器，Smart Dock(智能底座)等等，未来的设计理念仍坚持以人为本，围绕苹果和三星周边配件为主题，以解决人们生活中的种种困扰为目的；结合时尚，环保和节能三大概念，将色彩的搭配，低烟无卤材料以及低功耗融入到产品中去，将产品的细节设计得更细腻，稳稳占据产品外观设计的中高端。

②基于便携化、功能化的新材料、新工艺研发

线缆的材料发展，一般应该延续三个阶段，从开始的天然材料，到现在的高分子材料，未来几年，纳米材料在线缆中的应用将会为传统线缆行业带来新的技术革新，将成为线缆行业一个新的商机。公司将根据新材料工艺这一发展方向，研究单晶铜导体，低烟无卤材料，纳米材料的特性与应用。同时作为组件加工厂商，如何才能更好地匹配到新材料的应用以及产品的可操作性，焊接技术的提升是必不可少的一个研究方向。所以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方向有四个：

项目 1：开发单晶铜导体

单晶铜丝其结构仅由一个晶粒组成，不存在晶体之间产生的“晶界”，不会对通过的信号产生反射和折射而造成信号失真和衰减，因此具有独特的高保真传输功能，所以国际市场上首先用于音视频传输线，多集中于音响喇叭线、电源线、音频连接线、平衡线、数码同轴线、麦克风线、DVD 色差视频线，DVI和 HDMI 线缆及各种接插件等。

表 单晶铜的技术特点及功能

特点	功能
单晶粒	相对目前的铜材（多晶粒），它只有一个晶粒，内部无晶界，决定其传输性能非常好
高纯度	和宏目前单晶铜可以做到 99.999%（5N）或 99.9999%（6N）的纯度
低电阻	与目前其他铜材比，电阻低 10%以上
高延伸	良好的延展性，可以压箔和拉丝，可拉成相当长度的 0.1-0.018 的不等的细丝和微细丝。

单晶铜虽然有众多优点，可是单晶铜线很容易在加工，存放，使用过程中发生

氧化，有时候其氧化速度甚至比普通铜线材还快，而且不同的单晶铜线材氧化速度也不一样，单晶铜线材发生氧化后，严重影响其外观和表面质量，更为重要的是对其信号传输性能会产生不利影响，降低其优异的电学性能，因此在研究单晶铜的过程中，氧化问题也是必须要研究和解决的课题。

项目 2：低烟无卤材料产品应用开发

在工业化社会里，能源和信息是社会的两大支柱，而无论是电能还是信息的传输，都离不开电线电缆。普通的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尽管具有优良的机械、电气及加工性能，但最大的缺欠是易燃、发热量高、火焰传播速度快，燃烧时会释放大量的有毒有害的腐蚀性气体和浓烟，造成“二次灾害”。这些气体和浓烟不仅危及到生命安全，而且还严重腐蚀设备和建筑物，同时给消防救生和财产撤离工作造成很大的困难。这一切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电缆除阻燃外，还必须具备耐高温、抗老化、无烟无毒和低腐蚀等特性，因此，开发低烟、无卤、无毒的环保产品已成为当前电缆行业的一个综合性发展方向。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环保型线缆已经成为发展的主流产品，政府严禁使用和进口非环保型电缆。

低烟无卤电缆是指不含卤素(F、Cl、Br、I、At)、不含铅镉铬汞等环境物质的胶料制成的燃烧时不会发出有毒烟雾(如：卤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的环保型电缆，不仅环保，而且比重轻，手感柔软，有橡胶的高弹性，高强度，高回弹性，耐温，耐腐蚀性方面的性能也优于传统的 PVC。公司将开始研究低烟无卤热弹性体塑料体以及辐照交联 PE 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及电线电缆，是运用国外进口低烟无卤料，利用电子加速器产生的高能电子束流对电缆进行辐照交联，使电缆的绝缘层由线型分子结构变为三维立体网状结构，形成了小于水分子的三维晶格，在聚乙烯表面及内部形成致密层，从而有效地阻止了氢氧化物与水分子的结合，这种交联方式不仅提高了电线电缆的耐温、耐磨及阻燃性能,更主要的是起到了阻水作用。此交联方式无高温、无水，既能使聚乙烯交联，又能提高电缆的阻燃及电气性能，使电缆具有低烟、无卤、阻燃、耐火和耐高温等特点。具体性能如下：（1）耐温等级高：导体长期允许工作温度为 135℃（普通电缆为 70℃或 90℃）；（2）阻燃性能好：成束燃烧试验为 A 类。（普通电缆为 C 类）；无烟气毒气，透光率≥90%，PH 值≥6.0（普通低烟无卤电缆透光率≥60%，PH 值≥4.3）；（3）机械性能优。耐磨次数达 16 万次，使用寿命超过 50 年。

图 低烟无卤热弹性体塑料体线缆的加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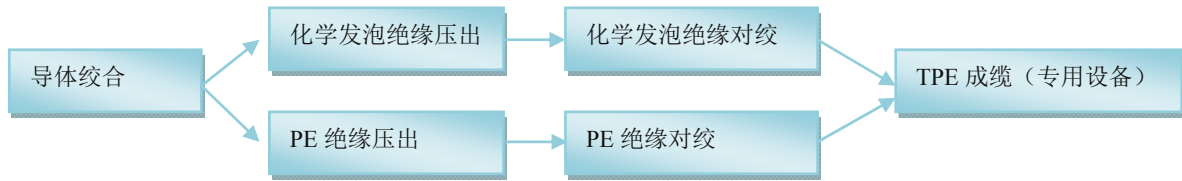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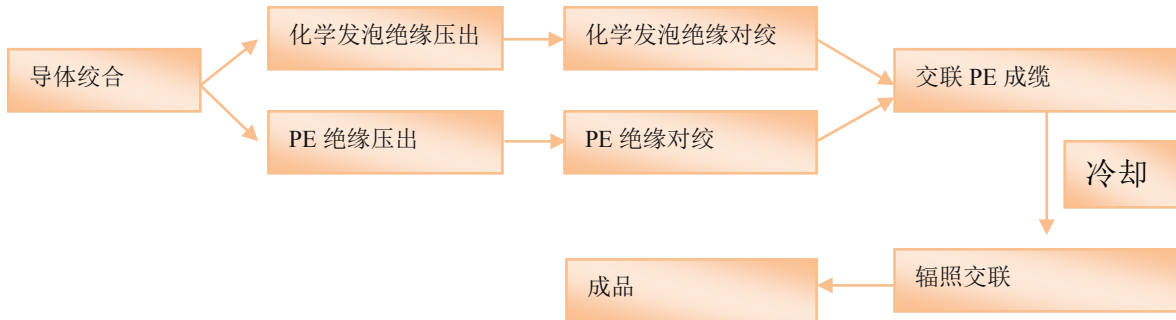


图 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线缆的加工流程



项目 3：纳米材料产品的应用开发

20 世纪后期出现的纳米技术与纳米材料已成为当今科学与技术领域的新热点。目前人们把尺寸在 1~100 nm 范围内的粉体定义为纳米级超细微粉体。当物质达到纳米级后,其颗粒将拥有一些独特的性质:高强度、高硬度、抗热震、抗氧化。它的二次功能特性——超大的比表面(可高达 100 m²/Pg) 带来了高的表面能、量子尺寸效应和宏观量子隧道效应。将纳米技术用于线缆材料的阻燃,可使线缆阻燃材料的阻燃、消烟性能有很大的飞跃。特别是解决了填充大量无机阻燃剂(填料) 时,使基体聚合物物理机械性能恶化的问题。现在国内外已研制出纳米 Mg(OH)₂、PP2CaCO₃、HDPE2CaCO₃、尼龙 262 蒙脱土等纳米复合材料以及纳米级沉淀 CaCO₃。纳米 Mg(OH)₂ 是一种无毒、无味、无腐蚀性,兼有阻燃、抑烟、填料三种功能的新型阻燃剂。在高温分解时,纳米 Mg(OH)₂ 可吸收大量的热量并生成一定量的水蒸汽显著降低材料的温度,从而起到了阻燃效果,更重要的是纳米 Mg(OH)₂ 分解后的固体产物具有很大的比表面及很强的碱性,能及时地吸收材料热分解释放的酸性气体和烟雾,从而起到抑烟消烟的作用。其可应用于无卤阻燃、低烟电线电缆护套,满足核电级电缆的技术要求。

纳米材料应用于公司产品的外壳中不仅阻燃,环保,还能增提高产品的热变形温度,耐老化性,高强度性,防止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被刮伤,撞伤,因为纳米材料的模收缩率低,线膨胀系数亦低,所以易于成型,而且精度高。

另外纳米材料应用于极细线缆也是个世界性的课题，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规划纳米领域首席科学家张立德研究员领导的研究小组，日前成功合成只有头发丝五万分之一细的纳米级同轴电缆，为解决一项世界性难题提供了有效途径。公司已在同轴线领域获得多项专利，纳米同轴线将是下一个需要攻克的技术性难题。

项目 4：无锡丝激光焊接技术

传统焊接技术中锡丝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材料，锡丝在高温焊接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气体和重金属被通过管道释放到了大气中，对我们赖以生存的空气造成的很大的破坏，目前已经有很多行业中已经出现无锡焊接工艺，但是目前线缆行业还没有此技术，如果应用此项技术全部所以线缆厂都可以在线缆焊接上去除锡丝成本同时也可以做到无大气污染。

③基于无线传输技术的研发

新传输技术的研究主要是考虑目前 WIFI 拥有庞大的使用群体，但是 WIFI 功能单一，所以围绕人这个主体，如何使 WIFI 能有更强大的功能，被更多的人使用，就是我们这个项目研究的基础。

项目 1：智能家居伺服系统



设计理念：

如上图示原理，wifi 不仅仅可以提供网络服务，当用户不在家时突然下雨，可以用手机发出一条关窗户的指令，伺服系统通过网络接收到指令后会对联网的门窗发出关闭的指令，很轻松就可以实现。当用户晚上已经躺在床上时，发现家里客厅的灯没有关，可以用手机发出关灯指令，伺服系统会解决。当用户在外出但是很想看一下家里的情况时，可以用手机连接家里的摄像头，家中的情况会实时传输到用

户的手机。

针对此系统的开发是和宏已掌握现有技术和无线技术一种结合，此系统中会用到我们的排插技术、高清线缆传输技术、电源技术和高频无线载波技术。

④新产品研制：如厂配、工程线缆高清、超细化产品研制；MFi 家庭游戏身体体验、可穿戴式设备产品研制等

近年来，以手机，笔记本电脑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和通信，医疗，军事类电子产品微型化发展趋势加快，性能要求不断提高，这些产品内传输各种频率信号的带状线缆，柔性电路板（FPC）等传统布线元件迅速被传输率高，频带宽且抗电磁干扰强的极细同轴线缆取代。特别是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移动通信的普及，更是促进了极细同轴电缆的研发和规模生产。所以和宏接下来会重点开发极细同轴和极细高频对称线缆。

同时公司作为苹果杰出的合作伙伴，在 MFi(Made for Ipod/Iphone/Ipad)领域，一如既往地走创新之路,可穿戴式设备和 MFi 家庭游戏手柄未来的市场容量不容小觑，所以将会大力研究这两个领域的产品。

产品 1：极细同轴线

应用领域：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智能手机、医疗设备液晶面板连接线视频显示技术的不断革新，液晶面板所需带宽不断提升，同时设备越做越薄。机内同轴线带宽不断提升同时装配体积也不断减小。目前 6GHZ 以上的机内同轴线基本上被日本、韩国企业垄断，首要因素是液晶面板被日韩企业垄断。近年来，以京东方、TCL 为代表的国内面板企业投入数百亿现金，直接带动我国面板产业快速发展。据悉，2012 年我国电视面板份额为 10.5%，到 2013 年，业内分析这个份额可能直接提升至 17%以上。进入此领域的时机已经成熟。

产品 2：极细高频对称线缆

应用领域：消费电子高清传输移动手持设备和笔记本电脑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产品往轻、薄的方向发展，但是目前其配套的高清线缆配件还不够轻薄，携带不变。为满足消费需求，高清线缆产品也要向更轻和更薄的方向发展。满足功能需求的同时，减少塑胶、铜材的使用量，减少对资源的浪费。

产品 3：可穿戴式设备（视力矫正眼镜）

信息化技术的发展，是越来越多的小朋友过早的接触到市场信息，具不完全统计，中国青少年患近视眼的几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而视力矫正的最好时期就是在6-12岁之间。可穿戴式的视力矫正眼镜，实际是通过智能手机的软件应用程序（App）与眼镜想结合，通过特殊的图片，影像对视力进行矫正和恢复，同时解决了患者到医院就医的时间，不影响正常工作和学习。

产品4：MFi 家庭游戏手柄

苹果手机的出现，带动了整个手机行业的大变更，使人们对智能手机的应用有了更深刻的了解。而 App 里面上亿个应用程序的出现，对我们的生活更加简单。越来越多的游戏呈现在 iOS 的设备中，而由于主机屏幕大小的限制，很多专业级的游戏在手机上不能完整的体验。而 MFi 游戏手柄可以完全解决这方面的困扰，只需要将主机与电视连接后，用户就可以在客厅的随便哪个角落轻松、愉快的体验游戏带来的乐趣。

6、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主要以租用物业进行装修改造，将利用建筑现有环保设施，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7、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本项目的建设将大幅提升公司技术实力，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能力将明显提升，有利于公司多层次研发新的技术和产品，为公司提高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新产品开发能力创造条件，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新项目研发完成后，公司将增强研发设计能力，通过开发技术含量高、符合下游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市场增长点；同时公司通过对新传输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发，将在巩固公司技术储备的基础上，进一步使公司产品具备环保无污染、较长寿命期、较高的技术参数等特性特征和成本优势，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设立品牌服务中心及各地运营机构，加强自有品牌营销及服务渠道的建设，并利用电商运营平台开展电子商务。本项目总投资为 17,038.33 万元，其中品牌服务中心及办事处投资 9,751.94 万元，电商平台建设投资 7,286.39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品牌服务中心及运营机构：总投资 9,751.94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 6,466.00 万元，包括在深圳市设立品牌服务中心、在北京、上海、武汉、成都设立办事处并在华南、华东、华北、西南区域各设物流仓库一处，合计新增办公面积及物流仓库 7,600 平方米。设备及安装投入 286.8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8.8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830.25 万元。

（2）电商平台：总投资 7,286.39 万元，其中电商推广费用投入 5,003.75 万元，软硬件设备投入 419.3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5.5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27.75 万元。

2、项目建设目标和选址

（1）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的策略主要包括自有品牌策略和营销网络优化策略，项目建设目标主要为：一是完善公司品牌战略，提升自有品牌价值，协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二是扩大国内销售渠道，更好的满足不同地区的用户需求，以增加销售；三是适应电商发展趋势，优化公司品牌建设方案，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及建设战略，结合公司现有国内营销运营网络布局，公司将在现有国内营销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本公司国内营销网络，包括内部营销机构的设立、经销商的招募和管理、产品推广、品牌推广、销售政策的制订等。在整体营销管理的框架下，公司拟在深圳市建设品牌服务中心，并在北京、上海、武汉、成都 4 个城市建设辐射全国主要区域的国内营销运营网络体系。

①按照建设类型看，北京、上海为另行选场址扩建；武汉、成都为新建。

②按照功能定位看，深圳品牌服务中心主要定位于公司品牌和形象宣传功能，包括对品牌定位过程、品牌规划过程、品牌实施过程和效果评估过程的管理；负责

公司产品和品牌的宣传、推广；负责参加国内展览会；招募经销商和开拓卖场客户；负责产品评比、品牌评比；负责品牌、产品市场认同度的市场调研；负责公司国内商标的注册和维护；负责推动经销商和卖场客户在主要的销售区域设立“和宏”品牌形象店或专柜计划；通过品牌体验中心，协同发展“和宏”弱电信号传输产品的线下、线上销售业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体验服务，提升产品美誉度。

北京、上海、武汉、成都运营办事处主要定位为区域性营销服务中心，具有营销管理、物流管理、结算等职能，依托物流仓库，分别负责华北、华东、华中、西南地区经销商和卖场客户的开拓、对经销商准入考核、信用考核、绩效考评等；并负责对经销商的跟踪服务、信息反馈、市场信息收集、经销商经营状况跟踪、定期走访经销商、客户满意度调查、辖区销售体系评估以及其他日常事务等，未来可随着客户集群效应的逐步成熟而发展成为区域综合性营销服务中心。

此外，公司将建立线上电子商务平台。

3、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分线下运营平台和线上电商平台建设。其中线下运营平台建设期为 18 个月，线上电商平台建设期为 12 个月。

（1）线下运营平台

①建设工程方案

根据选址方案的要求，本项目拟在深圳购买 1,000 m²物业建设品牌服务中心,北京、上海、武汉和成都运营办事处租赁办公面积各为 150 m²，四地各租用 1,000 m²的物流仓库，场地投入费 6,466.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建设地	投入方式	面积（m ² ）	单价	总投资额
一	品牌服务中心	深圳	购买	-	-	6,200.00
1	办公用房投入	深圳	购买	1,000	6.0	6,000.00
2	装修费用	深圳	购买	1,000	0.2	200.00
二	北京办事处	北京	租赁	-	-	63.00
1	办公用房投入	北京	租赁	150	0.22	33.00
2	装修费用	北京	租赁	150	0.2	30.00

三	上海办事处	上海	租赁	-	-	57.00
1	办公用房投入	上海	租赁	150	0.18	27.00
2	装修费用	上海	租赁	150	0.2	30.00
四	武汉办事处	武汉	租赁	-	-	33.00
1	办公用房投入	武汉	租赁	150	0.07	10.50
2	装修费用	武汉	租赁	150	0.15	22.50
五	成都办事处	成都	租赁	-	-	33.00
1	办公用房投入	成都	租赁	150	0.07	10.50
2	装修费用	成都	租赁	150	0.15	22.50
六	物流仓库			-	-	80.00
1	华北区仓库	北京	租赁	1,000	0.02	20.00
2	华东区仓库	上海	租赁	1,000	0.02	20.00
3	华南区仓库	惠州	租赁	3,000	0.01	30.00
4	西南区仓库	成都	租赁	1,000	0.01	10.00
合计				7,600	-	6,466.00

②设备方案

根据每个营销运营网点的功能定位，线下运营平台拟购置设备总额为 286.87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投入 190.37 万元，软件投入 96.50 万元，具体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单价(万元)	设备数量 (台、套)	总金额(万元)
(一)	网络设备	-	-	56.95
1	网络交换机	5.00	5	25.00
2	视频通讯终端	4.00	5	20.00
3	会议摄像机	1.00	5	5.00
4	全向麦克风	0.40	5	2.00
5	液晶电视机	0.99	5	4.95
(二)	自有品牌展示设备	-	-	75.84
1	电视机	0.99	6	5.94
2	投影仪	0.70	6	4.20
3	组合音响	0.67	6	4.02
4	台式电脑	1.35	6	8.10
5	笔记型电脑	1.29	6	7.74

序号	投资内容	单价(万元)	设备数量 (台、套)	总金额(万元)
6	笔记型电脑	0.85	6	5.10
7	手机	0.50	6	3.00
8	手机	0.69	18	12.42
9	音乐播放器	0.23	30	6.90
10	平板电脑	0.57	6	3.42
11	陈列台及相关支架	1.00	5	5.00
12	陈列柜及相关配件	1.00	10	10.00
(三)	办公设备	-	-	52.38
1	台式电脑	0.41	39	15.99
2	笔记本电脑	0.55	12	6.60
3	办公桌椅	0.4	39	15.60
4	会议桌椅	3	4	12.00
5	打印机	0.43	6	2.58
6	复印机	1.33	1	1.33
7	投影仪	0.48	1	0.48
(四)	软件投入	-	-	96.50
1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	20	1	20.00
2	防病毒软件	20	1	20.00
3	邮件网关	20	1	20.00
4	操作系统	0.1	53	5.30
5	OFFICE 套件	0.4	53	21.20
6	邮件系统	0.1	100	10.00
硬件合计		-	-	190.37
软件合计		-	-	96.50

(2) 线上电商平台建设

①建设方案

本项目电商平台建设拟顺应消费类电子产品电子商务发展的行业趋势，借助第三方电商平台如亚马逊、Ebay、Alibaba、天猫、京东商城、苏宁易购等著名电商平台的流量，通过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的模式将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推动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销售和品牌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产品品牌知名

度，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增长。

建设内容	(1) 通过软硬件投入，建设关系型数据库以高效应对大量并发及访问量； (2) 优化系统架构及平台，提升电子商务平台消费体验。通过网络广告联盟、主流搜索引擎平台市场营销推广力度的同时，采用搜索引擎优化、微信及微博等社交平台营销、电子精准商业资讯直递、第三方电商平台网站直通车等多种模式立体化推进电子商务平台品牌推广。
建设目标	(1) 通过初期市场营销推广增强公司电商平台店铺的知名度，逐步引导及培育潜在客户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购买公司自有品牌产品的消费习惯； (2) 强化客户电子商务平台店铺的消费体验，进一步提升公司电商平台店铺的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 (3) 通过大数据收集消费者消费习惯及消费行为，不断优化电子商务平台店铺的消费体验，同时根据消费者的习惯偏好研发产品。

②设备方案

序号	投资内容	单价 (万元)	设备数量 (台、套)	总金额 (万元)
(一)	服务器		5	140.00
1	辅助服务器	10	4	40.00
2	系统服务器	100	1	100.00
(二)	网络设备		31	83.00
1	网络交换机	5.00	3	15.00
2	存储设备	50.00	1	50.00
3	防火墙	8.00	1	8.00
4	路由器	10.00	1	10.00
(三)	办公设备		167	26.31
1	台式电脑	0.41	30	12.30
2	笔记本电脑	0.55	2	1.10
3	办公桌椅	0.4	30	12.00
4	打印机	0.43	1	0.43
5	投影仪	0.48	1	0.48
(四)	软件投入		64	170.00
1	数据库产品	25	1	25.00
2	电商管理平台系统	70	1	70.00
3	电商平台与 ERP 对接软件	35	1	35.00
4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25	1	25.00
5	操作系统	0.1	30	3.00

6	OFFICE 套件	0.4	30	12.00
硬件合计			314	249.31
软件合计			64	170.00

③电商推广费用

本项目电商平台推广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推广平台	推广方式	投资总额 (万元)	投入时间	
			T+12	T+24
国内电商推广		1,853.75	813.75	1,040.00
第三方平台装修费用	淘宝、京东、苏宁、亚马逊店铺装修	70.00	30.00	40.00
第三方平台推广费用	淘宝、京东、苏宁、亚马逊广告费用	87.50	37.50	50.00
网络广告联盟	CPM/CPA/CPC/CPD 等多种合作方式推广	655.00	300.00	355.00
百度、谷歌、360 等搜索引擎	和宏自有品牌及产品关键词	210.00	90.00	120.00
SEO	搜索引擎优化	43.75	18.75	25.00
口碑营销	微博、微信、论坛、资讯等平台进行口碑营销	175.00	75.00	100.00
EDM 营销	电子精准资讯直递	87.50	37.50	50.00
网站直通车	天猫、苏宁、亚马逊等	525.00	225.00	300.00
国际电商推广		3,150.00	1,050.00	2,100.00
第三方平台装修费用	亚马逊,Ebay,Alibaba 店铺装修	60.00	20.00	40.00
站内引流	亚马逊,Ebay,Alibaba 广告费用	1,500.00	500.00	1,000.00
品牌营销推广活动	香港电子展（春秋两季），周边电子展	90.00	30.00	60.00
百度、谷歌、360 等搜索引擎	自有品牌及产品关键词	450.00	150.00	300.00
SEO	搜索引擎优化	300.00	100.00	200.00
口碑营销	Facebook, Youtube 等平台进行口碑营销	750.00	250.00	500.00
合计		5,003.75	1,863.75	3,140.00

4、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

项目的具体实施由公司总裁办联合产品市场中心等相关部门组织。根据规划，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以下几个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前期准备、场地购置

或租赁、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等 6 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阶段/时间(月)	T+1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场地购置或租赁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																		
试运营																		

5、项目实施对现有营销网络的影响

(1) 与现有营销网络的关系

目前公司在各区域重点城市中，还有许多尚未覆盖。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在销售对象和市场方面，可与现有经销商形成协同效应，对其销售业绩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加大公司自有品牌在全国的销售布局，使公司的营销网络能够深入覆盖大部分重点和潜力城市，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增长机会，同时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将打通公司线上与线下的良性互动渠道，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品牌影响力。

(2) 对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意义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新建品牌服务中心和国内各主要区域运营办事处，扩大公司自有品牌的宣传，提升自有品牌价值，从而在公司 ODM 发展模式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公司品牌运营模式（OBM），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能够对经销商的销售起到良好的辐射作用，经销商渠道的增强，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并最终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6、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项目非生产型项目，无污染源，不存在污染。

7、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3.10%，税后净现值 5,668 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 4.98 年（含建设期为 1.5 年）。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为预测性信息，请投资者注意该类信息为预测性信息及其存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根据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预计，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合计 3,969.48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7.85%和 29.13%，以较为保守的 20%毛利率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如公司营业收入较项目建成前增加 19,847.41 万元，增加的主营业务利润即可消化掉新增的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每年将增加营业收入 170,334.68 万元，足以覆盖相应费用的增加。因此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增加的费用支出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总股本和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成功后，一方面，公司总股本将得到较大的扩张，使得公司的资本规模大幅度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股本结构将呈现多元化，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二）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对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利润总额为 17,449.3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收入 170,334.68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为 22,504.62 万元。

（四）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着大幅度的增加。从短期来看，由于从募集资金到位至投资项目投产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不断增加的趋势。

（五）对生产模式的影响

受生产能力限制，公司将影音信号传输产品、PC 周边连接产品及工程线缆及其他产品中部分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的工序向国内加工厂进行委外加工，并进行定制化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方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15%、4.91%、3.74%及 3.21%，占比较小。该部分外协，公司主要基于产品需求持续发展和生产能力限制的矛盾，而进行的工序外包，募投项目大规模投产后，该部分外协外购比例将降低，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仍存在产品需求持续发展和生产能力限制的矛盾，该部分外协仍将存在。因此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六、募集资金专户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存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保荐人）、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结论性意见

惠州市惠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 14130240613000832 号《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深发改备案[2014]0072 号《社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 2016-441305-38-03-007730 号《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深福田发改备案（2016）0152 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均同意对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予以备案。

2014 年 8 月 6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惠城区分局作出《关于惠州市和宏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弱电信号传输组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城环建【2014】143 号），2016 年 9 月 21 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作出《关于惠州市和宏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和宏弱电信号传输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仲环建【2016】90 号），2014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作出《关于和宏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福环批【2014】0400373 号），同意发行人上述项目建设。

弱电信号传输组件生产项目实施地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和 2016 年 3 月 3 日取得了该土地使用权证书（惠府国用（2014）第 13021750006 号）和惠府国用（2016）第 13021750003 号；弱电信号传输组件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龙津东江工业区现有厂房，实施主体为和宏股份，不存在新增用地；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另行租赁办公面积共 1,100 平方米；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和宏股份，拟在深圳市建设品牌服务中心，并在北京、上海、武汉、成都 4 个城市建设辐射全国主要区域的国内营销运营网络体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股利分配将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进行分配。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发展规划提出股利分配政策，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化。

（二）利润分配的顺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以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规定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分配日期	所属年度	分配形式	分配金额（万元）
1	2016.4.23	2015 年度	现金	4,472.02
2	2015.4.10	2014 年度	现金	3,192.18
3	2014.5.16	2013 年度	现金	1,512.43
4	2013.4.25	2012 年度	现金	1,584.88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但董事会认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构成重大压力，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但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7、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公司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部门、人员安排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莫琦；对外咨询电话：0755-83401338；传真：0755-83301489；互联网网址：[http:// www.dnschina.com](http://www.dnschina.com)；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23 层；邮编：518026。

二、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借款或授信合同

1、2014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 SX92903140334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2,500 万元等值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少于 20%；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止；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收取综合授信额度 0.1%的综合授信额度承诺费。

本授信合同由发行人、林子强、李峥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 ZDBSX9290314033501、ZDBSX9290314033502《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2、2014 年 11 月 10 日，惠州和宏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 SX92903140335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向惠州和宏提供 4,500 万元等值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4,500 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少于 20%；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止；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向惠州和宏收取综合授信额度 0.05%的综合授信额度承诺费。

本授信合同由以下担保合同提供担保：（1）发行人、林子强、李峥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 ZDBSX9290314033501、ZDBSX9290314033502《最高额保证合同》；

(2)惠州和宏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 ZDBSX9290314033501《最高额抵押合同》。

3、2014 年 11 月 10 日，惠州和宏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 CDSX92903140334 号《商业汇票承兑合同》，约定上海银行深圳分行为深圳和宏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授信额度敞口，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深圳和宏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每笔承兑业务前，须按票面金额的 20% 向承兑人交存承兑保证金；承兑手续费在承兑时按照每笔票据票面金额的 0.5% 逐笔收取。

4、2014 年 11 月 10 日，惠州和宏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 CDSX92903140335 号《商业汇票承兑合同》，约定上海银行深圳分行为惠州和宏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授信额度敞口，授信期间为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惠州和宏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每笔承兑业务前，须按票面金额的 20% 向承兑人交存承兑保证金；承兑手续费在承兑时按照每笔票据票面金额的 0.5% 逐笔收取。

5、2014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联支行（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签订《授信协议》（2014 年小蛇字第 0014479643 号），约定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7 日止。

本授信合同由以下担保合同提供担保：（1）林子强与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签订的 2014 年小蛇字第 0014479643-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李峥与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签订的 2014 年小蛇字第 0014479643-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3）惠州和宏与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签订的 2014 年小蛇字第 0014479643-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6、201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平银深圳企金二综字 20150603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发行人支付货款；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2015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平银深圳企金二承总字 20150603 第 001 号《汇票承兑总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为申请平银深圳企金二综字 20150603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额度项下汇票承兑。

上述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5 年 6 月 3 日，林子强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平银深圳企金二额保字 20150603 第 001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林子强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平银深圳企金二综字 20150603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

2015 年 6 月 3 日，李峥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平银深圳企金二额保字 20150603 第 00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李峥为发行人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平银深圳企金二综字 20150603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

7、2015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 7315CD8303 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承兑惠州和宏为收款人的汇票，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13,002,210.08 元。

2015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 7315CD8361 号《银行承兑协议》，约定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承兑惠州和宏为收款人的汇票，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11,341,059.44 元。

上述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5 年 4 月 15 日，惠州和宏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 07301BY2015805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林子强、李峥为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止的期间内为发行人办理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015 年 4 月 15 日，林子强、李峥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 07301BY2015805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林子强、李峥为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止的期间内为发行人办理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8、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 SX92903150457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750 万元（敞口 3,000 万元）等值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不少于 20%；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止；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收取综合授信额度 1%的综合授信额度承诺费。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 CDSX92903150457 号《商业汇票承兑合同》，约定上海银行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750 万元（敞口 3,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止；发行人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每笔承兑业务前，须按票面金额的 20%交存承兑保证金；承兑手续费在承兑时按照每笔票据票面金额的 0.5%逐笔收取。

上述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5 年 12 月 15 日，林子强、李峥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 ZDBSX92903150457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林子强、李峥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3,750 万元（敞口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2015 年 12 月 15 日，惠州和宏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 ZDBSX92903150457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惠州和宏为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3,750 万元（敞口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9、2015 年 12 月 15 日，惠州和宏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 SX92903150458 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向惠州和宏提供 5,000 万元（敞口 4,000 万元）等值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4,000 万元，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不少于 20%；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止；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向惠州和宏收取综合授信额度 1%的综合授信额度承诺费。

2015 年 12 月 15 日，惠州和宏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 CDSX92903150458 号《商

业汇票承兑合同》，约定上海银行深圳分行为惠州和宏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敞口 4,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止；惠州和宏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每笔承兑业务前，须按票面金额的 20% 交存承兑保证金；承兑手续费在承兑时按照每笔票据票面金额的 0.5% 逐笔收取。

上述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5 年 12 月 15 日，林子强、李峥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 ZDBSX92903150458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林子强、李峥为惠州和宏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敞口 4,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 ZDBSX92903150458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惠州和宏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敞口 4,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2015 年 12 月 15 日，惠州和宏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 ZDBSX92903150458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惠州和宏为其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以及惠州和宏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 SX92903140335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抵押物为惠州和宏拥有的粤房地证字第 C713712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713712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7137126 号、粤房地证字第 C713712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7144665 号、粤房地证字第 C7144666 号、粤房地证字第 C7144667 号《房地产证》项下的房产及惠府国用（2009）第 1302170027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惠州和宏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已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办理了抵押登记。

10、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平银深圳企金二综字 20151224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为 12 个月。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平银深圳企金二承总字 20151224 第 001 号《汇票承兑总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平银深圳企金二综字 20150603 第 001 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额度项下汇票承兑。

（二）销售合同

1、销售订单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执行的重要订单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1	委托生产合同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生产 dostyle 家电配件、dostyle 创意配件、dostyle 充电器/数据线、dostyle.iPhone 配件、dostyle 线缆、dostyle.U 盘的产品。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采购订单	Multi Lines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和宏	Multi Lines International Co., Ltd.向香港和宏采购充电器、线缆，订单金额为 181,179.3 美元	2016 年 4 月 8 日	2016 年 8 月 1 日装运
3	采购订单	Multi Lines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和宏	Multi Lines International Co., Ltd.向香港和宏采购充电器、线缆，订单金额为 181,179.3 美元	2016 年 4 月 8 日	2016 年 9 月 5 日装运
4	采购订单	Multi Lines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和宏	Multi Lines International Co., Ltd.向香港和宏采购充电器、线缆，订单金额为 210,201.7 美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6 月 27 日装运
5	采购订单	Multi Lines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和宏	Multi Lines International Co., Ltd.向香港和宏采购充电器、线缆，订单金额为 182,365.89 美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8 月 15 日装运
6	采购订单	Multi Lines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和宏	Multi Lines International Co., Ltd.向香港和宏采购充电器、线缆，订单金额为 185,534.37 美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9 月 19 日装运

序号	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7	采购订单	Multi Lines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和宏	Multi Lines International Co., Ltd.向香港和宏采购充电器、线缆, 订单金额为 185,534.37 美元	2016 年 4 月 27 日	2016 年 9 月 19 日装运
8	采购订单	Multi Lines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和宏	Multi Lines International Co., Ltd.向香港和宏采购充电器、线缆, 订单金额为 252,032.38 美元	2016 年 5 月 25 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装运
9	进口采购订单	WAL-MART STORES INC. USA	香港和宏	WAL-MART STORES INC. USA 向香港和宏采购充电器、适配器, 订单金额为 131,560.56 美元	2016 年 7 月 22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装运
10	进口采购订单	WAL-MART STORES INC. USA	香港和宏	WAL-MART STORES INC. USA 向香港和宏采购充电器、适配器, 订单金额为 121,193.48 美元	2016 年 7 月 22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装运
11	进口采购订单	WAL-MART STORES INC. USA	香港和宏	WAL-MART STORES INC. USA 向香港和宏采购充电器、适配器, 订单金额为 110,898.28 美元	2016 年 7 月 22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装运
12	进口采购订单	WAL-MART STORES INC. USA	香港和宏	WAL-MART STORES INC. USA 向香港和宏采购充电器、适配器, 订单金额为 187,671.04 美元	2016 年 7 月 22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装运
13	进口采购订单	WAL-MART STORES INC. USA	香港和宏	WAL-MART STORES INC. USA 向香港和宏采购充电器、适配器, 订单金额为 143,801.98 美元	2016 年 7 月 22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装运
14	订单确认书	Clas Ohlson AB	香港和宏	Clas Ohlson AB 向香港和宏采购充电器、线缆, 订单金额为 163,591.8 美元	2016 年 6 月 12 日	2016 年 8 月 28 日装运
15	订单确认书	Clas Ohlson AB	香港和宏	Clas Ohlson AB 向香港和宏采购充电器、线缆, 订单金额为 155,270.2 美元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9 月 27 日装运
16	订单确认书	Clas Ohlson AB	香港和宏	Clas Ohlson AB 向香港和宏采购充电器、线缆, 订单金额为 165,647.6 美元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装

序号	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运
17	采购订单	WALGREEN ASIA SERVICES S.A.R.L.	香港和宏	WALGREEN ASIA SERVICES S.A.R.L. 向香港和宏采购线缆, 订单金额为 181,799.76 美元	2016 年 7 月 20 日	2016 年 10 月 8 日装运
18	采购订单	WALGREEN ASIA SERVICES S.A.R.L.	香港和宏	WALGREEN ASIA SERVICES S.A.R.L. 向香港和宏采购线缆, 订单金额为 162,425.76 美元	2016 年 7 月 20 日	2016 年 10 月 8 日装运
19	采购订单	O2 Czech Republic a.s	香港和宏	O2 Czech Republic a.s 向香港和宏采购线缆, 订单金额为 191,888 美元	2016 年 6 月 28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装运
20	采购订单	JARIR BOOKSTORE-K.S.A	香港和宏	JARIR BOOKSTORE-K.S.A 向香港和宏采购充电器、线缆、耳机、适配器, 订单金额为 156,834 美元	2016 年 6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 5 日前装运

2、经销合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要经销合同如下:

序号	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1	2016 年销售合同书	西安海燕电线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西安海燕电线电缆销售有限公司为西北区域的建材渠道的独家经销商, 经销飞利浦品牌的强电线缆、配电箱、信息箱。协议有效期内西安海燕电线电缆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任务为人民币 6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2016 年销售合同书	深圳市群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深圳市群希科技有限公司为线上区域的京东商城渠道的独家经销商, 经销飞利浦品牌的连接线、家居线。协议有效期内深圳市群希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任务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7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3	2016年销售合同书	宁波市智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宁波市智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为浙江省区域的低烟无卤电线独家代理商，经销飞利浦品牌的强电线缆。协议有效期内宁波市智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销售任务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2016年销售合同书	北京汉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北京汉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北京区域的建材、家装渠道的独家经销商，经销飞利浦品牌的弱电线缆、配电箱、信息箱。协议有效期内北京汉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任务为人民币 4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2016年销售合同书	石家庄菽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授权石家庄菽谷科技有限公司为河北省区域的建材、家装渠道的独家经销商，经销飞利浦品牌的弱电线缆、配电箱、信息箱。协议有效期内石家庄菽谷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任务为人民币 3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名称	销售方	采购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1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线缆零件, 订货单金额为 1,087,940 美元	2016 年 6 月 16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
2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线缆零件, 订货单金额为 990,025.4 美元	2016 年 6 月 24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2 日
3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线缆零件, 订货单金额为 815,955 美元	2016 年 6 月 8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7 日

4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音频模块、连接器, 订货单金额为 802,701 美元	2016 年 6 月 8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
5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音频模块、连接器, 订货单金额为 802,701 美元	2016 年 6 月 8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
6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音频模块、连接器, 订货单金额为 802,701 美元	2016 年 6 月 8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
7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音频模块、连接器, 订货单金额为 653,316.84 美元	2016 年 6 月 7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
8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音频模块、连接器, 订货单金额为 642,160.8 美元	2016 年 6 月 8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8 月 5 日
9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音频模块、连接器, 订货单金额为 642,160.8 美元	2016 年 6 月 8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8 月 5 日
10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线缆零件, 订货单金额为 630,739.2 美元	2016 年 6 月 27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
11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线缆零件, 订货单金额为 543,970 美元	2016 年 5 月 25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4 日
12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线缆零件, 订货单金额为 543,970 美元	2016 年 5 月 25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4 日
13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线缆零件, 订货单金额为 543,970 美元	2016 年 6 月 1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14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线缆零件, 订货单金额为 543,970 美元	2016 年 6 月 1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15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线缆零件, 订货单金额为 543,970 美元	2016 年 7 月 8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6 日
16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线缆零件, 订货单金额为 543,970 美元	2016 年 7 月 8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6 日
17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线缆零件, 订货单金额为 543,970 美元	2016 年 7 月 15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
18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线缆零件, 订货单金额为 543,970 美元	2016 年 7 月 15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
19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线缆零件, 订货单金额为 543,970 美元	2016 年 7 月 15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0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线缆零件, 订货单金额为 543,970 美元	2016 年 7 月 22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1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线缆零件, 订货单金额为 543,970 美元	2016 年 7 月 22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2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线缆零件, 订货单金额为 543,970 美元	2016 年 7 月 29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3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线缆零件, 订货单金额为 543,970 美元	2016 年 7 月 29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4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线缆零件, 订货单金额为 543,970 美元	2016 年 8 月 4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
25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线缆零件, 订货单金额为 543,970 美元	2016 年 8 月 4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
26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音频模块、连接器, 订货单金额为 492,776.64 美元	2016 年 6 月 8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8 月 5 日

27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线缆零件, 订货单金额为 413,417.2 美元	2016 年 7 月 15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8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音频模块、连接器, 订货单金额为 395,772.48 美元	2016 年 5 月 17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
29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线缆零件, 订货单金额为 369,899.6 美元	2016 年 7 月 8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6 日
30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音频模块、充电模组, 订货单金额为 262,685 美元	2016 年 5 月 20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0 日
31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音频模块、连接器, 订货单金额为 246,388.32 美元	2016 年 6 月 8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10 月 12 日
32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线缆零件, 订货单金额为 217,588 美元	2015 年 5 月 25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4 日
33	订货单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vnet Asia Pte Ltd, taiwan Branch 采购充电模组, 订货单金额为 55,575 美元	2016 年 7 月 8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
34	订货单	Arrow Asia Pac Ltd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rrow Asia Pac Ltd 采购音频模块、连接器, 订货单金额为 562,453.23 美元	2016 年 6 月 7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
35	订货单	Arrow Asia Pac Ltd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rrow Asia Pac Ltd 采购音频模块、连接器, 订货单金额为 403,380.73 美元	2016 年 6 月 8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10 月 18 日
36	订货单	Arrow Asia Pac Ltd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 Arrow Asia Pac Ltd 采购音频模块、连接器, 订货单金额为 190,887 美元	2016 年 4 月 26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

37	订货单	佛山市南海忠远贸易有限公司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佛山市南海忠远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HDPE 芯线料, 订货单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 元	2016 年 4 月 1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6 日
38	订货单	佛山市南海忠远贸易有限公司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佛山市南海忠远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HDPE 芯线料, 订货单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 元	2016 年 4 月 7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
39	订货单	兰溪德晨视频线材有限公司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兰溪德晨视频线材有限公司采购镀锡铜线, 订货单金额为人民币 219,000 元	2016 年 7 月 18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
40	订货单	兰溪德晨视频线材有限公司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兰溪德晨视频线材有限公司采购铝合金圆线, 订货单金额为人民币 243,000 元	2016 年 6 月 8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
41	订货单	兰溪德晨视频线材有限公司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兰溪德晨视频线材有限公司采购铝合金圆线, 订货单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 元	2016 年 7 月 28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 日
42	订货单	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领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线缆, 订货单金额为人民币 502,500 元	2016 年 7 月 11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1 日
43	订货单	广州市泰科线缆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广州市泰科线缆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线缆, 订货单金额为人民币 847,840 元	2016 年 6 月 14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
44	订货单	广州市泰科线缆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广州市泰科线缆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线缆, 订货单金额为人民币 223,240 元	2016 年 7 月 20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30 日
45	订货单	惠州市德泓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惠州市德泓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线缆, 订货单金额为人民币 1,682,700 元	2016 年 6 月 14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
46	订货单	惠州市德泓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和宏	惠州和宏向惠州市德泓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线缆, 订货单金额为人民币 580,240 元	2016 年 7 月 20 日	交货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30 日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对全资子公司惠州和宏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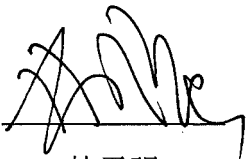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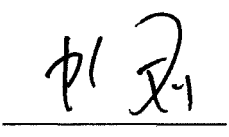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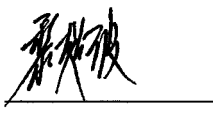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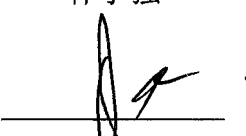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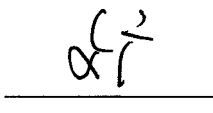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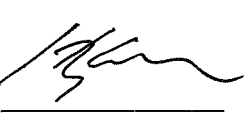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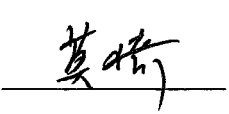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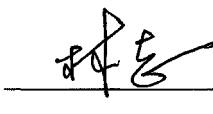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包括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 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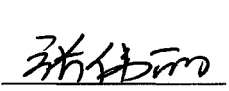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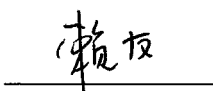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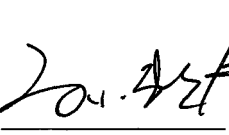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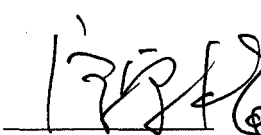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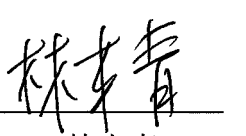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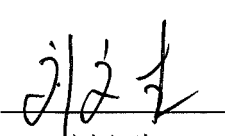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林子强	 陈德庆	 黎超波
 CHEN ZHIXUAN	 朴铉佑	 文广
 GAO DAVID HAIYANG	 莫琦	 林志

全体监事签名：

 何晓芳	 张伟丽	 赖友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勇军	 孙艳春	 宗雪梅
 林本青	 刘文生	 朱隆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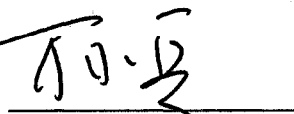
深圳市和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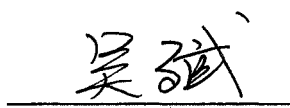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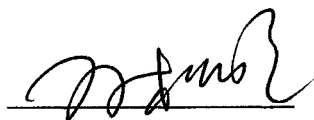


万小兵



吴斌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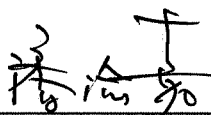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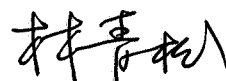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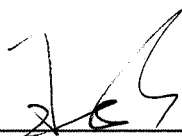


潘渝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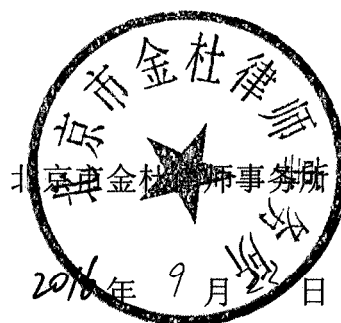


林青松

单位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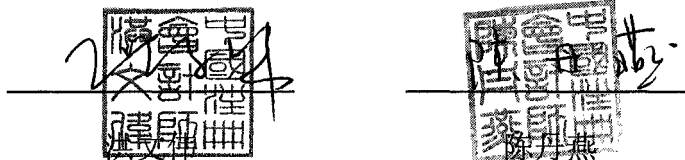
王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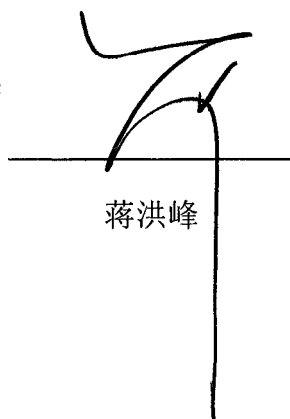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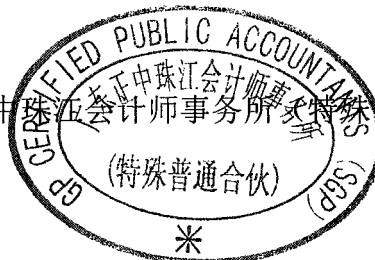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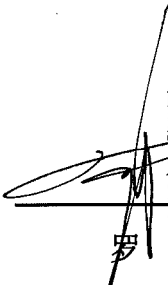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23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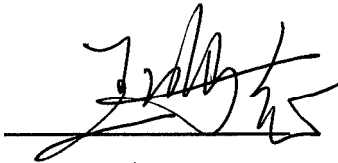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罗方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罗方
47000017


杨化炼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杨化炼
47100012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鸣志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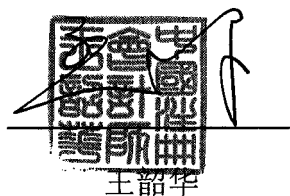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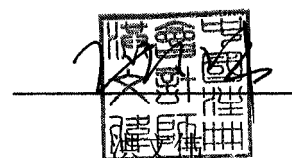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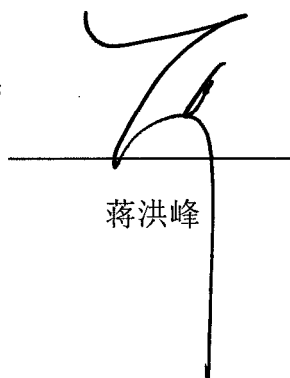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王韶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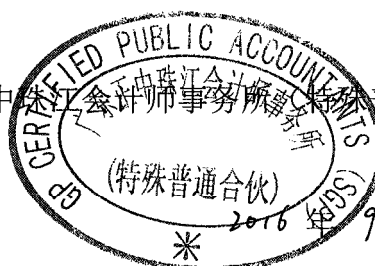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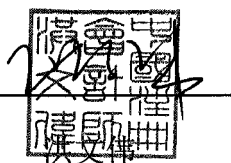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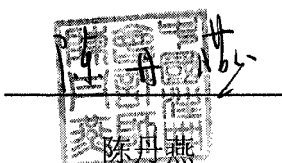
2016年9月23日

七、复核验资机构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复核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复核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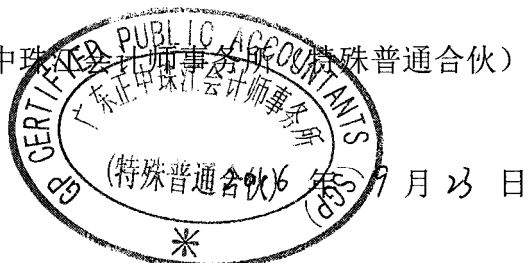

洪文伟


陈丹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
- 6、律师工作报告
- 7、公司章程（草案）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备查地点

发行人：深圳市和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子强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23层

电 话： 0755-83401338

传 真： 0755-83301489

联 系 人：莫琦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 话：020—87555888

传 真：020—87557566

联系人：万小兵、吴斌、林伟佳、胡方兴、秦瀚东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